目錄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3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5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1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9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1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11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1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14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1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17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1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19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1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23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1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26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1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29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1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31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1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34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1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38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1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426

考試院第11屆第1次～第10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	97.09.04/第01次	二、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4、考選部函陳請准第2次增列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計463人一案，報請查照。	**邱委員聰智：**基本上本席的看法與蔡委員相類，當然對於增額的例外規定，陳局長能在短時間內就發生原因加以分析，個人加以肯定，本案以部局分別作此補充說明，合法性大致沒有問題，不過仍有適當性的問題。本案與當初我們決作增列需用名額原則之用意似乎有點不太契合，大家關心的應該是，如果通過，將來是否會產生副作用，也就是說，未來報缺是否會越來越不落實，造成考試公平性會受到質疑，因此本席建議本案附件2有關「組織法規修正或業務調整臨時用人需求」部分能再作具體事由的補充，如哪些組織法規作修正或者業務臨時作調整，應表達更加明確。其次，建議陳局長擇定時間檢討機關相關報缺是否落實，提報院會供作決策	**陳局長清秀：**方才各位委員的高見，個人敬表同意，事實上，落實報缺的工作，近年來已有所提高，高考的需用名額數較以往已經多出許多，可見各用人機關已有逐漸落實報缺，以高普考進用人員，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至於人力評估遇到困難，可能還需要一些相關配套措施，目前是採行考用合一，有出缺才能報缺進用，如果預估可能會出缺，萬一屆時沒有出缺，錄取人員可能就無法分發任用，當然如果高普考是資格考就沒有問題，可是現在是任用考，考取就要保障其分發任用，至於預估缺額人數，以目前退休法規定，亦無1年前就得提出申請，如果沒有配套措施，我們很難評估當事人何時要申請退休，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之參考。	然後就提前在半年報缺，所以處理上難免會有臨時狀況，仍有其複雜性，我們只能儘量在配套措施下做到力求精準，不過本局會再做專案研究後再報院。 **楊部長朝祥：**有關增列名額的問題，雖然數額可能不多，但部分類科增例比例相當高，就考生立場來看，便會覺得不太公平。若事先瞭解錄取名額增加的情況，或許他就會考慮來報考，儘管過去並無考生提出疑議，但必須事先加以綢繆。如要解決這個問題，不妨從兩方面著手：其一是方才陳局長所提，從估缺報缺的技巧或方式上改變；其二是在考選制度上修正，以符合用人機關的需求。如果考選制度不能符合用人機關之需求，則問題仍然會繼續存在。考選部願意與人事行政局針對相關問題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深入研究，讓報缺與考選全面配合。 **決定：**同意增列。各委員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選部等機 關參考。
		五、臨時報告：	**邱委員聰智：**本席因值月相關事務，有 2 件較緊急的事項向院會作臨時報告：1.請各位委員於明日下班前勾選委員座談會舉行時段安排調查表。2.另有關委員擔任院部會相關研討會主持人輪序問題，如何輪值，個人沒有意見，是否要循以往的順序輪值？或者按本屆官方排序？到底是大家私下有共識即可？抑或要變成一個臨時動議案進行討論？請一併於調查表中敘明個人的意見。	**主席：**照邱委員建議辦理。
		乙、討論事項三、吳委員泰成、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黃委	**邱委員聰智：**本案經過這樣的修正，確實有很多立法技術需要去克服，不過茲事體大，有關立法技術問題，今日不宜再討論，不過，個人認為應該可以克服。	**決議：**本案請秘書長會同相關單位，並邀請部會相關政務人員表示意見，於 2 個月內研擬修正草案，提院會討論。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員富源、邊委員裕淵、林委員雅鋒、陳委員皎眉、邱委員聰智、蔡委員式淵、詹委員中原、蔡委員璧煌、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李委員慧梅、何委員寄澎、歐委員育誠、黃委員俊英、胡委員幼圃等19位委員提：建議修正「考試委員自律規範」，為「考試院政務人員自律規範」，以確實貫徹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憲法所賦予本院之職掌一案，請討論		
2	97.09.11/第02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獸醫師考試電腦化測驗辦理情形。	**邱委員聰智：**對於楊部長的報告沒有特別意見，基本上，本席對於考選部近來推動電腦化測驗的用心良苦，加以肯定，也認為確實做得非常好。不過仍有二個比較精緻的工程需要突破及改進的空間，其一是，一套測驗題用於所有類科的考試，譬如說，法學緒論或法律常識，假設是法制類應試的話，本來就是考法官、律師考試的層級在考，但其測驗試題與原住民、殘障特考卻完全一樣，像前次本席參與原住民特考，在決定試題時卻發現，「法學緒論」科的抽題結果，一開頭竟然連續出現證券交易法裡面很艱深的制度相關考題三題，為避免重新抽題，後來本人就只好移到後面，不敢放在前面，像這樣同一套題目	**楊部長朝祥：**有關電腦化測驗的部分，其實現在所做的電腦化測驗只是一種電腦管理的測驗，並不是真正電腦輔助的測驗，如果是真正電腦輔助測驗的話，應該是考生進考場內，會根據他前一題答題的程度情形，再來決定下一題的深淺度，每位考生都是一種個別化的測驗，而目前只是在選題上或順序上作些電腦輔助而已，所以實際上只是電腦管理的測驗，還不是電腦輔助的適性測驗，如果我們要做到電腦輔助的測驗，中間還有相當大的距離，本部會繼續努力推動。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用於所有的考試，會影響考試的效度，應該想辦法作點區隔，也許不必每項考試使用一套不同題目，但可以就考試類科之不同而做些區隔及調整。其次，就是四等與五等考試也使用同一套測驗題的問題，其實四等與五等的層級應該是頗有差距的，不宜用同一套測驗題目。另外就是有時四、五等考試的題目，有時竟然比三等考試還要難的情況，也許電腦是以亂序抽題，剛好四、五等考試都抽到較難的題目，而三等考試都抽到較簡單的題目，不過對於不同等級的考試，宜考量擬具不同且適用該層級的試題。由於部長剛上任，建議對於以上二個精緻的工程，能積極尋求改進。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	**邱委員聰智：**其實上屆就是這樣的順序，相信資深委員都記得，最熱門且最受到關切的議題都偏向銓敘部及退撫基金管理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任委員明珠報告）：規劃辦理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集中講習情形。	委員會的業務，所以並不一定後面報告就比較輕鬆、單純，只是因為這些部分的業務比較難，新任委員可能還不太瞭解，所以目前較少發言，以後再看看就會知道情形會有不同。 **邱委員聰智：**方才提到司法官訓練所，當時本席在法官訓練所受訓，只有到法院去實習，而且高院的實習只是聊備一格，方才林委員提到司法官訓練所對法官的訓練，目前的機制，除了法院實習以外，也安排到各行政機關實習的課程，而且時間還很長，所以這個訓練也可以參考作類似的安排規劃。	
		丙、臨時動議全體考試委員提：建請積極規劃考試委員下鄉執行方案（註：邱	**邱委員聰智：**誠如方才議事組所宣讀的案由內容，本案為的全體考試委員共同提案，因為本席剛好為值月委員，負責有關行政程序的推動執行，所以尋求連署提案。首先要感謝各委員連署提案，不	**決議：**請秘書長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於3星期內提出執行方案。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委員聰智建議：(一)案由：「建請『配合修正本院國內考察實施要點，積極規劃考試委員下鄉之構想，以利考銓政策業務之推動與改進』案」修正為「建請積極規劃考試委員下鄉執行方案」。(二)說明欄二、「……，擬建請本院秘書處會同院部會相關單位積極規劃執行方案	過由於時間緊迫，沒有親自向委員說明及徵求，在會場傳遞連署，可能有些不禮貌及不週到的地方，請各位同仁見諒。 其次，關於案由及說明的文字修正，在案由末句及說明第2行「考銓政策業務」應修正為「考銓政策、業務」。其次，說明二「須部會密切合作協力」一句，於部會之前加「院」字(亦即修正為須院部會密切合作協力)。另說明三「擬建本院秘書處」漏一個「請」字，應修正為「擬建請本院秘書處」。當然本案文字是參酌昨日委員座談會相關決議擬具，相關內容敬請各位指教。 **<u>邱委員聰智：</u>**方才詹委員的意見非常好，建議案由第1句的部分，建請同意刪除，直接書名為建請積極規劃考試委員下鄉執行方案，這樣會比較單純化。至於涉及法規修正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及要點修正工作並剋期完成。」修正為「……，擬建請本院秘書處會同院部會相關單位積極規劃執行方案及要點等修正工作並剋期完成。」，並經全體出席人同意。)	問題，其實在案由有留伏筆，就是「…要點等」有「等」字，應該就沒有問題，相信部會可以解決。	
3	97.09.18/第03次	甲、報告事項一、宣讀本屆第2次會議紀錄。	**邱委員聰智：**有關上次臨時動議，本席提到案由說明二、「…會同部會相關單位積極規劃執行方案及要點修正…」修正為：「…會院同部會相關單位積極規劃執行方案及要點修正…」，即加上「院」字，因此本次議程第5頁背面倒數第2行「會同院部會」之「院」	主席：請處理同仁配合修正。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字應予刪除，後面才會有修正增加「院」字。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訂定本部 98 年度（98年1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2、考試動態：舉行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邱委員聰智：**有關專利師考試選考引發公平性的問題，在國內確實值得注意。因為，事實上，本席認為不管是國內的主管機關考選部或者與社會各界或考生都不太能接受選考的設計，不過隨著專業化需求及知識不斷擴充，選考可能是避免不了的途徑。以日本專利師考試來講，他們是採多元選考，譬如說有化工、電機等不同類科的選考，甚至電機、化工本身又有不同科目的選考，等於是多重選考的型態，如果不這樣專業化的選考，會找不到真正的專業人才。現在讓考生什麼科目都考，結果是什麼都不專精，考試及格人員與社會需要會有很大的差距，人才也無法配合，所以選考如何針對社會需要，可能是我們未來需要著力的地方，可列為本屆重要政策，也許	**楊部長朝祥：**針對方才各位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僅作以下簡單說明：首先，有關選考科目的部分，多位委員都很關心，事實上黃委員已經講得非常清楚，當初 3 所師範院校分發學生時，每所學校老師打的分數寬嚴不一，常有人說中南部學校的分數會打得比較寬鬆，北部學校的分數打得比較緊，所以如果照原始分數分發的話會造成不公平，於是採用T分數的方式解決，其實這個部分可以透過統計的方式來處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亦可作為考試委員將來下鄉與相關人士對話的議題。以司法官考試來講,與社會需要真的是差距太大，還是以 50 年前的考試模式在考試,考的都是傳統法律,一些社會實務方面的法例就沒能列考,在三合一考試草案草擬時,個人曾經嘗試選考,想突破一點加一個選考科目占 50 分，但學校教師及學生都不接受,好不容易教師可以接受,還是有學生聯名反對,表示必須確保永不增加考生負擔情形下才可能同意選考,所以這是很不容易突破的點。可是，如果不去突破的話,社會需要與考試取才之間的差距會很大,希望考選部能列為主要的課題,想辦法尋求突破。	
		乙、討論事項二、銓敘部函陳關於彰化縣政府組織	**邱委員聰智：**基本上，本席同意 2 位蔡委員意見，建議本案交付審查。本案看似「顧問」職稱之設置的小問題,但涉及整	**決議：**本案由銓敘部邀集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彰化縣政府等機關審慎研議後，再報院審議。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中，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17 條置顧問職稱，建請不予備查一案，請討論。	個地制法解釋適用以及將來運用的問題，而且本案看似並不急迫，因為他既然凍結不補基層員額，表示真正目的是為了高層升官升等，所以本案應該不是急迫的人事法案，不過因其廣泛涉及地制法解釋適用以及將來運用的問題，大家可藉此機會深入去研究。 其次，本席認為本案事實不明，彰化縣政府自己說本身太老實才講清楚凍缺不補，別的縣市不老實，雖沒說明，但事實上也是凍缺不補，究其實情為何我們並不清楚，包括將來地制法運作需要如何取得一個平衡點，我們都必須去瞭解。也就是說如果都是這樣的話，是否對彰化縣就不應給予特別考量？還有，雖然我們希望能夠儘量放寬，讓地方官等職等提高，配今地方發展，但是地制法有另外一個立法目的，就是配合精簡人力，所以我們可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能要進一步去瞭解官等職等提高與配合精簡人力，何者較重要？如何取得平衡點，才是負責的做法。	
4	97.09.25/第04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黃次長雅榜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邱委員聰智：**有關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畢業學校統計，究竟是以學士或碩、博士為統計基準？因為應考人可能學士是某所大學畢業，碩博士班可能是念另一所大學，所以報告有關錄取人員畢業學校統計是否正確？其統計基準為何？請部說明。	**黃次長雅榜：**邱委員聰智詢問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畢業學校統計，是以學士或碩、博士為統計基準，因為現在有高資低考的問題，有很多考生根本不把它真實的學歷顯示出來，所以在精確度上有其困難，我們現在是以錄取總人數來作表達。
5	97.10.02/第05次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規劃辦理97年度「公務員國際	**邱委員聰智：**有關文官培訓所辦理之相關職前訓練，建議加強安排法律解釋方法相關研習課程，因行政事務的推動，本身就是法律解釋的工作。基本上，要公務人員妥適解釋法律實在等於要求其負擔過重的職責。法律解釋方法，在大學的法律教育	**張主任委員明珠：**邱委員是法律解釋方法方面的專家，將來我們會再跟委員多多請益。基本上，高考及格人員訓練課程已安排 29 小時公務相關法律，但是偏重在依法行政或相關專業法規，對於法律解釋方法部分，將來可列為課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新趨論壇」第2場次活動情形。	幾乎都沒有深入，一年級「法學緒論」稍有觸及，四年級「法理學」則是聊備一格，沒有學好法律解釋方法就肩負法律解釋，就會變成好像還沒開過車，就要他去駕駛太空艙一樣，非常的辛苦。因此，公務人員遇到法律解釋時，態度常常會非常慎重，比較採取望文生義、棋盤式切割的思考模式，這樣的法律解釋可能與制度實際有所差距。譬如說最近的遊說法，法人團體指定代表人，主管機關的內政部竟然說遊說法沒有禁止規定，理事長要如決定都可以，不需要理事會決議。其次，常任文官轉任政務人員，1個月內要辦理退休，否則喪失公務人員退休權利，這是銓敘部的見解，還好最後有所解決，這是以施行細則條文去否定本法，本法已經規定5年內，這也是法律解釋錯誤的例子。另外，例如這次委員	程改進之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資格審查，本院法規會見解認為高考及格10年不包括司法特考，這種解釋觀點，其實也是值得商榷。面對這些問題，基本上並不是單純文字形式的詮釋就可以，而是其間有很多要回到法律原則，從相關脈絡來推陳，所以建議文官培訓所辦理之相關職前訓練，多安排法律解釋方法相關研習課程，當然人事局所辦理之相關訓練，亦可安排法律解釋方法相關研習課程。	
		乙、討論事項 代理院長提：考試院考試委員下鄉參訪實施方案草案及總說明一案，請討論。	**邱委員聰智：**有關第3條第1項（一）部分，建議不要明定分北、中、南、東、外島地區，就是「分地區或依議題分組進行」，予以彈性化。因為北中南東地域很廣闊，可能會讓參加人員反而疲於奔命，可能反而造成麻煩而有擾民之疑慮。其次，第3條第1項(四)修正為「實施前應先擬訂主題」，也就是說，不一	**決議：** （一）照案修正通過。實施方案草案總說明及條文相關文字，由承辦單位參據各委員所提意見修正。 （二）本方案自本（97）年11月起實施，第一階段安排到明（98）年6月止。屆時視執行成效再行檢討。 （三）本方案請秘書長併同國內考察及民間企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定非要業務單位，也許幾位委員覺得某議題很好，可以提供給業務單位，不一定要限定由業務單位來擬訂，譬如說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討論多年，於幾乎要通過立法時，竟又宣告胎死腹中。也許未來要重新來推動立法，這也是很大的議題，可以由委員擬定作為主題，不一定要限定由業務單位來擬訂。	業參訪活動，妥為規劃辦理。
		丙、臨時動議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二）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7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 21 位、增聘命題兼閱	**邱委員聰智：**有關編號第 8 號人選，有人反映他是 62 年律師檢覈及格，如果為實情的話，基於專業考量以編號第 2 號人選遞補。 其次，編號第 8 號為前任考試委員，律師執業 30 多年，依照現行典試法資格有問題，當 6 年考試委員，做過典試委員長，也有命題、閱卷，6 年以後沒有做考試委員反而沒有，這個在上屆院會也曾討論過，未來法官法可能很快會通過施行，用甄選	**決議：**照名單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法律組編號第 8 號由增聘測驗式審查委員名單第 2 號遞補）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卷委員 7 位、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4 位、增聘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3 位，合計 3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之後，法官就不再司法特考，將來這個部分會發生很大的問題，法官到底有無高考及格必須去分辨，這樣會很麻煩。所以高考及格 10 年以上明定在典試法上，是否適當，請考選部考量修正。 **邱委員聰智：**法律組編號第 8 號由增聘測驗式審查委員名單第 2 號遞補。	
6	97.10.09/第 06 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財務金融專業人員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可行性研討會辦理情形。	**邱委員聰智：**基本上，本席與蔡委員式淵的看法較為相近，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部分，如果專業人員自律組織有能力辦理考試的話，本院儘量不要介入比較好。不過，如果政策規劃將財務金融專業人員納入國家考試的話，可能需要更慎重，因為這個部分的證照非常之多，有銀行證券、期貨、保險、信託等，現在要進入銀行工作，大概要有 5、6 個考試及格證照，有些專業的自律組織願意辦理資格考試，而且	**楊部長朝祥：**各位委員的意見都非常好，本部會列為重要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受到業界肯定，一般民眾也不會覺得不公平，這樣是相當難得，所以如果要納入國家考試，部必須要慎重，要通盤檢討及考量，不宜謹就評價師、證券分析師及精算師三個來個別考慮。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實施方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情形。	**邱委員聰智：**有關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實施方案三之（四）「實施前由考試委員或業務單位先擬訂主題……。」建議修正為「實施前先擬訂主題……」），就是「由考試委員或業務單位」等文字可以刪除。	**決定：**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實施方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三之（四）「實施前由考試委員或業務單位先擬訂主題……。」修正為「實施前先擬訂主題……」）。
		乙、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 5)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依典試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邱委員聰智：**本案如果要交付全院審查，本席很可能要當主席，因為主席在審查會上不宜多言，多表示個人意見，所以容許占幾分鐘時間在院會作點法律上的補充。從追求實質正義來講，方才吳委員一席話，本席可說完全贊同，原來，本案是訴願會	**決議：**本案個案同意部擬之重閱處理程序。至通案部分另由考選部參酌各委員所提意見於 2 個月內檢討後提院會討論。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之1等相關規定另組閱卷小組，辦理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3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違反程序正義而介入實質審查，現在則是輪到我們是否要為了實質正義，卻在程序正義沒有很強的基礎上再作挑戰？就是說訴願會不應該做卻做了這樣的決定，但本案發展至今，如果我們真的要挑戰訴願會的話，程序正義的立場是否有很強的基礎。基本上本席完全支持吳委員的看法，在第10屆那2次院會針對這件事，本席雖然沒有發言，但其實是因為個人支持吳委員等幾位委員的意見，沒有更好的看法或理由，並非表示個人有不同的意見。不過本案走到今天，考選部似乎不得不在很不情願的情況下作此決定，很可能從程序正義來講也應該是避免不了的。應該要注意問題是，萬一真的重行評閱，要如何做到完整。這次訴願決定與上次有非常大的不同，它具體指明原處分機關應該怎麼做，這是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絕少見的訴願決定，訴願會是犯了大不諱。對這個決定，仍有法律救濟程序，即提起再審及行政訴訟，不過到現在已沒有再審的機會，也不能行政訴訟，因為已逾2個月的期間，已經不能再進行這些程序，這是我們遲誤的地方，現在問題是我們要扣緊行政法規還是要人民權益保障，這是兩難的問題。方才吳委員有提到另一種處理方式，就是聲請大法官解釋，但是我們遲誤可能的行政救濟途徑，在無路可走的情形下，再聲請大法官解釋，就程序正義來講，可能就比較弱。 如果真的聲請大法官解釋的話，問題核心就是對形式觀察顯有錯誤要如何認定的問題，這又涉及到法學解釋上的大問題，解釋要從形式的切割著手？還是要從整體法律制度運作去考量？也就是說，是否關於疑義辨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法所定的部分才能審查，除此之外是否絕對沒有？或者它還是應有公平正義比例原則的適用？基本上這是很困難的案件。一般來說，簡易案件只要按照形式文意去處理即可，但困難案件可能要從制度運作本身妥適與否。雖然說，辦法規這契合高度屬人性，但高度屬人性並非絕對屬人性，中間是否真的毫無裁量的空間，如有裁量空間，法律規定是否夠周延完整，即非不可以討論。因此，訴願會在此部分是否百分之百超越形式面，或者其中仍有模糊空間仍有可以討論的地方，因此，我們也不能說它完全沒有依據。這樣一來，本案將會變成法學上的大戰，就學法的人看，能夠這樣來論戰，機會是不容易，也是很好的嘗試，但是這樣做的結果，萬一我們聲請大法官解釋敗訴的話，影響會非常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深遠，對我們有很大的負面影響。目前依個人的想法，從形式規定來講，我們有很有利的論據，但是從實質運作來講，並不是沒有空間，現在大法官解釋越來越走向制度合理性的建置，並根據這個角度，回看現行法令是否妥適，如果不妥適應修正。依現在的情況，我們去聲請大法官解釋，強有力基礎可能不大。固然，不能開重行評閱必須信守，但重行評閱技術是否完全無法控制在公平合理的範圍？重行評閱一定會傷害公平到非常嚴重，以致於不能讓公正公平的考試可以維持？如果不是到這種程度的話，在大法官解釋裡面，我們就不一定會討到便宜。當然吳委員的意見，本席完全贊同，只是我們在程序正義的空間已非常有限，自己遲誤行政救濟的途徑，走最後的大法官解釋，我們將來的空間會比較小。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就目前來講，考選部的決定，可能情非得已。個人也想在吳委員意見的基礎上作補充，那就是重組評閱會議需要非常用心，以達到公平公正的要求。其次，就大法官解釋作必要的準備，以避免日後類似案件再度遲誤相關之行政救濟情形。第三，在心不甘情不願之下，雖然似有受到訴願會綁架的感覺，但畢竟是同是院內單位，事後應有與訴願會溝通之機制，就「形式觀察有錯誤」的部分作意見交換，下過這不是現在就個案與訴願會溝通，而是在建置制度，未來如何慎重來面對相類問題。基本上訴願會為上級監督機關似不必過於強調，但它是救濟機關，有類似審判獨立的功能，這點也應尊重。由此角度來看待，將來透過溝通協調形成更好的模式。 **邱委員聰智：**方才林委員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講得對，法制面部分應該沒有什麼好審查，只有實質與程序正義在爭點，不過重行評閱的機制能否確保公平公正，是本案的重心，如果我們不得不接受部擬意見，則此為重點所在，方才主席所提 3 個處理方式，本席是贊成採第 3 案，不過要附加上在召開審查會之前，考選部應將重行評閱的機制擬具完成，分送委員參考。	
7	97.10.16/第07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題庫建置概況。 2、考試動態：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	**邱委員聰智：**本席提兩點補充意見及建議：1.有關參考答案的問題，請部應當成嚴肅的課題來處理，所謂參考答案只是命題人附帶無償提供，有無附均是相同的試務報酬，所以早年的參考答案只是附帶提供，擬具過程並不嚴謹，也沒嚴格審查；但是現在卻變成標準答案來處理，中間可能有很多無法跨越的難題，極易引發爭議，爰建議部應列為業務之改進重點。2.	**楊部長朝祥：**有關選考的問題，專利師只是其中一案，事實上還有很多類似考試，如何來作改進，我們在部務會報已經討論過，今天委員也提到量尺分數、normalization 來評分，當然有其優點，但也有些限制，我們會用 21 世紀高度專業分工的方式來考選相關類科專技人員。 **決定：**95 年專門職業及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3、說明有關本年第一次舉辦之專利師考試選考爭議處理情形。	有關專利師考試部分，本席認為是，面對21世紀高度專業性之專技人員考試，卻仍以19世紀傳統舊思維下的一般考試模式來辦理，結果考選出來的人員恐怕難以執行該專技工作。上週本席曾提過，日本的專技人員係採多元、多重選考方式，因為21世紀為專業分工細膩的時代，如果還是以一般普通行政的方式來考選，其實倒不如不要辦理，難得考取後仍是無力執業，對社會還更沒有所交代。由於國內對於選考似仍相當忌諱，但是該等專技類科考試不採取選考，可能就不具有考試效度，所以本席建議部能參考個人與郭光雄委員上次前往日本考察專利師考試、養成制度之考察報告與相關資料，以瞭解他們的選考模式及執行成效。此外，將來在辦理考試前，相關法令修正工作也是必要的，量尺計分可	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3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一案，請考選部依上（第6）次會議決議審慎處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能必須列入，而且可就選考科目設計不同計分及錄取方式。總之，希望部能針對專利師考試之選考方式當作走向21世紀專業分工的里程碑來處理。	
8	97.10.23/第08次	甲、報告事項一、宣讀本屆第7次會議紀錄。	**邱委員聰智：**有關上次考選部業務報告，本席發言意見「兩點意見：1.申論式試題之參考答案係附帶補充，……」請更正為「兩點意見：1.申論式試題之參考答案係附帶提供，……」。	**更正：**邱委員聰智表示之意見「兩點意見：1.申論式試題之參考答案係附帶補充，……」更正為「兩點意見：1.申論式試題之參考答案係附帶提供，……」。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參訪日本、韓國技術士及不動產鑑定士考選機關及組織相關業務。 2、考試動	**邱委員聰智：**日本雖無專責考銓之考試院體制，不過設有相近考試院層級的人事院，3位長官係由首相提名，天皇任命，是獨立於總理府外的一個院，當然功能小於本院，但是也有負責舉辦14種公務人員考試。至於較特殊的專技人員特考則由人事院與主管機關組成考試委員會，如司法官考試及其他專技人員部分，並非單由人事院來辦	**楊部長朝祥：**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辦理考試的寶貴意見，並對於本部辦理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用心予以肯定。其次，在參訪日本、韓國技術士考選政策之後，我們也認為，有很多值得借鏡的地方，但是有些因國情不同，將會審慎評估引進的可能性。未來，考選改革工作仍將持續進行，同時也會針對各項問題加以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態：舉行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理考試。另日本人事院亦可就考銓政策提出諮詢報告，當然法制的層級並沒有本院高，可是人事院其相關考選政策及制度，仍相當值得我們學習及參考。	檢討改進，以使應考人有更好之應試環境。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97年9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邱委員聰智：**有關公職人員退休後再轉任私部門任職之退休金適用問題，事實上，在第10屆考試院也有許多討論，甚至有委員想提案要做全面性刪減，而且不限於任職政府輔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基本上個人沒有退休金問題，由本席來表達想法比較不會涉及個人利益的問題。當然方才李委員有提到美國的情形，美國人很多人不到退休就想要退休，而退休後會再工作的人數太少，恐怕大都是在遊山玩水、吃喝玩樂。可是我們跟美國不同，我們是靠腦力和體力，比別人更辛勤努力，才有現在一點點成果，我們國小資源少，也經不起	**張部長哲琛：**有關退撫基金之運作，許多委員都希望多瞭解，這就涉及到透明化的問題，上屆委員對於退撫基金之運作，多認為是黑箱作業，其實管理會之上還有副院長兼任主委的監理委員會，監督退撫基金相關運作及經營管理情形，不過在資訊透明化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做，相關運作、投資標的、持股比例、委外操作績效、財務狀況、基金淨值等數據資料，未來全部都會上網，讓各位委員瞭解。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一陣大風浪襲擊，所以從人盡其才、物盡其用的角度來講，如果退休以後還能到社會工作也未必不好，至少發揮福利，有福利始能分配，沒有福利何來分配可言。如果認為用這樣來限制退休之公部門人員轉任私部門，退休人員於退休後工作，任職就要停止退休金或作相當比例的縮減，對於社會整體不見得有利。而且現在 60 或 65 歲退休人員，體力體能還是相當好，經驗也非常豐富，可以創造更大福利、財富，所以我們應從興利的角度來看，給予一定的肯定。或許有人認為會影響年輕人就業的機會，但這個論點必須具有實證，基本上個人還是比較傾向鼓勵退休人員多工作，創造更多的利益，尤其何委員提到一句話，這是他本來應得的，退休後再工作是自己再努力及再奉獻，按工計酬，應該沒有嚴重到違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反公平正義原則，也許他個人的生活會過得比較好，但只要錢不是搬到國外，個人在國內很多錢，也是幫社會管理錢而已。如果我們可以用開闊的角度去看，應樂見於他們可以為社會創造更多的福利，這是個人的看法，今天藉此機會略作表達。	
9	97.10.30/第09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3、考選部函陳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	**邱委員聰智：**有關法醫師不足的問題，針對林委員發言做些回應。早在民國60年本席於司法官訓練所受訓時，法醫界人士就預言將來法醫師荒的問題會非常嚴重，因為當時已是碩果僅存2位法醫師。後來，碩果僅存的二位也逐漸凋零。一直到目前，要進用法醫師還是非常困難，方才林委員提到，現在完全是借用一般醫師臨時義務幫忙，實在窘迫異常。誠然，正如胡委員所言，問題並不在考試院，不過發生考試無人報考的情況，確是事實。	**決定：**有關法醫師人力不足問題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相關部會研商。另請秘書長於記者會適時說明，俾使主管機關正視。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所以，建議於會後記者會對外說明，並突顯法醫師荒長期存在的事實，引起外界的注意，俾督促主管機關能適時研修法醫師法。而且，既然本院多年辦理法醫師考試仍無法因應機關用人需求，建議部能會同相關機關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法醫師考試相關法制研修。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97年軍法官考試第二次典試委員會議及辦	**<u>邱委員聰智：</u>**本席提兩點意見：1.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報考、到考及錄取率情形為何？請部說明。2.部分科目閱卷分數偏低，但不採重行評閱而以加分方式錄取，將會影響考試公平性及信、效度，尤其司法官考試競爭激烈，分數差 1 分就會有5、6 個應考人，總成績差1分就達5、60個人，所以如果不是重行評閱而以加分方式的話，公平性確實有問題。過去本席當召集人時都非常緊	**<u>楊部長朝祥：</u>**方才邱委員提到本次司法人員特考好像是用加分的方式，讓部分科目的分數達到比較好的水準，事實上並不是加分，而是重新評閱。這次有 3 科平均成績偏低，經典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3 個科目重新評閱，再根據評閱成績來錄取。過去本部也發現有類似情形，有些閱卷老師評閱標準較嚴，分數過低，以後就不再遴聘，是一種做法。即使如此，當次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張，召開評閱會議時會講楚，萬一錄取標準分數不夠，哪個科目評分偏低就要重閱，哪位閱卷委員評分最低，就要優先回來重閱。因為擇優錄取考試，對於評閱分數過低不符常態分配之閱卷委員，部可考量以後不再遴聘。當然，如果考生程度真的很低，也許可以另當別論。不過他們真的很用功，本席曾在輔大時，將研究室開放給所有研究生作閱讀之中，結果是法律系所學生利用比例最多。以輔大法律系所學生來說，他們可能都要畢業後考 3 至 5 年才能考上。所以，評分過低實在有點於心不忍，既然有一定的名額，閱卷老師也應該調整心態，因此請部要做這個工作，對於評閱分數過低不符常態分配之閱卷委員，部應考量如何處理。萬一錄取標準分數不夠，哪個科目評分偏低就應該重閱，而不要以加分	試的考生還是受到相當大的影響，現在我們有一個評閱管理系統，就是將閱卷委員評閱成績作登錄，如果發現有某科成績偏低的話，可能就會要求閱卷老師思考評分標準是否過嚴。至於司法官考試 3 科平均成績偏低，所幸是必考而非選考科目，對所有應考人來講是公平的，不致因為選考科目重新評閱，而對某些考生造成不公平的情形。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的方式，造成不公平。因為司法考試的應考人準備考試實在太辛苦，稍有點不公平，考生心裡會不服氣，而且這種不服氣會影響未來對工作的熱情及公平正義的實踐。 **邱委員聰智：**方才本席的意見是說，如果發現某人閱卷評分確實偏低，以後就儘量不找他來，本席有位學生在國立大學教課，相當優秀，但是 5 年前請過一次以後，就不敢再聘請他來閱卷，因為評分偏低，大多只有個位數，因為擇優錄取，如果 7 科中有 3 科重新評閱，如果是由其他委員評閱，還是可能會有公平性問題，所以考選部應提供相關資料，並儘量避免再遴聘比較就好。	
10	97.11.06 / 第 10 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公務人	**邱委員聰智：**謹就一些比較細微的事項提出建議，在資料附件 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7 年第 3 季底國內股票投資	**張部長哲琛：**有關各位委員針對退撫基金國內股票投資概況所提意見，本部表達感謝，尤其是蔡委員璧煌對基金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97年度第3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概況表」因為在場委員對資本市場瞭解非常有限，對報表並不熟悉，尤其有長期短期的問題，所以希望將來可以更明確表達。有先看持股占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數比重之部分，有列出好幾個公司名稱，建議增加ABCD代號標明，避免會場上直呼公司名稱較妥。針對自行經營部分，某些公司從 96 年第 4 季至 97 年第 3 季都重複出現，事實上其時間可能更早，所以並不是 97 年度第 3 季投資概況，而是迄 97 年度第 3 季的概況，有些是長期持有或最近新增持股，所以應以符號來分別敘明或以附表呈現，以免誤以為是 97 年度第 3 季的投資概況，如果是長期持有，只供參考，不是最近的投資，必須更精確表達出來。 另外，建議除列出持股百分比外，亦應併將投資金額予以統計，因為每家公	經營管理如此瞭解，個人先提一個觀念問題，通常公布基金資訊是著重於基金整體的財務狀況及運作的結果，重點不在強調個股買賣情形。當然我非常贊成資訊要逐步公開，因為這是一個趨勢，也擋不住，最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也有此建議，個人在上任前即表示，以後基金運作一定朝公開透明的方向進行，有關基金投資持股比重、整體投資效益，及自行經營、委外操作之績效評估，還有平衡表等等分析，都是未來必須公開透明化。 其次，方才委員提到以前基金的操作問題，當然個人上任以後會有不同的做法，而且考試委員也提出許多建議，我到立法院備詢時，立委也有提及過去基金相關運作的情形，其中很多屬於制度面的問題，所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司資本額大小不一，有的占 10%可能只有幾千萬元，有的只占 1%就達好幾億元，本席 2001 年到德國看德意志銀行資產比國內所有上市公司資本額還大，所以應該將金額列出，才能看出其投資的真正實況。 97 年第 3 季與第 2 季有大量投資同家公司的股票，委託經營是作相當大的處分賣出，但自行經營卻又大量買回來，到底是什麼考量？此投資決策有何特別情形？這家公司是 97 年第 3 季新增或者只是部分追加？ 另有二家公司持股，突然於第三季遽增，達到佔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數比重前 5 名，且持股比率甚高，其投資決策過程為何？ **<u>邱委員聰智：</u>**我是希望報表能夠比較容易被大家看得懂，這並不是 97 年度第 3 季投資概況，而是	以對現有的制度會作通盤全面性的檢討，如委外的標準及條件如何，內部管理及運作機制都要再請專家學者來研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迄 97 年度第 3 季的概況。從這個報表，我們根本無法看出第 3 季到底做什麼投資及該季投資概況如何？例如，如果○○電僅是價格變動而提高，這是至第 3 季的概況，而不是第三季的概況，所以本席希望列表可以更為清楚。	
		3、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運瑩 1 名一案，報請查照。	**邱委員聰智：**關於陳局長和林委員所提意見，確實是一個問題。在法理上可以從二個角度來講，一是如從單純狹隘之行政救濟來講，只有訴願人陳懿琳等 3 人可以救濟，但是僅就 3 人重閱處理，考試公平性正確性是無法實現，法律上變成制度不能。當然，採取較緩和的形式法制主義，大家都重閱，但其他人都當作沒有處理，因為其他人的行政處分已經確定，但僅針對當事人陳懿琳等 3 人的評分是否有變動作考量及處理。另一個是要從整個制度去著眼，認為所謂	**楊部長朝祥：**有關本案的問題，本人舉個實例，8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土木技師考試，因為命題錯誤，經過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重新評閱後發現 59 人達到錄取標準，經第 8 屆第 250 次會議決定將該 59 人補行錄取，過去有此案例。至於本案決定重行評閱，就要全部重閱，不是只針對訴願人，因為這樣會有評閱不公的情形。另外，在 9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會計師考試中，也曾經發生類似的案例，當時院會決定針對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行政處分確定不得救濟非為唯一考慮，也非絕對無法衝破的法律制度價值。當重閱後發現有 1 人可以補錄取，我們是否可以裝作沒看見？形式法制主義的堅持是否適宜？均是值得斟酌。至於實質公平如何考量，在此情況下，應可援用憲法上的平等原則。當重閱後發現實質公平受到影響，此時重作處分是否絕不可行，相信法理上還會有很大的爭論，不過個人比較持開放性的看法，認為應該可以去考量重閱，因為實質公平不能不去處理，當然怎麼執行重閱是可以再作探討。	全部試卷重行評閱，而非僅部分試卷重閱，當全部試卷重行評閱後，發現有 1 位考生達到錄取標準，爰同意達到錄取標準考生補行錄取。 **決定：**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相關處理情形，提下（第 11）次會議報告。
		乙、討論事項二、考選部函陳擬依典試法第24條第3項暨其施行細則第12條之1等相關規	**邱委員聰智：**本席認為閱卷委員至少有一定的專業，如果有錯誤的計算式試題，應該會發現才對，所以重行評閱，應該儘量不要再找原閱卷人。否則，等於是不用心評閱沒關係，到時候可以再評閱一次，對此本席覺得商請	**楊部長朝祥：**邱委員建議不要再重聘原來的閱卷委員，我們也認為不應該再請原來的閱卷委員，因為他出這麼大的差錯，再請他來閱卷，公信力已經喪失，所以我們也覺得不宜。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定，辦理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機工程科「電工機械概要」科目第4題重新評閱事宜一案請討論。	原閱卷委員重行評閱部分，並不適當，這種閱卷委員，以後應該不再聘任，本次則要請其他人來評閱。	決議：照部擬之重新評閱處理程序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第（一）項有關閱卷委員部分，由考選部另外遴提人選。2.第（三）項刪除。）。

考試院第11屆第11次～第20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1	97.11.13/第11次	甲、報告事項一、宣讀本屆第10次會議紀錄。	**邱委員聰智：**有關上次會議紀錄書面報告第3案，本席發言意見「從比較形式法意旨來看，……」請更正為「從比較形式法律解釋來看，……」	**更正：**書面報告第3案，邱委員聰智表示之意見「從比較形式法意旨來看，……」更正為「從比較形式法律解釋來看，……」。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國文科平行兩閱結果分析。 3、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3人撤銷	**邱委員聰智：**首先，本席就分區典試實務所發現的問題和經驗，提出建議供參。根據個人經驗發現，考試開始50分鐘後上去巡場，比較容易發現秩序不好的問題，因此希望我們委員最好不要每次都在考試開始不久就去巡場。因為考試50分鐘後，有些應考人已考完試題繳卷出場，在場外講話，使試場秩序難以維持。這次警察特考由於葛永光監試委員飛機較晚到，所以我們在考試開始50分鐘後才去巡場，結果發現試場外應考人非常多，聲音吵雜，很難不影響到仍在試場內應考	**楊部長朝祥：**首先，對於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談到，要找到適合的人選，其實本人已多次報告過，現在本部正在建制完整典試人力資料庫，剛才委員也建議應該將閱卷委員對評閱過程投入程度、評閱分數狀況等亦登載於內，我們將在資料庫建制時考慮併入，以便未來提出參考人選給典試委員長、召集人勾選聘任典試、命題、閱卷委員時，可以有比較詳細的資料來選擇。 其次，有關題型的部分，申論題、測驗題或作文、公文等方式，何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後之重閱相關處理情形補充說明。	人作答，後來只好打電話給警察局長，幸好局長快速派 8 位警員來維持現場秩序，因此要請部長能打個電話給該警察局長表示感謝，也表示我們有注意到此情形。 其次，有關部分析研究 97 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國文科平行兩閱結果，本席給予高度肯定。早期，在初等考試國文科，評分差距達 20 分，影響錄取與否甚大，經過多年辛苦努力，情況雖然大幅改善，但仍有 3、5 分之差距，難以再行改進，所以本席呼應吳委員和蔡委員意見，建議考量初等考試及部分五等考試國文科能採行全部測驗題方式之可行性，因為初等或五等考試錄取率均偏低，競爭激烈，相差 3、5 分即嚴重影響錄取與否，所以未來初等考試及部分五等考試國文科宜思考採行全部測驗題方式。2.就現階段而言，本	者才能測出應考人的實力，必須視其未來是從事什麼樣的工作。方才多位委員也有提出許多意見，本部都會列為重要參考。 再者，對於閱卷的方式，目前本部已經有標準作業程序，在開始閱卷前，必須召開評閱標準會議，不過有些委員常會以參加多次典試工作為由缺席，將來會設法提升他們參加的意願。至於抽閱或評閱過程，最近我們也正建制評閱管理系統，對閱卷委員評閱試卷數量，評分情況等列入評閱管理的項目，等於是做監督的工作。 另外，有關如何評分的部分，到底採平行兩閱？或如何計分？是否用統計方式計分？剛才不少委員提到很多寶貴意見，本部會參考研議，以抉擇出最可行之方法。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席呼應何委員意見，宜做好評閱委員篩選工作，儘量延聘評分較屬常態中庸分布之委員，少再聘任評分偏高或偏低的委員，尤其是大規模考試試卷上萬份以上，應篩選掉評分偏高或偏低的委員。3.另部報告六、建議之序文「……，國文科採平行兩閱者宜以報名人數較多之類科及國文成績占總成績比例較重之考試為優先考量；……」等文字，建議增修為「……，國文科採平行兩閱者宜以報名人數較多之類科及其他測驗題比例偏高或國文成績占總成績比例較重之考試為優先考量；……」，同時請部長對於國文科評閱過程，應給予更多的關注，讓評分儘量做到公平客觀。	
12	97.11.20/第12次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	**邱委員聰智：**進出資本市場是個相當困難而複雜的問題，所以對於退撫基金之經營管理，本席向來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8 年度收支預算案情形。	較少發言，認知也相當有限。不過，據報載部長表示，未來將選擇高股息證券作為投資標的，爰基此觀點提點建議。本席認為，在不景氣瀰漫的現階段，基管會應用心研究國際經濟發展趨勢及變動等情形，從百年來穩定經營發展、長年平均收益頗高，而且此次金融風暴受害相對較輕微的大企業中，尋找好的投資標的，以提高基金獲利。據本席以前研議國內外投資市場相關資料的瞭解，先進國家中的大型集團企業，體質非常健全，而且數十年甚或 10 年平均利益在 10%左右者，似是不少。例如，以前我曾讀過，德意志銀行的總資產淨額比台灣所有上市公司資本總額還高，從其成立迄今平均利益約在 12%，（也許資料有誤）如果真是這樣，就特別值得注意。因此，建議可以考量本次金融風暴國外一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些大型信譽良好的企業體受損情形，慎選投資標的，提高基金獲利。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	**<u>邱委員聰智：</u>**請大家參閱議程第10頁附表備註三的部分，由於該項考試人數非常少，也許需用名額1人，報名1人，需用名額4人，僅5人報考。在報考後增列需用名額，很容易被外界質疑是否因為某人報考而要增加名額，由於每次增列需用名額都會造成困擾，所以，希望此次增列需用名額能在本項考試在報名之前決定，不要在報名之後再增列名額，以維持考試的公平性，也避免在院會造成困擾。	**<u>決議：</u>** （一）照案通過，並照代理院長所提，請何委員寄澎擔任本6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及9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6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13	97.11.27/第13次	甲、報告事項一、宣讀本屆第12次會議紀錄。	**<u>邱委員聰智：</u>**本席延續吳委員的意見，再作點程序上的說明。方才陳委員很堅持討論事項，不過本案程序上是針對考選部業務報告作發言，載明「並請容本席於今天討論事項時，與書面意見一併提出討論。」要看有無完成臨時動議加入討論事項，否則可能會有點問題。從此點來看，紀錄有點不能搭配，基本上只有	**<u>決定：</u>** （一）上（第12）次會議，陳委員皎眉有關針對警察特考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等意見，請予更正同時摘要併入陳委員皎眉於考選部業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 （二）本院會議屬合議制，紀錄之記載方式宜尊重憲政體制及本院慣例。陳委員皎眉之書面意見請詳載於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前面有記載，但是到討論案決議時卻沒有處理。如果當初陳委員只是提個人意見表達，其實就沒有一併討論，也沒有完成程序，應該是如陳委員的建議，書面一併附上。當然，如果有完成程序，有人附議，可能就要在決議裡面敘明，也許這是本屆院會需要考量的問題，就是在討論事項的處理很簡單，其實在討論過程，委員的建議也很多，經果只有決議，至於委員的意見從來都沒有表達在會議紀錄上。剛才本席私下特別詢問林委員雅鋒的看法，上週她曾表示同意陳委員意見真意究竟為何？因為本席不知道她只是同意陳委員表示的意見，還是同意一併討論？如果她同意一併討論等於有附議，但其結果至少在討論案的決議事項要表達出來。反之，在報告事項裡面出現，如果事後沒有成為討論事項	中。 （三）會議紀錄有關委員表示之意見是否對外公開、會議議程有關上次會議紀錄是否宣讀等相關事項，提考試委員座談會研商。 **<u>更正：</u>**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邱委員聰智表示之意見「……、此次風暴受害較輕的標的。」更正為：「……、此次風暴受害較輕的國際大型企業集團，作為投資標的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內容的話，則會議紀錄不宜說「與書面意見一併提出討論」，而是一併供大家參考。也就是說，要釐清的是有無完成附議程序成為討論案的一部分，如果有的話，建議在決議裡面作補充，如果沒有的話，就是書面意見一併供大家參考。記錄裡作這樣的調整，較符合會議規範的機制(程序)。 **<u>邱委員聰智：</u>**有關上次會議紀錄銓敘部業務報告，本席表示之意見「……、此次風暴受害較輕的標的。」請修正為：「……、此次風暴受害較輕的國際大型企業集團，作為投資標的參考。」。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專門職	**<u>邱委員聰智：</u>**有關國家考試擬調高法學科目比重的問題，方才楊部長的看法其實蠻對的，人事局的構想也蠻好，不過的確是兩難的問題，因為法學院學生課程相當重，楊部長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題庫建置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說從教育來強化，但是國家考試不列考的科目，要求學生用心修習，有現實上的困難，所以學校中教授開設非考試核心科目，根本少有人會選修，即使來選課也是看在營養學科，分數高的份上，不會學習到真正的知識，因此理想與現實之間有落差，如果要強調法學比重似不太適當，但若以公務員執行相關業務必要之一般法學素養，從教育中來培育，也值得商榷，這是兩難的事，畢竟國家考試引導法學教育是長久以來無法否認的事實，所以要如何做，或許我們以後可以找適當的時間用重要的議題來考量及檢討。	
14	97.12.04/第14次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13次會議紀錄	**<u>邱委員聰智：</u>**議程第3頁本席發言部分「……，似否為同意討論案，……，則所論於討論事項時一併提出討論等語，……」應更正為「……，是否為同意討論	**<u>更正：</u>**（二）宣讀本屆第12次會議紀錄，邱委員聰智之意見「……，似否為同意討論案，……，則所論於討論事項時一併提出討論等語，……」更正為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案，……，則所謂於討論事項時一併提出討論等語，……」。	「……，是否為同意討論案，……，則所謂於討論事項時一併提出討論等語，……」。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辦理本部 97 年資訊安全社交工程演練。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邱委員聰智：**本席有兩點意見供參:1.有關建置題庫的問題,其實在命題與審查過程,會遇到同樣的問題,不會因為臨時命題有品質上的困難,而題庫試題所遇到的問題就比較簡單，尤其是題庫試題，因個體責任較不顯注,相對問題出現要解決反而會比較不精準。至少據本席了解,在法律學的題庫建置,審查可以說只是形式，當 5、6 個人一起命題後，再來審題、討論,其實過程中通常都是你尊重我，我尊重你，結果落實審查機制就有問題,命題品質的提升自然就會更困難。2.本席要回應李委員雅榮的意見,個人曾在第 10 屆院會就向考選部反映過,委員表現好壞應有評量機制,可是對於命題、閱卷工作品質	**楊部長朝祥：**有關命題、閱卷委員如何聘請，如何讓他們有榮譽感，甚至於待遇可否提升的部分，我覺得剛才各位委員講的都對，僅用某一個方式來進行，雖然對某些教師可能有影響，但是對其他教授不見得會有影響，因此多管齊下應該有其必要性。 對於命題、閱卷委員的表現如何是否有紀錄，事實上在閱卷部分有管理系統，從老師如何閱卷，評閱分數寬嚴等，都納入電腦管理系統，不過因為是剛開始建置，資料可能還不是很齊全，是否能即時使用，還要再作慎重考慮。個人認為未來如果能使用線上閱卷，直接就加進閱卷管理系統，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如何，考選部從來不管。其實，有些命題、閱卷委員非常好，連試務工作同仁都會來跟本席報告，某某委員非常認真、用心，曾經有一位閱卷委員 14 天閱卷期間，每天早上 8 點鐘來，到晚上 9 點才回去，還是評閱不完，後來想再聘請這位教授，從此以後他表示很忙，推辭不來了，可是有的閱卷委員每天只來 3 小時，7、8 天就說已經全部評閱完，方才楊部長提到，希望能把參與典試工作列為服務項目，其實大部分學校，即使是台大、清華早已列為服務項目，但是我們對於表現好與不好的典試委員，並沒有作紀錄，所以本席建議部應該有一機制，就辦理一項考試，找出最好的命題委員和閱卷委員，然後在每年度能做一次評選，同時讓基層的試務同仁也加入評選行列，因為他們在現場，非常了解哪位委員特	對於他們評閱多少時間，評閱分數如何等，都有明確的資料，希望將來資料建置能更完整，更具有參考價值。 至於題庫建置的部分，會根據各位委員意見來改進，目前題庫是逐步在進行當中，很感謝委員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本部會列為重要的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別好，哪位委員特別爛。所以我們至少要有一個獎勵機制，哪位委員命題特別認真用心，有特別鼓舞的積點，榮譽自然會出來。	
15	97.12.25/第17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１、考選行政：近6年(92年至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辦理情形。 ２、考試動態：舉行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97年軍	**邱委員聰智：**有關黃委員提及東部地方人士建議於玉里等設立東部考區一節，本席建議可擇花蓮、玉里、台東輪流舉辦的方式。關於玉里的舉辦，認為實務上仍須實地了解當地提供應考人食宿是否足夠等情形，並與地方首長研定後續的規劃。其次，本席建議地方考區可視考試需要作機動式規劃，無須固定於特定地區，並考量輪流在各地設置考區之可行性。	**楊部長朝祥：**邱聰智委員也是提及設置考區的問題，本部會重新作思考，一方面考慮辦理考試的穩定性，一方面也會儘量配合應考人的需求。至於地方的配合方面，在監試人員部分，事實上我們要請大專教師來擔任，並不太容易，而國民中小學老師服務的是中小學生，我認為比較好的人選是高職教師，可以商請各職校與考選部合作，並做這方面的培訓，將來辦理考試時可以請他們來協助。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法官考試第二試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本院97 年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辦理情形。	**邱委員聰智：**由於本報告為正式文書，爰應參據實地參訪情形，建議修正報告文字，即第3段有關聯繫人員除了林委員雅鋒以外，另加上黃委員富源。其次，苗栗地區地方司法首長排序建議調整為苗栗地方法院蔡院長、苗栗地檢署蔡檢察長、新竹地檢署宋檢察長、王庭長。接下來是新竹律師公會李理事長，是否為苗栗律師公會理事長，請再作查證，而魏律師早炳應是新竹律師公會前理事長，學校部分除了育達以外，玄奘大學法律系也有派教授代表，蒞臨指導，請予以增列。另育達師生都有發言，應予列入。	**林秘書長水吉：**謝謝委員指教意見，我們敬謹接受，尤其書面資料有所疏漏及錯誤之處，特此表達歉意。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6	98.01.08/第18次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聯席審查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情形。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情形。 3、部赴立法院答詢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情形及未來政府經費負	**<u>邱委員聰智：</u>**有關律師、檢察官、法官三合一考試涉及未來轉任的問題，究應如何規劃，在上次參訪律師公會時，本席曾被詢及，但一時之間無法無法回答，目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的考訓用遷係兩條路，不過就國家法制人員的養成來講，此實為特殊的制度。我們常提到的美國律師考試，其實它並非僅是律師考試，因其考試及格人員不但可以當律師，也可以被遴選當法官及政府公務人員，所以應該稱作國家法制人員考試，德國亦是如此。因為分別考試、訓練，對資源是一種浪費，尤其考試性質及考試科目本來就非常相近。從上屆起，我們推動三合一考試，並得到回應，而且草案經立法委員提案併審後，曾在上屆的立法院黨團協商通過，未來不只是考試合一，訓練的第一階段律師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擔。	訓練也是合一，可是未來在第二階段的法官訓練之後，如果有人不想當法官，可否執業律師？也就是說，未來在第二階段法官訓練之後，是否當然取得律師資格，可能還要再進一步協調，再作相關的規劃。其實，在第 10 屆考試院研擬三合一考試草案時，對此已有所討論，但是後來覺得茲事體大，不易處理而迴避，可是這些問題未來可能無從迴避。將來考試合一、訓練合一以後，是否同時取得律師、法官資格，甚至取得政府法制人員資格，逐漸變成國家法制人員考試的模式？可以再一併考量，建議部宜事先作相關規劃，如果有比較具體的想法，也可以向院會報告。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邱委員聰智：**有關實地參訪的隨行人員部分，本席建議增加銓敘部、保訓會，因為涉及未來司法官、律師考試及格人員轉	**楊部長朝祥：**有關未來律師考試要達到多少錄取率的問題，目前本部仍在討論階段，尚未確定，所以我們並沒有發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一）馬總統對於文官制度等之期許。 （二）辦理本院業務聯繫及傳承餐會情形。 （三）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規劃情形。	任資格的問題，律師界非常在意，以後類似實地參訪會恐再持續詢問。其次，由於法官訓練的法定權責機關為保訓會，現實上則由委託司法官訓練所培訓，必須通過訓練才算是考試及格，所以將來類似實地參訪時，保訓會也應該派員隨行。 有關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錄取率的問題，過去是依照短期內就業市場可以容納的能量，一般觀感上可以接受的狀況，以不超過600人為限，但是現在考選部對外發布未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錄取率為 16.5%，約有 1600 名，扣除150位法官、檢察官，1 年約增加 1300 多名律師，可能會引起很大的震憾。本來就草案的研擬，我們是希望儘量減少戰場、縮短戰線，能模糊就儘量模糊，訓練部分就照立法院協商條款不作更動，可是現在第一階段訓練如果增加1300 多	布這項訊息。 **主席：**方才邱委員建議很好，實地參訪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增加銓敘部、保訓會派員隨行。另有關邱委員所提律師、司法官考試的問題，本次院會討論事項第四案就是「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一案，擬交付全院審查會，屆時再作充分討論，表示意見，並作妥善處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人，司法官訓練所恐怕不敢承接，果真如此，可能要由培訓所負責，這是很大的問題，委員也無從回答，所以建議將來實地參訪時，保訓會也能派員隨行，以便回應相關詢問。至於考選部對外發布未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錄取率為 16.5%之相關訊息，其實上次在參訪育達技術學院時，對錄取率問題已有所討論，當時的共識是希望不要馬上提高太多，大家同意以 13.2%對外說明。所以昨天本席被記者詢問到此問題時，一時還不知道應如何回答，因此建議部以後對類似的訊息發布宜再審慎處理，並希望如有改變能事先知會委員。	
		乙、討論事項二、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邱委員聰智：**如果單從法制面來講，本案處理當然是擬辦第一點的（一），不過這樣一來，我們就不知道本院召開審查會的意義何在？考試院的功能又何在呢？因此本席	**決議：**本院同意會銜，並就本條例之文字修正意見部分（含同意銓敘部擬議請行政院於本條例第 34 條說明欄補充敘明不受限制之事項），請行政院補充敘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第 34 條、第34條之1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暨銓敘部研議情形一案報告，請討論。	認為可採用擬辦第一點（三），但是我們把後面2行「或將修正條文列為甲、乙兩案，併送立法院審議」等文字刪除後另增加「建議」2字。也就是說，我們把修正意見提出來，但仍謹守份際，所以文字刪除後之末句變成「則請行政院於該條文之說明欄敘明本院之建議修正意見。」本院很好意提供行政院一些文字修正建議，或制度本身結構不夠周延的地方，所以有提建議修正意見，這樣是較符合兼顧各方面的方式，請院會參考。 **<u>邱委員聰智：</u>**當天就第34條之1增列1款的部分，並沒有共識，因為部分委員有不同意見，不過這2個條文本身有許多漏洞，至少問題是存在的，如果我們只是請行政院參考，等於同意條文本身不周延也可以通過執行，所以至少應該採用擬辦第一點之（二），善盡	明後，逕送立法院審議。至於體例及實質內容之修正意見部分，則請行政院審酌表列之本院意見，決定是否於本次會銜案即予參採修正。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言責。	
17	98.01.15/第19次	乙、討論事項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邱委員聰智：**關於專技人員考試列考國文部分，在上屆考試院只保留少數幾個被認為與其未來工作較有相關的專技類科，社會工作師就是其中少有的一個，多數專技人員考試已經不考國文，如中醫師因為會運用到古文，所以中醫師考試仍保留列考國文。其實當初決定仍保留列考國文的專技人員只有 5、6 個而已，但是現在社工師卻突然之間不考國文，似乎變得太快，理由好像有點牽強，所以應該再深入去了解，既然大家有這麼多意見，本席建議本案交付審查，今天院會不要再討論相關的問題。	**決議：** （一）國文科目考試暫不刪除，俟「國家考試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審查會提出報告後再行研議。 （二）餘照修正意見通過。
18	98.01.22/第20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97 年公	**邱委員聰智：**有關監察委員監試費用的問題，本席建議訂定監察委員參與部分監試工作領取監試酬勞相關作業規定，以避免外界質疑，影響考試、監察兩院的形象。另該等	**楊部長朝祥：**針對性別平等的問題，可以再作更深入的討論，如有較具體的處理方式，本部會配合執行。 **主席：**針對考選部報告，關懷弱勢族群為民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3、說明第四屆監察委員支領國家考試監試酬勞辦理情形。	監察委員退回監試酬勞之真意如何，是否願意依嗣後領取監試酬勞相關作業規定領取部分應得數額等，應加以釐清，方得以匡正視聽，並圓滿解決。 其次，有關考試平權周題，本席呼應吳委員及黃委員所提以比例原則為基礎的見解，因此，考量不同考試之工作性質、工作環境，服務對象與人格特質等，符合比例原則之衡平，相當重要。舉例來說，本席10年前到日本考察提及台灣當時男性役後才能參加司法考試，而女性無此限制，部分日本公法學者即認為男性當兵後應公職考試，有違反憲法上平等原則之虞，其看法或許可作為日後思考比例原則問題之參考。	主國家基本原則，亦為本院一向重視之課題，請部朝此方向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等特考。 另外，有關媒體報載監察委員領取監試酬勞後退還一事，對4位監察委員是很大的傷害，很難彌補其形象上的損失，個人認為為了本院及監察院聲譽，未來處理時須特別努力注意委員形象上之維護。本人覺得試務酬勞應可以分割，從其開始執行監試工作算起，相信將來有關考試委員之考察、參訪、出國等事宜，也會有類似問題發生。媒體會用放大鏡來看待，所以提醒相關業務單位，必須妥為規劃辦理，研擬一套機制，以避免外界質疑，傷害本院的形象。
		丙、臨時動議一、銓敘部函陳公	**<u>邱委員聰智：</u>**本席呼應林委員雅鋒的意見，建議本案改為交付全院審查	**<u>決議：</u>**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會，因為本案畢竟為公務人員最基本的法律，而陞遷法、政務人員服務法等都是交全院審查，如果本案交小組審查，恐不符比例原則。另本法既為公務人員最基本的法律，應該藉此機會讓所有委員都能參與學習。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 次～第 30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9	98.02.05/第21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配合本部中程施政計畫持續擴大實施電腦化測驗相關事宜。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	**邱委員聰智：**本席在 96 年 7 月的電腦化測驗考試時，剛好負責中部分區典試工作，爰就個人經驗提出二點建議：1.針對部擬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本席予以大力支持。不過據部報告，中程推動計畫擬擇定報名人數 3,000 人以下考試類科，但此相關考試類科並不多，這樣一來，其所應有的效益可能會有點折扣，所以本席贊同邊委員等所提意見，可以利用商借已有電腦配備的學校做為試場，以擴大辦理，就當次電腦化測驗，個人巡場的經驗，覺得試場沒有吵雜問題，也可以節省許多考試的監試、巡場人員等人力，因此擴大辦理應該是相當好的政策，希望部能真的朝擴大的方向前進。2.如果辦理電腦化測驗，必須克服臨場技術或試題疑義即時解決	**楊部長朝祥：**邱聰智委員提到以報名人數 3,000 人以下的考試作為電腦化測驗，效果不彰，其實如果學校資源可以大量使用的話，也許可以擴大到 3,000 人以上的考試。至於臨時發生問題如何解決，我們會研究處理的方法。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的問題，因為在考試過程中，常會在考試前一刻發現有些考題出問題，假如在傳統的考試，監場人員可以寫在黑板上，告訴應考人考卷哪個地方做點小修改，但是電腦化測驗，每位應考人的題目不一樣，將來遇到此類似情形，如何去克服，可能是必須解決的大問題。當然電腦化測驗可以增加考試的效率，比方應考人在考完之後若想知道分數，馬上就可以知道。不過，相反的，如果是臨考前發現某個題目有問題，如何針對全體應考人一體處理解決，目前技術上似乎尚難處理，請部研討技術上必須克服的可行處理方案。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公教人員保險準	**邱委員聰智：**首先，對於張部長及基金管理會同仁為提供詳細資料及報告所作的努力，本席亦表示肯定。有關方才蔡委員所提設定停損、停利機制的部分，其實本席也曾講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邱委員聰智所提停損、停利的問題，的確非常地正確，事實上退撫基金在做停損時，無法像市場一樣一次賣出那麼多，一般散戶要做停損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備金 97 年度財務運用情形。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過，退撫基金進入資本市場與個體戶的經營管理模式，絕對完全不一樣。主要是因其規模很大，要訂出訂出停利、停損都很困難，尤其這次金融海嘯衝擊，下跌速度很快，相信幾乎沒有人可以有停損的機會，大部分幾乎都是，突然旬日，你手中證券已虧損 30%至 40%，即使想要賣出也不一定賣得出去。本次突如其來的金融海嘯之所以非常恐怖，跟理財專業人員似有密切關係。事實上，美國近 2 年來市場蒸發幾兆美元，這個數額與從 2004 至 2007 年這些理財專業人員所拿走的績效獎金及大股東分走的盈業營利利益的總額，似乎相差不多，這中間似已透露一些關連訊息。當然，在通膨陰影之下，基金是非進入資本市場不可，但是要如何經營管理，必須多所考量。國外的部分因其資本市場龐大，設定停	可能很快，5、6 張一次就賣掉，但是基金如果一次要出脫，張數會非常多，所以要賣的時候可能要考量，如果今天一次賣出的量非常大，股價就會被打下來，明天該怎麼辦？因此在策略上也會非常注意。另邱委員所提退撫基金與國內外委託機構相互溝通的部分，基本上受託機構每一季都會向本會作季簡報，尤其是國外的部分，我們會跟他們做詳細溝通，因為國外的資訊，國外資產公司較瞭解當地的情勢，所以會透過季簡報的機會，跟他們溝通，了解國外市場真正的狀況，獲取美國、歐洲的貨幣政策和總體經濟的相關資訊，以提供我們操作上的參考。 有關 97 年上、下半年績效情形的列表比較部分，會後我們會再加以研究。另邱委員關心花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利、停損或許還有可能，國內部分則因市場規模不大，這種機制幾乎不可能。因為，基金進場的個股，其數目大都非常大，當賠 30%想賣出時，想辦法賣個幾十張、幾百張也許有可能，但一下子要賣出千張以上，該檔股票差不多就要垮了。我當然希望退撫基金能訂出停利、停損機制，但本質上非常困難，只能請部再多用心檢討思考，其他可行經營管理機制。本席曾經提過，最好是尋找像國家基礎還穩固的企業做為投資標的，基金才能比較有保障。走入資本市場，最怕的是碰上地雷股，只要不是碰上地雷股，長期下來大概不會真的造成損失。 其次，在金融風暴這段期間以來，給我們很多的教訓，本席有幾點請教：1.個人想了解，在這段期間基管會與國內外委託經營機構有無作過密切的	旗移轉管理帳戶是否保全的問題，我知道最近花旗銀行負面消息不斷，不過我們也有發函請花旗銀行作說明，花旗表示銀行自有資金與其保管客戶的錢是獨立分開的，所以基本上客戶的資金還是可以受到保障。至於邱委員詢問國外委託部分，東方匯理和法國巴黎的經營績效為何比較好，最主要是因為去年股票不好，但是債券由於各國大幅降息的結果，價格已經高漲，所以債券型的委託經營表現比較好。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研商檢討，相互交換經驗及尋求因應之道？做過哪些努力而成果又為何？請部說明。2.今日報告案附經營績效相關統計表，雖然已經相當具體明晰，不過我們仍無法清楚了解在這段經濟衰退期間，基金整體的績效表現如何，因為有些統計是從 95 年開始，而我們真正受到國際金融風暴而情勢大幅轉變的時間，應該是在 97 年 6 月份，所以可否應分別比較 97 年上、下半年經營績效損益情形，因為如果是 97 年以前的績效都還好，整個大虧損多是集中在 97 年下半年，則受託管理機構就沒有在認真努力經營，相信這樣也可以更清楚其實際績效如何。3.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國外委託第 1 次未續約移轉管理之績效比續約委託經營還好，而移轉管理帳戶與基金的關係是否和原來委託機構的關係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一樣？因為目前委託管理帳戶本身的情況好像也不太好，如果美國政府不出手，它可能也有倒閉危機，所以個人想了解我們一在移轉管理帳戶的基金是否有保障？絕對沒有問題？ 4.在報告第21頁附表9截至97年12月底止第 3 次國外委託經營部分，相較其他機構損益為—40％多，有兩家總損益為正數，且比例達近 15％以上，其原因為何？有無特別經驗可以借鏡學習？請作說明。	
20	98.02.12/第22次	乙、討論事項一、依據上（第 21）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江建和君應考資格訴願	**邱委員聰智：**本席看過林委員雅鋒的書面意見之後，十分高興，不過方才林委員的口頭補充似又退回一大步，所以個人覺得有必要講幾句話。當然本席非常佩服考選部恪守法律文義，忠誠地作法條文字論述，從某個角度來講，也許相當的必要，特別是法律規定內容如果涉及行政機關本身職權及內部事項的話，但若	**決議：** （一）本案照本院第一組核議意見 1.至 3.通過，並請部本於職責，依訴願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妥為處理。 （二）請部儘速通盤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之應考資格規定。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案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案經召開專案會議檢討，為行政處理一致性，報請本院同意在未修法前維持原處分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法律是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保護，文義解釋的極限有一定的自制性，相對地，客觀歷史解釋有必要的補充性。也就是說，如果法律文字解釋與客觀歷史社會發展之間有相當的差距，以致對人民權利義務保障有相當窒礙的話，則剛才董次長所說的立法原意可能就要退讓社會生活事實，人民權利保護之必要性。董次長的歷史解釋是主觀的歷史解釋，恪守立法原意，與法律文字結合在一起，但是客觀的歷史解釋，要隨著社會的變化，在立法修正來不及的時候，應該有一定程度的客觀的歷史解釋來補充不足。當然，在我國對這個會覺得很新鮮或者偏激，但事實並不是如此，在德國經常發現當法律規定與社會問題有差距，法院會先裁判，推出新的制度，再看法院的見解是否符合社會的需	之應考資格未依法修正前，98 年度以後舉行各種專技考試之應考資格規定，依第（一）項決議辦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要，經過一段時間，也許3年甚至30年，才根據法院的成例去修法，因為立法要慎重，如果修法後發現修得並不妥適的話，可能想再修改回來會很困難，所以應該給法院補充的空間，這是客觀的歷史解釋補足法律文義極限性之約制，在修法特別遲延的情形之下。 不過，我們國家的修法與其他國家不一樣，憲法乃根本大法，德國在二次大戰後制定基本法，到民國70年本席寫博士論文時，修過74次，但每次只修正一個條文，曾為了環境保護修過1次，增列1項條文，並與空氣污染防制法與民法的修正同時進行，而此制度早在1930年德國法院就有判決，將民法本身的規定作調整，德國是世界對法典忠誠最強悍的國家，在二次世界大戰初期就已作相當調整，本席常說康德哲學在德國早就存活不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下去，但是中華民國在21 世紀仍衛守康德哲學所謂的抑制自由所形成之法律機制。就這一點來講，民國 18 年立法的歷史背景，至今歷經這麼長的時間，我們主管機關自己沒有發現問題，及時把法律作修正，竟然今日還拿出來說，如果做不同的解釋，會有違法之虞，本席認為這樣可能並不太適當，所以個人認為考選部的解釋，當然就機械法學來講，在 20 世紀 50 年代以前，可能是一個範本，但是就個人所了解的法學素養，它可能禁不起權利保護的檢驗。事實上，本席所講的這些話，並不是很新的法律解釋學，應該是在 40 年前的歐陸或日本已有的法律解釋。 其次，從現實上來講，本席覺得考選部自己其實也有相互矛盾的地方，也就是說，目前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規則裡面，也已經融進客觀歷史解釋的應用，因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9條第1項是相關科系畢業，但是在考試規則第5條第2項並不是很明顯的相關科系，而是修習多少學分就可以報考，比起高普考會審人員及格的超越程度還嚴重，如果真的要恪守文義的話，則今天准許應考人修習某些學科多少學分即可報考，考選部很可能就有違法之虞，這個部分恐怕比本案的問題更嚴重，在這個部分的限詞上已有衝破原來法律的嚴格文義，既然如此，為什麼對第 1 款更嚴重的情況，考選部可以衝破，而對第 2 款確實可以用比例原則，舉輕以明重的部分，又把守得很嚴呢？部在立場上恐怕有矛盾，所以本案覺得林委員的書面意見及建議都相當好，一位普考及格會審人員，做過相當年限的實務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工作，具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但高等考試及格的會審人員反而沒有，就理論上所持理由，恐怕不太堅強。如果就大法官第453號解釋，須具有專業知識與經驗來看的話，則本院訴願會和第一組的意見，應該比較符合整個制度。 剛才董次長講到很多法規裡面都沒有以上的規定，可是部同樣已衝破「相關科系畢業」的限制，此事實已經存在，基於這樣的理由，本席不只支持林委員的看法，還有比較積極的建議，關於擬辦的部分，本席建議(一)修正為：「本案請部依本院第一組核議意見 1.至3.部分，本於職責，依訴願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妥為處理。」。 本席覺得長期任令民國18 年通過的考試資格規定存在下去，遇到個案還要等修法，恐怕不太適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當，如果法律理論仍具有相當依據的話，我們應該負起責任，所以建議(二)修正為：「請部儘速通盤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之應考資格規定，在法律完成建制前，依前項決議處理相關事項。」至於原來擬辦(二)後半段則增列為(三)，並修正為：「關於應考人權益救濟之適當措施或補救方法，請部研擬具體方案，並完成法制作業。」。	
21	98.02.19/第23次	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3、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修正為勞動檢查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	**邱委員聰智：**本席支持前面2位委員的看法，不過如果本於宜尊重地方制度、貼近民情的話，個人希望最好維持「處長」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列簡任第十職等。個人提一個事實來佐證，最近司法界有位友人要調任高雄當院長，他的小孩先到高雄看過環境，回來後全家人都表示反對，理由是因為去高雄對健康可能有危害之虞。所以若	**決定：**本案同意銓敘部撤回。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表，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是要縮短南北差距，照顧南部居民，且考量高雄市之勞工安全、生活環境品質、衛生條件等，如果賦予行政機關更多的人力、物力，以及較大權責，相信更能發揮政府的行政效能。銓敘部處於中央，居廟堂之高，本於形式官制官規審酌相關職務之列等，固然有其道理，但未詳查實際情形，以做為負責任的政府來說，可能仍有所差距，因此個人希望部能夠因本案，再確實了解地方實際情形，考量高雄市之勞工安全、生活環境品質、衛生條件改善之必要，強化相關單位的組編及功能，作更合理、客觀之核議。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邱委員聰智：**本席呼應蔡委員意見，並作以下 2 點補充看法：1.退撫基金的國外管理機構是花旗銀行，是否要變動，本席沒有太大的成見。不過，如果花旗銀行有問題，其	**張部長哲琛：**有關退撫基金國外管理機構的問題，事實上當花旗銀行發生問題時，本部立刻去函花旗了解情況，美國政府當初的 450 億紓困案已經通過，目前情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97年度第4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他銀行的問題可能更嚴重，而且拿回來讓國內銀行保管，無論對基金經驗、能力以及應付不景氣之技術等，可能相對還不是太成熟，所以不見得一定要變動國外管理機構花旗銀行，不過不換比換更好的理由，可否請會再作說明？2.基金帳戶通常係為獨立個別帳戶，銀行之債權人不能扣押或執行，特別是在國外，基金帳戶與管理機構的關係有類似準法人的地位，換句話說，基金就等於是獨立法人，只是借用管理機構名義保管而已，所以它受到法律保障可以說是相當確實，沒有太大問題。不過，萬一銀行真的破產，基金獨立雖不受影響，但仍有許多程序上的相關費用會發生。至於保全措施，一般就是所謂假扣押或假處分，一個獨立的基金帳戶應該不會動用到這類保全措施，因此有何保全需	況應該已經穩定，在本部去函時，花旗銀行給予二個理由，就是它在保管客戶資產時，會把客戶資產與銀行自有資產、其他客戶資產，都分開獨立列帳作區隔，所以花旗的債權人不得對其保管的有關證券資產要求任何權利。其次，目前退撫基金保管資產是存放在香港的花旗，而香港的金融管理局在2008年10月14日曾宣布存款保障計畫原則，對於運用外匯基金存放在香港所認可的金融機構客戶之存款，提供擔保。因此基金存放在香港花旗的所有存款，至2010年都會受到香港政府的全額保障。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要處理，請會也一併說明。 其次，個人想提出對基管會的期待和希望，由於面臨經濟不景氣，基管會為因應短期進出股市所花費的時間和精力的工作，因為交易數變少，應該已經少上許多，與委託機構之間需要處理的問題，也相對變少，所以建議基管會應記取不景氣的經驗及處理狀況，多研議如何面對資本市場未來的發展。其次，與受託機構之間聯繫，除了每3個月的定期性季報往來以外，應再多積極與其聯繫、溝通，並檢討以往的互動情況。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導遊、領隊人員國家考	**邱委員聰智：**為了考量試場秩序之維護，建立一個機制僅同意應考人、陪考人進入試區的機制，也許較為妥適。	**楊部長朝祥：**陪考人都設有一定的空間，事實上最好的空間是國家考場頂樓的空中花園，只是因為有一段時間沒有使用，已經零零落落，如果可以整修的話，也許能作為陪考人的活動空間，儘量不干擾應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試題品質與相關問題之研究」研究成果。		人應試。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公教人員保險第4次保險費率精算情形。	**邱委員聰智：**方才李委員所提詢問，確實是問題的重點，由於本次精算係以9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其二項建議之理由不夠堅強。因為7.49%沒有提建議調高，7.50%就建議調高，難以說服他人，尤其上次調高是因為精算大於5%而高達11.72%才作調整。因此調整理由應該相當堅強。比如方才李委員所提，以預定利率(收益率)4.25%為基準是高估，重新精算結果，不只7.50%，或者雖然此次差距僅有0.1%，但是因為從91年以來均未調高，已累積很高額的賠付需要儘速處理，才能算有堅強的調高理由。因此，建議調整費率之理由必須再作明確的補充說明。	**張部長哲琛：**邱委員認為如果要調整費率，必須有更堅強的說明，個人覺得以目前公保的財務狀況，如果精算費率雖有超出5%之上限一點，但是否要調整，還要再看整體財務狀況，再提報院會作政策考慮。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其次，未來配合政策規劃納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公保給付項目，考量將保險法費率上限 9%再予調高，其說服力亦不夠堅強。因為精算結果，其費率不過達到 7.95%而已，難謂確有調高必要？尤其以目前經濟情況而言，是否妥適？更是不無疑義。當然，如果政策決定調整，則其論述應更明確清楚、合理。	
22	98.02.26/第24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1）司法院釋字第655號解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記帳士法第2條第2項違憲。（2）97年	**邱委員聰智：**本席想回應浦委員的意見，基本上，個人很高興浦委員有如此開闊的心胸，原住民特考土木工程等類科，只錄取 12%，這是長期以來的現象，今年還算是特別好，記得前幾年參與典試工作，有時只錄取 1、2名，所以土木工程等類科人力，早已長期嚴重不足，這會影響原住民地區公共安全，地方基礎建設及國土資源保育等。因此浦委員認為涉及公共安全之用人問題，不宜區分	**楊部長朝祥：**邱委員提到長期性的培訓，讓原住民特考技術類科錄取人員的技術層級得以提升，和本人方才所說透過基本教育的構思很類似，就是使人才更充沛。最近我們正準備跟教育部舉行部與部會報，相信有很多培育的相關問題在會報中會再作討論，對於原住民特考土木工程技術類科人才不足的部分，我們會努力來改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與應考意願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原住民或非原住民地區，想法相當好，只是不知原住民族同胞可否接受將部分需用名額移撥高普考？其實每年好像都是這樣報告，然後檢討一下就過去了，問題仍未解決，所以浦委員的建議如果可行的話，我們就要想辦法儘快去做，萬一不可行，也許可以透過稍微放寬筆試錄取標準，及格後施以長期性的培訓，像司法官或外交官考試待訓練結業，才算及格的方式，讓原住民特考技術類科錄取不足的問題可以解決，同時錄取人員的技術層級得以提升。	
		（二）考試院 97 年度工作檢討暨 98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	**邱委員聰智：**原先預估至 98 年底基金餘額 4,882 億餘元，依照目前情況，恐怕很難達成，不過大抵會相差多少數額，可否提供具體數字？今年度辦理第 4 次精算，以 97 年 12 月 31 日作為評估基準日，不知有無包括未來經濟變動的數據？否則精	**劉執行秘書籐：**邱委員提到估算數額的部分，會後將提供資料給邱委員參考。至於精算時有無考慮未來變動數據部分，事實上，歷次精算都會考慮到這個部分，管理會會先作了解，包括未來各機關軍公教人員增減情形如何、待遇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員會工作報告	算結果可能會跟現實差距很大，尤其97年下半年金融海嘯的經濟大變動可能會有頗大影響。	是否調整等，將未來可能變動的因素及數據作評估後，再進行精算。
23	98.03.05/第25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理）： 1、考選行政：（1）律師考試附發法條相關措施問卷調查。（2）本部出版國家菁英季刊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典試委員會議。	**邱委員聰智：**本席非常讚佩考選部所做的問卷調查成果，只是就應考時間的問題提出一些補充。基本上，律師、司法官考試之命題漸從單純申論解答走向深度的實例解析，其實是近年來的考試方式的走向，三合一考試條例草案在立法院審查時，立法委員對此也相當注意，甚至認為日本的命題方式，即1科只有1題實例題，而命題就是經過8位委員6個月的多次會商及研酌修改而成，所以未來由4題走向單一實例題，由個人命題走向共同命題，可能難以避免。原來4題申論題是比較單純的思考，現在改成4題深度實例題，考試時間2小時，確實不夠，建議酌減為2題。記得去年律師考試，有某科目一位	**董次長保城：**針對律師考試問卷調查在期間並無撥打任何電話，也沒有任何追蹤，回收率就是32.3%，司法官考試的問卷是在口試時附發，也許他們已經在第一試錄取了，在心理上會回答滿意較多，但基本上是肯定本部附發法條的措施，因為部長特別指示，對於新的措施要馬上去了解反應，應該如何改革，但是將考試時間從2小時延長至3小時，誠如邱委員所言，可能要從命題的方式和題型，與命題委員溝通，所以原則上我們不會延長考試時間。 另外，有關邱委員提及命題和題型的深度及走向，從應考人的回答來講，應該有此方向，至於未來共同命題部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命題委員命擬1題，當中又分為8小題，後來經本席與其溝通才改為 3 小題，如果共同命題就不致發生這類偏差，所以個人建議未來應朝研究共同命題方向處理。 另外，部分應考人對於司法官、律師口試採10個以上的分組辦理，認為會因口試委員評分寬嚴不一而產生不公平現象，爰建議部調查研究歷年口試委員與口試成績相關性之實際情況，瞭解是否部分委員成績確有偏低的傾向，並就口試做問卷調查，作為改善之參考。	分，也是我們要改革及鈞院的政策決定。至於口試部分，因為成績占10%，受口試成績不佳而影響及格的人數並不多。今年在口試當天進行一段時間，會做成各口試小組評分統計表，然後請口試小組再比較其他分組的平均評分狀況，大致了解與其他分組的評分差距，我們並不是要求委員要提高或降低多少分，均尊重委員的專業判斷。
		乙、討論事項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15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	**邱委員聰智：**本席贊成本案照部擬通過，不過有關專利師考試選試科目之閱卷及評分，請部成立專案小組，並於一定期限內完成研議。	**決議：** （一）照部擬通過。 （二）李委員雅榮、李委員慧梅及邱委員聰智所提意見，請考選部參考。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專利師考試選試科目問題之改進方案，於3個月內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論。		提報院會。（註：3.邱委員聰智意見：專利師考試選試科目閱卷及評分之改進，請部專案小組於一定期限內完成研議。）
24	98.03.12/第26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1）辦理本部提報典試人員名單文件表格修訂事宜。	**邱委員聰智：**對於考選部提出典試委員遴選作業表格範例附件，本席予以高度肯定，其實多年來部分委員早已講過，但一直未見部提出，考選部在楊部長上任以後，終於有不一樣的作為，值得嘉許。不過為了讓它更具有效度，本席另提幾點建議供參：1.附件一「最近3年遴聘次數」欄位，建議分列3欄位統計，因為我們最擔心的是今年已經聘請過幾次，不宜再重複太多，所以希望最近3年能分成今年、去年、前年3欄位統計，相信可以更為精確，也更具參考價值。2.附件三有關典試、命題、閱卷委員參考名	**楊部長朝祥**有關報告附件表格修改的部分，我非常贊成各位委員的意見，會根據各位的建議來作改進。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單，基本上，許多典試委員只擔任行政工作，最重要的應是命題委員，至於閱卷委員部分，有時 1 個科目就要 8 位閱卷委員，所以統計擔任閱卷委員的次數，是否有其必要，請部斟酌。但是命題委員部分則應該要有次數統計，其實命題委員原則上當然也是閱卷委員，除非有特殊理由，而閱卷委員則是視需要另外延聘，因此附件三應該只列典試、命題委員即可，並就命題委員部分，在「專長科目」後增列「最近 3 年命題委員遴聘次數」欄位，並分年分列計算，相信會更具有參考意義。3. 目前試題有分申論題、測驗題型，命題、審查委員是否按申論題、測驗式試題分別或合併計算，部可再作討論，如果要分別計算，測驗題命題有幾次，亦應分列。4. 附件五「最近 3 次遴聘紀錄」可能要敘明考試類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科，譬如說商事法，可能是法制人員或金融法務人員的考試，在專技考試也可能是律師或會計師考試，另附件六第 1 欄位科目名稱，如果能敘明考試類科，可能更具有參考意義。	
25	98.03.19 / 第 27 次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邱委員聰智：**有關上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案審查報告，銓敘部未依審查會決議逕刪除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或前項」等文字一節，涉及法律解釋適用疑義，爰作補說。基本上，這三群政務人員之退職給與，按其所具條件依序適用第 10 條第 1 項、第 9 條或第 10 條第 2 項，如果第 10 條第 2 項有「或前項」，法律構成上自是比較周延，也是較為負責的態度，不過刪除「或前項」等文字，如予以釐清，在適用上尚無問題。因為即第 10 條第 1 項沒有適用就適用第 9 條，第 9 條沒有適用之人	**主席：**邱委員提到不周延，但可以接受，不過我們還是希望能儘量周延，法律用詞宜力求精準，立法原意不能被扭曲，請部注意，也感謝邱委員提醒。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員，就適用第 10 條第 2 項，也就是說，第 10 條第 1 項是第一順序，第 9 條是第二順序，第 10 條第 2 項是第三順序，將「或前項」等文字刪去，解釋上仍可認為第一順序之人員亦在第 10 條第 2 項的適用範圍之內，且在或前條順位之前，也因此本席認為仍是可以接受。只是未來的承辦人員，也許不明此情；因此，希望銓敘部將來必須在相關文件表達清楚，敘明條文的立法意旨，以避免未來的適用產生爭議。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 （2）部處理有關媒體報導經濟不景氣國家考試	**邱委員聰智：**關於報名費調降以及未來以預算支應等問題，勢必無法避免。因為，以當前的社會生態發展來看，即使未來經濟狀況好轉，報名費想要提高恐怕仍然不容易。再者，由於資訊公開的結果，應考人會知道初等考試是會有盈餘，因為均為測驗式試題，用電腦閱卷，與一般高普考、特	**楊部長朝祥：**事實上我們曾估算過經費，如果今年可以超收 3 千萬至 4 千萬元，總報名人數約 65 萬至 70 萬，平均分攤下來，大概每人只能減免 50 至 100 元，這樣的減免額度並沒有什麼實際價值，建議考慮中低收入戶減半，如果縣市政府願意負擔另一半費用，等於低收入戶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報名費應降低情形。	考有申論題需要閱卷費、命題費等相比，其成本顯然較低，但仍收取一樣的報名費，以後一定會引起討論，所以報名費可能必須按考試之類科性質，來機動處理。基本上，有些考試係以關懷、優惠性措施，以實現憲法上人權保障為考量，如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原住民特考等，考選部一定是入不敷出，其實這種屬於關懷、優惠性措施，不應收支併列，而應依其措施性考量有相當部分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應，才算符合平等原則。本席認為這一部分的考試經費可以先爭取以國家預算來支應；至於以測驗式試題為主的考試報名費部分，可能須要大幅調降，未來一定會遭到挑戰，部宜及早規劃、因應處理。	報考人可以全免報名費。至於他們說國家考試報名費昂貴，即使是收費標準最高的 1100 元，也只是接近考試成本，其他像是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還有申論題較多的考試，都還得補貼不少經費，只不過基於大水庫原理，籠統地支用，如果要全面減免如打八折甚至更多，以目前財力，實在是不足以支應。所以我們是建議考慮低收入戶減半，如果縣市政府願意負擔另一半費用，等於低收入戶報考人可以全免報名費。至於時限的部分，我們看經濟發展狀況而定，如果經濟發展狀況好就適時恢復，若經濟發展狀況仍未好轉，就繼續延續。如果要全面減免的話，以目前我們的財力做不到，除非行政院挹注經費，否則我們不能因為減免而降低考試品質，反而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影響到考試的公平性。
26	98.03.26/第28次	五、其他有關報告：考試院97年度工作檢討暨98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工作報告。	**邱委員聰智：**有關人事局為加強各機關法制作業能力，擬配置具法制專長人力辦理法制作業一節，並期待得從律師遴選人才乙節，加以肯定。因此，律師也有法制人員任用資格，或許是目前考試政策應嚴肅考慮的問題。在推動三合一考試時，其實很多人私下都會詢問本席，考上三合一考試選填法官、檢察官，於訓練及格後是否同時取得律師資格？結果是答案不敢直接肯定。因為我們是專技、公務澈底分流，可是未來如實施三合一考試，法官、檢察官成績較高，訓練期較長，而且也先期完成律師應有之訓練。結訓後如果沒有律師資格，似乎是非常奇怪的現象，但是本席現在還不敢給予肯定答案。基本上，在德國、日本等先進國家是國家法制人員資格考試，而非分流個別	**陳局長清秀：**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指教意見，由於時間的關係，本人謹作重點回應，對於其他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加以參考，再進一步審慎規劃及落實執行。關於人事法規的問題，不僅是鬆綁，也要重建，個人非常敬佩吳委員的意見，有時不能光鬆綁，應該管制的部分還是要管制，現代化的政府必須有合理的法律規章及典範，所以我們以後表達應該更加清楚，用鬆綁一詞可能是因為我們檢視過去的情況，覺得有些地方的法令實在綁得太嚴，沒有活力，才會針對現階段部分綁過頭的地方，作適當的處理，較接近符合中庸之道，以發揮其活力效果，不要一直著重於防弊而沒有興利，不過我們會再作檢討改進，鬆綁及重建才是合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的律師考試、公職法務人員考試;其考上之後如通過考試結訓，可以當法官、律師，也可以進入公務機關當法務的公務人員。我們現在說要找優秀的文官，其實專技人員會是優秀文官重要來源之一，所以專技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分流取才制度，是否須予以檢討？請再審酌。在此之前，現階段各機關宜落實查缺，俾多提報法制人員名額。	理的目標。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2條、第25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8條、第27條修正	**邱委員聰智：**有關禁置產宣告雖已修法，但日期還沒有施行，現在我們是配合修正，不過施行日期應配合民法，請加入補充說明。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條文第25條第2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條文第27條第2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八條條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草案一案，請討論。		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27	98.04.02/第29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8年第1季(1至3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邱委員聰智：**方才浦委員提及入闈相關人員的問題，個人認為闈場內最重要的兩項工作是，審查委員之審查及校對人員的校對。過去曾經為了試題多打一個字，沒有校對出來，法律用語嚴重失準，以致因為命題委員很不諒解，並且影響考試正確性非常嚴重。由於審題部分已逐漸趨於形式化情形下，校對人員的專業考量相對更為重要。以前申論題的審查費用為 3 千元，現在雖多已改為測驗題，審查費用還是 3 千元，實在是要馬兒肥又要馬兒不吃草。有些負責的委員，曾是連續審查 2 天也審不完。現在比較有聲望的學校教授，相對都是非常忙碌，除非他十分地負責，要不然審題就容易流於形式化。測驗題之審題若形式化，瑕疵問題	**楊部長朝祥：**有關邱聰智委員提及校對人員的問題，以及審查委員費用的問題，原則上，我們就校對分初校、複校和總校對等三校，最後的校對部分，本部是請教授來負責，前面初校、複校可能只是作文字上的校對，但是校對工作確實相當重要，正如邱委員所言，一字之差可能會影響整個文意，所以我們會再努力。至於審查委員報酬部分，我們會來想辦法，最近由於本部正在籌辦低收入戶應考人報名費減半的部分，可能與試務酬勞有相互衝突的地方，當然我們仍然會儘量地想辦法解決。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不能發現，就會非常嚴重，因此，負責最後把關的校對人員就變得相當重要。 當然，目前法律科目的校對人員通常是請研究所碩士班學生，甚至律師考試及格，本身已相當優秀，不過一個人要負擔那麼多科目的校對工作，事實上還是不容易面面俱到。然而，校對畢竟是最後的把關工作，對於試題有無疑義或重複，只要其專業及謹慎足夠，應該可以找出來。所以，在提高審查委員報酬並不容易的目前下，本席希望部在闈場內能增置專案校對人力，強化校對人員之專業知能，相信有助於減少試題錯誤及重複。特別是法律學科相當多，要求一位校對人員從民、刑、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到商事法、證券交易法等都了解，實無可能，所以本席希望每次能夠就科目之專業考量，增聘適量的校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對人員。如果部想要做得更好，也許要就考試科目的專業性，加強校對人員的質與量，才能讓試題品質更加嚴謹。就目前的改革工作來講，這個部分或許很小，但是效能確可很好，對於避免試題重複及誤漏一定會很有幫助。	
		乙、討論事項 二、吳召集人泰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該部民國95年2月16日實施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改革措施，研提處理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一案報告，請討論。	**邱委員聰智：**本席要呼應剛才吳委員的一段話，其實個人在審查會曾強烈表達要保留院會發言權，但處理過程，在此不便再說明。本席覺得目前整個方向，必須加以肯定，其實在審查會時，人事行政局代表已經非常清楚表達，行政院已決議要支持本案，方才吳委員沒有清楚說明，個人要作此補充。 所以，本席很希望兩院能夠同步，雖然當天有不同意見的人，因為局已非常清楚表達行政院之決議，已產生相當關鍵性的作用，並通過本案，因此本席很希望兩院不要有	**張部長哲琛：**各位委員所提意見，本部會作參考，稍後將舉行記者會，委員的意見會充分地表達，並且謹言慎行，留意什麼該講什麼不該講。 其次，在審查會的時候，大家很關心新舊方案如何銜接的問題，希望銓敘部進一步作考慮，經接洽台銀結果，決定以從新從優為原則，對於退休人員以採用哪個方案較有利，就適用該方案，而且台銀方面也同意如退休人員要求可提前換約。另建請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決議：**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不同的步調。	（一）照審查會結論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28	98.04.09/第30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１、考選行政：研議設置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固定試區。 ２、考試動態：舉行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	**邱委員聰智：**本席認為根本問題的原因有二：1.為試題使用單純化：目前不同考試等級或不同類科考試相同科目的測驗題，多採用同一套題庫試題，自然會產生難易度無法符合，考試效度也難提昇之情形。關於其解決之道，其實本席已多次建議，應配合不同考試等級或類科，採用不同之題庫試題。2.審查試題流於形式化、外部化：由於審查的題目相當多，在時間有限的情形下，審查趨於形式化，因此後面的把關工作幾乎是有名無實。而且審查多為外部化後，委由學校教授來負責審題，教授們往往囿於教學時間，或者配合學校評鑑作業等行政業務，時間非常有限，再加上在闈場審題時，因尊重考選部工作人	**楊部長朝祥：**感謝各位委員針對題庫的問題提出許多意見，目前我們正在做的是，先請測驗專家及各類科召集人進行內部檢討，上次院會本人已經報告過，針對題庫改進會提出一套整體的計畫，再請委員給我們更多的指教意見，這個剛好與目前文官制度興革小組希望本部精進題庫的部分不謀而合。也是邊裕淵委員所說，我們要成立專案小組做全面性的改進，目前我們正在做初步的規劃工作，一段時間之後，就會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議，希望能夠解決題庫的問題。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員，以致除非試題有重大瑕疵外，原則上多不願意得罪命題人，正面提出審查意見，以致影響試題品質。所以請部再作審酌，並尋求因應之處理方案。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1 次～第 40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29	98.04.16/第31次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銓敘部研議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情形。 2、銓敘部對於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之說明。	**邱委員聰智：**對於剛才胡委員的高見，本席表示佩服。不過，將來如何規劃，可能涉及三個合憲性原則，即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正當程序原則、民主原則(即當事人參與原則)。此係嚴肅的法制問題，也是相當辛苦的工作。 其次，有關大法官釋字第658號解釋，不僅關係法律保留，也涉及憲法保留的層次。公務人員之退休年資採計不只影響人民最低基本生活或有尊嚴的生活保障，亦涉及憲法保留原則，與國家照顧公務人員之義務也有關連。尤其考績汰免的合憲性，更有被挑戰的可能。所以未來在研修法制過程中，建議部多蒐集其他先進國家相關制度，作為論述之依據，讓制度更能得到憲法層次上的支持。	**張部長哲琛：**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當然會對本部造成困擾，目前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希望能夠儘早完成立法程序，不過在野黨有無其他想法，並沒有把握。事實上，第658號解釋已經給予本部2年修法的緩衝時間，但是正如剛才林委員所言，萬一2年還沒有完成修法，本部將如何處理？如果真的無法如期完成修法，本部會及早研究如何因應的措施。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30	98.04.23/第32次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邱委員聰智：**有關上次會議紀錄，議程第 7 頁倒數第 5 行，本席發言意見「應符合法律正當性、法律明確性及當事人參與等原則。」請更正為「應符合法律正當程序、法律明確性及當事人參與等原則。」。	**主席：**紀錄修正後確定。
		丙、臨時動議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	**邱委員聰智：**方才蔡委員所言應該是事實，不過我們仍要儘量想辦法避免集中化。如地政組也幾乎集中在同一所學校，本席建議，在圈選人選名單依科目儘量分散各校，每個科目的順位，則盡量集中於同一學校，讓典試委員長圈選後不會在不知不覺中集於同一所學校。因為個人最近在人選聘任上確實也有點鬆懈，以前本人為避免集中化，都會親自逐一打電話探詢邀約，最近則多以部提供之參考名單，依順位勾選，所以未來可能還是恢復以前的做法比較好，寧可自己多花點時間。	**主席：**本案照名單通過有無意見？（無），本案照名單通過，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人選最好力求分散及顧及平衡性。 **決議：**照名單通過。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公證人、第一次消防設備士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38位、命題委員4位、閱卷委員18位、審查委員4位，合計64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31	98.04.30/第33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邱委員聰智：**關於博士學歷應考人全部都未能通過初等考試，本席的看法與蔡委員有點不同。個人覺得初等考試讓博士學歷應考人全部「損龜」，反而比較符合該項考試制度的原意。其實博士屬於專才的訓練，通常是侷限於特定領域的專才，如果博士學歷的人報考初等考試，全部都可以考上的話，則初等考試的考試	**楊部長朝祥：**事實上，本人在報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之分析前，曾思考過要不要將博士學歷應考人全軍覆沒的情形提出來，因為我知道這一定會引起院會諸多討論。我們有時會想博士考不上，而大學、高中職畢業的人反而考上，難道他以前所學的大學、高中職知能付之東流？基本上，這個問題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方式反倒要特別小心，因為初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後所執行公務是屬於全方位一般知識領域的問題，考試方向也是一般而全面的知識選考，所以屬於特定領域專才的博士人才，其實並不適任初等考試所需職務。如果具博士學歷者與一般學士學歷以下的人比較均無差異的話，應不是他個人的問題，而是高等教育制度有問題。因此，本席認為正因為博士學歷應考人全部「損龜」，我們反而要肯定初等考試，當然剛才蔡委員所提思考政策的方向，個人表示肯定，不過初等考試與具博士學歷應考人能否考取並無直接關係。	可以從很多角度來思考，到民國 96 年時，每年由國內養成的博士畢業生，超過 3 千人，這麼多的博士要做什麼？過去博士生最大的願望是到大學或專科教書，但是現在各大專院校正在縮減招生，學生越來越少，所以到大學任教越來越困難。最近有則報導是台北市郊區某私校在應徵副教授、助理教授時，要求一定要洋博士，而不要土博士，結果引起許多人批評。在此情況下，思考考試制度的同時，也要思考大學培養博士的途徑，現在很多人取得博士學歷都是透過在職進修，可是還是在念學術性課程，畢業後在專業知能上反而沒有太多成長，當然這並不是考試院要擔憂的問題，而是教育部的職掌，只不過藉此向各位說明。目前國內培育博士已達量產的階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段，如果我們不能提供就業的機會，將來可能會產生許多社會的問題。希望高考一級部分能夠儘快推動，並讓博士畢業且有 3 年工作經驗者，透過各種不同的考試，把好的人才延攬到行政部門來做他們能力可以適應的工作。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 1、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之規劃情形。 2、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落實辦理本（98）年考績作業改進措施。	**邱委員聰智：**對於部提供各國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相關資料，本席表示肯定，但就考績作業改進措施部分，個人有 3 點建議供參：1. 關於新增面談機制與考績的考評作業關係為何？請部進一步說明。2. 有關德國公務人員陞遷、考績、訓練與考試密切結合部分，其實際情形為何？如有更詳細的書面資料，請部一併提供。3. 在資料第 6 頁中，有建議考績免職改依公務員懲戒程序予以汰劣一節，個人持中性的看法，不過對此涉及基本的法治層面問題略加說	**吳次長聰成：**有關邱委員提問面談機制與考績之關係，一般考列甲等必須平時考核 4 季都列為良好以上，如果平時考核有待改進，年終考績可能就沒有考列甲等的希望，所以平時考核與考績有密切相關。至於受考人自評當然都會自認很好，可是各單位主管即面談人考評可能並非知此，大家可以當面審視，有需要改進的缺失，面談人必須清楚告知，最後有受考人簽名就是作確認的程序。 有關未來陞遷有晉級和獎金的修正，考列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明。以法制現實來講，免職處分規範在公務人員考績法，性質是懲處的處分，不過依大法官解釋，認定它是懲戒處分，而且是最嚴重的懲戒處分，因為撤職只是停止一段時間，但免職則不得再進用。依大法官釋字第 243 號解釋意旨，免職處分要給予行政訴訟程序；另依大法官釋字第 491 號解釋意旨，免職處分一定要依法律保留、法律明確性及正當程序等原則辦理。其中法律保留，是指構成要件的內容必須依法律而為規定；法律明確性係指條文規範之可理解、可預見及司法可審查確認；正當程序則分處分前、後的正當程序，而且要跟一般行政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有所區隔，必須免職處分確定後始得執行。當然銓敘部應該已就第 491 號解釋作制度上與法律上的彌補，只是將來考績法如果落實汰	甲等者陞遷上較為快速，考績獎金較多，考列乙、丙等則可能沒有獎金，我們還會再進一步研究設計，審慎研議。 至於丁等免職之案例非常少，而且考績法對考列丁等的條件規定非常明確，不過免職處分正如邱委員所說，屬於重大懲戒，還有許多保障、行政爭訟等程序，本部會列為重大議題，詳細研討。 另外，常用考銓法規彙編除附錄司法院大法官決議有關解釋以外，我們會遵照邱委員指教意見，簡要加註相關機關相應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免之處分規定的話，就會是一個大變革，也容易引起爭訟。目前考績法之相關修正是否完全符合第491號解釋，希望部能作更深入之法制面探討。因為在免職的規定裡面，有許多抽象的法律概念，如情節重大、影響重大等用語，此與法律明確性之間的關係是否符合，應再深入探討。 另外，本院常用考銓法規彙編附錄司法院大法官有關考銓方面的解釋，頗具參考價值，本席深切肯定其正面意義；不過若能進一步簡要加註相關機關相應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相信能更臻完備，並更具參考意義，建議未來版本予以增列。	
		丙、臨時動議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	**<u>邱委員聰智：</u>**基本上，本席比較贊同一組的意見，當然吳委員的意見，在某種意義之下，個人也可以同意。因為，一般所謂「法規」一詞有廣義及狹義之別。狹義指法規命	**<u>決議：</u>** （一）本案照部擬通過。 （二）請部適時將不得同時報考新、舊案之限制規定，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築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18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令，也就是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廣義則是包括法律和法規命令，合起來稱作法規。如果是後者之意義，則吳委員的意見，木人可以贊成，若是指狹義的法規命令，只要細則定之即可，則其得否通過法治主義的檢證，個人覺得還是有相當的風險，最近一次大法官釋字 658 號解釋，認為復任退休年資限制 35 年之問題，大法官認為須適用狹義法律保留原則而須以法律定之，但不能適用廣義的法律保留，不能用施行細則定之，就是一個例子。有關人事法制的法治規章部分，大法官解釋已逐漸趨嚴。至於本案新、舊制，即使有用切結書，萬一出現爭議，除非考選部能證明當事人是在自由意志下拋棄權利，可是如何證明當事人的自由意志，恐怕相當困難。當然，如果這些具體事項都放在法律內，可能執行上	人員考試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予以明文規定。 （三）請部研究修正網路報名書表欄位呈現方式之可行性。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也有窒礙，具體部分可以用法律授權法規命令來處理。給付行政，如果事項本身與公共利益無太大關係，是可以寬緩處理，但本案攸關應考人權益，而憲法本身對應考人權益有制度性保障，既然有新、舊案，依狹義法律保留原則在法律上明定應考人只能作一個選擇，才算符合嚴格水準的法治主義。如果只放在細則定之，本席覺得相當危險。因此如要寫「法規」的話，要加一個括弧表示其係指廣義之法規(即法律及法規命令)，變成「法規(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這樣比較周妥。當然我覺得這樣有點畫蛇添足，原來的文字應該比較簡潔正確，但本案應該不是最狹義之法律保留，用「法規（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也是可以，請院會斟酌。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邱委員聰智：在這點上，本席的認知與吳委員也有很大的不同。因為這兩個問題是完全不同的層面，是本質差異的事項。公務人員本身權益事項，是國家與公務人員之關係，本來是特別權力義務關係，亦即恩給的意義，法治方面的要求沒有太過強硬，換句話說，這個事項，跟憲法第 23 條無關有時可以不用狹義的法律保留；反之人民應考試是國家與人民的關係，本來就是非常嚴格的法治事項，而且跟憲法第 23 條有絕對關係，所以二者不能混一談，對於人民權利事項，我們要非常謹慎去處理，本案「科別及格新舊制的擇選」，涉及人民限制權利的問題，非為固有意義的人事法制事項。當然，在許多層面，憲法給予我們考試權有很大的裁量，但這是考試專業事項裡面的裁量權，但是關於人民應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權利本身並沒有給我們行政裁量的空間，所以我們可能還是小心為宜，本席是建議用「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也就是說，還是放在法律的層次來顯現比較好。	
32	98.05.07／第34次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邱委員聰智：**有關上次會議紀錄，在議程第 12 頁本席表示之意見部分「正當程序則指處分前須有行政救濟程序」，請刪除「前」字，較符合實際。	**主席：**會議紀錄修正後確定。
33	98.05.14／第35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3、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除第10條第2項後	**邱委員聰智：**個人本來不想發言，但是針對剛才黃委員提到法官助理任用須經考試的問題，本席認為本案涉考試權與司法人員人事制度發展演變，我們該何去何從，是否仍以現在消極而全部放棄的態度來對待？提醒銓敘、考選兩部應多留意。法官助理部分雖是長期為聘用，本席曾實際參與過法官遴選，認為其中藏有「暗修棧道，明渡陳倉」的做法。因為，有律	**主席：**事實上，日前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作成決議，希望行政院、考試院、司法院三院對此相關問題再作研究，我們朝此方向來討論，交付小組審查。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邱委員聰智擔任召集人，成員有邱委員聰智、李委員選、陳委員皎眉、歐委員育誠、吳委員泰成、蔡委員式淵、張部長哲琛。 （註：邱委員聰智提議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段增列規定，建請司法院就有無引致法官不願留任一審法院之問題再予衡酌外，其餘條文均建請同意或尊重司法院意見一案，報請查照。	師資格者當法官助理可以計入律師執業期限，進而可以參與法官遴選。有個實例是某人當 6、7 年律師只承辦 4、50 件，但當法官助理 3 年多，寫過 200 多訴訟書類（不知法官有無去修改判決書)即可參加遴選並獲通過，當初本席曾表示意見，應該去作全面性的法官訓練所訓練，結果竟決議不用去法官訓練所，只要去司法院研習所訓練幾個月即可。法官遴選雖有考試委員去參與法官遴選，是否算為考試？遴選辦法或要點由司法院自訂，是否合憲（有無侵及考試權)？黃委員所提是一個重大事項，除非司法院自律非常好，可以不使法官助理的工作直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否則，仍以考試任用為宜。 其次，如果最高法院法官的產生有相當部分是原來沒有法官資格，只因有相關工作，甚至只是大學	本案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移列討論事項）。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教授，以甄試方式就可取得法官資格，甄試是否算考試？如果算是考試的話，法規命令可否完全由司法院訂定？原本司法院還很客氣且尊重考試院，在遴選委員會議請2位考試委員出席，我們幾位有法律背景的委員大概都發覺，能迴避就儘量迴避。我們考試院自己把考試權這樣怠惰下去到底好不好？有無必要針對法官的遴選、甄試辦法等相關部分作深入檢討？考選部對此也有必要作意見表達，所以本案為重要考銓事項，既然林委員和黃委員也有提出意見，建議本案改列討論事項，我們好好地就考試權與司法人事制度在考試層面及遴選制度等問題，作全面檢討，以減少流弊的發生。	
34	98.05.21/第36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	**<u>邱委員聰智：</u>**考選部邀請德國、日本法學教授專題演講，本席因參與院內審查會議及主持院外的學	**<u>楊部長朝祥：</u>**本次邀請德國、日本教授來專題演講，同樣是搭政大舉辦研討會的便車，請他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政：邀請德國、日本法學教授到部專題演講辦理情形。	術研討會，以致無法參加，非常可惜。建議日後院部會宜加強橫向聯繫，儘量協調會議時間，避免衝突。 日本一般公務人員考試與司法人員考試型態不同，其公務人員考試並非考用合一，僅為取得公務人員資格之考試性質，用人機關還有甄選的權利。所以一般公務人員考試未如我國守得那麼嚴謹，即使考上只是取得資格，後面的甄試可能更重要。但如果是司法人員考試則相當嚴謹，命題委員較多，共同命題而且斟酌修定期限甚長，通常一個科目是 1 道題目而由多位命題委員共同命題，現在我們的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共同命題正是學習日本的做法。因此，日本考試制度在一般公務人員考試與司法人員考試的嚴謹度並不一致。 另 95 年本院曾在美國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探討	們到部演講，為了能夠充分利用機會，事先就把想要有答案的問題提列給他們，讓對方可以提早準備，對於問題的釐清有很大的幫助。10 月份我們還會邀請法國學者來台，基本上他們也能就重點說明，提出比較具體可行的方向。後續還會提供比較詳細的書面資料給各位委員參考，並且刊登在國家菁英月刊上。至於未來時間上的安排，本部會事先通知鈞院及委員，儘量不要有所衝突，讓委員有更多機會可以參與。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美、德、日等國司法人員及律師考試制度之異同，不過礙於時間，僅就初步的問題作討論。所以在研討會之後，本席曾在院會建議針對相關議題探討，應持續深入關切，才能深化研討意義。事實上，個人看過本次專題演講相關書面資料後，發覺內容與上次研討會作研究報告相近，與本席曾在院會的陳述說明也差不多，因此，還是希望有更深入的後續研究。不過既然部辦理專題演講，仍應作嚴謹的整理，提供委員參考，讓未參與的委員有學習的機會。	
35	98.06.04/第37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及使用情形。	**邱委員聰智：**針對考選部報告，本席有4點補充意見：1.首先，感謝黃委員的支持與鼓勵，大體上，目前部擬「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題庫建置計畫」，可與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三合一法案銜接，不過有個地方可能是大問題，牽涉三合一考試法案能否誕	**楊部長朝祥：**關於邱聰智委員關心三合一考試是否能繼續推動，我們成立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小組會持續檢討，目前第一階段先變成二試，未來三合一考試是繼續努力的方向，也請邱委員也參與我們研討的工作。至於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生。其實現在錄取率 8%，社會上看法兩極，有人認為太高，有人認為太低，不單是律師界，學校老師也覺得學生程度並沒有那麼好。錄取率 8%是本席在上屆，斟酌十餘年錄取平均值而訂定，並強力主張由 6%提高至 8%。現在部擬定錄取率較高，本席以為 12%，綜合衡量台灣的法學教育、法律學子品質及國民權利義務來講，很可能算是合理的數字，在此也回應高委員。歷史的共業不能由一次考試來解決，而應還原本身的事實，目前 1 年有 4 千多法律系畢業生，從國立大學到私立文化大學法律系人數約有 3 千人；至於晚近新增的某些私立法學院系增加的人數，目前其法律教育的培育素質不足，甚至問他憲法、民法或刑法第 1 條的內容，還不見得一定知道，自然不宜計入錄取率的人數。再者，如果以	提供新版六法全書等，我們會馬上配合改進。另翻譯國外考試試題部分，只是提供委員參考，不見得要完全採用他們的考試模式。當然閱卷的部分，我們正思考在電腦線上閱卷的可行性，或者如果要寄給每位閱卷委員，可能有其困難，我們可以嘗試在中、南部大學合作設立一個閱卷中心，將來中、南部閱卷委員可以不必到台北來評閱，當然電腦線上閱卷可能要有所突破，目前我們想就已經考過的考試進行電腦線上閱卷之試驗，未來本部會繼續努力。至於三合一考試錄取率多少，是否為 12%或更高或者更低，牽涉訓練費用部分，我們也會跟行政院協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8 千人報考而錄取 6 千人，整個法界品質可能會崩垮，所以本席一再強調，應從法學界的實際素質著眼。基本上，美、德、日並不是辦理律師考試，而是國家重要法務人員資格考試，換句話說，及格以後不只可以當執業律師，也兼取得公職資格。在美國大約一半去當律師，一半去當公務人員或者至企業當法務人員。因此，如果以美、德為例，則其實質上是九合一的國家法務人員考試，相應於我國，要看錄取率究為多少，必須是法務人員與律師合起來計算。本席認為，如果我們放寬至錄取率 12%，報考人數快速竄昇上萬，馬上可見，因為目前已有 8 千多人，自然很快就會上萬人。12%即是錄取 1200 人，而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考試，及格人數也有 1200 人，加起來約 2400 人，把重複錄取的人 400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人計算加以扣除，其數字等於有 2 千人，以從國立大學到私立文化大學法律系人數約有 3 千人來看，等於及格率近 70%(取得律師或公務人員考試法務人員資格)，比例已經非常高，我們還能再放寬嗎？因此，不能以歷史的共業報考人數來當計算標準，而應以 1 年國家的法律系畢業學生來計算。換言之，因最近幾年開放的私校法律系學生還要一段時間以後才能列入計算錄取比例，則現在每年為整個法律系畢業學生提供 70%左右的就業機會，即法務人員與律師合起來計算，比例上已經算很高。這個數字，本席曾在其他審查會講過幾次，希望以後大家以這個數字對外回應。對於部擬定未來錄取率提高到 12%，本席認為可以支持，也願意支持，至於比較具體理由，本席會在審查會作補充說明。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2.本席日前審查題庫試題發現，六法全書仍為95 年版，因為題目可能有橫向法規修正，要參照相關法規還是很麻煩，準確度可能會有點問題。建議部適時更新闈場內的六法全書，以減少錯誤。 3.題庫試題測驗題重複情形很多，以民法來講，目前是申論題2題，測驗題25題，結果重複情形很多，因為總則、債編、物權不同領域但有相關，所以容易重複。原來申論題4題，測驗題100題，可以分領域出題，現在由於申論題與測驗題是不同單位在處理，命題及審查人不同，在測驗題和申論題之間，會出現測驗題問題是申論題要的答案的情形，將來要如何避免，董次長可能要多費心。此外，原來可以按照民法4個領域命題，改成2題以後，除如何與測驗題區隔，避免重複以外，另一個問題是如當天本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席審查的題目，正題是債權 1 題、親屬繼承 1 題，副題是物權 1 題、親屬繼承 1 題，選出來結果會變成全部考財產法而身分法不考，或者財產法 1 題，身分法 1 題，無論如何，但 4 個學科領域無法均勻配分，所以本席難以決定配分比重問題，將來這個部分可能要更精緻化、效度化。 4. 有關命題、閱卷的問題，從上屆以來常有拿美、德、日的考題來參考，希望我們參照處理，可是這中間有個難題是拿外國制度而未考慮本國制度如何配合，將會變得很辛苦。如德、日的考題範圍很大內容很長，無法由一、二人閱卷，他們在此基礎上以寄發方式而由百人分散閱卷，但是我們集中一、二人閱卷，可能就無法 1 科只考 1 題申論題；反立，如果改以寄發方式百人分散閱卷，則評閱標準如何訂定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也是大問題。所以閱卷制度本身如何因應，其難題可能比三合一考試的變動更大。 5. 最後本席要拜託院長，聽說行政院對訓練經費已有反對聲音，因為原來錄取率 8%而限定人數不超過 600 人，所以當時行政院、立法院勉強同意訓練經費由國家負擔，但現在新制的司法官及律師三合一考試，因錄取率的提高，其及格而須訓練的人數可能達 1200 至 1500 人，訓練經費可否支持，宜儘早溝通協調。	
36	98.06.11/第38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考選行政－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辦理情形。	**邱委員聰智：**剛才蔡委員提及教師資格檢定及各校甄選是否納入國家考試範圍的問題。基本上，憲法第 86 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在公教分流的長期趨勢之下，限於專業文官，並不包括教師，而教師也不算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因此，如果本院要介入教師資格	**楊部長朝祥：**邱聰智委員提到考試權的部分，其實最近本部正針對專技考試到底應該包含哪些範圍，現在有哪些是該考沒有考或不該考而考的部分，做檢討的工作，當然最主要是以維護考試權的觀點來界定。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檢定及甄選，應事先從憲法第 86 條憲定職權來慎重考量。	
37	98.06.25/第40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邱委員聰智：**本席呼應前面幾位委員所提選試的問題，基本上，選考可能是未來非常重要且不可避免的考試方式。如何因應選試可能發生的問題？公平性如何處理？以及先進國家的經驗為何？考選部應視為重要的考試政策及制度來辦理，建議宜儘早成立專案研究小組，進行必要探討。在司法考試方面，即使未來三合一考試的法案未通過，部仍會以專業分組的方向處理，此項分組考試工程應該會非常艱鉅，所以請部以重要事項來處理。	**楊部長朝祥：**感謝各位委員所提的寶貴意見，有關選考的問題，因為升官等或升資考試的人數比較少，所以我們同意昨天典試會議的決議，請用人機關根據選考的類科提報缺額，再依缺錄取，這樣即可解決問題，但事實上，選考的問題不只在升官等或升資考試，專技人員考試方面，大家也討論過非常多次，現在本部準備修改專技人員考試法，把量尺的概念放進去，依考試的大小分別來處理。
		丙、臨時動議一、邱召集人聰智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行	**邱委員聰智：**本案在審查會審議過程當中，感謝承辦單位的辛勞及用心，相關會議紀錄記載非常具體且明確。另與會委員給予許多指教意見，在此一併表達感謝。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1 次～第 50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38	98.07.02/第41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３、補充說明部處理98年警察特考部分試題與警專期末考試題相同情形及醫學系學生要求嚴格審查台籍波蘭醫學生國考資格認定問題。	**邱委員聰智：**近2年來針對幾起試題爭議的處理，在法制上的根據不夠厚實，也就是說，「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之規定不夠綿密，尚有許多漏洞，為妥適處理試題問題，爰請部研修「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	**楊部長朝祥：**對於邱聰智委員提到國家考試突發性特殊事件處理的法制問題，我們也認為相關辦法必須再作研修。昨天我們在討論時也想到過去發生類似情況是如何處理，剛才蔡良文委員提到在第 10 屆多次院會曾討論過相關的案例，可是一時之間找不到類似案例的處理情形，相關法規似乎也沒有特別的規範，將來有必要將相關辦法作比較明確的修正，並且彙整類似案例，以為未來處理類似個案時有所遵循。
39	98.07.09/第42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１、考選行政：舉	**邱委員聰智：**目前部分考試報考人數相當多，如高普考試有一個類科近 1 萬人報考，司法官考試報考人數超過 5 千人，律師考試報考人數約將近 9 千人，所以我們應想辦法	**楊部長朝祥：**有關邱委員提到分題閱卷的部分，剛才邊委員已稍作說明，若小題也要分題評閱的話，每小題都應該要配分，但是如果要讓分題評閱做得更徹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放榜典禮。	讓閱卷更為公平。目前採取在大題中細分成數小題，再由 1 人來評閱 1 小題。但是分小題評閱還是很麻煩，因為應考人不太會確實區隔清楚，增加閱卷公平的困難。因此為了考試的信度效度，應該想辦法將題數作調整。如果未來再遇到類此應考人特別多的大型考試，也許可以考慮增加題數的方式，如分成 8 題申論題，不一定限制 4 題，然後再分小題閱卷。今年的高考、司法特考、律師考試在這個部分，閱卷會是相當辛苦，請部進行檢討，希望以後可以避免問題產生。	底，應該把大題分成幾個小題，分別命題，分別評分，這樣評閱上就比較不會有問題，假設是一大題內分幾個小題，應考人可能會混合作答，分題評閱會非常不方便，以後我們會特別跟命題委員提醒。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98年第2季重要業執行概況。	**邱委員聰智：**各經理人應該有專業上的區隔，有人專長在股票，有人專長在債券，或者個股方面，專長或在傳統產業或電子產業，又或是其他新興市場。每個經理人專業領域不同，應視其專業而作評選。現在的問題是，到底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是基金委託以後再組成經營團隊？還是委託時就要先將經營團隊成員告知我們？因為退撫基金進入資本市場與一般證券商、投信投顧或一般投資人應該有所不同，所以不同專業型態的基金經理人，是我們必須注意的。如果原來委託時並沒有將經營團隊納入考量，只是委託投信機構，以後才告知經營團隊，這樣算是比較消極且不夠專業。建議未來辦理委託時，應要求提供組成經營團隊的成員，而且如果經營團隊內主要成員被調換的話，不僅要告知異動情形，甚至可以考量中止契約，因為經營團隊若異動過大，可能會影響操作績效，可予解約，俾督促受託機構能積極作為。	
		丙、臨時動議 二、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	**邱委員聰智：**本席要就法律的層次來檢視本案。基本上，因為法律沒有特別疑義，本席原則支持。擬辦第二點部分，證明函收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本案考試及格證書費及訓練合格證書費，由新台幣 800 元調降為新台幣 500 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費 100 元，似乎也可以支持，不過麻煩在於擬辦第二點與第一點是否連在一起，我們發給證書與證明函，在法律上的性質、功能是否相同，即是否一個是正式，另一個是簡式。如果同一的話，我們就同一考量，反之，就作不同的考量。其次，證書或證明函本身是否要納入使用規費裡面，如果是，則我們是根據源頭是規費法，而考試相關收費標準的考試法規，是規費法之特別法，如果不是，則其發給本身根本不能納入使用規費。因此，如果證書或證明函都是規費使用的證明書件，差別只是正式與略式，二者的收費就須一併考量。其實就目前我們處理的方式，以及國人長久以來的認知，這是一個規費使用，如果不是規費使用的話，證書收取 800 元成 600 元，法律上都無法支持。正因為是規費使用，	函請財政部同意後發布施行，並送請立法院備查。2.不申請證書者，如需本院出具證明，將免費提供。3.請考選部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報院核定。）。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所以其額度除了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的成本之外，還有第 2 項之斟酌其目的或特殊情形的考量；也因此，規費使用成為國家歲入的一部分。 基本上，從我們處理的方式，以及國人長久以來的認知，這是一個規費使用，並與規費法合在一起考量，於是就有第 10 條第 2 項斟酌其目的或特殊情形在內，這樣收取 600 元才能站得住腳。不過證書部分收 600 元，第二點的證明函就不能只收 100 元，當然費用會比 600 元少，但是除了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的成本之外，應該還有第 2 項有特殊情形及目的，所以如果 600 元規費當中，有 400 元是規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有特殊情形及公共利益目的之考量，則此金額應該就是第二點證明函收取的金額，也就是說，第二點證明函是 600 元扣除成本以後，規費使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用目的之金額，至於金額數字多少，秘書處應該可以很容易計算出來，這樣才能讓擬辦第一點與第二點搭配在一起。如果第二點證明函決定只要收100元，則第一點證書部分規費恐怕還要再降。 當然，國家規費的徵收太強調財政的目的，不見得完全適宜，如果考試院要率先做表率，本席覺得也很好，不宜考慮下游證書收多少規費，該降則降，以前證書發給數量很少，如律師考試，在早年大都是1年只發10張，收500元恐要賠本，現在1年發500張，每張收600元，中間的成本利益計算差別很大，因此第二點的證明函要維持100元，本席是可以同意，但相應的，第一點的證書部分可能要降得更多，超過200元的可能性恐就不大。我們在規費使用上，斟酌第10條第2項特殊目的後，有比較趨近人民權益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保護之做法，而不以國家財政收入之配合為考量，結果第一點的證書部分恐要降得更多，倒也並非不可行，不過擬辦第一點與第二點要搭配在一起。至於我們收取證書費要階段式調整還是一下子到位，敬請院會決定。 **<u>邱委員聰智：</u>**如果不申請及格證書而選擇向考試院申請證明函，相信證明函還是相當於及格證書，要不然專技人員申請執業證書時，一定要有本院發給的及格證書，發給證明函就變成沒有意義，基本上，方才詹委員提到第二點是新意及選擇的概念，本席也認為從此角度來看會比較好。既然，擬辦第一點與第二點要搭配在一起考量，假設證明函的成本要 100 元，證書的成本可能會比 100 元還高而為 200 元，現在擬收費 500 元，扣除 200 元後，等於 300 元為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規費，而第二點的證明函的成本可以不算，但規費一定要計算，所以證明函的收費應該是 400 元或 300 元，因為那張證明函將來在法律上的效力等於是證書。因此，證書與證明函收費應該分別是 500 、400 元或 500、300 元，這樣在制度上才能一致。 **邱委員聰智：**基本上，這個涉及到證明函的法律效力問題，所謂選擇就是正式和略式的證書，當然大家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如果證明函沒有意義，將來不能拿證明函去申請登錄，證明函是沒有法律效力的，這樣就應該不要收費，因為這等於是第二次的及格通知而已。如果真的為應考人著想，為了人民權益，證明函應該是等於略式的證書。至於下游相關機關換發執業證書部分，將來可以加強宣導，並修改法規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為「證書或證明函」。因此，如果證明函不具法律效力的話，本席建議擬辦第二點就不要提出來。	
40	98.07.23/第44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３、補充說明部辦理人才培育會議及波蘭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學歷報考專技醫事人員考試情形。	**邱委員聰智：**有關波蘭醫學生報考國家考試的問題，本席有3點意見及想法：1.考選部對於波蘭醫學生報考專技醫事人員考試的決定，不應該只是暫時的權宜衡量。從整個法制面來看，這准予報告的決定是正確的，而且是維護整個考試體制必要的行為，就這一點，本席給予高度肯定，其實如果是不准予報考的話，剛才高委員及胡委員提到過度保護國內醫學生，醫療品質問題就會浮現，反而可能會變成重大的社會問題。基本上，這也涉及到憲法上的人民考試權以及工作權的保障與否，援用憲法第23條予以限制，其必要性問題，很可能也站不住腳，所以部作此決定，處理得宜，在決斷上應該加以讚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賞。2.從此次事件當中，值得我們隱憂的是，對於醫師考試所透露的效度否定，其權威性所受到的很大質疑。我們看司法人員考試，只要重要學門課修習 20 個學科就可以報考，可是大家對法官、律師考試的評價，不敢說一定都很好，但至少認為程度不好的人一定考不上。換句話說，考試本身極具有鑑別度，所以大家關心的就不在於准不准報考的問題上，反之，醫師考試本身是否有鑑別度，正如胡委員所言。假如醫師考試能夠做到類似司法官考試之鑑別度，程度不好的人絕對考不上的話，則類此抗議事件會減少。今天正因為我們隨著整個社會去保護這些天之驕子，事實上，我們也過於輕忽考試的鑑別效度，報告資格才會造成重大問題，相信如果我們這樣做(正視考試鑑別度)的話，過度保護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問題可以慢慢改善。以前一般大眾都不太注重健康檢查，也不會去作健康檢查，現在可能每個月都會去驗血追蹤，所以醫師的負擔變得非常沈重，我們如何把以後醫師考試辦好，也許是今天討論這件事最有意義的地方。3.本席曾在 20 年前去日本，從飛機場到東京坐巴士要 1 個多小時，身旁剛好坐了一日本人，我們就開始閒聊，他問我是學什麼，我回答說是學法律。他聽完後非常驚訝，而且覺得我像個神一樣偉大，我問說「這個社會上應該是醫生的評價最高，為什麼你會有這樣的反應？」他說自己剛從蘇俄回來，在蘇俄住了 20 幾年，因為蘇俄社會注重工農，所以醫師滿街跑，但念法律的人非常少，如果是學法律的人，在社會上一定很有保障，而且會很有權威。本席得到這樣一個不同的訊息，因此希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望不要過度保護，也希望未來能夠讓醫師與國民健康結合，適度放寬名額，嚴謹辦理醫師考試，相信醫師考試可以對國內全民開放，甚至對國際社會作開放，也許這樣才會更有意義。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為辦理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訴願人陳懿琳、楊惠如2人系爭科目試卷重閱事宜一案，請討論。	**邱委員聰智：**本案發展到現在這種情況，情緒話不宜再多講，應該想辦法以傷害最小的處理來解決。基本上，除非我們要動大刀，請大法官解釋或者聲請再審，但就目前的情況似乎不太適當。重閱可能是唯一、無奈，卻又應該執行的方式，只是本席覺得，甲乙兩案之間還是採乙案較好，因為國家考試負有對所有應考人公平、客觀的最基本義務。如果用甲案，而這幾個訴願人重閱後也被錄取，我們要面對來自公平挑戰的問題才真的要開始，甲案恐怕又會再造成一次傷害。因此為了避免造成更大的傷害，本席認	**決議：** （一）有關重閱小組之組成及評閱標準一節，均同意部擬。 （二）重新評閱範圍同意部擬乙案，就未獲錄取人員系爭試卷（中醫方劑學申論題第4題、中醫眼科學與中醫傷科學申論題第2題），全部重為彌封後再重為評閱。 （三）吳委員泰成所提本院訴願決定書理由涉及相關法制問題，及蔡委員璧煌所提本案訴願決定主文涉及評閱標準等問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為應該採乙案，此點與吳委員一致，至於法理上問題，本席不想再多重復，對吳委員的看法，個人是否完全同意，也暫且保留。	題，交考選部參考。另嗣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類此案件時，宜請考選部充份說明。
41	98.07.30/第45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邱委員聰智：**關於部報告考試動態的部分，本席有2點轉述外界建議補充意見： 1.8月15日至17日司法官特考考完之後，21日至23日就再考律師考試，其中僅間隔3天，許多教師及應考人反應時程過於緊湊，心理壓力及體力上難以負荷，既然外界有此聲音，爰建請考選部能在人道考量多注意，將2項考試時程間隔稍作拉大。 2.關於律師、司法官考試未來採行二階段分試以後，以目前的規劃及運作方式，法學界有非常大的疑慮，因為目前部之規劃重心就放在申論題，其實個人認為這樣可能是本末倒置，重點應該是在測	**楊部長朝祥：**邱聰智委員提到司法官、律師考試時程間隔只有3天，讓應考人十分辛苦，最主要是因應高雄市舉辦世運，所以考場的借用產生一點狀況，相信明年度不會有這種情形。本來高雄市不願出借，可是如果借用屏東場地的話，他們又沒有辦理考試的經驗，我們又不敢借，最後協商之後，借用時間上有所壓縮。至於未來司法官、律師考試分二階段，我們不只針討申論題作研議的工作，測驗題部分也正深入討論，董次長運籌帷幄之下，做過許多努力，希望二階段考試能符合大家的需求。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驗題而不是申論題。現在部是參考德國、日本甚至美國的試題，但是德國、日本、美國等國家是分散閱卷，一個題目可以由 30 至 50 位教授同時閱卷，我國現況要在 1、2 年內改成這樣的閱卷方式不太可能，所以在考試初期，本席認為目前的命題方式，與我們的國情及應考人能力比較相符。如果我們採行德、日、美的命題方式，而又不能分散閱卷的話，不可能由 1、2 人在 1 個月內評閱完成，所以假設民國 100 年就要施行，這個部分會是很難處理的問題，除非我們可以請 30 至 50 位教授同時分散閱卷，而且時間充裕，也許 2、3 個月才評閱完畢。 目前的問題重點其實是出在測驗題型過於機械，均是單純的四選一，不像其他國家除單選題外，尚有複選題配合權重計分及倒扣分數等有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效度的方式，目前因為考量應考人常有試題疑義，命擬的測驗題多偏重於記憶性，結果反而是給程度較差的學生很大的機會。因為，目前水準較高的學校，已採取實例研習及深度專論的教學方式，他們不會因為考試而回頭採取記憶性的教學；反之，所謂的後段班及補習班，將會專攻機械式、記憶性的測驗題，造成水準差的反而更容易考取，而且偏重記憶性測驗題，在 3 至 5 年後恐怕每個應考人都考高分，失去考試的鑑別度。因此如果我們要做好改革工作，就應該把重心放在測驗題品質及內容的改進，不要產生外界疑慮的現象。	
42	98.08.13/第47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２、考試動	**邱委員聰智：**針對剛才楊部長的報告，本席作兩點回應供參：1.有關司法特考的舉行，個人本來因考量近日國人心理狀況或交通方面仍不穩定，建議	**楊部長朝祥：**針對馬上要舉行的司法人員考試，因應八八水災所作應變措施，邱聰智委員建議應加強宣導周知，本部會請電子媒體幫忙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態：辦理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98年軍法官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3、補充說明八八水災突顯地方專業人才不足，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考選事宜。	延後2天舉行考試可能會好一點，尤其可能有部分應考人是身在災區的狀況，延考較符人道。不過部認為延期會使後面的律師等考試試務期程過於緊迫，而且須考量多數應考人權益是否反而受到影響，所以最後我們決定不作延期而維持如期舉行，特別將此過程再作說明。這2天考選部在中南東部雖已成立應變聯絡中心，並請地方政府積極配合，不過，媒體報導似乎比較少，這個訊息應該多讓應考人知道，最好可以平面媒體多作報導，並在電視新聞出現跑馬式字幕訊息。其實這項應變措施立意良好，但更要讓應考人及大眾廣泛知悉。 2.關於防災人才考選的問題，部長的想法相當好。不過，救災常常是養兵千日用在一時，也許救災人才10年、20年用不到1次，可是，如不培	宣導，至少要將幾個地區應變中心的電話公布，讓應考人都能夠知道。據了解，有位台東的應考人曾打電話請求協助解決交通的問題，表示這個訊息已經傳佈出去，本部網站當然也有相關訊息，我們會再請幾個電子媒體將此訊息再傳送出去。方才何寄澎委員建議依據報名資料主動與災區應考人聯繫，關心是否有需要協助解決的問題，其實本部同仁都非常貼心，我們已跟他們主動聯繫，提供更多的協助。正如李選委員所說，考試照常舉行沒有錯，但是對於需要特別關懷的災區應考人，應給予更多的協助幫忙。昨天早上同仁已經南下坐鎮各試區，除了地區電話之外，還有手機，當地區電話打不通時會轉接至手機，所以應考人的電話不會漏接，並且儘量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養，一旦出現重大災變，又沒有人才可以作應變及處理。如果要由公務體系培養這麼多人才備用，就國家的財政負擔，本身也會有問題。本席曾經帶團到日本考察防災機制，他們在各地區有防災協會、防災中心，政府機關時常與地區防災協會、防災中心溝通，保持聯繫，並且協助培訓，讓防災中心有充分人力物力，可以實際發揮專業功能及防災知能，也許這樣反而比直接進用專技人員來得有意義 **邱委員聰智：**基本上，本席有另外一種不同的思考供院會參考，剛好今天人事行政局新任黃副局長在座，個人認為此時我們可以嚴肅面對地方公務人員法制度確定的課題。讓地方與中央公務人員的工作條件不要差距太大，包括職等、陞遷、待遇等，是讓地方公務人	給予協助。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員可以在地方長期好好工作的前提。綁6年的規定，常會於事無補，例如，土木工程人員、測量人員等，也許6年才剛對地區地質水文稍有了解，如果不斷更換人員，對整個國土保安不會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應從制度上設法留住久任人員。特別是這次水災、土石流多發生在原鄉，地方公務人員在當地久任，更是非常必要的嚴肅課題。當然，特考在制度面上本來就應該特用，舉辦地方公務人員特考，本來就是應該讓他成為真正的地方公務人員。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交流，也許行政人才可行，但是就土木、水利工程人才來講，6 年轉調反而沒有多大好處。 關於地方特考「土木工程」、「測量製圖」等類科長期錄取不足額的問題，在原特也是同樣的情形。方才吳委員及黃委員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提及放寬錄取的問題，由於本席曾擔任過原住民特考典試委員長，也曾跟閱卷委員商量可否放寬標準，但是因為各該類科工作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甚鉅，以致無人敢過度放寬。其實我們的考試制度太機械，像這種長期的問題要解決，應該針對特殊的問題要有特殊的處理方法，所以本席建議以訓補考的方式，就是針對「土木工程」、「測量製圖」等類科長期錄取不足額的情形，可改採一試、二試，第一試是可以放寬標準及格，但必須再經過長期的專門訓練，於訓練之結業考試(第二試)及格，才算考試正式及格。尤其原住民特考方面，原住民應考人在整個教育學習、社會生活等條件，以及各種資源管道本來就是比較差，所以假如我們要真的去關懷，應該讓他們有機會去接受嚴格的專業訓練，時程1年左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右，然後再作某種程度的篩選機制，相信這樣才能解決問題。本席在原住民特考以後就曾提出上述建議，原民會也認為是很好的想法，可是過了幾年還是沒有結果。錄取不足額這個問題，單純用目前的考試方式，是無法解決，而且也不限於原住民特考；反之，以訓補考也許是必要的特殊處理，也才是正確解決的方法。	
43	98.08.20/第48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訂定本部99年度（99年1月至12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2、考試動態：辦理98年專門職	**邱委員聰智：**針對考選部報告，本席有2點補充供參：1.關於原住民族特考或地方公務人員特考，土木、水利工程類科人員，即使我們不採取以訓練補充考試的方式，當務之急也要在筆試後，應做有系統而深入的訓練。一般來講，土木、水利工程係就國土一般情形來教學，但是台灣原鄉地區窮山惡水，山高坡陡，人民與河爭地，與山爭地，為世界最激烈的地方。跟我們有類似的情形是日	**楊部長朝祥：**雖然特考特用有6年內不能轉任的限制，不過誠如邱聰智委員所言，光是綁6年還是不夠，不能久任，對地方的工程、水利無法真正去深入了解，還必須再想一套辦法，如何讓這些人才願意留在地方甚至原鄉工作，這是大家未來要深入思考的問題。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3、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擬延期至本（98）年11月28日至11月30日舉行。	本，可是日本的工程不像我們這樣虛有其表，開發不像我們這樣可以鄰為壑，紮實程度比我們高出許多，而且從1950年代開始，在一個大災害之後就會訂定一部新的法律。即使他們這麼努力防災，在昭和年代仍是每年數百人死亡，一直至平成3、5年才開始降到百人以下。但是在阪神大地震發生時，結果仍發現他們經過數十年來孕育的綿密法律和行政體制，以及精進工程技術的配合，還是無法應付像阪神大地震這麼重大的災變。因為有感於此，本席爰覺得原住民特考及地方公務人員特考土木工程人員，應針對國土窮山惡水，山高坡陡之特殊性著手，這是學校教育的一般土木工程所無法學習的部分，必須施予系統性而深入的訓練，如果不採以訓補試的考試方式，培訓所也應該於職前訓練就相關訓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練作特別加強。另外，本席再度強調，地方公務人員應該要真正成為地方公務人員，我們必須從此角度切入，建立完備的地方公務人員法制，讓他們能安居且久任，必須這樣他們才能知道地方工程應該如何做，當地與山爭地、與河爭地的極限在哪裡，如果我們不這樣做，只是限制轉任6年，對國土保安恐是難說已盡一份心力。2.有關方才詹委員提到的建立災害體制，其實除了美國以外，日本國土廳也有類似防災專責機構值得借鏡，建議未來考試訓練能以國土保安為基礎來作考量，並特別注重原鄉地區人才培育，如能從考試確實著手，相信可以讓防災體制更為健全。	
		乙、討論事項 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	**<u>邱委員聰智：</u>**本席對本案通過沒有意見，不過因為關係到未來相關考試之推動，有2點補充說明：首先本席要剴切地建請	**<u>決議：</u>** （一）照審查會決議及考選部補充報告修正通過。 （二）邱委員聰智、高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考選部對律師的訓練特別要投注心力。原來我們推動三合一考試，主要也是希望律師也可以強化訓練，這是目前最弱的一環，在三合一考試新制度未完成以前，現在考選部所推動改革方案，會使每年的律師的錄取人數由 500 人增至 1000 人。事實上目前 500 位錄取人員中，約有 350 人並沒有實際參加實習，也就 200 名以後的及格人員，律師們覺得帶訓實習會很辛苦而不願接受，因此只是找認識的前輩律師事務所掛個名，時間一到就給予實習分數，完成結訓。依照考選部所提的數據，現在登錄執業律師約有 6 千人，扣除年紀大及沒有 5 年經驗不能當指導律師者，可以接納實習的律師初估不會超過 4 千人，未來 4 千人每年要帶 1 千人進行實習，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工程，因此對於律師的訓練，考選部	委員明見及林委員雅鋒所提有關意見，列入紀錄供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在道義上有義務要幫忙。目前，法務部和律師公會對律師訓練都不當成一件重大事項處理，法務部不會增加預算，1年只是象徵性補貼2、3百萬元給律師公會，而公會把錢用完就算了，目前的訓練狀況是如此，如今，每年錄取1千人，長期這樣下去，以後流浪準律師會滿街跑。由於在某個角度上，本席是贊成通過目前律師錄取比例的幫手，未來這個部分沒有處理好，個人算是幫兇，所以本席要誠懇拜託考選部，改進方案既然已經通過，對於應該怎麼樣落實律師的訓練，希望部能積極協調法務部和律師公會，將此事處理好，不然原先的美意會變成社會的問題。為德不卒，功虧一簣也不是很好。 其次，由於本案的通過，本席認為三合一考試的推動要暫緩一段時間，有需要時再來推動。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基本上，自考試院上屆以來，所以推動三合一考試本有二個積極因素，一個消極因素。二個積極因素就是，其一是將二個考試併成一個，可以減少很多試務上的負擔，增加考試的信度，其二是分組選考再配合合訓，這二個因素在本案通過之後，考選部大體都能完成。因為，分組選考本來就不需要再特別立法，修訂考試規則就可以做到，也就是只要部在分組選考部分能加強努力推動，就能完成。既然，本案通過後，變成只剩下合訓的問題而已。就應考人來講，他們認為二次考試會多一次及格機會，不希望二個考試併成一個，他們也不希望合訓，因為訓練本身對他是一個負擔。所以在本案通過之後，三合一考試草案的推動就可說是失去賣點。上屆之所以推動三合一考試的另一個消極因素，就是因為當時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考選部對於專業分組及合併考試的改革並不熱衷也不積極，其本身根本不想作重大變動，可是現在的考選部和以前完全不一樣，會積極推動專業分組的改革，在社會沒有認為律師合訓非做不可的情形下，三合一考試可能不容易得到社會的肯定。因此本席認為該項立法工作允宜暫停，但要建請考選部就專業分組及落實訓練部分能加緊腳步推動。當然，這部分工作如果有需要本席的話，本席願意提供主席協助。 今天個人必須表達以上的看法，要不然大家可能會覺得奇怪，三合一考試立法的推動怎麼突然停下來。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提：請簡化訂定「公務人員特種	**<u>邱委員聰智：</u>**本席並非對本案有意見，而是說既然要辦理這樣的考試，關懷就要真心誠意的關懷，增加相關類科人員，最主要應該是在防災工作。所以	**<u>決議：</u>**照部擬通過。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考試水利人員考試規則」法制作業程序，以積極因應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相關水利人員之進用需求一案，提請討論（註：本案出席人員無異議爰列為臨時動議，並經考選部補充說明）。	本席建議我們能夠加強訓練，加強國土保安、環境保護、生態保育以及針對國內特殊山水質貌，培育特殊工程之技能。唯有經過這樣訓練出來的人才，才能做好長期的災害預防工作。	
44	98.08.27/第49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邱委員聰智：**回應高委員明見的看法，就上次院會會議討論事項有關司法官特考、專技律師高考考試規則之決議，本席有二項建議，其一是建議考選部組成律師訓練專案研究小組，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及法學界	**楊部長朝祥：**邱聰智委員建議本部組成律師訓練專案研究小組，我們會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及法學界共同研商律師培訓的問題，在國家考試及格後，執行業務取得執業證照之前，中間要有培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辦理情形。	共同研商律師培訓的問題，並於民國 100 年正式考試前完成建議案，送請相關機關參辦，以示本院負責的態度。其次，建請保訓會正式著手研議由培訓所辦理律師、司法官訓練之可行性，亦於民國 100 年前提出報告方案，以落實我們推動改革，確是相當盡心盡力。	訓的過程，成績合格才能取得證照，建立一個嚴謹且有淘汰機制的培訓制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邱委員聰智：**本席延續剛才高委員的意見，就專技人員職前訓練略作補充。其實，每個國家社會都有各自的情況，將專技人員考試列為國家考試，係我國針對當時國家情況的特色而來。在憲法制定初始，相關專技人員未能成立強而有力的自律機構來負責公會成員之間的公益事項，發展尚不成熟，所以就當時建制的背景情況，此方向頗為正確。歷經過一個世紀，照理講，這種情況應該改變許多；不過，實際上，現在僅有醫師公會有辦	**張主任委員明珠：**專技人員的訓練如律師部分，高委員明見、邱委員聰智、吳委員泰成也非常關心。目前保訓會只負責公務人員訓練，並未擴大到專技人員部分。吳委員提到專技考試法還有其他的空間，但實務上我們沒有辦理任何專技人員訓練，一般均由各主管機關或專業協會來協助辦理專技人員相關訓練。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法負責專業的考試和訓練，另一個是會計師公會。目前學校教育與社會需求水準差距最大者應該是法學部分，如果律師公會能像醫師、會計師公會有能力負責辦理專業考試和訓練，則專技人員律師考試法就可由律師公會接辦，但以目前情形來講還不太可能，期待律師公會奮起可能再半個世紀也沒辦法。在此情形之下，律師考試既然列為本院辦理的國家考試，職前訓練應納為考試的一部分，至少法律學的領域，考試機關是責無旁貸的。在日本的律師和法官是同樣的考試，相同的訓練機制，德國也是一樣，三合一考試是與司法官合訓其前半段的訓練。在美國好像沒有訓練，事實上他們的訓練是非常紮實，由律師事務所個別負起責任。一般來講，在美國，至少初進律師事務所的前面 2 年是魔鬼訓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練，前輩對後輩，藉案件的承辦負起嚴格培育的責任及心態。反之，在國內，這方面還非常欠缺。在憲政上，我們既然為專技人員的考試機關，如何扮演好考選、培訓角色非常重要，考選與培訓結合是未來考試院部會非常嚴肅且責無旁貸的課題。	

考試院第11屆第51次～第60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45	98.09.10/第51次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98年下半年定期退撫給與撥付情形與最近3年撥付狀況之比較。	**邱委員聰智：**本席延續方才黃委員富源的意見，其實上週本席在監理會、基管會退撫基金業務座談會所提建議，事後管理委員會尚未向本人作任何說明。但是因為就這個部分，將來大家有共同責任的問題，也許是個人杞人憂天，但仍願在院會留下紀錄。世界各國政府近年來都有拿出大筆資金拯救金融市場，未來的景氣也應該可以逐漸復甦，目前進入股市也許可以樂觀。但是我們現在股市，至上週的平均本益比高達93，最近2天的股市上漲，大盤本益比更高達103，其投資效益已逼近0.84%，幾乎不敷成本。因此除非數據本身就有問題，不然，在本益比高達103的情況之下，不管是自行經營或委託經營，基管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評估是否值得投	**張部長哲琛：**上次監理會、基管會曾就退撫基金相關業務舉行座談會，並向各位委員簡報，當天邱委員等有提出許多意見或詢問，但礙於時間關係無法一一加以說明，後來高委員要求本部會後再提供書面答復，讓委員了解，所以剛才邱委員所提疑惑部分，我們會立刻以書面答復，甚至有需要的話，也可以當面向委員說明。 有關建立基金風險控管機制的問題，基本上風險控管機制必須先有完整的系統性模型，作為依據。本人上任以後發現管理委員會限於預算，到目前為止，尚未建立此系統性模型，現在對於有關投資項目的風險控管，最主要是設定投資的上限，對投資標的物會依據其信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資，並提出正確的數據，並了解證交所提出之本益比相關數據是否可能與實際狀情況不符。而且投資不只考量本益比，還有本夢比，譬如說金融海嘯以後，經過世界各國促進經濟景氣的努力，未來可能有某種客觀的預期，至少到明年底，合理本夢比可能可以達到200。是否如此，基管會應可透過專業的評估計算出來。本來，在過去的投資市場，合理的本益比僅約為 30，但因經過刺激景氣，利率長期偏低，以致所謂高本益比的時代已經來到，本益比也許要6、70 才算合理。管委會負責退撫基金之運用經營，應向我們提出佐證數據或相關風險評估資料，供作參考。至少對於本席所提的疑惑，應藉此機會向院會作說明。本席很擔心將來因為市場趨勢突然改變，如果基金運作不當，有人會提出法律	評、相關資料，審慎評估以後才會投資，不過這些資料分析仍然不夠，所以本人非常贊成黃委員和邱委員所提，希望能夠建立模式，只是一個系統性模型約需500 萬元，以目前銓敘部的預算可能無法支應，剛才黃委員表示系統性模型只需 100 萬元，我會請蔡副主委進一步請教，只要在預算支出允許的前提下，本部會建立這一套風險控管機制，作為投資的依據。 有關審慎投資的部分，本人也擔心台股從3 月份上漲至今，已成長56%，漲幅僅次於大陸，個人認為漲勢似乎過快，從經濟基本面來看，世界各國經濟景氣已逐漸好轉，但復甦的力道絕對沒有我們想像中那麼好。現在股市大漲的原因，最主要是資金面充沛，各國央行都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上的疑義，所以特別再延續方才黃委員富源的意見，作以上的表達。 **<u>邱委員聰智：</u>**本席的意見並不是說，目前投資股市一定要特別審慎，只是在強調，當我們看到不合理的數據出現，基金經理人如果不能掌握合理數據再作投資，其專業及用心將會受到質疑，所以本益比103之合理性何在，必須加以換算，比方就目前國家財經變動狀況而言，合理之本益比為60，我們必須作數據換算後再評估其合理性。另外，依據目前經濟情況可以投資的根據，專業基金經理人應提出專業投資預測及判斷之基礎，並加以釐清。本席並不是說，目前一定要審慎投資，主要是免除法律責任的風險。因為股市投資瞬息萬變，隨時可能豬羊變色，所以身為專業經理人如果沒有拿出合理的判斷	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使大量資金流入金融市場，所以委員的提醒，本部一定會密切注意。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依據，尤其當本益比高達100，卻仍決定投資下去的話，將來別人提出質疑時，再找合理的判斷依據就會變得很困難，所以應該建立一個專業經理人基本的認知，提出合理客觀的判斷依據。本席並沒有質疑現在的投資不好，也沒有要求現在投資一定要審慎，只是要特別表達，基金進出資本市場與個人不同，個人是自由的小螞蟻，基金則是不自由的大象，其投資要釐清法律上責任的風險，並在法律上風險的控管作合理說明。	
46	98.09.17/第52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邱委員聰智：**司法特考分別考選司法官、檢察官，以及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等人才，由於考試時間相同，結果使得多數優秀法學人才多集中報考司法官，以致檢察事務官等類科錯失許多考選優秀人才的機會。因此司法官考試與其他司法人員三等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錄取人員資料統計。 2、考試動態：辦理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考試是否可錯開考試時間，允許應考人可以重複報考，讓檢察事務官等類科有更多錄取優秀人才的機會，值得我們思考。當然，可否重複報考，其優劣仁智互見，本席只是提出不同的觀點供參。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銓審相關資料統計情形。	**邱委員聰智：**本席從法律角度來作補充說明，基本上，本問題涉及到的社會公平正義課題應該可以回歸到憲法本身來探討。在憲法本文第7條有關平等權係規範實質平等，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對殘障人員應有的自立發展保障，也列有扶助義務。因此未來身心障礙者之考績評比，應從保障角度予以評比考量，並建議在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時，予以落實。	**張部長哲琛：**方才各位委員的發言意見，大部分是針對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要如何基於社會公平正義、照顧弱勢族群及憲法所定保障原則，給予合理妥適的照顧，個人認為如果從學歷來看，身心障礙公務人員大專以上畢業所占比例比一般公務人員還高，可是相對地在考績及陞遷上則是較為弱勢，身心障礙特考從開辦至今已近14年，最早進入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公務人員，如果表現好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話，其實升至簡任職務並非不可能，可是目前沒有任何 1 人擔任簡任職務。在考績上，依附表顯示，當民國 90 年將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設限 75％以後，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列甲等的比例明顯比一般公務人員為低，且幾年來均未超過 65％，所以本人贊成多位委員意見，尤其是歐育誠委員所提未來在制度設計及法規研修時必須加以通盤檢討，對於身心障礙公務人員在考績及陞遷上給予另外特殊的考量。
47	98.10.01／第 54 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98 年第 3 季（7 至 9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	**邱委員聰智：**有關部召開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模擬命題及閱卷研商會議，本席表示肯定。上星期本席參加各大學法學院聯合舉辦的「法學教育與考試改革論壇會議」，在此特別提出與會者所關心的議題，請部考量可否作更大突破或改進，以符法學界的期望：	**董次長保城：**剛才邱委員說如何以 33％作為及格比例，依照測驗學原則，前 27％是成績比較好的考生，後 27％則是成績比較差的考生，所以我們以 33％作為參考值，也有其學理根據。本次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本部不敢居功，因為如果沒有楊部長充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1.時程：新制考試即將於民國100年實施，屬於相當重大的改革，但是如此急迫推動之合理性為何？與會人員並質疑是否可以順利推動？本席在會中曾堅定表示，此為本院院會決議，不可能再改變或延期，不過承諾再請部酌增各地區說明會的場次，就其合理性向各界作說明，了解內容，並與各界進行溝通。2.命題：最重大的改革是將訴訟法、實體法合而為一，此屬創例，連日本都還沒有做到。對這一點，法學界也有所疑慮，經本席仔細說明後，與會者雖多能諒解，但是認為試題題型樣態不宜一開始就用混合題，更不應僅限混合題目，可以先行就程序法或實體法單獨命題。3.法律倫理：雖然，英美法系學者認為法律倫理的命題較無疑義，但是大陸法系學者卻認為未必符合台灣民情。事實上，今日本	分授權及方向指導，沒有院長、副院長及各位委員的加持，也不可能通過，所以我們戰戰兢兢，一步步戒慎恐懼去執行，對於用人機關及學校所引起的不安也會事先作說明及溝通，請各位委員放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席所提問題，好像是在回應林委員雅鋒當初在審查會上的訴求，與會學者頗多認為法律倫理會造成很大的爭議，可能連標準答案都很難確定，在此情況之下，要列考「法律倫理」科目，請部要特別用心及留意。4. 測驗題：三分之二應考人先經由四選一之測驗題進行淘汰，能否發揮篩選功能，外界普遍認為過於樂觀。要採行複選題的模式，事實上，以現有人力、物力是否能夠做到？不無疑義，但是測驗題為新制成敗關鍵，個人也甚為憂心，與會者對於三分之二應考人先經由四選一之測驗題進行淘汰，其合理為何多有質疑，當時本席將部以前的說法作回應，並表示未來部會作具體說明。由於下個月考選部將開始舉辦地區說明會，本次「法學教育改革與國家考試論壇會議」所提幾個議題，對考選部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未來說明會之成敗及新制考試之得失，均具有啟示意義，特別藉此機會向院會報告，供院部參考。	
		乙、討論事項 二、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8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邱委員聰智：**有關第8條第3項規定，立意雖好，但將來可否有效實際執行，值得懷疑。規定「代理人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本會」，由於委員多是位高權重人員，也許是開會當天才因突有緊急事情不能來開會。如果代理人是這樣規定，執行上一定會出大問題，如不執行反而會變成出現不合法的空間，所以建議將「代理人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本會」此句刪除，可能比較符合實際運作且較為合理。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
48	98.10.08/第55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考選部列席立法	**邱委員聰智：**有關立法委員質詢問題第6點，在補習班任教者應不再聘用，到底是指「曾經」或僅是「現在」補習班任教者，可能要先予以釐清。因為本席剛好接獲抗議，有教授指責某考試召	**楊部長朝祥：**剛才邱聰智委員提到在補習班任教，這些不適合擔任典試委員的條件，應該在法律上有所依據。原則上我們不希望有典試委教過的補習班學生來參加考試，與其他人競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榜示事宜。	集人曾在補習班任教過，考選部應該早已知道，為何還要聘任為召集人。所以這個問題，部要調查是否真有其事，如果真的有此情形，在聘任院外的召集人，部應先提供資訊洽召集人，免得有人提出抗議，偶爾一次或許沒有關係，但是若連續出現幾次或該項考試出現疑義的話，會變得很麻煩。此外，如果是5年前或10年曾在補習班任教，現在已成為名教授，是否也要限制？曾任教者，有無年限限制？所以請部要有一個比較嚴謹的規範，能有一致的作法，或者儘量不要把這個事項突顯出來，就放在適任或不適任部分處理。本席猜想那位教授可能是年輕時曾在補習班任教過，這幾年來個人擔任典試委員長時，還是都會盡量迴避。不過，是否曾有任教，請部作更進一步的了解，並且有一個較完整	爭，也許要有一個年限的規範，譬如說5年或多少年，就不會有考試不公平的問題，否則教授年輕時到補習班打工，等到年紀大時還不能參加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對他也不盡公平。事實上，對於命題、閱卷委員適任與否，目前在典試人才資料庫上已經開始有註記，但我們贊同對不適任委員可以定出比較具體的條件。至於考題分析結果，對典試委員的回饋，其實已經在做了，對於表現良好者，我們不敢說是鼓勵，不過會請他依循良好的基礎繼續往前走。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的規範，不要因為早期曾在補習班任教過，就終生都被綁住，供部參考。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請准第 2 次增列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需用名額 15 人一案，報請查照。	**邱委員聰智：**針對本案書面資料第 6 頁附表第 1 欄位「考試等級」所列「高考三級」是否為筆誤？本席看不太懂，是否要修正為「高考二級」？請再作查證。 本席另有 3 點建議供參： 1. 在各類科(組)需用名額統計表中，用「報考人數」統計可能不太確實，建議增列「實際到考人數」欄位，這樣才能更清楚，比方說報考 10 人，實際到考人數只有 5 位，然後又增列 1 人，其增列對應試的人似乎有點不公平。從上屆以來，我們就建議過，但一直都沒有列進來。 2. 高考一、二級考試錄取及報考人數均比較少，如果增列需用名額可以在考試之前就公告的話，也許可吸引更多優秀人力報考。基本上，落實報缺	**楊部長朝祥：**有關邱委員提及第 6 頁附表第 1 欄位「考試等級」所列「高考三級」，其實剛才李委員已經說明得很清楚，本來是高考三級「水利工程」類科需用名額，因為錄取不足額，已移至高考二級考試，附表上沒有及時修正，我們會作改正。 其次，有關各類科(組)需用名額統計表第 2 頁中，我們是用「報考人數」，主要是因為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時不得逾該類科報名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未來可能會分成報考人數、實際到考人數，以及需用名額佔報考人數之百分比，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了。 至於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在上次院會本人已經報告過，最近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一向為本院努力的方向，過去吳局長在委員任內也相當重視及關心，也許明年情況就會更好。尤其高考一、二級考試人數雖少，但卻是重要且具有指標意義的考試，所以本席認為，落實報缺應持續追蹤。如果報缺不實，增列名額理由的相關說明均不具意義，因為每個科別增列需用名額都是個位數，要增列的理由很容易可以完全符合現行的增列需用名額原則辦法，這樣的說明對高考一、二級考試來講根本毫無意義，因此建議本院對於增列高考一、二級考試需用名額應訂定另一個規範，而增列需用名額也應有更嚴謹的說明。 3. 有關「水利工程類科」，理由上是因業務調整而增列需用名額，但是由所附資料，我們無法看出調整情形，請作更具體的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本部會開會討論，事先也得到銓敘部首肯，預定 12 日召開會議進行檢討。剛才邱委員所說的沒錯，如果是機關改制的話，增列需用名額就沒有受到任何限制。另外，在 10 人以下不受限制，應該有圍堵的方式。上次高普考放榜時，吳泰成局長剛好回來，針對報缺額如何更為精準，他也有提一些想法，會再跟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協商，未來在提報需用名額時，如何在考試前就落實提報。本人在立法院報告時，立法委員也很關心這個議題，認為如果不能明確公告需用名額的話，有時候會誤導應考人，對於 2 位委員所提意見，本部會再斟酌並作改進。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乙、討論事項三、依據上（第54）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6條附表一、第7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u>邱委員聰智：</u>**本席從法制面提供2點建議:1.一個法規命令以另一個法規命令為法源,是比較特殊的型態,是否合適？在公法上仍有些爭議,譬如說本案的醫師法施行細則有無逾越母法或增加母法所沒有規範的事項,不知考選部在提案的過程裡面,有無請公法學者專家表示過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建議部能做這項工作。由於個人並非公法學者,對這個部分不太敢表示一定是怎麼樣,但是有點疑義問題,所以本席覺得有責任作此提醒。2.在議程第45頁及第57頁「依行政院衛生署於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是否需要使用這麼繁瑣的文字？除非98年9月16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又再修正，否則用「依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即可。就法制面來講,一個法規	**<u>決議：</u>** （一）照部擬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蔡委員良文、蔡委員璧煌、邱委員聰智、胡委員幼圃意見交考選部參考辦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命令被援用，將發布主管機關名稱寫上去很少見，有點畫蛇添足，也許將來衛生署改制，到時候又要改一次也很麻煩。另將98年9月16日的日期寫上去，雖然有見過，但是法律修正以後，要繼續用舊法，才會明寫某年月日所修正之施行細則，但這裡指的只是新修正的施行細則，標明日期沒有意義，因此建議文字簡化成「依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即可，而且也比較適當。 **邱委員聰智：**剛才本席建議文字修正的部分可否改正？「依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即可。 **邱委員聰智：**可以放在說明欄，而不要放在本文。	
49	98.10.15/第56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	**邱委員聰智：**本次司法特考及軍法官考試，感謝所有參與委員的辛勞，尤其何委員寄澎為了國文科的公平評閱，特別花許多心力主持公評及試閱，黃	**楊部長朝祥：**邱聰智委員提到司法官特考在口試上有所改革的部分，我們會配合推動。當然給滿分是否要說明、閱卷前辦理講習、統計成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政：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納入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可行性之研究研討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富源則對口試辦理也投注很多心力。同時，也感謝考選部同仁的辛勞，積極辦理試務工作，如為了讓一個試題由同一人評閱完畢，同仁代本人承受很多抱怨，還有共同命題、檢討參考答案、對於抄題給分進行全面性清查及口試如何提昇效度等，均花費許多心力。王司長及相關同仁工作非常辛勞，讓考試始能夠順利完成，請部長代為轉達感謝及鼓勵之意。 針對司法特考口試成績部分，因調查近年評分結果，發現差距約有7分，以本次筆試結果來看，大概會影響後面50名名次排序。因為本年度司法官考試競爭特別激烈，從榜首到備取最後一名，其筆試之總成績不超過6分，而司法類科之法律專業分布又非常廣泛，如果口試時漫無邊際地提問，有時會造成不公平情形。由於法律人常有門戶	績分數級距作變更等建議，本部也會作進一步思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之見，所以這次給口試委員之資料，本席特別請考選部將應考人碩士論文題目、指導教授等資料塗掉，以求客觀、公平，以免應考人有不必要的擔心及疑慮。 另外，本席有 3 點建議供參： 1. 為增進了解應考人之成績分布與及格與否之情形，原以 5 分為級距統計，但是因為司法特考競爭激烈，而每題試題配分有 20 分、25 分不等，且錄取及格標準在 50、60 分之間，所以如果統計表有 13 分或每題換算為 50 分之欄位，對閱卷結果之分布會更清楚，若增加 50 分之成績統計情形，更得以掌握應考人得分情形。 2. 閱卷委員評閱須常態分布，目前成果仍不顯著，因此建議日後重要的考試，在閱卷之前能先辦理講習，以利評閱之客觀公正。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3.評閱給予滿分者，建議比照給予零分者，說明其原因。因為社會科學，尤其是法律學科似乎難以得滿分，所以建議比照給予零分者，說明其原因，以免給分過於寬鬆。	
50	98.10.22/第57次	一、宣讀本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邱委員聰智：**因為上週本席不在，所以會議紀錄初稿沒有先看過，有幾個地方想稍作補充或修正，在議程第 3 頁第 13 行本席發言部分「司法特考口試成績差距約 7 分」請修正為：「司法特考近年成績差距約 7 分」。「但榜首與最後一名成績僅有 6 分差距」，請在「但」字後面增加「今年筆試」4 字；「成績」2 字前面加「總」字，修正為：「但今年筆試榜首與最後一名總成績僅有 6 分差距」。同頁第 18 行「酌增13分或50分之統計情形，以掌握應考人得分情形」，在「50 分」前面請增加「每題」2 字。然後「閱卷委員須常態分	**更正：**考選部業務報告，邱委員聰智表示意見「……。司法特考口試成績差距約 7 分，但榜首與最後一名成績僅有 6 分差距，……，酌增 13 分或 50 分之統計情形，以掌握應考人得分情形。2.閱卷委員須常態分布，且在事前辦理講習以利閱卷。……」更正為「……。司法特考口試近年成績差距約 7 分，但今年筆試榜首與最後一名總成績僅有 6 分差距，……，酌增 13 分或每題 50 分之統計情形，以掌握應考人得分情形。2.閱卷評分須常態分布，宜在事前辦理講習以利評閱。……」。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布，且在事前辦理講習以利閱卷」請修正為：「閱卷評分須常態分布，宜在事前辦理講習以利評閱」。	
		五、臨時報告：(二)黃委員富源報告： 本席提供「法學院畢業生的就業危機與轉機」、「日本新司法考試成效不如預期」、「德國擬對師範新生實施是否適合擔任教師的人格特質測驗」等3份文件資料內容供參。	**邱委員聰智：**個人很感佩黃委員富源對於司法考試改革的用心，針對有關日本新司法考試制度，本席再作2點補充： 1.關於院長所提法科大學畢業後5年內得以報考3次的問題，事實上不只是日本，德國也是這種情況，目前中國大陸也有次數的限制，台灣對這種限制已經講了好多年，這次如果在院長的關愛之下，我們也許可以好好努力地來做做看。 2.有關錄取率的問題，在日本的司法考試採雙軌制，必須法科大學的天之驕子才能報考，一般法學院已經不能報考，不過舊制還可以繼續考，但是每年已逐漸減少，如果以日本全部的法律系畢業生來講，很可能全體錄取率	**決定：**各委員所提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會低於5%，我們現在沒有分開及限制的問題，法官和律師兩個考試加起來錄取率(減去重複錄取)約為13%至15%，應該比日本還高。請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及數據，並提供參考，相信對未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之新制改革，應該更有積極意義。	
		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第5條條文暨第4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	**邱委員聰智：**對於本案的修正，本席沒有意見，只是在執行過程有點建議。因為本項考試是針對特定人士而且報考人數非常少的考試，就報缺落實來講，應該很容易做得到，因此是否儘量在報名完畢甚至報名之前，就不要再增額或增列需用名額，以避免許多不必要的爭議。以前曾經報名3人原來要錄取1名，報完名後卻又要增額1名，在院會上還引起爭議，認為是否故意在為某人作處理。我們常講要落實報缺，但如果像這樣的考試都無法在報名之前做好	**楊部長朝祥：**關於邱委員提到報缺的問題，據過去的了解，好像很少有增額的狀況，不過剛才邱委員的意見非常好，因為本項考試報考人數非常少，用人機關缺額也很少，幾乎報完名就可判斷其分發機關，中間常產生很多狀況，因此在確定需用名額後，確實不應該再有增額，不然會產生許多問題。這個部分可能要麻煩人事局和銓敘部幫忙。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討論。	落實報缺的工作，然後在報完名後卻又要增額的話，會失去辦理考試的意義。所以建請考選部和人事行政局能做好落實報缺，才能讓人覺得我們是真的用心在辦理考試。	
51	98.10.29/第58次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邱委員聰智：**議程第 10 頁倒數第 5 行本席發言部分，請將「三合一」等字刪除，現在沒有三合一考試，請修正為「我國即將實施之新制考試合併錄取率約 13%」。	**主席：**請問有無其他修正意見？（無）請依邱委員意見，將「三合一」等字刪除，紀錄修正後確定。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8 年度第 3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	**邱委員聰智：**本席延續邊委員的發言，針對退休撫卹基金 98 年度第 3 季監理概況報告有兩點意見及兩點請教： 1. 方才邊委員提到精算以 50 年為期太長，本席覺得，50 年為期的作法可能是 10 年前的想法，其實近 10 年來資本市場的變化比以往 50 年還更大，各種金融商品都已經玩完，市場利率也低到不能再低，企業獲利也相對低很多，對於金融市場前	**張部長哲琛：**針對邱委員提及管理委員會如何選擇股票的買賣，基本上會先建立核心持股，目前大概有一百多檔，一般來講都是資本額比較大，財務結構比較健全的公司。因為以長期投資的觀念，絕對不會去搶短線，所以對於股票的買賣價格，每週都會有策略會議，研析哪些股票在何種價格可以買，何種價格可以賣。至於基金持股佔上市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照。	景的看法，自是不能再延續以前的想法。在 30 年前，金融專業人員對社會應該不會有相當的影響力，但是現在他們在法律的保護傘之下，年收入可以達到 3、5 千萬美金，比起辛苦的頂尖專業醫生年收入 100 萬美金還高出許多，這是 10 年前所未有的現象。因此，預期未來的金融市場變動仍然會激烈變動，所以不能再用舊思維。對精算以 50 年為期，應該改變，並跟著趨勢走。當然我們知道基管會、監理會推動業務非常辛苦，但有些問題還是先作提醒，希望對基金運用有所幫助。 2.剛才邊委員提到今年金融市場轉好，但投資報酬率仍然不佳，本席覺得可能與案附退撫基金國內股票投資概況表中所載的套牢而未處分的股票有關。在自行經營部分，截至 97 年第 4 季，持股佔上市（櫃）公司已	（櫃）公司已發行股數比重前 5 名者，其中中環、黑松都是很早期的投資，購買金額也相當大，當時他們的配股、配息還不錯，不過現在的股價大幅下跌，以中環來講，帳面上成本是 60 多元，但目前市價只剩下 7 元，所以目前無法辦理停損。近 1 年來，對於財務狀況有危機的股票，如茂德、茂矽、華欣科、大眾銀、開發金、力晶等，就辦理停損出售了結，出售後將資金轉入其他較好的股票，非常謝謝邱委員的提醒。至於邱委員詢問列表為多家委託經營之持股比重總合抑或單獨受託機構，在國內外委託部分都是指多家委託經營持股比重之合計，通常本部會尊重委外投信機構的專業判斷。 **劉執行秘書籐：**剛才邱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發行股數比重前 5 名之「C」股，其價格曾高達 200 餘元，但目前卻在個位數或兩位數之間掙扎。如果繼續長期持有，想要獲利會非常困難，因此，本席想了解基管會、監理會有何看法，可否擬定投資政策，對於這些長久牢套而不能獲利的持股情形(不限於表中五檔)，列表整理，同時評估產業前景如何，如果沒有前景可期，何時要壯士斷腕，當然壯士斷腕也需要策略，逐步出清或提列損失，不然基金恐會持續損失，貿然出手對市場可能會引發重大問題。但是也不能一直持有下去，光碟產業在 10 年前的股價是 200 餘元，現在期待這類產業未來仍有大榮景，可能性已不大，既然已掉入泥淖當中，選擇逐步出清，可能是無法避免的途徑。同時清查近 2、3 年操作有無再陷入泥沼的類似現象，並檢討相	委員提到有些企業前景不佳，是否採取壯士斷腕作停損，張部長已作詳細說明。事實上管理委員會也有訂定一些內規，針對怎麼樣選股、怎麼去分散風險、如何定期檢討等都有規範。就監理會的立場，一方面是希望管理委員會能依作業規範真正落實執行；另方面則是，本會是針對某些異常部分，會適時給予提醒，必要時作實地專案稽核。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關機制及操作方式，避免再重蹈覆轍。有關於此，建議監理、基管會以密件方式作專題報告或專案說明。 3.基本上，委託經營是委由外部專業人員負責操作，應無上述自行經營股票套牢太久的情形。但是表列「A」股在 97 年 4 月底持股比重佔第 1 位，到 98 年第 1、2 季並未佔發行股數比重前 5 名， 98 年第 3 季卻又大量增加持股重登排名，其中有無特殊原因或想法？ 4. 委託經營個股投資比重前 3 名之「C」股，98 年第 2 季並未佔發行股數比重前 3 名， 98 年第 3 季卻又增加持股排第 2 名，是否在 98 年第 2 季有作大量處分，98 年第 3 季又大量買進？變動似乎太大。另外，此一現象，係多家受託機構之持股比重總合抑或單一受託機構操作結果？如果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是單一受託機構操作結果的話，恐怕必須加以注意其操作策略及持股原因。	
52	98.11.05/第59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司法官、律師考試新制說明會」辦理情形。	**邱委員聰智：**本席呼應蔡委員的高見，不過看法有點不同，蔡委員提到加強典試委員長和召集人抽閱的工作，對考試公平性來講，當然是非常必要的。正好，昨日考選部曾邀法國學者前來演講法國司法考試制度，表示他們的國家考試評分一定都採用平行雙閱，而且分數不打在試卷上，因為他們對閱卷委員課予很重的責任，所以評閱時大家都非常慎重。當評分出來後，如果差1分就平均兩人的評分，如果評分差距在2分以上，兩位閱卷人就必須再共同商討到底要給多少分數，萬一兩人爭執不下的話，則由閱卷負責人類似我們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長，3個人共同來決定如何給分，可見其閱卷之用心程度，以	**楊部長朝祥：**剛才邱聰智委員提到昨天有法國學者前來演講，有6位委員也參加演講會。基本上法國與我國的情形非常不一樣，法國是一個非常中央集權的國家，因此國家本身會參與很多事務，但是人與人的信任感卻相當高。相信多位委員有聽到昨天的演講，他們是帶回家去閱卷，最近本部正研議試行分北中南區作線上閱卷，就有許多同仁表示應該再斟酌，事實上我們對人的信任感是不夠的，老師們願意來做這個工作，我相信他們有自己的榮譽感和使命感，怎麼樣來尊重他們，讓他們做更多的投入，法國的例子值得參考，但是可能還有些地方，我們根本做不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及委員長或召集人的責任重大。如此慎重的閱卷，參考答案可能就非常重要，因為平行雙閱評分不能差距 2 分以上，否則就要共同商定分數。也許這個制度對我們是天方夜譚，但是別人的閱卷可以慎重到這種程度，值得我們深思，也感謝部能安排這麼好的演講盛會。	到。
		乙、討論事項 二、考選部函陳「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	**邱委員聰智：**如果到考人數本身為個位數，當然提報名額也是不足 10 人，在此情形下，不宜增列。所以建議在第 3 條第 6 款增訂提報不足 10 人者不得增列的文句，以免每次在院會對於提報名額不足 10 人者是否同意增列，都要很傷腦筋去爭議，如此也可讓處理原則可以有很積極的功能。	**決議：**照部擬、院一組及邱委員聰智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一）「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 3 點修正為：「……、該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增列後名額，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不得逾該類科實際到考人數三分之一，特種考試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實際到考人數二分之一。……（六）提報職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論。		所增列之需用名額不得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一倍。」；增列第 4 點：「各項考試各該錄取分發區，實際到考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不得增列需用名額。」；第 4 點、第 5 點遞移為第 5 點、第 6 點。(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 2 點修正為「……，並參酌該類科最近三年之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人數、……、最近三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採用）、……、最近三年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人數、……」；第 3 點修正為「……、該類科正額錄取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但提報職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增額錄取不得超過正額錄取名額一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倍。」）。
		丙、臨時動議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　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6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邱委員聰智：**本來，口試委員如果已經是典試委員，就不用增聘。可是現在典試委員一直在減少，所以口試委員新聘名單中有很多是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照理應該不需要新聘。如果有必要，本席希望修改規則，俾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擔任口試委員不用再行新聘。本來我們進闈場審題，過去限於典試委員，縮減以後，也發生同樣問題，最近已改為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也可以進去審題。既然，審查委員可以這樣樣，口試委員應該也可以同樣辦理，如果需要修改規則的必要就配合修改，假設不必修改，建議以後就照同樣的方式來執行。	**決議：**照名單通過。
53	98.11.12／第 60 次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邱委員聰智：**基本上，本席支持部的看法，如果不能以實際到考人數計算，就以報考人數作為計算基準。若以第一天到考	**決定：**上（第 5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有關「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 3、4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人數為準，執行上反而更不確定，因為若不是統計到最後一天，制度上的運作，反而沒有堅實的基礎，所以如果實際到考人數為準執行上有困難，可以支持部的看法，仍以報考人數來計算。至於在第4款增列但書，其結果是又回到處理原則第3點，因此不會發生競合，也不會變成可以隨意增列需用名額。 另外，蔡委員認為應該以復議方式提案，因為會議紀錄尚未確定。部所提修正意見，希望仍以報考人數為準，固然有實質修正，不過仍在上次會議部原所主張的範圍，尚非重大修正，是否須慎重到一定要提復議案，也許也可斟酌。因為，假如大家可以同意此文字修正，意義上也只是回復到部原來的主張，並無重大的變動，依一般程序處理是否亦屬可行，建請大家斟酌。	點，經院會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付復議，列為臨時動議第一案。 （註：有關各委員意見，附帶決議之文字，於臨時動議第一案處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丙、臨時動議一、董次長保城提：上（第5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已決議修正通過「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其第3、4點之「實際到考人數」，均建議修正為原條文之「報考人數」；第4點增列但書「但考試性質特殊之原住民族特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不		**決議：**「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3、4點，照部修正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一）議事程序應依本院會議規則進行，相關資料亦須備妥送達。 （二）各委員所提意見請部適時改進。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在此限。」並依考試院會議規則第 32 條規定提請復議案，請討論。		

考試院第11屆第61次～第70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54	98.11.19/第61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邀請法國法學教授到部專題演講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	**邱委員聰智：**首先，回應黃委員俊英的意見，因為當天本席亦出席法國教授的專題演講且用心聆聽，所以再提出一些具體數據作為補充，以便了解其制度，相信對於未來我國考試制度之改革也會有啟示作用： 1.剛才董次長提到法國司法官、律師考試錄取率時，特別提到其律師錄取率高低，因地制宜而有所不同，此固是事實，但是彼此相差並非很大。近年來我們在尋找及學習國外不同制度，從這次的演講，我們似可發現，法國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分開的模式，與我國似乎最為類似一致的制度。他們的律師考試分成3個階段，先筆試、口試，再作訓練，而訓練完畢後還有一次考試。第一試是由不同律師公會舉辦筆試，及格率約12%～20	**主席：**未來口試將會越來越重要，因為整個人事制度發展，已朝向彈性、鬆綁，甚至分權化的方向發展。我國的制度本來是高度的中央集權、一條鞭式的管理，當然有其歷史背景，但今後面對整個世界潮流及趨勢，我們可能要做從長計議。其次，由於筆試之信度和效度在學理上僅能達到中度標準；換句話說，正如剛才邊委員所說，並不能完全考出其能力，也不能真正考選出我們想要用的人才。所以，我們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也許可以從考試多元化來進行，口試和性向測驗等都可以作為考試方法改進的選項之一。其他世界先進國家在1980年代以後，推動政府再造運動，像美、英、OECD國家有許多新的作法，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第二試口試之及格率約 70%～80%，接著訓練完畢後會刷掉 4 成(這個部分對我們是極大挑戰)。所以大體上加以換算，他們的總錄取率最高為 9%，最低為 5.4%，相較於我們律師考試錄取率 10.89%，國內律師考試錄取率算是高上許多。在法國司法官、律師考試的情形，一年法律學系畢業生約 5 千至 7 千人，報考普通法院的法官考試者約為 2~3 千人，加上報考行政法院者，不會超過 5 千人，等於每年參加司法官、律師考試的人總人數不會超過 5 千人，不同於我國畢業生每年約 4 千人，報考人數卻動輒近萬人。因此，他們的考試執行一定有什麼特色或限制，才會讓法律學系畢業生不敢隨便冒然去應考，這一點相當有意義，可進一步了解。 2.有關法國司法官、律師考試考人文素養內涵不	也值得參照學習。最近考選部邀請多位外國學者前來作專題演講，對於我們的制度改革有很多幫助。委員出國參訪也是希望多學習他們的新方法，讓我們的考試制度能夠更臻完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只在於口試，筆試部分也是一樣。他們的筆試只有人文素養、專業科目及實務操作等 3 科，與美國的制度相近，也是分一般、專業及實務操作；他們在人文素養科目內涵上，幾乎無所不考，包括歷史、文化、文學、藝術、天文、地理等，專業科目則是選考。選考這點很有意義，因為我們希望將來可以專業分組，法國的專業科目如何選考，頗值得參考，所以法國的考試制度分成 3 個階段，每 1 階段都有嚴格篩選，即使律師的訓練也相當有實質，比起我們來講，差距真的很大。 3. 法國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閱卷採平行雙閱，開拆後如兩位閱卷委員評分差距在 2 分以上時，兩位閱卷者須會商研討如何給分，無法商定時，由召集人或委員長會同兩位閱卷委員共同商定，其處理過程非常慎重。昨天本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席在大學作新制考試說明會談到這個問題時，個人表示我們不敢要求差距在 2 分以上就要會商，惟如差距超過 5 分或可要求進行會商，當場就有教授非常激動，認為為何我們就不能再精緻點，因為司法官、律師考試，5 分已經是多大的差距，所以如有 5 分差距就應該會商，這樣大家才會用心閱卷。 4. 由於考選部，尤其是董次長將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的成敗當作他一個非常重要的標竿，所以本席今天多講了幾句話。我們很高興可以了解法國司法考試制度的皮毛，也許它能帶給我們許多啟發。希望考選部除德國、日本制度之外，對法國的司法考試制度也能更深入去了解，讓未來改革之進程及成果，其品質得以更為提昇，績效也可加快顯現。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55	98.12.3/第63次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２、全國原住民族擔任公務人員情勢分析。	**邱委員聰智：**關於原住民族擔任公務人員的部分，本席各有1個建議與補充： 1.建議部分：基本上，各民族的平等關懷，特別是少數民族權益之確實保障，早已成為普世價值，在兩個人權公約批准而且正式制訂施行法之後，兩年內各行政機關，就國際密切接軌工作，必須從法令及行政措施等方面進行檢討改進。對本院而言，也許可以著力點並不多。但是原住民特考和原住民就業，應該是一個很好的著力點，建議本院部會與原民會就此課題進行一系列的主題探討，檢討本院主管的考選、銓敘業務及措施有何改進著力之處，以符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的規定。 2.補充的部分：本席延續蔡委員意見，就有關原住民特考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舊話重提。個人還是以為，我們應該與	**張部長哲琛：**有關原住民族擔任公務人員的相關問題，個人認為由於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的教育程度比一般公務人員為低，所以在應考方面會比較處於劣勢。至於各位委員所提的意見，很多都牽涉原住民族政策、教育政策及考選政策，其中屬於考試院職掌的部分，在院內可以再一起來研究，如果屬於原住民族政策部分，本部也會跟原民會進一步協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教育部對話，如果短期內教育方面確實不可能改進，應該考慮放寬錄取標準，然後加強專業訓練。以培訓的角度，當成考試之一環，用訓練補充筆試的方式，來解決人才缺乏的問題，也許這個部分也可以納入前面所提的主題探討內容。	
56	98.12.24/第66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考選制度回顧與前瞻研討會辦理情形	**邱委員聰智：**對於考選部用心推動國家考試改革，本席非常敬佩，不過個人也要呼應前面幾位委員的意見。因為其間確實有部分涉及結構性問題仍待改進，特別是部分考試或因試務作業的行政裁量結果，致影響應考人權益，尤其會出現真正的優秀人才反而不容易考取的情形。以司法特考來講，由於考試期程的安排，結果使得較優秀的人反而沒有錄取，例如我們同一天舉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司法事務官等三等特考，以致應考人僅能擇一，許多優秀	**董次長保城：**邱委員提到司法人員考試的部分，的確沒有錯，當天除了司法官以外，還有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法院書記官等考試，其實現在有許多考生一口氣報考4、5項考試，既報考司法官，也報考公設辯護人、公證人、法院書記官、司法事務官等考試，報名費約繳1萬多元，到考前一天再依準備狀況來決定考哪項考試，考生的選擇權還是有的，只不過是否要讓他沒有把握也來報考司法官考試，因為目前司法官報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人才多集中於報考司法官，結果因司法官考試競爭激烈而落榜，但也無法再考取其他的司法人員，比方司法官錄取121人，而第121名筆試成績與第122名只差0.02分，其實從第121名到第150名中間，優秀程度不會相差太多，如果這些優秀人才可以錄取為公設辯護人、公證人或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應該才是真正地拔擢人才。所以本席建議部未來能夠考量讓優秀人才同時報考，並錄取公設辯護人、公證人、司法事務官等司法特考三等考試的機會。其中方案有二，一為如果我們不願意作太大的變動，可將司法官特考與其他三等考試的時間錯開，應考人考完司法官特考，再考其他三等考試，這樣一來，即使考不上司法官，也能考取其他司法人員三等考試。另外一種方式是除了本質上	名人數有6千多人，實際到考人數約5千人，如果我們讓司法官考試單獨舉行的話，就會像律師考試一樣，有8千人報考，這樣會使司法官考試的命題、閱卷作業加重，詳細數據會提供給邱委員參考，當然我們會再審慎思考此方向是否正確，考生還是有選擇，只是要不要讓他變成每項考試都報考，每戰必役的結果，報考人數可能會太多，造成本部在試務工作上的困擾，但是我們並非完全反對，只是想提出來作不同的分析。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與其他司法人員三等考試絕對無法相容者(如法醫師類科)之外，同時考試且依其志願錄取，再同時訓練，即仿照大專聯考的方式，這樣一方面可以拔擢到優秀人才，另一方面對應考人權益維護也比較周到，供部參考 。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關於司法院函復鈞院就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提意見之處理情形。	**邱委員聰智：**本席呼應林委員雅鋒的發言，林委員對於司法人員人事制度著力甚深，讓本席非常欽佩。過去一屆法律專長的委員很多，可是真正在講這個課題的委員，好像只有本人一個，所幸本屆以來，林委員的意見更鏗然有力，且更期望能夠有所突破，因此個人相當地敬佩。 剛才林委員的發言，就是本院要否捍衛廣義考試權的問題，值得大家來思考與重視，林委員言談中似乎很有無力感，不過現實的狀況可能更無從力，因為我們好像已經把它相關放棄掉，譬如說目	**張部長哲琛：**剛才邱委員等多位委員都非常關心考試院與司法院權責劃分的問題，事實上，本人看過司法院函復意見後，發現本院所提意見，司法院似乎都沒有採納，不過體制上，因為行政法院組織修正不必會銜本院，僅在擬具草案時函請本院表示意見，所以銓敘部只能就專業立場提供有關組織修編案的意見，如果司法院不採納，本部也沒有辦法可採。當然，在立法院審查時，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定會邀請本部派代表列席說明，不過本部的意見可能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前遴選律師轉任法官由司法院主辦，這樣是否符合憲法賦予考試權的相關規定？主管機關銓敘部正式以公函且在院會表示沒有問題，這就是我們自己放棄權責。可是如果認為他們遴選律師擔任法官，等於考試具有資格，這樣一來，以後其他專技人員可能會要求援引比照遴選，銓敘部是否二律照准？否則就不公平，將來如果我們遇到這種狀況時應該怎麼辦？我們長期與人為善，自我放棄權力，未來想恢復可能會很困難。 基本上，從整個制度運作來講，雖然司法院自認沒有問題，但是其遴選程序之包裝設計及私下談話，應該算是還很尊重考試院，因為遴選審查委員中包含本院 2 名代表參與，不過連同本院 2 名代表和監察院及學術界等，總共外部委員也只有 4 位代表，而司法院（含	是不會被採納。至於現在司法院訂定遴選審查辦法，與考試權有無牴觸的問題，方才蔡委員建議聲請釋憲，但是釋憲茲事體大意，我們希望還是由兩院來決定，基本上以本人的想法，認為兩院還是要多加溝通。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各級法院院長)代表共有21 位，遴選過程外部代表的功能幾乎有名無實，所以就理論層面，遴選與考試權的體現關係，值得我們深思。就司法院來講，他們認為有考試委員為遴選委員，意義上即可算是一種考試。為避免爭議，本席從上屆就向前院長要求，可否不要提名本席為院代表之遴選委員，因為本人實在不想作這樣的背書。這個疑義，未來可能會更擴大，就是大學教授遴選為法官究應如何配合才可行？對於這一點，考選部也在努力。律師轉任部分，我們放行所引起的制度面問題尚且不太嚴重，但是沒有任何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也非專技人員的大學教授，應該怎麼處理，考選部也非常用心在爭取，個人覺得本院應該從憲政層面建立深度的理論基礎，作為紮實的論據，協助考選部將來至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少在這個部分還把關得住，謹就林委員的意見，作以上簡單的回應。	
57	99.01.07/第68次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1、本會98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邱委員聰智：**首先，先恭喜保訓會一年來的成果與突破，也令人十分感佩。本席要提的問題大部分與蔡委員同，不過不有一點請教和期望：1.請教部分：就救濟程序來講，最重要的應該是言詞辯論，如果沒有言詞辯論，就不容易說服別人它是一個非常好的救濟程序，但是報告裡面只有說明到會陳述意見，並沒有談到言詞辯論，是否程序上沒有包含言詞辯論？如果言詞辯論還有2%、3%比例的話，宜列入統計數據較好。此外，本席想知道有無當事人申請言詞辯論而遭駁回？1年多來，保訓會的培訓方面的成果，的確讓人感到耳目一新，在保障方面如能加強言詞辯論，應該會是更好的事情。2.期望部分：記得我	**張主任委員明珠：**有關邱委員指教陳述意見與言詞辯論問題，保障案件審議，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例外就是動態採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目前言詞辯論的案例確實不多，亦納入陳述意見總數統計，只有個位數，原因是許多人事的爭議，不宜讓當事人與人事主管、相關主管一起到會說明。而言詞辯論難免要交叉詢問，基於保障案件與訴願案件有性質上的不同，訴願案件可以有很多言詞辯論，當事人與行政處分機關代表都一起到訴願會來陳述意見，或進行言詞辯論，但是公務人員保障案件，我們擔心當事人礙於長官的壓力，無法暢所欲言，因此在審查會是先請復審人到會說明、詢問，而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們實地參訪司法院時，司法院很自傲地領導我們參觀他們為言詞辯論程序而設的憲法法庭，不知保訓會有無為言詞辯論程序而設的法庭？本席希望保訓會有類似這樣的法庭設置，不但可以彰顯保障制度的完備，對當事人權益也更有保障。 **<u>邱委員聰智：</u>**就現階段來講，方才張主委的說明，我們可以接受，也似乎只能如此。不過本席要呼應蔡委員良文建置文官法庭的建議，本席也當過訴願會主委，其實可以設計成類似訴願會的民主形態的法庭，不一定要像司法院的憲法法庭設計。因為日後考績法修正，基層疑慮的是，它可能會被作為排除異己的政治運用，所以落實考績法修正要特別作重程序的正當性，讓基層公務人員知道，如果真的亂打考績，有非常嚴謹的程序可以尋求救濟，譬如說考績打	後再請人事主管、上級機關代表到會說明，原則上分階段來進行，所以我們對每一件案件審理，都會花很多時間，光是到會陳述意見就會分階段請二、三批相關人員分別前來說明。因此，言詞辯論比較少，不過仍會併入到會陳述意見作統計，而今年動態審議即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的件數是歷年最高的一次，因為我們去年初即期許承辦單位多給當事人到會說明機會，以利釐清事實。 **<u>主席：</u>**事實上，為了健全文官法制，一方面要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一方面須要求加強績效表現；換言之，就是壓力與鼓勵要同時並進，所以我們在要求公務人員加強績效表現時，對於保障制度方面也必須更週全。邱委員兩次發言是期許本院為「法治院」，實現柏拉圖的法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成2、30分，甚至0分，都可以開拓一個職權的復審程序，杜絕不成比例、不合比例原則的考績打法。所以如果要落實考績法的修正，應向基層公務人員宣示文官法庭的設置，可以嚴謹保障其應有權益。這是個人覺得我們可以切入的　力點，提請大家參考指教。	治國理想，如果我們能建立公務人員對考試院的信賴感，當遭受不公平對待時，有地方可以申訴，並藉由程序正義來保障他們的權益。關於文官法庭的設置，我想邱委員的意思是希望要一個有模有樣的場所，一方面表示對當事人的尊重，一方面顯示法律程序的完備，即使規模較小，也無傷大雅。希望保訓會朝此方向努力。
		丙、臨時動議 一、邊委員裕淵、歐委員育誠、蔡委員壁煌、蔡委員良文、蔡委員式淵、詹委員中原、黃委員富源、黃委員俊英、陳委員皎	**<u>邱委員聰智：</u>**首先，感謝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及秘書處同仁的努力，剛才院長提到精誠團結合作，本案的確是這樣完成的。本席在1月4日下午4點半左右才完稿，送到各位委員辦公室，除了連絡不到的胡委員之外，5日中午就已經全部簽字回來。不過之前本席曾跟胡委員談過，他也大表贊成，所以本席告訴秘書長，胡委員不能漏掉。今	**<u>主席：</u>**謝謝邱委員的說明，看到邱委員說明本案的興奮之情，我們就知道他對本案的關心與期望，本案擬辦是由秘書長規劃具體方案，提報院會通過後執行。因為這是委員的提案，所以個人的意思是希望比照去年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由委員來擔任召集人，秘書長和院內各單位擔任幕僚工作，全力來配合支援。這樣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眉、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邱委員聰智、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等 17 位委員提：建請本院成立「檢視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工作推動小組一案，請討論。	天早上胡委員一聽到消息，馬上就補簽回來，達到全員一致連署。過程中院長、副院長都非常關切，且督促本案儘早成案，秘書長也指示秘書處全力配合，所以今日院會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不過，因為當初走文稿趕得比較急，其中有幾個錯字，在此向各位致歉！第一是說明一的國際人權日，個人一時筆誤，其正確期日應該 12 月 10 日，而不是 8 日。至於馬總統於 5 月 31 日批准兩人權公約改為 5 月 14 日，本是相對性的問題，因為法律程序的觀點不同，至少有 4 個不同版本，考量在外交部長副署的正式文件是記載為 5 月 14 日，而且馬總統自己對外也是說 5 月 14 日批准，所以我們尊重外交部書面文件記載和馬總統自己所講的話，調整為 5 月 14 日。 另外，在說明三本席所用	推動工作小組才能比較順暢，不知各位委員意見如何？當然要有一位召集人，各位是共同提案人，要由你們來決定。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的語句是「檢視」，但法定名詞是「檢討」，個人用「檢視」一詞主要是考量考銓人權的總體體現，與兩人權公約作對照，當然有些地方可能有超越兩人權公約的內容，而本案之提出並非只針對負面的檢討，也具有積極面的行銷廣告意義，所以用「檢視」一詞，大家可以再指教，讓名詞用得更好。不過說明二「各級政府機關均應於同施行法施行後，確實檢視其主管業務各項工作是否契合該兩人權公約」，其中「檢視」2 字可能改為「檢討」會更好。是否修正，請大家指教。 關於本案的提案動機部分，再略作說明。事實上，在兩施行法施行前後，行政院早已做好許多工作，他們曾舉辦種子營訓練，並函請各機關作初步檢討。12 月 8 日司法院由副秘書長對外說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明，為因應人權公約的實施，司法院近10年、20年來對人權有多少成果，未來還有哪些問題想要去檢討改進。個人從網路上也看到監察院有一份監察權之行使對人權實現的研討，比較上好像只有本院還沒有積極作為。鑑於政府如果真的確實執行，可能明年將會有人權報告書，萬一本院缺席或臨時拼湊資料而提送相關文件，對外的觀感會非常不好，所以本席推動提案連署報院。 尤其，我們看到監察院對於人權確實重視，據昨日媒體報導，他們對總統府成立人權委員會，表示可能會侵害到監察權，所以認為人權委員會應定位為諮詢機構，不能有調查權。由此可見每個院都很積極，因此本案的提出應該是相當適時，也是委員的共同心願。只是因為本席係法律人，草擬議案內容可能比較順遂，大家授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權由本席代表所有委員共同的想法和看法擬成書面，所以本案並非僅為個人所提的議案。至於提案案由委員的編排，是按姓氏由繁而簡，不同於過去慣例由簡而繁，這也是一種平等的實現。 就提案的內容，從某個角度來講，也許我們比較小題大作，考銓人權就整個人權而言畢竟比較邊緣而小格局部分，不像生命權、自由權那樣重大。不過小腳也是腳，邊吏遠吏也是國之重臣，短小精幹有時更勝大而無當，我們從此角度來努力工作，也是相當好的體認，「治大國如烹小鮮」，我們把小鮮烹得很好，也是深具意義。 在此再向各位先進坦言，只是因為本席係法律人，曾經用心研修法理學方面，也曾經教法理學多年，所以對於這個問題可能比較有點感覺而已。其實我跟大家一樣，在人權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方面仍是很外行，以後請大家一起來努力，勿將本人當成提案人，我們都是共同提案人。至於怎麼努力，我們在規劃方案時，再一起來討論應該怎麼做。謹作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邱委員聰智：**本席希望召集人不要只有一位，預計未來會分成較多工作分組，其中性別平等與族群照顧應該是最重要的兩大議題，因此個人建議還有一位弱勢族群代表及一位性別平等的代表，3人為共同召集人，另外本席預計將分成 7 個小分組，每個小分組有 2 位分組召集人，就是 17 位委員通通參與，這樣也比較有象徵意義。	**主席：**今天我們只決定召集人，其他有幾位副召集人、分組召集人，由各位自行研究，希望在 2 週內能夠將相關組織架構、分工等提報院會通過。至於何時能完成這個工作，尊重大家的意見，可以再斟酌時間、內容等問題，今天就不作決定。 **決議：**請邱委員聰智擔任召集人，並於 2 週內將相關組織架構、分工等提報院會。
58	99.01.14 / 第69次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邱委員聰智：**上次會議臨時提案案由係「……：建請本院成立『檢視考銓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工作推動小組一案，請討論。」但媒體及會議記錄上變	**主席：**針對邱委員的意見，以前在保訓會還沒有成立之前，我們都稱為「考銓」，就是考選和銓敘業務，相沿成習，變成慣用的名詞，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成「檢視人權保障」語。由於近來接獲友人電話，對方感到奇怪，問我們考試院怎麼要去檢視人權，本席說不是全面性檢視人權，而是檢視考銓人權部分，所以建議提案文字回復為「檢視考選、銓敘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的文字。	本院出的刊物也稱《考銓月刊》、《考銓季刊》等等，但是自從保訓會成立以後，考銓就不能涵蓋考試院全部的業務，尤其還有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所以本人認為可否改成「文官」，這樣就能包括考試院所有的業務。 **決定：**（一）臨時動議第一案案由「……：建請本院成立『檢視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工作推動小組一案，請討論。」更正為「……：建請本院成立『檢視文官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工作推動小組一案，請討論。」。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2、銓敘部98年第4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邱委員聰智：**本席就基金管理部分表達個人看法，因為最近媒體報導退撫基金投資約有800億盈餘，大家都非常高興，不過這些都還是紙上富貴，退撫基金是頭大象，並不是隨時可以退場，但如果可以動的話，還是動	**張部長哲琛：**邱委員所提建議，實際上基管會已經在做，當股市很好的時候，對所持股票會作適當的調解。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一下比較好。本席曾遇過在股市頗有份量的人說，他的投資哲學是「魚頭魚尾給別人吃，我只吃中間一塊」。其實資本市場謀事在人、成事在天，因為隨時有風險存在。例如，如美國最近這兩次恐怖炸機事件真的發生，或者海地大地震在美國或中國大陸出現，相信資本市場恐怕會是完全不一樣的場景。資本市場的特性是，在一片看好聲中，可能會因為一個突發事件，使得股市急速下挫。因此，如果個股漲度已超過大盤平均漲幅 1、2 倍以上者，可以逐步出清，落袋為安。當然隨著景氣逐漸復甦，加上中國大陸市場那一塊，現在已有人喊萬點不是夢，再過半年可能又會有人喊 1 萬 6 千點不是夢，但是建議退撫基金不要太樂觀，適時讓 800 億盈餘可以落實就落實一些。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優質試題發展方案」一案，請討論。	**邱委員聰智：**本席呼應剛才2位委員的看法。譬如說，其中還有兩個重大事項還沒釐清，第一個是優質試題題庫定期檢視篩選沒有提到，因為科目類別不同，如何定期篩選會有不同的情形，可是在本方案裡面還不太清楚如何處理。另一個是本席多次表示過意見，即不同性質的考試，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用同一類題目，或者三等、四等、五等考試中，題目沒有因考試級別不同而有難易差別，影響考試信效度，但本方案裡面也沒有有關明確區隔的說明。所以建議本案交小組審查，以求更為周延。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胡委員幼圃、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何委員寄澎、高委員明見、楊部長朝祥組織之；並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
59	99.01.21/第70次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	**邱委員聰智：**有關銓敘部育嬰津貼之報告，本席有3點問題請教：1.公部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占95%，私部門僅5%，尤其文教機關約占六成五，此原因有無特別意義？請部進一步了解，以	**張部長哲琛**：關於高委員和邱委員提及實際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的問題，本部當時預估每年有5千至7千人請領，其實有計算依據，依照統計結果目前每年申請育嬰假之公務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辦理情形。	顯現其間之意義，作為未來政策重新檢討之參考。2.為讓對比統計數據可以更貼切，能否進一步分別統計公私部門各有多少人可以請領？並與實際請領人數多少計算其各自比例。如此之實際比例才能顯露出真正重要意義，並緩和原來尖銳對比的情形。3. 為因應公保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部曾建議公保費率由 7.15％調整為 7.85％，但實際請領者不到原預估的半數，以目前一年實際給付總額約 4 億來精算公保費率其應調整的數據為何？為思考是否要作費率調整，這樣可以讓判斷更為精確。4.有關林委員雅鋒所提鼓勵生育問題，建議可安排考察北歐國家，以了解其相關的鼓勵政策及作法。	人員約有 1 萬 5 千人，因此我們預估會有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人數會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實際上半年來有 3 千 1 百多人請領，與原來預估人數差距並不大，不過金額部分相差很多，因原先預估的俸額較高，而實際請領者多為基層女性員工。又原先預估每年請領總額為 8.2 億元，以 5 千至 7 千人請領，估算保險費率要增加 0.35％，因為現在實際請領金額約只有估算數三分之一，粗估保險費率僅需調整 0.12％，當然還要再作詳細的精算。 另外，有關為何公部門請領比例高，而私部門較低，因為公部門的工作有保障，而私部門則擔心工作可能不保的問題，所以公部門請領比例較高。
		（五）行政院人事行	**<u>邱委員聰智：</u>**本席對人事行政局報告本身沒有意	**<u>顏副局長秋來：</u>**剛才邱委員提到尼加拉瓜的人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1、本局98年赴尼加拉瓜共和國及美國考察情形。	見，僅各有一點請教和請求：1.據局考察報告提及，尼加拉瓜的人事主管機關放在財政部之下，不知是基於什麼考量？其人事主室與財政部之間的組織、職權關係為何？另局與尼加拉瓜簽署的公務人員交流備忘錄，其重要內容為何？請局說明。2.有關美國高階文官SES長期訓練，其課程內容與執行方式重點，相關資料可否提供委員研參。	事行政主管機關為何擺在財政部之下，這是該政府體制的設計，因為他們還是開發中國家，政府為精簡設計，將人事行政部分劃歸財政部主管，或許與公務人員待遇有關，以前英國早期人事行政的部分事項即由財政部主管，下轄公共行政服務局，主管人事行政服務。至於備忘錄的內容，基本上本局與各友邦國家都有互訪計畫，備忘錄大致規範二項：一是我們定期赴簽署國家訪問，另外一年由簽署國家派員到台灣訪問。二是藉由雙方公務人員的互訪，增進公務人員相關人事行政經驗的交流，並藉此機會增進實質外交。有關美國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部分，我們有帶回來部分相關資料，正在翻譯當中，等研究報告出來時，會再向各位報告，並提供委員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如果邱委員想儘快了解的話，本局可提供原文資料給邱委員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1 次～第 80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60	99.01.28/第71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等各	**邱委員聰智：**針對胡委員所提問題，本席覺得胡委員似乎太過樂觀，以為在院會上表達就可以解決，事實上在上屆院會，本席早已提過很多次。剛開始本席曾在閱卷會議表示A、B兩個答案都正確，表示我們的命題不夠妥適，是考試本身不對，所以決議選A、B者亦給分，但是未獲多數其他委員呼應以及考選部支持而未繼續堅持。其實類此約定已違反最基本的公平正義原則，強行約定失去單選設題的前提，約定還是無效。我們需要好好重視且處理，此問題存在已久，胡委員有勇氣提出來，本席就再作以上補充，希望部能重視處理，如不能解決，本席擬在兩人權公約工作推動小組提出檢討。	**楊部長朝祥：**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意見，有關試題疑義的問題，胡委員和邱委員提到如果有2個答案正確，而應考人選2個答案是否給分，當然這樣的應考人不會太多，因為試卷上清楚標明只有1個答案，重複作答不予計分，不會違反此規定而選擇2個答案，但是疑義處理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重新評閱。如果更正答案是A、B或A及B都正確的話，以此來解釋應該可以解釋得通，以這3個正確答案來重新評閱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其次，過去測驗題都只有單選，但是個人認為一個好的測驗題不應該只有單選，從新制律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項考試事宜。		師、司法官考試開始推動複選題，這樣在試卷上標明只有 1 個答案，重複作答不予計分的規定就可以刪除，若試題疑義處理決定只有 1 個答案，也可以一併改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u>邱委員聰智：</u>**本席延續蔡委員意見，對於退撫基金監理報告、管理會報告以及基管會實際運作成效，本席首先表示肯定與敬佩。不過剛才蔡委員似乎講得很含蓄，以故再作兩點補充意見供參： 1. 有關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從第 1 梯次至第 9 梯次，除了保德信以外，受託機構的執行成果，均落後大盤平均報酬率，絕大部分都不到大盤指數一半，從資本市場運作來看，這是非常嚴重的現象，長期下來可能會虧損慘賠，基金專業經理人的操作績效竟然不如自行經營，尤其去年 10 月份第 9 梯次委託，大盤平均	**<u>張部長哲琛：</u>**剛才邱委員說第 9 梯次受託機構之投資報酬率多比大盤差，其實因為委託只開始 2 個月而已，績效表現還看不出來。基本上在 1 年以後再進行評估，如第 8 梯次的受託機構的平均投資報酬率就非常好，本會通常會在每季末進行追蹤，假如有受託機構之投資報酬率比大盤差的話，會主動了解原因何在，如果真的是本身操作績效不佳的話，本會也會考慮提前收回，去年就提前收回 3 家委託案，而且上網公告 3 家受託機構名稱，連基金經理人名字也上網公告，讓大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報酬率 8.68%，而大部分的受託機構報酬率竟在 5%以下，其中究竟原因為何，需要進行了解。因為，等到執行退場機制或中止契約(下次不能再投標）已經太慢。事實上，近 10 年來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變動所以特別鉅大，受託基金專業經理人不受法律或道德規範，恐是重要原因。因為基金專業經理人藉用經濟自由及專業包裝下，幾乎沒有責任承擔，而且績效再差仍能收取相當的管理費用，因此本席認為委託經營之後，基管會有責任必須隨時注意及查核，否則等到績效持續不振，不得已最後中止契約，為時已晚。基本上，應該建立一個隨時檢討查核的機制，了解為何會產生這樣的操作結果(包括其操作策略、持股情形如何)，特別是瞭解受託基金進出資本市場是什麼面向及內容。此外，而	家知道，如果基金理本身操盤不夠用心，以後在該領域就難以發展。另外也限制該機構他在 1 年內不得再參加投標。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受託機構自行操作基金的績效與操作退撫基金績效之比較對照，也應該經常了解。本席以前在院會上曾表示，應該建立一個機制，委託以後必須時按季報告了解，如果有特殊情況可隨時查核清楚，所以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受託機構間應建立相關溝通、協調機制。由本次報告可見情況嚴重，只是目前市場情況不錯，這些潛在危機沒有顯現，我們也沒有感覺到，但是基金專業經理人應該想辦法徹底，否則基金管理委員會是否盡善良管理人的責任就很有問題，並不光只是委託出去，到時候績效差再讓它退場，就算已經盡到責任。 2.有關部報告附件 6 自行經營部分，截至 98 年第 3 季止，退撫基金國內股票投資持股佔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數，截至第3季仍為前5名且長期持有個股「D」，為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何到 98 年第 4 季卻未見列入？究竟是因為處分掉或其他個股持股比重提高，使其未列名？抑或處分一小部分，使得持股比重相對降低？請作說明。另截至 98 年第 4 季底第 1 次突然進入前 5 名的個股「E」，究竟第一次投資抑或持股比重相對增加而排名往前？或者因前面的個股處分，使該股排名往前？如果本來是持股很低，突然到第 4 季比重增加很多，其原因又為何？請部說明。	
61	99.02.04/第72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	**邱委員聰智：**本席發言的意見與今日考選部報告無關，本來想在臨時報告講，但是因為有時間急迫性，就是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預試，今天開始評閱的問題。為了讓閱卷可以更好，所以個人有些建議，要請部即時向閱卷委員表達。首先，本席要表示，就新制改革，要對考	**楊部長朝祥：**有關邱聰智委員對本次司法官、律師考試的預試工作，尤其是閱卷的部分提出多意見，我們非常感謝。事實上，不管是命題或閱卷，個人的風格經常會影響評閱及命題，在閱卷的部分，會儘可能採平行雙閱，在閱卷之前，召開評閱會議，共同來訂定評閱標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態：舉行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99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9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	選部有六分肯定與贊許和一分感謝，而自己則有三分抱歉和愧疚，特別是對林委員和院會。因為，在今天要開始評閱新制預試試卷之前，本席曾多次向應考人說，其實現在沒有「獨門暗器」，因為試題都是，在確定以前先經多位命題委員共同討論過，應該不會再有獨門暗器的題目。本席所以要對考選部多一分感謝，就是讓我可以有重新思考的機會。也就是在試前1週，給本席對預試題目進行形式審查，審查後感慨頗多，經過多日思考發現考生一直反映的「獨門暗器」是有道理的，因為所謂的「獨門暗器」可能不是在題目上，而是在閱卷當中。因此，本席覺得如果我們在閱卷上確實可以突破，才能真正的改革，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的推動也才會具有其指標意義。 當然，考選部為了推動新	準。目前本部建有閱卷管理系統，閱卷委員評閱分數以後，我們會予以登錄，如果分數有偏態或異常的話，可以提醒閱卷委員再作思考。基本上，從制度及程序上，會設法讓個人風格的影響降到最低。 **主席：**邱委員的意見，我們都已經聽得很清楚，也很重視。但是這個問題，要考選部立刻即時做一個讓邱委員滿意的答復，也不太容易。請考選部帶回去好好研究，找時間跟邱委員研商，利用其他場合或下次院會，再作比較完整的說明。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制司法官、律師考試，能做的都已經做了，特別是董次長除了辛勞之外，更歷經諸多折磨和煎熬。在面對有法界權威盛名的命題、閱卷委員之下，只要能做的部分，部裏確實都非常努力過了，在此要表示贊許。正因對於命題閱卷，部所能　力的頗為有限，所以本席不得不在院會多講兩句話，希望透過院會請部即時帶給閱卷委員們，否則其評閱之任意、恣意、任我行的疑慮，不但會繼續存在，而且恐怕還會變本加厲。 事實上，今天有此疑慮，跟本人也有許還脫不了關係。法學界有兩位本席非常崇敬的大師，他們可說是用幾十年生命在鑽研法學與推動實務改革，記得本席初到考試院時，有多數應考人及其家長對本席反應不宜延聘（其中A師在刑事訴訟法，B師在民事訴訟法）。記得到考試院不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久，上屆的李慶雄委員對本席談到，聽說B師學問很好，而且很有熱情，本來請想他來，不過司法界朋友都說不宜，因為大部分考生都拿不到分數，他感為左右為難由於個人對其學識十分敬仰，還對李委員說，考生的想法不一定符合真實，也許是考生怕負擔太重的緣故。後來前任李慶雄委員還是不敢延聘。但是本席在任內仍去聘請過這兩個人（都是不只一次），開始時還親自登門拜訪，對考試院擇優掄才的政策詳作說明。本席後來發現，其中一位已作調整，命題和閱卷很遵守常態分布的閱卷原則，另一個人則以避開閱卷的方式來處理。後來本席未再聘請，原因是對於命題閱卷已作常態調整的A師，本席再怎麼跟應考人說明，應考人總是不能相信而且表現得一臉茫然，有些家長聽本席解釋後，總說他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是因為看我的面子作調整，如果我不在考試院以後，他恐怕又會故態復萌，所以本席到後半期就不敢再聘請他。 至於另外一位B師，本席還是嘗試直接與他對話，告知應考人不斷反映拿不到他的分數。我轉述學生的話說：「其實考生知道你的學識很好，不但特別用心到學校選聽你所開的課，錄音整理筆記，而且買你所撰寫的參考書，並將筆記及參考書背得滾瓜爛熟，結果還是得不到分數。」他回應說：「你自己也很清楚，法律那麼容易讀嗎？」於是我又說：「學生總是用功讀你的書及講義，照你上課的教材背的。」結果他說：「要當法官、律師的人，用背的怎麼會有分數，要能推理及有思維能力」。本席再追問：「推理和思維，如何評定？」，其答案是為：「看個案具體審酌認定」。個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人不禁在想，難道書本、論文、上課的內容，本身不就是推理和思維的結果嗎？因此，本席也不敢再聘請。很多人認為，他是看出自己心愛的學生而給高分，本席認為以B師的為人，不致如此，但對個中道理卻是不易瞭解。後來我終於想到，由於B師個人非常努力，所以學問可能不停在改變，見解隨時在補強，就像我們的論文發表之後，自己看到文章後覺得好像有遺漏，而且隨時又有新的想法。因此，當他在閱卷時，如果覺得這個考生有創新的想法及思維，就給高分，無法有所突破，所以就不給他分數。當然，這樣也許也可算是對的，因為社會本來就是如此，有創新突破的成就自然給予非常高的報酬。不過，考試評分可以這樣嗎？ 事實上，在本席未上任之前，這兩位大師好像已經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列入考選部不再聘任名單，經本席聘請之後，兩位大師才出現在聘任名單當中。到了後期，雖然本席不再聘請，不過當本席看到名單有他們，也會裝作沒看見。在這個部分，考選部確實無能為力。如今，B師出現在本次預試上，本席才不得不當烏鴉嘴把個中經過講出來。既然閱卷有所謂常態分布，應該要央請閱卷委員尊重。 因此，本席有三個建議：1.平行閱卷要落實，評定分數上不要顯示在試卷上，且不應由評閱人另外找人，而應考選部再去找與第 1 位閱卷委員可能是不同學派或不同見解的人，來擔任第2位閱卷委員，以避免同質性太高。2.閱卷平均分數在30分以下或不及30分之人數超過 50%者建議不再聘請。3.部應建立閱卷之評分標準作業程序SOP。其他對於相關閱卷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問題的看法，本席都會寫在審查表上，閱卷委員可能也會因而作調整及改善，不過仍有許多問題需要克服。所以，本席希望將此等意見及時帶過去給閱卷委員，既然要改革且真正的關鍵在於閱卷，我們必須在閱卷上著力。本席另外還有相關書面資料送考選部參考，各位委員有需要可向考選部索取。 **邱委員聰智：**今天本席的發言是對考選部表達肯定，你們真的很辛苦，確實是考選部無能為力的部分，我才會以情緒的語調來發言，剛才部長的回答，如果是一般的業務，本席會完全滿意，但是這個部分真的是時間急迫性，本席認為應該把我的話以及 3 個建議帶給閱卷委員，對此本席並沒有聽到部長的回應，因此我覺得不滿意。 既然要改革，而且是這麼具有代表性的考試改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革，尤其董次長也是把它當作未來改革的指標性案例，如果現在已發現問題的癥結確實是在閱卷，則部應該比本席更用心來面對問題。如果我們有辦法請司法官訓練所、司法研習所配合，請他們協助，讓考上司法官且經過訓練的優秀準司法官來擬答試卷，然後放進一般應考人預試試卷裡面，再讓閱卷委員來評閱，如果法官訓練所快結訓的準法官分數確實很高，則我們就可以相信閱卷的客觀信度，假設這些準法官或在職法官的分數也一樣是 30%以下，則該閱卷委員就是非常主觀，不只是「獨門暗器」，而且是「獨門心器」。既然部長只是這麼簡單的回應，則本席要再提一個建議，就是再舉辦兩次預試，要做就要做好，做得漂亮，讓閱卷委員也覺得我們真的是用心要做好，而不是只當成媒體行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銷廣告之用。下兩次預試就去拜託司法官訓練所、司法研習協助，就是用跪求的也要跪來，本席甚至希望最好也找一些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也來擬答，試卷也是跟一般應考人放在一起，讓閱卷委員來評閱，相信這樣做，他們會更有壓力，因為試卷裡面有高人作答，如果亂評分的話，信度及客觀性馬上會被質疑。 事實上，本席和林委員一共花 1 天半時間作形式審查，面對審查結果，第一天晚上回家竟失眠，後來吃了安眠藥才睡著，很多情緒性的話，我都已儘量放下來。既然要改革就要好好地做，用心在這 2 項具代表性、指標性的考試上面，大家很清楚癥結就在閱卷，現在以單閱方式，毫無任何監督，客觀效度讓人相當地質疑。所以應該努力想辦法改善，但是本席也知道考選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部同仁無力克服，今天也不得不多講兩句話，請院會見諒。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保訓會98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2、辦理考試院80周年慶系列慶祝活動「99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研討會」情形。	**<u>邱委員聰智：</u>**本席延續林委員意見，再作二點補充。首先，本席對林委員感到非常愧疚，就是當初林委員認為民國100年實施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2年準備時間不夠，本席因為沒有發現癥結點所以沒有強力支持。基本上，調整在考選部沒有太大的問題，在應考人也沒有問題，需要調整的是命題、閱卷大人，這才是癥結所在。看樣子如果我們不好好努力，他們到明年還是無法調整。 其次，依職權停止行政處分之執行，其作法有如法院行使職權調整當事人之權益，因為保訓會也有法庭相類的機制和功能。依照個人研習法理學和人權所得的看法，認為應該經過言詞辯論，就現代法學理論來講，應該需要給當事人辯論的機	**<u>張主任委員明珠：</u>**首先要特別強調，這二項報告只是委託學者的研究報告，先將研究成果呈現出來，將提供本會執行業務及研議法制上之參考。 有關林委員和邱委員提到保障法制疑義問題，最主要是公務人員保障法在92年修正時增訂第89條第2項規定，對於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者工作條件的處置，如果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又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有一個權利暫行保護的機制。另新增第90條對停止執行另有撤銷的規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在實務上如何運作，委託學者專案研究。事實上，剛才林委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會，否則就不符程序利益之保障，未來如果保訓會要依職權撤銷命令或停止執行，可能要經過原處分機關與當事人之言詞辯論，才較妥適。 另外，前面本席所說的看法，與剛才提及法學大師也有相關，其實本席跟他並未碰面，但是他所寫的參考答案，竟然與個人的上述想法不謀而合，不過在台灣的民法學上，還沒有人講過，包括個人在內，如果他以此參考答案去評閱，會有什麼結果不得而知。但由此可見此人值得肯定，很努力，本人也有幸跟他有不謀而合的地方，為他講點好話也感到安慰。他很有責任感、急迫感，希望可以改造社會；不過，他以為法學界及學生大都是銹鐵，無法成為金鋼鑽，這樣的人出現在閱卷行列，本席總要做些希望他能夠有所調整的發言。	員也肯認目前本會的實際運作是沒有問題的，對於停止執行之處理是先提報審查會審查，審查結果認為不符合停止執行要件，由承辦單位簽報主任委員，並在決定書上敘明。如果審查結果認符合停止執行要件的話，承辦單位簽奉主任委員核可以後，先函復申請人並提報委員會作報告，程序就告一段落。本會之所以要委託學者研究，是認為這種暫時權利保護之落實，宜考量程序上是否更簡便，且更有利於權益之保障。 邱委員指教陳述意見程序之納入，在學者研究報告對於陳述意見的機會部分，建議這是當事人程序權的一種保障。近來趨勢，對於當事人救濟中的程序基本權之保障已漸受到重視，將來可作為本會研修保障法制之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62	99.02.25/第74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偏遠地區暨原住民族考試制度改進座談會辦理情形。	**邱委員聰智：**本席補充說明林委員雅鋒有關縮短法官候補試署期間之外派金馬地區措施。此舉自法訓所第 9 期開起實施，本席為第 10 期，當初改成司法官訓練成績前 3 名外派至金、馬地區，其配套作業包括支領高額之離島地域加給，且大家確實覺得有種榮譽感，進行非常順利。不過目前情況已有所改變，除了金門法院之外，連江也有成立法院，法官人數已超過 6、7 名，是否能繼續維持外派司法官訓練成績前幾名去，不無疑問。而且，就長期來講，其後來陞遷並不見得比較好，只有一開始縮短候補法官期間（派任試署），日後還是要看個人的工作表現作為陞遷依據。至於是否在文官人事體系援用，可以考慮，當然在司法界確實有得到好評。	**楊部長朝祥：**目前本部正在作資料彙整，等到有比較具體的方向之後，會請人事行政局、銓敘部、保訓會作進一步商量，針對這個部分研擬一個具體的方案報院。如果可行的話，將來由行政院、考試院一起來推動，也許就能夠有初步的解決，但是要徹底解決有其實質困難，偏遠地區、原鄉和一般條件較優厚的都會及鄉鎮，在人力補充上仍有實際的難處。事實上，在多次座談會上，本人曾經說過，應該提供更多的誘因、條件讓人才自願留在當地服務，而不是強迫留下來，要做到這個地步時，有很多條件仍然不能夠配合，我們會再彙整資料，待與相關機關研商出具體的方案後再報院討論，感謝各位委員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2、有關修正「大陸地區遺族請領公務機構及公立學校工友一次撫卹金作業規定」一案。	**邱委員聰智：**本席對人事行政局的報告本身沒有特別意見，而是對於局提到以「大陸地區遺族請領公務機構及公立學校工友一次撫卹金作業規定」之請領遺族順序「…女以未出嫁為限。」似違反兩人權公約性別平等原則，修正相關規定一節，予以肯定。並覺得銓敘部在相關行政規則可能也有類似規定，應予同步檢討。記得有次審查會，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之規定，林委員雅鋒對此有相當的質疑，不過當時似未依林委員意見作修正。既然，人事行政局對相關違反兩人權公約性別平等原則規定已作修正，所以建請銓敘部併同檢視研修類似相關規定。	**主席：**請朱副局長向行政院反映。
		五、其他有關報告： （二）考試院 98 年度	**邱委員聰智：**有關審定國外委託經營計畫提及，今年度將以債券型投資類別為主，本席覺得從資本	**伍兼任主任委員錦霖：**剛才邱委員提到 99 年度國外委託本以債券型投資為主，也可以隨時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工作檢討暨99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市場連動關係來看，可能有檢視必要。本來，進出資本市場，必須依金融情勢作即時反應，亦即隨時作快速調整，本是非常的重要。通常，我們審定委託經營計畫時，大概是以當時的經濟情勢為主要考量，但是在98年擬訂本年度計畫時的經濟情勢與現在已有所不同，目前大家都認為經濟即將起飛，且出現調高利率的趨勢，這在當時擬訂計畫時可能並沒有預料到，如果今年的經濟確實向上，且會調高利率，而我們還是以債券型投資類別為主，則賠本的機率將會相當大，至少不易獲利，所以我們可能需要作進一步調整，建請管理會可以多方考量，有助於基金作更正確的投資決定。	修正。 **劉執行秘書籐：**有關邱委員提到99年度國外委託以債券型為主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召開監理顧問會議時就有提出相同的疑問，而管理委員會的說明是因為國外委託受到資產配置比例的限制，不過債券型委託不會長期持有，所以我們也接受其說法，當然管理委員會也會視整個金融市場情勢作必要的調整。
63	99.03.04/第75次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	**邱委員聰智：**對於保訓會委員會實施要點案，本席有法制上的想法請會再作斟酌。就是實施要點將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決定	**張主任委員明珠**關於邱委員和林委員指教的委員會議實施要點，其前身是根據組織法所定的會議規則，可是因為這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任委員明珠報告）：3、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實施要點」訂定案。	事項也列入規範，這樣會產生一個很特殊的情形，即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決定在前置階段是用「規則」（法規命令）在處理，而到最後要議決公務人員保障案時，卻變成「要點」（行政規則），法制面是否妥適不無疑義。 由於保障案件決定為人事行政救濟程序，非委員要列席，此與一般救濟案件決議制度內涵不完全一致，所以「規則」、「要點」如何統整，有待保訓會思考研議。本席建議在要點第 4 條增加第 2 項，「前項第 5 款保障事件之議決，依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就是保障事件之決議應該與一般事務性事件要有所區隔，這樣較符合保障之本意，此為法制面比較嚴謹的作法。 其次，本院「常用考銓法規彙編」並未將「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等法規納	次組織法參考新體例，未授權訂定相關的法規，所以將原會議規則廢止，原規範內容再配合處務規程訂為本實施要點，作為內部處理事項之依循，而 2 位委員提到第 4 點第 5 款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決定事項，鑑於第 4 點是規範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因此納入本款規定以期週延。保障事件審議有兩個階段，先由專任委員組成審查會審議，再提案至包含兼任委員的委員會再作審議，但是保障事件因屬於機密性且為特定個案之審議，所以雖然第 8 點提到委員會列席人員包括主秘、參事及各主管、文官學院副院長等，但實際上在報告案及通案討論完畢之後，主席會宣告接下來要討論保障案件，與保障業務無關的主管請先行退席，所以所有的保障案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入，建議將相關法規列入，以便查閱。 **邱委員聰智：**有關保訓會委員會議實施要點有關保障事項決定事項，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本席認為勿因第 5 款讓法制面受到嚴謹性的挑戰，所以除了剛才的建議之外，也可以將第 5 款修正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決定事項，依審議規則之規定。這樣可以一條鞭由規則處理，請保訓會參採。	件只限於本會主委、副主委、委員、保障處、地保障處處長、及相關承辦同仁在場，在議決時只有特定的人可以參與，保障事件因為屬於機密性的案件，與保障業務無關的人並不在場。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2、公務人員請休假以國民旅遊卡公益捐款，得核實列入強制休假補助核銷範圍一案。	**邱委員聰智：**本席延續李委員的意見，就是民間公益團體要有篩選的機制，亦即必須真正從事社會公益活動的社團組織才能稱為公益團體，現在許多企業多有設立相關的基金會，名義上也是公益團體，但是否確實從事公益活動則不無疑義，所以建議國旅卡公益捐款對象以實際從事公益的團體為範圍，並建立篩選機制，再逐步擴大推動，以避免喪失公益之目的。	**吳局長泰成**：李委員、邱委員也提到民間公益團體良莠不齊，因此要作篩選及注意，其實我們已經有所考量，一開始只敢開放內政部專戶的原因也在於此，而且也可能會有許多不同的聲音及不公平的質疑，所以還會設定一些條件或篩選機制，審慎來推動及處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三）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u>邱委員聰智：</u>**有關秘書長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所附優先審議法案，本席針對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列為優先審議理由部分，有文字修正意見，即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第 4 頁公務人員考績法理由說明提到，為解決考績「獎懲」不彰問題及發揮考績「懲罰」功能。事實上，考績法為獎優汰劣機制，而且懲罰事宜另有公務員懲戒法規範，所以建議回歸考績法本旨，將發揮考績「懲罰」功能之「懲罰」2 字以「獎汰」2 字取代。接下來所稱「輔導、懲罰、淘汰」，其實我們在輔導以後是希望他改進或再新，故建請以「改進」或「再新」取代「懲罰」2 字，讓考績法修正之原意能更為貼切妥適的呈現。	**<u>主席：</u>**邱委員意見非常好，在改革過程中，宜避免使用太過強烈的字眼，儘量以退場機制、警惕、提醒等文字來取代，請作相關文字修正。
64	99.03.11/第76次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	**<u>邱委員聰智：</u>**公務人員之銓敘審定、登記是否為兩種不同之人事作業？各類別案件數量為何？合	**<u>吳次長聰成：</u>**有關邱委員垂詢銓敘審定與登記案件的差異問題，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報告）：銓敘部編印銓敘審定（登記）函稿範例手冊辦理情形。	併辦理之意涵何在？如銓敘審定案件與登記案件不同，建請分別標明個別案件數量，以利瞭解。 **邱委員聰智：**為了避免外界誤解，建請將「公務人員銓敘審定（登記）案件」，修正為「公務人員銓敘審定（含登記）案件」，以資明確，並免誤解。	行細則相關規定，哪些案件須送銓敘審定，哪些案件須送登記，法令均有所規定，比方說，屬於任用案件要送銓敘審定，聘用人員之聘用案件則送銓敘部登記；至於本部辦理銓敘審定案與登記案之件數比例，查明後會再向邱委員報告。 **決定：**邱委員聰智、胡委員幼圃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考試院 98 年度工作檢討暨 99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銓敘部工作報告。	**邱委員聰智：**本席有兩點建議：1.銓審與退撫基金管理為截然不同的業務，如果退撫基金部分可以另外獨立報告，彰顯基金管理的重要性，而且建議以後管理會、監理會的年度工作報告能的併於同次會議提出，這樣可以讓基金管理與監理業務相互對照，委員也比較有機會學習，想提出一些建議也較有啟發，畢竟大多數委員對基金管理運用都相當外行，相互對照應	**吳次長聰成：**關於邱委員提到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監理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希望能同時報告，個人也覺得可行，會後會向張部長報告，並與監理委員會協調。另針對委託經營方面能夠檢討績效評估，並作為日後委託參考，並因應市場作不同的委託策略，制定不同委託契約內容，本部會請退撫基金管理會研究辦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該可以增加學習機會。2.基金委託經營績效不一，對於表現優、劣均須檢討，經彙整後相關事項可以作為未來委託的參考。就報告來看，我們好像是積極進出資本市場的運作，但委託經營有何策略，我們似乎看不清楚。事實上如果從專業角度來講，今年與去年委託契約內容應該有相當大的差異，因為去年委託是處在一個非常不熱絡的市場情況下，而今年則是在高檔委託出去，成長性、確定性已大不相同，所以今年簽訂的委託經營契約內容如果與去年有所不同，表示我們有進步且呈現出管理專業，因此報告第97至99頁的內容，我們希望未來可以因資本市場不同的情況，其簽訂的委託經營契約內容不同，而此不同係斟酌過去委託績效的檢討所定之策略等而來，這樣表示我們確實有盡專業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努力，對基金的經營管理也可以更加成熟。 **邱委員聰智：**針對剛才林雅鋒委員的發言，本席再作點補充。依兩公約施行法第5條明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依同施行法第3條規定，其範圍及於兩公約立法意旨及人權事務委員會解釋。如果各機關能確實依此規範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國家整體的人權水準將可大幅提升，為促進本院確實執行，本席建議秘書處應成立人權工作小組，當部會法案報院時，能夠先做人權檢視工作，請教專家審定各法案是否符合兩公約精神，再提報院會。因為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在將來很可能會成為政治性的炒作，特別是在選舉期間，尤其連法務部也只是在去年很努力做一段時間就停下來，未來選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舉之際，在野黨一定會質疑政府只是在做政治宣傳，提出執行兩公約不力等攻擊，本席現在就有點擔心。不過，人微言輕，也無機會作此正式表達，希望政策當局在適當時機有所表達會比較好。由於林委員特別提出，個人身為本院人權工作推動小組召集人，覺得有必要作以上補充說明，請各位指教。	
65	99.03.18/第77次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有關本院前為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附表（警察人員俸表）等4項法律，	**邱委員聰智：**有關部報告大法官會議對本釋憲案的作法，非常具體明確。由於該案為上屆考試院釋憲案，本席也是上屆考試委員之一，謹再作補充說明，算是對歷史交代。就個人的認知，本釋憲案經大法官會議議決不予受理，應該是可以預期的結果，換句話說，不受理是比較政治考量的方式。當初對於是否聲請釋憲，其實委員意見並不強烈，倒是銓敘部基於主管機關的立場，認為國會提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立法院的法案審查權必須尊重，從本次大法官的決議也看得出相當尊重立法院的法案審議權。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增加政府預算支出，認有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第70條規定發生疑義，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應不受理一案。	出的法案明顯會增加政府預算支出，有如於預算案審查之增加支出。剛好前任銓敘部長為公法學者出身，也認為目前法國、德國、日本等國家的立法例或法院案例，對於國會提出增加政府預算支出之法案，應有一定程度的限制，所以提出本釋憲案。不過，外國的制度模式，我們的瞭解並未十分明確，因此部以負責的態度作說明，我們仍予以尊重。只是為供未來類此案件之參考，本席記得當時部所持主張中特別強調法國有相類似的解釋，故針對報告中指出參酌法、德、日立法例，對國會提出增加政府預算支出之法案，應有一定程度之限制部分，請部繼續研究，強化論述基礎，供日後類此案件之參考。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98年度工作	**邱委員聰智：**對於保訓會施政成果以及推動未來業務所展現的開拓性與前瞻性，本席予以肯定。	**張主任委員明珠：**有關邱委員關心兩人權公約部分，本會在3月已擬訂落實兩人權公約實施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檢討暨99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不過，本席近日閱讀報載一篇文章提到兩人權公約變成「人權空約」，心裡頗有感觸。因為，兩人權公約施行法於98年12月10日通過後，大家似乎仍停留在舊思維來看待問題，因此折損一位法務部長，實在相當不值得，如果幕僚給法務部長的資訊比較正確的話，就不會出現這個問題。其實，自從兩公約施行後，如以相關規定來講，法務部長是否還有權限簽署死刑執行令，已經是一個嚴肅而有待深論的問題，答案不一定當然就是肯定的，但是到現在為止，所有人都說依法行政應該要執行死刑，死刑停止執行的問題要等待修法，這樣的說法，以兩公約來看，是很有討論空間的，也就是說基於依法行政，法務部長是否還有權限直接簽署死刑執行令，答案不一定是肯定的。	計畫，並成立兩人權公約推動小組，就內部相關法制及程序作逐一檢視。至於培訓方面，已將兩人權公約的精神及價值，逐步納入各項訓練課程規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關於兩公約相關的執行事項及檢視，重點在各部會，因此有關兩人權公約法制之培訓，應該是在保訓會文官學院，爰建議會能夠將兩人權公約法制與行政中立訓練，並列為99 年度培訓的重點工作，因為我們已將兩人權公約立法意旨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解釋都納進施行法裡面，範圍相當廣泛，各個領域都有，未來公務人員對此應該加強，爰建請保訓會以更具前瞻性和領導性思維，加強兩人權公約法制之訓練，並列為 99 年度施政重點工作。	
66	99.03.25/第78次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２、行政院所屬各主	**<u>邱委員聰智：</u>**有關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分「共同項目」及「自訂工作項目」兩項，各占 80 分、20 分的規定有無特殊的根據或考量？以往的情形為何？未來是否有調整或變動的考量？請局說明。	**<u>顏副局長秋來：</u>**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意見，歐委員提到考績評分項目要有些彈性，因為屬於銓敘部主管權責，本局不便表示意見。邱委員提到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分「共同項目」及「自訂工作項目」兩項的配分比例問題，我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管機關人事機構99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相關作業規劃情形。		們是配合各年度人事工作重點作些許調整，但調整幅度並不大，最高時是共同項目70分，自訂項目30分，當時是因為正在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鼓勵各機關要勇於創新，所以自訂項目達到30%，去年度議會組部分，自訂項目有25%，其他組則維持20%，不過上次開會時，議會組表示人事業務較單純，希望自訂項目與其他組別一樣維持在20%，爾後年度如果遇有重點工作而有所調整時，這個比例也會作微調，但基本上，調幅都不會太大。
67	99.04.01/第79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	**邱委員聰智：**針對黃委員富源提到鼓勵特考錄取分發人數久任斯職的問題，本席以為僅可參採早年鼓勵司法人員外派金馬地區服務措施的精神，因為過去派至金馬地區服務可以不必經過候補階段且有地域加給，任	**楊部長朝祥：**感謝各位委員及吳局長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有關錄取不足額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也有很多意見，將來本部與人事局、銓敘部會再作深入了解及探討，當然地方政府的意見也會予以尊重，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職期間甚短，並無久安其位的考量。所以，為鼓勵分發人員久安其位，任滿6年者可以考慮晉升官等職級或增加加給，其後任滿3年或6年，也可有相類似的鼓勵措施。	是要提出一個大家都滿意的方案，可能會比較困難。每個機關都有不同的觀點和看法，就考選部的立場，希望考試能夠公平公正，選拔出優秀人才，人事行政局則期盼各機關有人可以進用，地方則要求當地子弟能多回鄉服務等，本案等我們作深入研討後，再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
68	99.04.08/第80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99年第1季（1至3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邱委員聰智：**對於考選部在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的努力，本席非常的敬佩，部能做的都已經做了，有問題的應該是老師和法官，因為明天下午將舉行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預試成果預備會議，本席想提一個問題，請兩位次長思考應該如何處理，就是有一題民法、民事訴訟法混合命題，如果把本席的試卷放進去評閱，相信兩科可能都得不到30分，換句話說題目相當難，民法、民事訴訟	**楊部長朝祥：**有關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可能還有些問題必須解決，本部於4月23日在亞洲大學有一場預試之後的檢討會議，特別藉此機會邀請各位委員參加，針對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預試結果進行研討。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法混合題一題 90 分，占總分（一千分）0.9%，從錄取第一名到最後一名相差 60 分，所以影響非常之大，而且閱卷會跟不上進度，無法與一題 40 或 45 分的試題相比擬，將來閱卷時間上會趕得很快，相對的客觀效度就會有問題，由於一題 90 分，題目觸角一定很廣，雖然命題老師非常負責，由其所附參考答案可知花費很多時間和心力，每個地方都是字字珠璣，且集合精粹的法學論點，實在應給予鼓勵，但是這樣的題目去考一個沒有實務經驗只念幾年法律學的應考人，評閱分數可能並不容易拿捏，所以建議建議將一題 90 分的民法、民事訴訟法混合試題，改為兩題，各占 45 分，本席認為司法官、律師考試的根本問題在於閱卷，如果可以提昇客觀的閱卷品質，就是很有意義的改革，可是一題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90 分的民法、民事訴訟法混合試題，命題和答題都非常困難，閱卷的信度也難以把握，因此本席提出這樣的建議，當然明天在會議上，還會提書面意見，元請兩位次長思考如何讓閱卷方面更具有信度，目前我們已經有平行雙閱，其他國家如韓國已採取四閱，如果高低分差距約 30%，以一題 90 分來計算，相差有 27 分，其實高低分差距即使只有 10%，影響都會很大，所以閱卷品質是未來要努力的地方，希望考選部多加油，如果有需要的話，本席也願意提供一點意見。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1 次～第 90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69	99.04.15/第81次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二）研商人事資料庫整合事宜辦理情形。	**邱委員聰智：**有關書面報告第 11 頁提到未來人事資料庫將成立「考銓資訊中心」。個人想到，當初要成立考銓人權小組時，院長指示名稱為「考銓」可能不夠周延，因此建議名稱略作修正。以個人的看法，有 3 個名稱選項可以斟酌，即文官資訊中心、人事資訊中心，考銓保訓資訊中心，俾以涵蓋本院所有職掌業務，是否可行，請大家指教。	**黃秘書長雅榜：**「考銓資訊中心」名稱問題，因為過去本院只有職掌考銓業務，故以前相關的出版品都是用這樣的名稱，大家也已經習慣，事實上現在本院不只職掌考銓業務，還有培訓業務，所以本席認為還是用「文官」比較好。現在本院的出版品多已採用「文官」一詞，像本報告第 11 頁用「考銓資訊中心」，第 12 頁卻用「文官資訊服務網」，名詞上已有點混淆，還是統一稱作「文官資訊中心」比較好，「考銓保訓資訊中心」似又太過複雜，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就一律用「文官」一詞。謝謝大家的支持，我們希望在各位監督之下越做越好。
		丙、臨時動議	**邱委員聰智：**各位委員關心本案的審查，本席覺得	**楊部長朝祥：**有關多位委員提到體格檢查標準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一、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3條附表二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9條及第4條附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公	非常之好，可以讓議案更為周延嚴謹，也相當具有意義，不過剛才黃委員提到第6款的修正，基本上只有一種意義，因為五官及四肢有明顯之特徵缺陷者剛好列在第7至第9款，與職務也有關係，會有重複的疑慮，如果不在第7至第9款範圍內，還有第12款的規定，所以這樣修正是讓規定更明講清楚，不再重複。至於五官不是特徵缺陷，故修正為嚴重畸形，在審查會所作修正，個人的認知是這樣，因此沒有表示不同意見，黃委員認為修正文字比原條文還要不好，本席倒覺得不見得會更不好，如果其他部分需要再討論，則是另當別論，但是如果就第6款修正部分，個人認為新修正的文字應該會比原條文好一點，黃委員擔心的問題，應該還有第12款規定可以適用。 另高委員提到第11款的	的部分，個人也認為，當中有很多規定缺乏合理性，有些用人機關沿襲過去的成例且不願意更改，如外交領事人員、調查人員、國安人員等。本案「五官有嚴重畸形者」可再做妥適的文字修正，增加「不堪勝任職務」等字眼，並先行通過之後，本部會再邀集相關用人單位，針對一些不該設限的體檢限制，如身高與職務等作通盤、全面性的檢討與修正。由於本項考試6月初開始報名，雖下週再確定會議紀錄還來得及，但是其他通案的修改部分還必須邀集用人機關共同來協商研議，希望下次連用藥及精神疾病的問題也一併作檢討。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6條附表一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8條及第6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部分，胡委員也有提過，會作通案處理。至於第5款部分，雖然吃顆藥可以降低血壓，但事後如果發現有問題，可以依照第5款規定作為處理的依據，所以放著應該不是毫無意義，如果需要修正的話，也應該是相類通案的問題，可能以通案處理較為適當。本席以小組成員作以上審查說明及意見表達。	
70	99.04.22/第82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曾次長慧敏代為報告）：	**邱委員聰智：**將來在題庫試題分配時，本席建議切勿過度集中在特定領域。尤其是混合式的試題部分，一部分測驗題，一	**曾次長慧敏：**邱委員提到命題單元分布不宜集中在特定範圍，我們在命題之中，通常都會作單元的設計，並提醒題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推動情形。	部分申論題，往往容易出現集中在特定領域，據了解，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都有此情形，以民法試題為例，測驗題以身分法、物權法較多，總則、債編較少；申論題部分共4題，身分法、物權法、總則、債編平均可各出1題，我們希望審題時不要太偏重特定領域，既然測驗題以身分法、物權法較多，申論題則建議偏重總則、債編，可是因為債編部分多與測驗重複，不敢再選，於是選總則編，結果再比對考古題後，發現試題相近有重複情形，最後不得不去選身分、物權的題目。然而民法真正重點在於總則、債法，約佔 70%，可是配分卻不到20分，反而導致學分少的學科配分比重高，學分多的學科反而配分比重低，此情形應該如何處理？是否在將來題庫建置或者審題時作相關技術之調整，如目前	庫處建立這樣的程序。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題庫與臨時命題是分開作業，且試題多已確定，再採臨時命申論題者，需入闈以後再去調整就會非常困難。故建議部於題庫建置與「優質試題發展方案」能多關注並解決此一問題。	
71	99.04.29/第83次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99年3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99年3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邱委員聰智：**有關基金之經營管理，確實是很難的問題，不過本席有一些想法，提供三點建議供參： 1.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專業管理人，對於善良管理人的責任應多加注意，基金去年進場時大盤約3,500點，今年則約8,000點，基點不同，且今年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因素增多，操作難度相對高得很多，希望管委會應該多用心，尤其今年獲利要像去年那麼好，應該相當困難，經營管理要儘量努力，也給基管會多多打氣。 2.就資本市場之股票操作而言，退場時機如何把握還較何時進場更為重	**張部長哲琛：**有關是否建立利益共享、損失分攤的基本原則，目前仍受限於金管會的規定，以致於無法訂於委託契約之內。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要，有待基管會盡力研究，以便可以保持較好收益。 3.有關建立委託經營績效分享利潤、分攤損失的機制，過去建議談論甚多，本席一直未回應，主要是因為考量這並非單純國內的問題，而是牽動整體世界資本市場的問題，同時這也不單純只是委託管理本身的問題，還涉及到整個全球資本市場運作最基本的定位。以美國為例，從 2002 至 2008 金融海嘯期間，其總體經濟能量並沒有顯著增加，可以說僅靠金融商品的創新，來帶動經濟的發展。要達到這樣的成效，需要給專業人員自由來創造市場的活力，藉以推出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但若要分攤危險損失，這個市場創造動能的推動速度就會變得很慢，特別是對於經濟成熟的國家來講，如日本、美國、歐洲，尤其如此。除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非有技術上的突破，不然其經濟創造力要提升實在很難，因此有需要透過金融商品來刺激景氣循環，在此情形之下，考量分攤危險損失會變成是相互矛盾的問題。不過，給予專業經理人過度廣泛的自由去創造市場、帶動經濟，會暗藏隱形詐欺的疑慮。現在美國就是正在討論這個問題，也就是華爾街的改造方向，可能會包括要否分攤損失、分享利潤的問題，如果這個改造方向成功，可以抑制目前專業經理人幾近利益掠奪之情況，但是對於全球的經濟可能又是一個大災難，一時可能會產生大幅的經濟萎縮。也就是說，華爾街的改造方向如何，即歐巴馬對華爾街要採取什麼行動？對於全球金融市場、資本運作是一大變數，如果我們能預測比較精準一點，基金投資不僅可以避免意外的損失，而且還會有較大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獲益的空間，請基管會密切注意。	
72	99.05.06/第84次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建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對於原中央三級機關（構）調整為四級機關（構），其職務列等仍得維持原列等。	**邱委員聰智：**基本上，本席與前面幾位委員及張部長的看法並沒有太大的不同，謹再提兩點補充意見：1.據剛才朱副局長的口頭報告，關於中央三級機關（構）調整為四級機關（構），其職務列等只是先行暫時維持原來列等（蔡委員璧煌認為此舉都會有問題），尤其口頭報告係先行暫時維持，但書面資料並未顯示只是先行允許暫列。因為，先行暫時維持，則其與書面資料所載，其所必須考量的因素不盡相同。2.如果確實因為層面涉及太廣且複雜，短時間內不可能立刻處理的話，則所謂先行暫列（暫時維持）者，或有考量空間。但先行暫列一定要明訂檢討期限，而且應審慎評估部分機關維持原列等是因改造上不得不的權宜措施，而不應所有機	**決定：**各委員及張部長哲琛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關全面性適用。再者，現職人員與未來新進人員之職務列等，一定要作嚴格區分，亦即即使現職人員得維持原列等，但未來新進人員則應依改制為四級機關後之職務列等作晉用。	
73	99.05.13/第85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研擬「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 2、考試動態：舉行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	**邱委員聰智：**本席因主持99年專技消防設備人員等7項考試典試事宜，僅提供兩點意見供部檢討改進：1.本7項考試均為專技人員考試，但錄取率確實參差不齊，有高達66%以上者(意即三分之二)，也有低於1%者。其中中醫師考試性質較為特殊，卻因錄取標準嚴格，以致於與各類科錄取差距較大。此之顯著落差，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考試之錄取率平衡性，似乎有所挑戰，建請再檢討改善。或許中醫師考試之錄取標準趨嚴有其必要性，但若以其所定標準用於律師考試，則律師考試錄取率恐	**楊部長朝祥：**對於邱委員聰智和胡委員幼圃關心國家考試不同專技考試類科錄取率差距太大的問題，影響錄取率最主要的因素包括出題難易度、考生素質好壞、閱卷寬嚴等，若命題老師想要讓多一點人錄取者，出的題目就會比較簡單，或者閱卷老師評分會寬鬆一點，結果可能就會有很多人可以錄取；反之，錄取率就會不高，因此過去才會有比例制錄取的產生。然而比例制錄取方式本身也有問題，如果當次考試應考人素質較差，以比例制錄取的結果，錄取人員之程度可能就普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怕也將滑落到不及 1%。因此，專技人員錄取率差距懸殊、參差不齊問題，請部應予注意並研究錄取率之平衡性。2.部分專技類科如中醫師或保險公證人等考試，從歷年的錄取率來看，好像在坐雲霄飛車，其中有 1、2 年之錄取率很高，但突然間又變低；而另一個更顯著特殊的問題是，近 2、3 年的錄取率明顯有趨嚴之趨勢，是否因人力市場需求已足夠，或者是考試制度本身的問題，建議應加以注意，並考慮作更合理的說明或改進措施（以上發言，未就專技考試全面調查瞭解，如非為普遍性現象，發言僅供參考）。	遍不高；反之，如果當次考試應考人素質很好，錄取人員的程度高當然很好，但是未能錄取的人說不定也有程度很好者，到底要如何來斟酌，本部會再作進一步研議之後，提出一個客觀標準。
74	99.5.20/第86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國家考試申論式試	**邱委員聰智：**針對推動線上閱卷的部分，基本上本席非常肯定部的想法、規劃及未來的作法，不過為期將來在執行的過程更順利、線上閱卷更有信效度及效率者，本席提 2	**楊部長朝祥：**未來在試辦的過程會從小到大，由簡單到繁雜，由客觀到主觀性的逐步來推動。至於安全控管部分，本部也會特別重視。關於剛才委員提到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卷掃描線上閱卷導入電子簽章機制委外建置。	點建議供參:1.在執行的過程,採逐步進行會比較好,可以從主觀性較小或占分比重較低的申論題開始,或是計算題型開始來作線上閱卷,如果主觀性很大或占分比重高之申論題,一開始就採線上閱卷者,很可能會遇到更多的問題,譬如說法官、律師考試 1 題申論題可能長達 2、3 頁,不同小題之間常常又會把答案混在一起,線上閱卷有時反而添增困擾。所以依照主觀性及占分份量,訂定一個線上閱卷實施計畫,會較有意義。2.參考答案權威性的建立也非常重要,這不只是線上閱卷的課題,在面對應考人的質疑和需求,相信建立參考答案之權威性,是未來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到目前為止,部並未用心、審慎地去對待參考答案,未來配合線上閱卷,對參考答案的作業推動,應給予非常嚴正的行	命題的參考答案部分,本部也非常重視,最近本部正在研究大幅度提高試務酬勞,已提有相關腹案,但個人是希望大幅提升命題費用。除此之外,還要積極規劃建立命題計畫表,到底在命題大綱中應包含哪些重點,分數應如何配置,都應該要有計畫表。另參考答案也必須建立評分量表,將來命擬正、副題及參考答案都會個別計算費用,若未達到標準就不給予報酬,並希望報酬可以再提高,等我們調整報酬,還要拜託各位委員請好的命題及閱卷委員為國家考試效力。事實上,剛才邱委員也提到一個真正的問題,就是我們請老師來命題、閱卷、審題,有些知名度較高、有權威的專家學者是不勝其煩,但如果是副教授、助理教授等剛起步的年輕學者,倒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政程序，逐步建立參考答案的權威性。這樣，相信不僅推動線上閱卷會更順利，對於外界希望提升考試信度及客觀性的要求與檢驗，也會有更正面的回應意義。 **<u>邱委員聰智：</u>**針對剛才高委員所提意見，本席再提2點回應，有關參考答案評分表，早年本席尚未進入考試院擔任命題委員時，所提參考答案都會有細項評分，可是其他委員都是直接影印書本剪貼，因為部並沒有給予相對應之要求與報酬。 其次，中國大陸人民對國家考試之公正性幾乎都抱持懷疑態度，但是對司法考試卻非常肯定，究其原因，主要因為此項考試之入闈、命題，雖無法吸納權威者，但參與者多為中壯的副教授級學者，共同入闈命題、共同填寫答案，使得此項考試的命題、閱卷品質充分到位而	是非常熱忱，希望可以來參與國家考試。現在非常不合理的情況是，到北部閱卷，卻只給一次車馬費，而且費用非常低，未來如果可以在住家附近的大學進行線上閱卷者，也許可以提高意願。不過目前規劃仍採集中閱卷，並非在家中閱卷，所以代閱的可能性不高，諸多安全措施，我們都會去考量並付諸實施。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能考選真正優秀人才。對於這一點，在台灣或許很難做到。其實權威學者不願參與也沒有關係，因為權威學者命擬的題目難度高，一般考生通常都會答不好，分數不高，除了少數很有思維能力、具前瞻性的考生可以得高分外，其他人都是低分，故閱卷評分很容易，分數無法達常態分配。但其實還有很多優秀的副教授滿懷理想，若能延攬其投入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並建議對參與試務工作者，納入教授升等評量因素，必能鼓勵優秀年輕學者來投入國家考試，相信一定可以提升考試的信效度。	
75	99.05.27/第87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國家考試數位學習課程推動情形。	**邱委員聰智：**回應高委員明見所提訂定參考答案評分標準量表之建議，並請考選部從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著手。因為部既積極用心銳意改革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且民國100年即將施行，本席希望部能在此關鍵時刻，以	**決定：**各委員所提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最嚴肅、誠懇的態度來看待高委員明見之建議。剛才高委員提到配分 15 至 20 分以上的申論題，應該建立標準評分量表，其實在新制司法考試裡面，1 題申論題占 40 分、50 分的非常普遍，甚至有高達 80 分、90 分的，全部總分為 1 千分，1 題 80 分、90 分即占總分 8%至 9%。而根據以往的經驗，司法官特考第 1 名與（備取）最後 1 名錄取者總分差距不超過 60 分。所以一個科目的評分就足以讓任何影響應考人錄取與否，尤其這次新制預試考試，考選部又很有勇氣地聘請一些注重法律抽象思維推理的名教授來擔任主導者，換句話說，評閱分數高低的主觀性程度將更甚以往，本席擔心即使應考人將名師上課的講義都拿來背，但還是沒有分數，因為思維推理能力，背誦是沒有用的，所以這是一個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非常嚴肅的課題。而且在權利意識高漲的年代，1個題目占8、90分影響考生權益非常之大，應考人很可能會要求公布參考答案，因評分標準爭議而提起救濟將層出不窮，因此如何建立參考答案評分量表非常必要，在新制考試施行之前，對於法學界可能的命題、閱卷者，考選部也應該積極進行宣導及講習，訂定申論題重要的評分判準。雖法學有相當的主觀性，但是在命題規則有特別提到，還沒有成熟或有爭議的法學理論儘量不要列為試題，這樣才可提升其的客觀性。由於參考答案評分量表關涉整個閱卷的公平、客觀性，如果我們不能在後續的工作持續把關做好，前面的工作績效將會大打打扣。所以，請部積極進行宣導及講習，並儘量依照參考答案的評分標準來閱卷，減少完全的主觀。這是此次司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法官律師新制考試成敗的最大關鍵，也是未來推動其他考試制度改革非常重要的指標，請部繼續努力，如果有必要的話，本席也願意參與宣導。	
76	99.06.03/第88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2、考試動態：辦理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	**邱委員聰智：**關於99年特種考試中醫師等7項考試，本席有兩點回應供參：1.中醫師特考雖再舉辦兩次及停止辦理，但本次考試蔡委員良文非常慎重，將試題分兩組，且多次進入闈場與命題委員逐題甚至逐字地審酌，務求試務零缺點，不讓考試出現任何瑕疵，對於這一點，本席在此要特別表達感謝之意。2.本次7項考試因考試科目項目較多，所以闈場校對人員無法盡依專業需求全數羅致，但本席建議應儘量避免此類情形，專業科目仍應由專業校對較好，特別是初校的部分，以避免有所疏失。建請部在成本考量之外，亦須兼顧到專業，並建議嗣後相	**楊部長朝祥：**中醫師特考部分，剛才邱委員聰智也特別提到，蔡委員良文擔任本次考試召集人，花了很多心思，這種即將落日之考試，傳聞、質疑特別多，事先本部向蔡委員良文報告，他還特別提出很多方法，讓這次考試外界可能質疑的部分，儘量有一些策略來配合，以減少疑慮。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關校對人員名單，於決定前能與典試委員長商洽確認。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3、有關報載「職等不變，試委痛批組織改造玩假的」、「簡任上限放寬，大夥升官發財」，本局處理情形。	**<u>邱委員聰智：</u>**局於第 84 次會議業務報告，關於中央三級機關調整為四級機關仍得維持原職務列等問題，本席亦有發言，不過本席所用的文字，可能比較溫和一點，所以沒有被報載引述。關於這個部分，委員們所關心的與剛才蔡委員璧煌所提，大致都相同，主要說這是一個過渡措施，但是要過渡多久？哪些機關還必須維持原來三級機關的職務列等？哪些機關可以慢慢過渡到四級機關？新進人員職等如何調適問題等等，當時本席質疑朱副局長永隆之口頭報告與書面資料不一樣，口頭報告說是暫行准列，是一個過渡措施，可是書面	**<u>吳局長泰成：</u>**所謂的過渡，我們在文字上面沒有寫，其實意涵是指四級機關的職務列等表配合修正以後，過渡時期就結束，再講白一點，如果各位拿職務列等表甲之十一表、十二表、十三表來看就知道，部會級因為層級一樣，不分大小，職等都一樣，如要裁掉的蒙藏委員會只有幾十人，有的二級機關規模很大，但職等都一樣。至於三級機關則不然，有國貿局這麼大的局，也有很小的局，大小差很多，因此首長和有關人員列等就分成好幾種。四級機關的部分就相差更多，最大的飛航總台有 1 千多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報告並沒有敘明，所以今天會被媒體見縫插針報導，主要癥結應是這個書面報告本身。當時朱副局長口頭報告是暫行准予維持原列等，俟過渡之後再作處理。對於這一點，人事局事後並沒有作任何補充或更正，書面報告沒有說明，口頭上也沒有任何說明，因此若只看到書面報告，會讓人誤以為未來就是要如此進行，而非過渡措施。所以，除了記者媒體竟然可以取得本院會議紀錄，值得檢討之外，在整個處理過程上，局也確實有再考慮之處。因為組織改造的問題很多，未來這種情形應該會再繼續出現，所以希望書面文字能夠符合過渡時期的內容，將此內容儘量表現出來，避免類此問題再發生。	人，他們一直在反應職等壓得太低，根本留不住人才，也已反應多年。所以本局覺得四級機關中的大機關比三級機關的小機關還大得多，這也是為什麼民國91年我們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時把列等的三個因素之順序更改，將「機關層級」拉到最後面，這個部分大家千萬不要忽略，就是為了機關層級不是第一要素，而是第三要素，此一修正具有關鍵性的指標意義，但法律修正過後，惟職務列等表到現在都沒有動，因此以後對於四級機關中超大型的機關，當然要給它不同職務列等，過渡時期就是到職務列等表修正為止，我也要明確地講，個人看法是絕對要如此調整，不給就沒有道理，不能因為層級改變就如此。
		乙、討論事項	**邱委員聰智：**本席建議請部就相關資料再作補	**蔣司長美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是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2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4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院長另有要公，先行離席，由副院長代為主持）	充，並私下與幾位有需要瞭解的委員再作溝通說明，我們在下週再正式作決議，並採取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的方式處理。因為，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一方面可以把相關的問題作明確處理，一方面也不會延宕考試的時程。	99年1月1日成立的新機關，最主要是負責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核管理與相關事宜，在成立之前，監察院曾到行政院巡察座談，監察委員對於食品安全問題非常的重視並提出質疑，行政院基於食品衛生行人才的需求，爰經由人事行政局提出建議在高考二級、三級考試增加食品衛生行政類科。本部在高考三級考試並沒有同意增設，原因是高考三級考試已設有食品衛生檢驗類科，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衛生檢驗職系可以單向調任衛生行政職系，而且食品衛生檢驗類科在歷年考試錄取人員當中，多以食品相關專長錄取，基本上由現職人員調任已經可以符應這方面人才的需求。但在高考二級考試部分，目前與食品衛生行政相關類科有衛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生行政、藥事、衛生技術、醫學工程及生物技術等，食品藥物管理局對於這些類科大概也都會提出用人需求，惟在衛生行政方面，他們認為食品衛生行政部分有必要加強，目前高考二級考試衛生行政類科分為一般組和兩岸組，應試科目偏重在醫事行政方面，並不是食品專長，現行高考二級考試並沒有食品衛生行政專長相關類科。 其次，除了監察院在 12 月 23 日到行政院巡察之外，鈞院委員也曾在 4 月 30 日到行政院衛生署參訪，當時衛生署也提出書面意見，希望鈞院能夠考量增加食品衛生行政專長人才的需求，同意新增這個類科。 事實上，除了考量用人機關的需求之外，同時也考量可否調整現行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加以因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應？過目前全國約有 332 個衛生行政相關機關，職務數有 1,200 多個，但並不完全都是食品相關專長的職務，透過修正衛生行政類科應試科目並不合宜，亦無法符合用人機關真正的需求。 當然設置類科也要有一定的用人需求，食品藥物管理局以組織正在進行調整，預計未來還會有一些職務的需求，目前根據目前他們的調查，最近 3 年至少每年都會有 4 名人員的需求。基於上述考量建請同意增設食品衛生行政類科。
			邱委員聰智：聽取蔣司長美玉之說明後，本席認為若本案沒有預定今天通過後馬上就要確定會議紀錄，則可以在下週院會再作決定，俟大家再溝通瞭解後，於下週院會再通過本案，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這樣既不會影響到考	**主席（副院長）：**本案可依邱委員聰智之意見處理。於下週再討論決定，會議紀錄同時確定，時效上應無影響。請部再補充相關重要資訊，讓大家有所瞭解。至於原則性、政策性的問題，請部在 1 個月或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時程的進行，又可讓各位委員更清楚相關機制，這樣的處理方式可以更加圓滿。	2 個月內儘早提出完整的報告。 **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4條及第4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6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	**邱委員聰智：**既然何委員寄澎點名，本人就笨鳥先飛。其實不只是法制人員，相關行政人員也會遇用類似法制人員的問題，行政機關的法制人員部分，比較偏於任職法規委員會或訴願委員會，其他人員則多列在行政科別，但不管是一般行政或法制行政，主要還是在行政法的相關領域，而行政法已包括行政訴訟法、訴願法等，所以行政訴訟、訴願相關情形應該已涵蓋在行政法裡面。基本上，法制作業要適用到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的情況並不多，因其雖然有辦理很多民法、刑法的相關案件，但真正進入司法的刑事訴訟、民事訴訟的情形並不多見，所以沒有列考刑事訴訟、民事訴訟法，本席可以接受。當	**主席（副院長）：**現在請大家決定，本案是交付小組審查？或是今天個案照部擬通過，通案部分請考選部儘快研提報告。本院為合議制，採多數決，部是建議今日個案通過，通案部分再另案提出具體報告，本案就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決議：** （一）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通案部分由考選部檢討後提報。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及第 11 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	然，如果納入列考的話，確是可提升我國文官之法制水準，不過，今日並不適宜討論這個問題，至於未來法制人員考試要否加入這些科目，可再作研議，對於目前並未列考民刑訴訟法科目，本席是可以接受。 **邱委員聰智：**本席有不同的看法，因為本案是原住民族特考三等考試。剛才何委員寄澎、林委員雅鋒所提問題及看法，本席也同意應該處理。不過，這個部分應該是整體通案的問題，如果從本案下手去考慮，將來一定會面臨本項考試要不要執行的難題。尤其今年的高考三級考試已經依原來構想通過，在原住民族特考卻突然有此大轉變，變成由原住民族特考來領先作為增加政府律師功能的考試，本席認為並不太適當。所以，今天本案應該要通過，通案的問題可以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論。	定個期限,請考選部另案來作處理，這樣比較適當。	
77	99.06.10/第89次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本會98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統計年報」編製情形。	**邱委員聰智：**本席延續剛才幾位委員意見,再作兩點補充:1.目前保訓會及文官學院對初任人員之訓練,有一個非常基本的觀念需要調整。就考試制度來講,完成訓練成績合格,考試才算是及格。但是現在是錄取人員先報到後再受訓,嚴格來說,這並未盡符依法行政的要求。我們自己沒有守住法制的層面,在法制執行面來講，是很嚴重的缺陷,此缺陷若不導正,等於沒有正本清源,那麼,剛才多位委員所關心的,如何加強培訓就很有可能會落空,故本席呼籲保訓會和國家文官學院應把這個制度導回到符合考試的本質,符合法制主義的原則。2.剛才提到文官訓練督導工作小組，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特別是胡委員幼圃多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邱委員聰智提到目前的辦理方式是先報到再受訓，然後回到機關裡面，好像與法制有點不符。其實是因為在實務面考慮到很多因素，譬如說他們先報到才有津貼，先佔缺以後，其保險、撫卹的問題也才能解決，所以都是採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上次院會決定保訓會要專案提報考試、訓練、任用如何聯結的問題，現在本會已經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刻正進行研究中，邱委員所提意見會一併放進來檢討。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次在院會提出建議，並撰擬許多書面報告，文官學院的工作要提升，涉及層面非常之廣，以胡委員對保訓業務之關心，應可作更大的貢獻，本席建議由蔡委員璧煌、胡委員幼圃擔任共同召集人。 **<u>邱委員聰智：</u>**在司法官訓練也有保險、津貼等相關權益事項，且訓練期間長達1年半至2年，但是受訓學員普遍都認知到「若訓練成績不及格，即視為考試不及格。」換句話說，他們並無現職人員的想法。有一次本席到文官培訓所作專題演講，剛好是受訓期最後一、兩天，於是本席恭喜大家終於快受訓完畢，馬上要成為正式現職人員，結果他們馬上自然回應，認為早就是現職人員。所以本席覺得文官學院至少要在開訓時就嚴正告知學員，先報到僅是為其權益保障，係國家基於一種恩給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的作法，而訓練實為考試程序的一部分，訓練合格後才是真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訓練也是玩真的，司法官訓練期間長達1年半以上，而我們的基礎訓練只有短短 1 個月時間，卻有完全不同的想法，所以如何給予學員正確的基本觀念，以及如何強化訓練機制也是必要的工作，更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2、辦理「98 年度高等考試兩岸組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工作研習班」。	**<u>邱委員聰智</u>：**在人事局報告第二案辦理「98 年度高等考試兩岸組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工作研習班」，其研習時間是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完成之前？抑或完成之後？如在初任訓練完成之前辦理，其定位為何？如為後者，恐有混淆原憲法或法律上有關考試與訓練結合之制度設計，請局說明。	**<u>朱副局長永隆</u>**邱委員聰智所提問題，若按照時間點來考慮，因為是針對 98 年度高考兩岸組考試及格人員所辦理的工作研習班，所以按常理來推測，應為在完成公務人員考試之訓練之後。由於本案是國安會行文洽商本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是否如本人前述所推測，將於會後查明，再向邱委員回報。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78	99.06.17/第90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１、考選行政：「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命題、預試及閱卷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２、考試動態：辦理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邱委員聰智：**關於考選部就司法官及律師新制考試之預試報告，本席給予完全的肯定，不過為了預計於民國100年實施之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可以辦得更好，個人有兩點建議供參，一是有關閱卷信度的強化工作，另一是律師品質的確保問題，希望考選部共同努力，在未來近1年的時間內好好來做。：1.閱卷信度的強化工作部分：本席認為平行兩閱確實可以讓閱卷信效度提升，不過還是有點疑慮，需要補強一些工作，主要因為新制考試採兩試階段，第一階段以測驗題型篩選，主要目的是以為卷數會減少，但是事實上卷數並沒有減少。以今年律師考試來看，估計約1萬人，以到考率9成計算，民國100年的第二試應考人試卷數約2,500份至3,000份，現行是申論題1題25分，非常單純，閱卷較好處	**楊部長朝祥：**邱委員聰智希望我們對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能繼續改進的工作，尤其是考試卷數並沒有特別減少，找閱卷老師不要過於年長，也不要太過年輕，本部均會審慎參酌。至於建立參考答案的權威性，閱卷研討會繼續辦理等，本部也會努力去做。另外，邱委員關心律師品質的部分，關於律師的訓練問題，早期本部曾與法務部王前部長清峰談過，當時王部長是同意的，日前本人遇到新任的曾部長勇夫時，也提到有許多司法官、律師考試的問題、訓練的問題需要再協商，他已同意再找時間好好商談，如何讓訓練更為落實，提高律師的品質。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理，未來 1 題 30 分至 90 分，以配分提高換算，其實試卷數並未減少，尤其 80 分、90 分的題型，其結果是大幅增加，因為配分提高，試題複雜度提高，換回來以 25 分為基準計算，實質上可能高達 10,000 份以上，負擔較目前重得許多。 閱卷負擔極重確是問題，去年本席發現有一位命題兼閱卷委員非常認真，今年本來要聘請其命題司法官考試，他卻回答說，從去年書記官考試閱卷之後，生病至今都沒有好，所以不敢再參與，高達 9 千多份之試卷，許多年紀較大的教授都不敢來，所以這件事應該怎麼處理，必須嚴肅對待。尤其明年以後有 80、90 分的申論題型，複雜程度更是高很多，閱卷負擔絕對超過目前的每題 25 分 1 萬份試卷的份量，今年以單閱每題又分 2 小題由 4 個人閱卷，因此未來 1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題 8、90 分可能要由 16 個人來閱卷，如何嚴肅去面對閱卷，使其具有客觀效度的問題，請部好好來處理。為此，本席提 3 項具體作法：（1）建立參考答案的權威，避免以法律思維或邏輯推理來作為主要的評分依據，參考答案的權威一定要想辦法建立。（2）考試舉辦前要辦理多次閱卷研討會，並給付出席費，在此要感謝何委員寄澎為了國文閱卷的公平客觀花了許多心血，未來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的閱卷應該也要像國文閱卷一樣，辦理閱卷研討會及嚴謹的公評、試閱作業，以提升閱卷品質。（3）遴聘中堅世代的學者專家，於研習後參與命題及閱卷。2.律師品質之確保問題：考取司法官者，為精英中的精英，司法官人數比律師少許多，且經 2 年嚴格訓練始分發任用，但是，其到職前幾年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所作之裁判書類品質，一般仍認為有待提升。相對地，律師的訓練是虛有其表，流於形式，導致其素質比司法官差得很多。未來增加錄取後，若未落實相關訓練，不僅服務品質堪憂，恐怕滿街會充斥流浪準律師。當然，董次長保成很辛苦也很努力，希望能夠突破，如果考選部勢單力薄，本院委員應協助說服法務部及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比照其他先進國家，強化律師培訓，並參照司法官培訓之作法。	

考試院第11屆第91次～第100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79	99.06.24/第91次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99年試辦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2、辦理99年度中央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座談會成果報告。	**邱委員聰智：**針對這個問題，本來想在強化國家文官學院培訓功能小組再提出，不過大家既然對高階文官訓練已提出許多意見，本席也表示一點意見，供保訓會在準備工作上參考。國家文官學院最主要的培訓領域是初任人員、升官等及高階文官等3項訓練，保訓會及國家文官學院都非常努力，但似乎並沒有針對社會發展就初任人員部分作紮實的訓練。目前1個月的基礎訓練，如果與其他特考訓練相較，如與司法人員、外交人員的訓練相比，一般公務人員初任訓練好像在開牛車，差距大到只是聊備一格，非常形式化，如果要讓文官學院功能提升及落實，高階文官訓練部分當然非常重要，但初任人員訓練之落實提昇亦應重視。因此，如何加強初任人員之	**張主任委員明珠：**邱委員聰智提到初任人員基礎訓練部分，希望能夠再加予強化，並強調司法官訓練的嚴謹部分，有關法官的訓練，因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特別規範，預算也特別充裕，所有法官的養成訓練至少2年，與初任人員相關的訓練確實有所差距，如果有可能爭取到更多資源，本會必當會儘可能加強公務人員的訓練。以今年高普考的基礎訓練為例，已規劃全新的課程及新訓練期程，如：初考、普考訓練統一調整為3週，高考部分則由4週延長為5週，已逐步在推動改善中。如果有其他沒有說明清楚的部分，會後再向委員補充報告。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訓練時間、課程及訓練方式，是亟待努力的課題，本席也有些想法，如果保訓會和文官學院有興趣，可私下再交換意見。	
		丙、臨時動議（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124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邱委員聰智：**本席並非對名單有意見，而是針對典試委員會的組成及未來典試工作提兩點建議：1.民事法的組典試委員人數比公法組、刑事法組的典試委員人數多很多，是特別爭取的結果。司法官考試是非常重要的考試，常要找最高法院庭長或資深法官來命題，但現在本席都不敢打電話，因為他們不能當典試委員，民事法組有20個科目的委員要參加命題，卻只分配二位典試委員。其中民法有8位，民事訴訟法有4位，原則上應該有一半是實務界，對於資深法官或庭長只能請他來當命題委員，實在開不出口。那麼多命題委員，只有二位典試委員，這樣實在很不合比例。同樣地，	**主席：**邱委員聰智非常重視，也一再地提出落實司法考試閱卷公平性與客觀性之相關建議，請考選部認真研究辦理。 **決議：** （一）照名單通過。 （二）邱委員聰智所提典試委員會成員及閱卷公平性問題，請考選部研處；蔡委員良文、邊委員裕淵所提名單現職表述方式、遴聘次數統計等修正意見，併請部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部內好像一國兩制，好幾次對於命題委員和閱卷委員應有合理的比例，本席迭有反應，部一直都沒有回應，為了將來的考試更好，本席特別提出提醒，20 位委員中有 12 人要命擬法官的題目，卻只有 2 位典試委員，實在很不符比例原則，所以請部應該依照考試重要程度作明確的比例配置，不要像今年突然變成 2 位典試委員。二三年前，有一位任內很喜歡減少典試委員的部長，他退職後，本席有一次請他來命題，他卻質問部內同仁說，以他的層次只能當命題委員，他能參與嗎？所以後來為了他再增加一位典試委員。因此請部考量典試委員成員的組成要尊重比例原則。2. 為了落實考試公平性，其實能夠真正客觀公正的關鍵就在於閱卷，這次人數較多，1 科可能有 8～12 人閱卷，甚至 1 題 4 人閱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卷，4 題就要 16 人，如何讓他們的閱卷可以公平是一個問題，而明年要推動的新制考試更不可能以 1 小題來閱卷，因為 1 大題 8、90 分，裡面又有 5、6 個小題，應考人一定將此 5、6 個小題合併在一起作答，會錯綜複雜到不可能以小題區隔，因此 1 科可能至少有 8 人以上閱卷，此時要如何處理，今年過渡時期就要開始預先規劃與實施，所以建議司法官暨律師考試要建立參考答案評審制，在典試委員會中訂出一個時間表，請命題人交出參考答案，如果是 2 人共同命題，則可請他們共同擬具參考答案，並給予出席費。參考答案在評閱會議中，再由典試委員、命題、閱卷委員來作審核，給予出席費，再比照何委員寄澎之國文小組公評方式，先進行試評，再正式評閱，建議今年就要開始這樣執行。否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則，如果為了成本考量，而使得在閱卷部分讓考試公平客觀性受到折扣，是非常可惜的事。因此，建議今年就要開始做，以備明年新制考試正式施行後，可能面臨更艱苦的閱卷主觀性之挑戰。	
80	99.07.01/第92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	**邱委員聰智：**本席再作3點意見補充：1.有關委員關心的遴聘典試委員資料，在本年度的部分，各司因為資料保密的考量，所以橫向整合的部分顯得非常困難，有待突破，其實我們最希望瞭解的就是本年度到底已經遴聘幾次，這點可能還沒有克服。2.關於遴聘委員遭拒絕的情形，本席建議召集人儘量多親自打電話探詢，有些人是因為生活或工作狀況變更而改變心意，如女性可能因懷孕而拒絕1、2年，可是等孩子大一點就會改變意願，有人是因為在南部大學任教，會不想來當典試委員，如果轉到北部的	**楊部長朝祥：**邱委員提到本年度遴聘委員的資料比對部分，事實上本部應該可以做，只是有時為了保密，各司各單位之間沒有作溝通，但是部內同仁應該可以作比對，然後把資料呈現出來，回去後會研究以什麼方式來處理。其次，可能要拜託典試委員長和召集人，有時候部內同仁三請四請，典試委員都不願意參與，也許各位委員的面子比較大，他們有可能會改變心意。當然有時他們因為特殊狀況或考量而不願意參加，但經過一段時間以後情況改變，也許他們就會願意，以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學校，就會想來。像今年就有 2、3 位教授，本席原本以為他們不可能會答應，後來再試試看，他們今年終於答應，原因是工作和生活狀況已經改變，所以如果多打幾次電話瞭解他們的狀況，有些人選也許會改變心意。3.有關專技考試錄取比例的問題，事實上，專技律師考試以全程到考人數 8%為及格標準，就是統計過去 12 年以來平均錄取率而訂定。所以根據上過去的趨勢，可作為決定錄取率的參考資料。	後如果我們有困難，請各位委員親自打電話邀請，應該會有些效果。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研擬「改進高普考及地方、身心障礙、原住民特考等	**邱委員聰智：**關於地方特考的部分，多位委員發言意見已經很充分，本席謹就原住民特考土木工程等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提出看法。首先呼應高委員明見意見，再作點補充建議。本席過去曾經擔任原住民特考典試委員長，當年土木工程科錄取人數是 0，本人也曾跟閱卷老師商量是否放	**吳局長泰成：**邱委員聰智提到協助原民會辦理考試訓練部分，這是在問卷分析中所提及，並非本局之建議，對於這個部分，原民會依照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可以名正言順去做，如果由人事局來做，邏輯上有困難。 **主席：**人事局報告採正面思考方式，提出細緻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考試部分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之分析報告」及送請有關機關參處情形。	寬，所得回答是不能再放寬，否則工程安全會出大問題。因為工程品質關涉人命，原民地區窮山惡水，更較平地工程更加艱難，所以，本席覺得要用其他方式來解決非常困難。根本上的癥結應該是教育制度及考試制度的問題，也就是目前原住民學生要進入好的大學土木工程科系就讀，似乎不是很容易，我們國家要給予原住民平等教育的機會，還是有所不足，剛才高委員已經點出問題，當年本席與考選部、原民會共同研商，仿照人事局針對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開辦特定職業訓練專班更進一步措施，就是錄取時將筆試的比例放寬，但是考後有嚴格的1至2年訓練，由原民會、考選部、保訓會共同與大學合作，規劃專業的訓練，訓練後考試及格才算正式錄取，讓錄取的原住民有執業能力可以做好土木	之研究分析報告，本案經十二位人次表示寶貴意見，且經吳局長泰成兩次發言補充說明，其一，表示我們對此問題之關心、希望解決相關問題，可謂非常有意義，高度值得肯定。其二，照顧弱勢是文明社會之基本態度，無論任何原因，都應對弱勢多予協助、多照顧、多鼓勵，無論從方法來講求、從誘因上來設計，本院必須基於職責，有考無類，想辦法協助他們進入考試，取得公務人員資格，以使其學有所用，無論是人往高處爬或回饋鄉里之需求，都有其機會與管道。總而言之，本人認為相關問題非短期可解決，希望我們鍥而不捨，繼續關注與深入研究，並冀望往後常有如此精緻之報告，以使困境有所突破。謝謝人事局的報告及各位委員的關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工程的工作，就這一點來講，原民會也認為是很好的可行方法，不過後來不知有何特殊原因而沒辦法做，如果真的有困難，我們可否協助來尋求解決。基本上，地方特考的難題，比較容易解決，原住民特考部分除非將職缺放出來，由一般的特考來取代，不然會非常困難，不過如果大量開放職缺給一般特考，可能會涉及違背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5款原住民族保障之基本精神，所以本席還是希望能朝此以訓補考的方向來做。 至於局整個報告及建議確實非常之好，不過第7頁有關原住民特考與地方特考的建議，在原民特考建議部分可能比較弱，地方特考部分要開設特定職業訓練專班，可是原住民部分卻沒有，且分析原住民考試好像是因為他們不太願意報考，事實上應該是沒有能力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問題，而不是沒有志趣或興趣報考。本席認為原住民特考至少應該比照地方特考開設特定職業訓練專班，而且只有採筆試放寬後，結合訓練在一起並且落實，問題才有可能解決，本席還是再重新呼籲一次，其實個人已講過多次，應該這樣才能解決問題。	
81	99.07.08/第93次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本會 99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概況。	**邱委員聰智：**本席再提一點建議，昨天的引爆點應該是「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本席認為保訓會對於該方案是否為中長期培訓計畫，並未作詳盡說明，如果是屬於中長期培訓計畫方案的話，應該明確地表達，若還有部分不周延的地方，也許可以再作點補充，以符合所謂中長期培訓計畫，假設當初的規劃與中長期培訓有差距的話，因為 800 萬經費係由人事局移撥而來，其間也可以作某種試辦的調整，以為日後在協調上重要的基礎。所	**主席：**有關這個問題，大家表示很多意見，也很重視，希望能早點形成共識。請副院長出面與保訓會、人事行政局就此培訓工作協調，希望協調結果儘早在院會說明，再根據這個原則繼續來推動。 **決定：**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業務等相關問題會局不同看法，請伍副院長錦霖協調，並儘速將協調結果提報院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以，本席希望保訓會能就這個部分，再作進一步作補充或具體說明，以助解決相關的協調問題。	
82	99.07.15/第94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 ２、考選行政：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案。 ３、考試動態：舉行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	**邱委員聰智：**基本上，本席可以支持以上幾位委員的意見，不過支持的理由比較偏於現實面。由於本席擔任過專技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發現命題、閱卷委員之遴聘的確不容易，現在航海相關科系大都集中在少數大專校院，試題容易重複，只要把經緯度稍作更改，就認定是與以前的試題不一樣，發現試題重複，要遴聘其他人來參與命題，幾乎都找不到人，因此這是一個很封閉性的考試。至於考試錄取率低，恐是很相對，因為本席還記得其中有一科目平均80多分，最低也有70幾分，大多是90幾分，錄取率應該不算很低，所以航海人員考試確實是較封閉、性質特殊的考試。也許，我們的航海	**董次長保城：**船員法的規定並不像其他專技法律有明確的依法應經考試，從其立法理由最主要是牽涉到國際公約認證的問題，因為船員本來就是比較國際性的職業，所以現在回到法制面的層次，既然法律上沒有明確規定依法應經考試，則我們就尊重立法的決定，回歸由主管機關辦理考試，從民國93年至今已經回歸12個類科由主管機關辦理考試，現在還有4個類科在研議中，航海人員考試經專案小組開會作成決定，交由交通部辦理，其中有3年的過渡期間，過去因為航海人員考試是電腦測驗，本部曾建置許多題庫，以後電腦題庫可以分享使用。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事宜。	環境、船員訓練等與時代變遷有很大的差距，因為在闈場內能找到的參考書籍，幾乎都是民國 70 年代的舊書，就此角度而言，本項考試改由主管機關辦理考試，也許現實面的考量可以將燙手山芋丟出去，不過就法制面而言，本席還是認為有點不夠紮實，因為訓練檢覈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由考試院定之，船員法並沒有明確規定考試由他們辦理，足見問題癥結在於航海人員是否為專技證照資格，若屬專技證照者，船員法並沒有明確法律授權，由主管機關主政，所以本席認為，此等法制面的問題，可能需要進一步說明，以地政士、記帳士為例，一般認為並非屬重要專業技術人員，但現實上他們做的卻是專技之工作，以地政士為例，地政士原本只是執行登記業務，但現實所做的卻是動輒幾千萬上億的土	剛才各位委員提到哪些專技考試歸屬考選部辦理，這就是層級化分成各類科考試類別，本部已經訂定指標，未來將經過委員會來討論決定，這個母法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相關子法已修法完成，很快就會提報上來，屆時再請各位委員指教所訂指標有無疏漏之處，以後各種專技考試要否歸由考試院辦理，又要如何辦理的問題，就可以解決，敬請各位指教。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地買賣契約;記帳士本來也只是登載帳務工作,但現實上卻是從事需要會計專業方面知識的會計專業工作,因此大法官解釋認定其二者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而納入專技人員考試；而船員部分，尤其船長、輪機長，一般會認為應更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之人員,故本席希望考選部在說帖部分之法制面基礎,能夠更清楚,於判斷是否屬於專技人員部分的說明,不應自我矛盾,同時呼應幾位委員的建議,請部擬訂一個比較明確的專技人員考試相關處理原則及標準。	
83	99.07.22/第95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議復有關司法院函為本院前就「法院組	**邱委員聰智：**本席非常佩服林委員雅鋒所提意見，另再提幾點意見供參:1.法院組織法與法官法草案相互牽連,事實上法院組織法堪稱舊法官法,因此本席認為本案應與法官法草案併同思考,可能會讓我們更了解	**張部長哲琛：**剛才多位委員對於審查法院組織法後，司法院函復內容有許多意見，事實上本部也有意見，謹作三點補充報告：1.法院組織法非司法、考試兩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的法案。以往考試院針對相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提意見，函復說明意見一案，報請查照。	法官法之來龍去脈，法官法是否真如司法院所說的具改革性與具創造性，可從法院組織法窺見一斑，尤其有關法官的遴選，其實法院組織法早在民國 40 年代就有此途徑存在，因此建議本案可改為討論案，與法官法草案併同思考。2. 關於法官助理的部分，剛才林委員已經詳細說明，其確屬現實面與法制面之重大差異議題，就像地政士、記帳士因處理重大契約或會計登記，經大法官解釋認定為專技人員一樣，同樣著眼於現實面與法制面之未盡相符狀況，因而林委員的見解值得肯定與重視。3. 至於法官遴選部分，司法院只是法制面的說明，但事實並非如此，契約僱用的法官助理累積一定年資後得經遴選擔任法官，等同於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以本席參與審查之經驗，曾有一法官助理參加遴選，當	關組織法案表示意見，通常司法院都沒有接受，當然立法院審議時，本部也會派同仁代表列席表達看法，但立法院也多未接受，所以才形成今日之結果。2. 本案在院審查時，各位委員費盡心思共提出 12 點官制官規事項之建議意見及 5 點其他事項之意見，但是司法院函復多未採納，由於官制官規事項為考試院及銓敘部主管業務，司法院應予尊重採納，所以本部函復鈞院已表明，本院函復司法院時，希望司法院對於官制官規相關的部分，請尊重考試院主管之權責。3. 目前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尚未函送立法院審議。 **主席：**首先，針對本案作程序上的說明：1. 銓敘部列為報告案是對院會的尊重，但由於法院函復本院有關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事人原來是擔任律師，執業 7、8 年間只辦過 42 個案件，轉任法官助理 3 年卻撰擬 260 多件案裁判書類，其中顯然有特殊的情況，大家似乎覺得他好到必須特別去栽培，當時在遴選委員會審查中，本席認為他如果可以送司法官訓練所訓練，個人的歷練就會有所不同，因為此人 3 年係在高院民庭，是否真的能審理刑案及刑事判決書不無疑義，其實他本人也願意去司法官訓練所受訓，但是席間司法院所屬的委員認為遴選為法官後，怎能再送司法官訓練所受訓，結果最後還是通過遴選，而且只要到司法研習所即可。從此案件之後，本席對於法官之遴選，頗有抗拒心理。所以法官助理的法制面與現實面差距很大，值得我們特別正視的問題。4.有關候補法官的問題，據本席了解，日本的判事補候補期間	說明，與各位委員之期待有所落差，所以引起大家的注意，並發表許多意見。俟司法院正式提出修正草案時，仍請各位委員適時表達看法。2.銓敘部已將法官法草案提報院會，本院即將進行審查，有關法官法之相關問題，屆時請各位委員再作充分討論。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很長，其實就是繼續經嚴謹訓練，候補期間多僅處理簡易案件。未如我國候補法官分發後就一視同仁，執行與實任法官相同職權。本席在擔任候補法官時，即曾判過死刑，權力之大與實任法官並無不同，所以不能只是名稱套用，如果真正要要學習的話，就要真的學人家的作法，名符其實，不然林委員的意見就應該正視，本院應多講幾句話，請他們審慎規劃。5.今日演變至本院意見不受尊重，是考試院、銓敘部自己長期放棄憲定之獨立人事權的結果，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的憲法有獨立考試權及人事法制權之考試院，也沒有一個審判（司法）機關之有如此強大的人事權，結果我們空有憲定的獨立人事權卻任由司法院擴大其人事權，導致今日的問題。本席認為本院於審查法官法草案時，應嚴格把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關，避免審判機關化的司法院，同時具有廣泛的人事權，而形成司法怪獸。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思考方向，因為司法院要維持原來的司法人事權，必須建構好機制，則我們可以退居比較輔導的角色，但是他們現在是朝著審判機關化在走，一個審判機關如同時擁有人事權的話，絕對是一個司法怪獸，不只會嚴重戕害審判獨立而已，對國家並沒有好處，本席在上屆院會早已表達過同樣的講法，但是大家可能好人做久了，不願意去面對這個大問題，所以今天本席再次重申，如果真的要讓司法能更符應人民的需要，也許我們可以從考試院職掌人事法制與司法人事上之關係盡點心力，本席非常同意林委員的意見，法官法通過以後，是否真的可以淘汰不適任法官嗎？難說沒有疑義。因為，現在也有淘汰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機制，只是沒有很強的法律基礎而已，多年來個人担任好幾個法院的法官評鑑委員，卻從未辦過一件案例或開個評鑑會議，法官法通過就會做嗎？恐怕大有問題。	
84	99.07.29/第96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考選行政－本部與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應考人簽訂「暫准報考緩發及格證書」行政契約之背景說明暨及格人員實習情形訪視報告。	**邱委員聰智：**大家對於部長及考選部同仁的肯定已經很多，溢美之辭就不再多加陳述，倒是有關暫准報考緩發及格證書之模式，本席覺得有再推廣的必要。在專技人員考試之中，有許多專業之國內外名詞可能會不一樣，這個情形會越來越普遍。為了與國際接軌，如果審議不准報考，應考人可能會提起訴願，如果行政救濟成功，被認為與國內某個專門學科專技人員資格相符的話，將來應考人此部分之權益如何獲得保障，雖然現在只要行政訴訟成功，以後即可再考，延緩1、2年或許影響不大，但對於應考權之維護，還是不夠周妥，所	**楊部長朝祥：**方才邱委員聰智建議暫准報考處理模式可以推廣至其他專技考試，本人覺得這樣處理的確有其必要性，因為有時考試日期即將來到，可是資格審查要蒐集許多資料，時間上來不及，只能請他下次再報考。事實上我們常說不要蹉跎青春，說不定應考人這次考試可以考上，下次考試可能因為體能及準備狀態不好而考不上，所以未來我們也許可以把暫准報考處理模式當成處理的方式之一，但是與國際接軌的專技考試部分可能要從幾個方向來著手，第一是現在有很多國際認證機構均上軌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以,建議部可否分析研究與應考人簽訂行政契約暫准報考緩發及格證書模式之可行性,並逐步推廣,以免得行政救濟成功撤銷否考決議以後,應考人應考權益保障之問題，又浮上台面帶來困擾,在與國際接軌的趨勢上,這可能是需要考量的問題。	道，未來只要能夠通過國際認證機構，如工程系所有國際通用認可的標準，這樣就可以與國內一樣取得報考資格，直接與國際接軌。第二是應該把報考資格部分作適度放寬，最近本部也在思考專技人員考試部分可考慮以學門方式作認可，而不是用系所院作標準，目前教育部大致分成 14 個學門，未來也許可以用這種方式放寬報考資格。另外，我們自己也要有信心，如果辦理的考試具有鑑別率的話，報考資格並不是最重要的。
85	99.08.05/第97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4、考選部函陳「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草案」及「典試人	**<u>邱委員聰智</u>：**針對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草案部分，本席有 2 點請教:1.現在有部分人員在本要點成立之前已遭停聘,在此規定內似乎沒有太具體詳盡規範將來要適用哪一個條款？如抄題給分者到底適用哪個條款？2.在過渡時期,本	**<u>董次長保城</u>：**邱委員聰智就第 23 頁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部分，特別提到「抄題給分」問題，在某些考試是有此狀況，且份數還不少，當初在原條文是有此規定，可是後來在考試委員座談會時，有多位委員指教應將「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力資料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草案」一案。	要點尚未頒布施行之前，已經在做的部分，要怎麼樣納入要點之內？是否在要點施行前均不再處理？抑或是要納進要點內處理？當然本要點並不是法律，只是內部的行政規則，然而有關溯及既往的問題，要如何處理？本席希望在要點內有比較明確的說明。	題給分」列為第 5 點停聘的紀錄，因為要點須對外頒布，如果人民看到，會質疑這種情況怎麼會發生，有損形象，所以委員建議第 9 款「閱卷顯然草率」應該就可以涵蓋，雖然只是少數狀況，也會影響公平性，所以邱委員垂詢抄題給分部分，原來條文有規定，不過經過委員指點之後，我們覺得這樣很好，基本上「閱卷顯然草率」應該就可以涵蓋。事實上，在考選部的典試人力資料庫裡面是有所謂不能說的秘密，就是有些名單列為管制，即過去他有些紀錄並不是很好，可是有些教師私下說我們管制 10 幾年，一直沒有機會讓他再為典試工作服務，覺得很不公平，我們希望現在有法源以後，即根據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第 6、7 點啟動審查委員會，讓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他們重新審酌，過一段時間應該就可以解禁，繼續邀請參加典試工作。剛才邱委員提到已被我們列為管制部分要否溯及既往的問題，我們會從教師本身的專業和服務工作態度來考量，認為應該交由委員會來審酌，因為溯及既往有無必要可再作考慮，但最主要的是人的工作態度，本部主要以其工作態度作為本部思考是否儘快解禁還是繼續列管名單之重要參考，這是我們大致上的想法。
			邱委員聰智：對於部的說明及作法，本席也表示同意，不過關於抄題給分，據去年本席辦理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工作，一開始幾天經全面抽查後，發現可能因為閱卷時程緊迫，出現很多抄題給分的案例，但是結果也並沒有全部抄題給分，所以被列	**董次長保城：**去年的司法人員考試，非常感謝邱委員很認真的督導，發覺有這種抄題給分狀況，事實上在其他不同的考試也有此狀況，主要原因如剛才邱委員所說是試卷份數多，閱卷時間短，通常我們是給3週或24天，但其實即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管者是否就情形嚴重，請部在新制實施之前能夠儘量從寬處理，因為委員偶爾抄題一、兩次現象應該可以理解，不然將近8、9千份試卷在20天內要閱完，真的是要人命的工作，在其他國家都是閱卷好幾個月，不會像我們這樣趕，所以不能機械式的考量，不管重大與否都作同樣的處理。其次，如果適用第9款的話，本席也認為相當人性，像我去年這樣做確實不合人性，以「閱卷顯然草率，經召集人溝通後仍不改進」為要件，那去年的管制就不再適用。因為，去年根本沒有經召集人溝通，一發現以後，他們就馬上改進，既然不曾有經召集人溝通仍不改進者，因此新制出現以後，就不會發生再由審議小組再進行酌之情形，如此一來，就是以前行政上者很嚴，現在要點出現以後變得蠻寬鬆的，基於從新	便給2個月，許多老師都是到最後幾天才閱卷，因此在此也向各位委員呼籲，現在本部已有基本的配套措施，如果有老師經三催四請都不來閱卷的話，本部會再打電話催促，但本部的立場希望閱卷者有較充裕的時間閱卷，要慢工才能出細活，故以後若有經三催四請都不來閱卷者，即不再讓其閱卷，為什麼會有抄題給分的情況發生，正因為壓縮閱卷時間至最後幾天才來閱卷，累積的量太大，不抄題給分就無法消化。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從輕原則就不應該讓以前的人經過審查小組繼續列管，因為他們並不符合第 9 款經召集人溝通後的不改進之適用。相信以後有此要點，每年再作一兩次全面抽查，這種現象自然會消除，因此，過往這種瑕疵，在要點出現也確實放寬之下，就應該要全面解除。 **邱委員聰智：**本席的發言並未得到正面的回應，「經召集人溝通後仍不改進」，以前並沒有這個情況，而是發現後馬上就改進，或溝通後就改進，並沒有仍不改進的情形，因此這樣會出現以後出現抄題給分都不會有要點適用可能者的，要點施行以前的那些人員反而用審查小組審議繼續停聘下去，如此會造成不公平，所以本席才會有這樣的發言。 **邱委員聰智：**如果第 9	**董次長保城：**因為抄題給分通常都是我們後來在點閱時才發覺，閱卷老師早已離開現場，既然邱委員這樣講，是否可以把閱卷草率獨立成一塊，速度過快再成另一塊，換句話說，第 9 款分成 2 款，這樣是否可行。 **決定：**請考選部實施後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款要改，第 10 款也要修改，因為抄題給分之人性的斟酌並非完全沒有存在，第 10 款是顯有錯誤經召集人溝通後仍不改進，才暫停遴聘，不過抄題給分也是如此，當然次長說抄題給分是事後才發現，但本席則是在剛開始閱卷時就發現，很多考試也許會像次長所說，如 100 多人至千人的試卷，閱卷時間是 20 天，故有人是最後 2、3 天才閱卷，可是律師考試 8、9 千人也是只有 24 天閱卷，不可能不用很長時間閱卷，所以不一定每項考試都是如此，如果把第 9 款的閱卷顯然草率獨立出來，而第 10 款評分顯不公允或顯寬嚴不一或顯有錯誤，經商請召集人溝通後仍不願改正，這樣一來，法規本身顯有輕重失衡。其實，本席覺得過往是過往，以前是慣例比較嚴一點，現在要點出來就有公示作用，本席認為	再參酌委員意見檢討改進提報院會。 **<u>賴部長峰偉：</u>**有關邱委員聰智提到抄題給分及第 9、10 款的問題，我覺得邱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所以第 9、10 款的修正，我們會再跟委員溝通，以求得共識，而胡委員所提其中尚有很多問題要再討論部分，我們會再作溝通，如果可行的話，就按照院長指示先run，有問題會適時改正。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第 9 款暫且不要再改，以前的部分就本於從新從輕原則處理，如果有經召集人溝通後仍不改進才予以適用，至於實施之前的部分就從新從寬，過往不究，不宜也不必非這麼嚴苛不可。	
		丙、臨時動議（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11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邱委員聰智：**本席並非對名單有意見，只是有一個可能不夠周延地方，想提出來請次長出面協調，由於本項考試閱卷工作的負擔很重，時間也很緊迫，所以如果某人已參與律師考試部分，就不要再參與司法官考試，以往均是以此方式來處理，本席向來也是如此。因為本次律師考試有聘請多位院外的委員，所以印象中有 4 人是重複，即編號 52、75、78、79，可能也不只此 4 人；其中 78 號人選還兼律師考試分組召集人，又擔任司法官的閱卷委員。這種情形也許因為今年部分科目加倍聘請，如果他的命題未被選	**決議：** （一）照名單通過。 （二）邱委員聰智所提公務人員司法特考與專技人員律師高考典試、命題及閱卷委員名單不宜重複等意見，請考選部注意。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中，再當閱卷委員應該是可以，或是在司法官部分只有命題而不閱卷，再到律師部分閱卷，應該也是可以，相信召集人都會相當注意，本人也有交代部內同仁要特別注意有無重複，如果有重複的情形，因為是不同司承辦，可能要請董次長出面處理。下次律師考試部分的名單出來後，如果部能先送一份司法官部分的名單給本席過目來預作查核，本席願盡點心力。	
86	99..08.12/第98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醫事放射師考試題庫電腦化試題建置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99年第二次	**邱委員聰智：**對於何委員寄澎發言提到中醫師高考列考國文的部分，本席作點回應，因為本席曾擔任過兩次中醫特考典試委員長。在上屆的考試院，有濃厚的氛圍是專技考試全面廢考國文，而中醫特考與少數幾個類科仍保有列考國文，大部分是本席的堅持，對或錯可受公論。中醫高考情形應該也是一樣，因為閱讀中文古籍的底子沒有，就現	**賴部長峰偉：**基本上本部的立場也是不贊成取消國文科，因為國文是最基本的學科，將來是否擴及其他專技類科，還有討論的空間，目前專技考試有列考國文的是律師、中醫師、不動產估價師、社會工作師、民間公證人、會計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等，將來是否要擴及及其他專技類科，我們再私下請教何委員。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狀來講，根本沒有辦法深入探索與瞭解中醫知識，也許到某個時段，中醫典籍可以像大陸經翻譯而全面白話文化，只是白話文本身與原意是否相近，那是另一個問題，但總是要真的到那個時候以後，再來討論。因此，中醫高考列考國文，本席支持何委員的看法，因為每一本中醫著作都是古文典籍，不列考國文，幾乎無法學習中醫，記得第一次當中醫特考典試委員長時非常緊張，這次還好有何委員在，就一點不感到緊張。本席也覺得做調查不能以中醫學系師生為主要對象，其實中醫系學生考中醫高考相當的容易，並不像中醫特考那樣的考試方式，而且據個人了解，他們大多也只是想拿中醫執照，很少真的執業中醫師業務，而是大部分在做西醫的工作。因此，如果中醫高考再廢考國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文，則考試效益幾乎等於零，如果中醫制度要存在，不考國文應該與其本意相違背；至於中醫制度要否存在，則是另一個大哉問，門外漢的本席不敢置喙。	
		五、臨時報告： 蔡委員良文、邱委員聰智報告：為強化中醫特考訓練之功能、機制及加強訓練期間之訪視事宜，以落實訓練為中醫特考的嚴選取才之考試制度本意，並衡鑑有關及格人員醫術之提昇及醫德之精	**<u>邱委員聰智：</u>**本案之構想及內容都是蔡委員所提議，個人不敢獵人之美，但是他的構想確實相當好，本人爰予連署。對於考試後的訓練視為考試之一環，這是制度本意。基本上，以往筆試後的訓練，考選部、考試委員甚至保訓會都沒有投注太多心力，中醫特考受到社會重視，特別是中醫系與非中醫系形成兩股力量，彼此看法有所不同的情況下，我們希望可以加強訓練的功能，且在訓練期間的訪視事宜也給予關心，基於這樣的想法，本席肯定蔡委員良文的提案，也同意連署。這次的中醫特考，蔡委員投入相當大的心力，不過因為	**<u>決定：</u>**蔡委員良文、邱委員聰智報告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進，提請報告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他並非中醫體系出身，所以多少也遭致不同的聲音，但本席相信其用心及立意良好，整個考試過程應該也是十分完美，錄取率相當妥適，感謝蔡委員的辛勞。希望本案同時也讓考試委員慢慢可以多了解考試的訓練過程，並予著力。	
		丙、臨時動議一、邱召集人聰智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暨桃園區等7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以及廢止原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等二案，除	**邱委員聰智：**有關員額配置準則問題，本案作例外處理，暫時同意，希望將來再有人員出缺時，部局能儘量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作處理。其次，由於發現配置準則所列的類型太過單純，不太符合現今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實際需要，希望將來類型化的工作能夠更加積極，並建請部局列入列管事項，及時執行，積極推動。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外，其餘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告，請討論。		
87	99.08.19/第99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１、考選行政：考選部法規委員會99年1月至7月工作辦理情形。 ２、考試動態：辦理99	**邱委員聰智：**從上屆以來，一直有個小問題，就是如何克服避免重複遴聘的問題，一直懸而未決。為遴聘高考一、二級考試法律組典試、命題委員，已經過10幾天，本席還無法送出名單，因為高考一、二級考試需要遴聘比較資深的教授及專家，但是經過高普考法官及律師考試，推薦名單中之委員，他們到底已經被遴聘幾次，有多少重複受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聘，實在無法確定，本席多次要求考選部提供或註記該等委員在今年各項考試的遴聘次數、重複受聘等資料，但是考選部均未能用心去做，雖是口頭答應，但是一直沒有提供給本席，前次院會後，本席又向考選部表示，不然就退而求其次，請部把前三次考試相關委員名單給本席，由自己辛苦一點來一個個核對，經過這麼多天，名單還是沒有送出來。其實，早在一個禮拜前，本席看情形不對，還親自用書面寫給次長，而次長也答應照辦，結果大家似乎工作都很忙，就忘了處理。當然考試的試務與試政都非常重要，試務工作中命題、閱卷委員的遴聘是最為枝節末微，但卻是關乎考試之客觀公正性與信效度甚鉅，我們不希望高考一、二級考試法律組的命題、閱卷委員大部分與司法、律師考試名單重複，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名單放了10天還送不出去，其實本席心裡也很急，萬一因為這樣使遴聘工作發生問題也不好，所以如果明天還沒辦法提供資料，本席會先勾選就送出去，若有重複再作處理，希望考選部答應要做好，就要確實去做。對此問題，本屆也已提過好多次，部也認為技術上沒有難題。雖然是枝節末微，但還是有其重要性，請部深入研究改善。	
88	99.08.26/第100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考選部與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宣導國家考試節目「金證照，鐵飯碗」。	**邱委員聰智：**本席呼應蔡委員良文的意見，其實試務報酬合理化問題是兩屆委員持續關心的議題，要改進有其難度，不只蔡委員提到不同等級考試之命題及閱卷酬勞可作區隔，本席認為性質較為重要且命題、閱卷工作較重的考試，也應依比例原則作不同的區隔與考量，相信經過公開的討論後訂定，應該可以被接受。譬如說面對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的參考答	**賴部長峰偉：**邱委員聰智提到參考答案之權威性，尤其這次司法官考試，邱委員與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邀請上百位學者專家討論參考答案的問題，所以建立參考答案之權威性，本部也非常贊同，而且將來新制的酬勞標準，對於參考答案絕對會給予酬勞費用，還有剛才何委員提命題測驗題其實非常辛苦，但是酬勞一直都偏低，本部早已注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2、考試動態：辦理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榜示事宜。	案，現在不得不開始建立權威性，尤其部分題目配分由每題25分大幅增加50分至90分間，如果參考答案沒有權威性，評閱之主觀性會變成無法掌控的現象，對考試的信效度是很大的打擊。當然權威性的參考答案，至少比命題花費三倍的時間，但現在卻是要求命題委員無償提供，顯不合理。雖然我們很希望突破，部也很努力，不過一直都無法突破。由於明年將實施新制考試，參考答案很難再要求命題委員無償提供，所以建議酌給撰擬及會審參考答案的委員高一點的費用，逐漸建制參考答案的權威性，以提高考試信效度，並可面對應考人要求公開參考答案之壓力，對於考試人權之維護也有助益。	意了解，正在尋求改善。

考試院第11屆第101次～第110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89	99.09.02/第101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研議放寬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比照行政類科不限系科案。	**邱委員聰智：**本席的想法與其他委員並沒有很大的不同，就目前教育制度發展來看，以系科或學院、學群來作為依據可能不切實際，用學分來認定也有其困難，理想的未來，應以考試方法及內容要來處理，也正如蔡委員所言。不過，就目前考試技術與成果來講，如全面開放則後果未敢逆料。以司法考試為例，如果全面開放，學生可能都直接到補習班報到了。所以，現階段以學分當作標準可能仍有其必要性，亦即採至少哪些核心科目應該修有多少學分才能報考的方式。雖然說，核心科目不能包括全部，但至少總有部分核心科目學分應該要有，如果國家考試可以把補習班都消滅掉，則到時候就可以什麼都不要設限。技術類科非本席專長，不敢多講，不	**賴部長峰偉：**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每位委員各有自己的看法，不過大家有個共通性、普通性，就是認為可以朝放寬的原則去處理，行政類科與技術類科，委員們認為一個限制過寬，一個限制過嚴，我們會研議把過寬的部分如何讓它嚴一點，過嚴的部分如何讓它鬆一點，技術性的問題，本部會好好深入研究。剛才邊委員提到愛因斯坦，最近本人也在看量子力學的書，其中談到很多人會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微觀世界有一定的秩序，當其理論比較成熟圓滿，通常大家都會遵循這個定律原則去走，剛才各位委員顯然也有不同，但是如果每位委員的意見都要顧慮到實在很難，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想法，所以本人在此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過廣義行政類科的司法考試，至少目前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應連學分認定的限制都全面取消，以學分當成認定標準，配合學群、類別，在一段時間內仍必須考量與限制。	要特別強調，並拜託各位委員，如果我們要辦成一件事情，只要大家有共識，就不要太堅持自己個人的想法，否則以後要改革任何事情就會比較困難，這點請各位委員諒解，只要大家有共識，我們就去做，今天大家的共識是這樣的嚴格有問題，我們就朝鬆綁的方向去做，也謝謝委員的支持，本部會努力去做，然後去嘗試，中間若有錯誤就加以改正，以此原則進行，應該會有圓滿的解決。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及 99	**邱委員聰智：**本席的看法與李委員雅榮不太一樣，之所以會訂定這一款規定，應該就不會發生李委員所說報名不足 10 人，會列錄取名額 9 人，然後又增列更多名額的情形，正因考量考試公信力，報名人數是個位數者，其錄取名額不應再增列。現在西班牙文組只有	**主席：**由於我們在第 60 次院會才通過處理原則，本案顯然是不符合第四點規定。除非有非常特殊的理由，要不然在原則還沒有修正以前，我們就作不符原則之決定也不太妥當，本案西班牙文組需用名額，不予增列；餘照案通過，請考選部適時研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需用名額24名一案，請討論。	6人報名，不知到考多少人，如果有3人到考，增額結果變成3人都錄取，等於大家都知道誰來考試，這樣就失去考試的公信力，如果我們同意的話，等於是自己將被懷疑可能有問題的事項再予以否定，而且處理原則是98年11月才通過，用在報名人數是個位數，如果現在要同意本案增額的話，可能要先提臨時動議，把原則第四項刪除或修正，不然馬上加以否定，也把我們自己所訂的原則作權宜的放寬，本席認為並不適當。錄取人數只有6人，原列1名，現在又要增列2人，我們這樣做對外真的不好說明，如果認為處理原則不適當，可以先檢討修正原則。	修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 **決議：** （一）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國際新聞人員類科西班牙文組需用名額，不予增列；餘照案通過。 （二）請考選部適時研修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	**邱委員聰智：**本席的意見與2位委員不太一樣，如果林委員以個人的建言列入，個人表示尊重。檢察與法院的性質非常不	**主席：**本案真的有點特別，因為原來的法院組織法修正案並沒有增置法院副院長，而是第59條第3項增置副檢察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送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請討論。	同，法院系統一直認為檢察官是法官，連「司法官」之名也主張不要再用，足證審判與檢察確不一樣，事實上，檢察一體，檢察長要指揮辦案，所以一個人能力不夠的情形是存在的，因而可次增置副檢察長，反之，法院是講審判獨立，情況殊異於檢察署。其實如果沒有法官法而只有法院組織法，這樣的提議本席還可以贊成，但是在法官法之後，我們看不到法院院長權責，連考績法都不適用，本席提議免職要適用，大家還感到很疑惑，懲戒又移到職務法庭，連院長可以直接送法官評鑑還是本席加進去，所以從法官法可以清楚看到將來監督權已不在於院長，以此角度來看，我們不宜為他再增設副院長，讓法官以為要加強司法監督，干涉審判獨立。不過如果是台灣高等法院等超過 1 千人的單	長，所以要院會通過，體制上有點奇怪，既然各位並沒有堅持，我們就以兩個處理方案來考慮，一是在答復時註明部分委員有這樣的建議，為了對等、平衡及行政責任等，請他們考慮各級法院是否增置副院長。二是院會不作決定，林委員個人意見函請司法院斟酌。以上這二個方式，大家考慮一下。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位，要增設副院長來分憂，倒可以討論，全面性增置則不太適宜。	
			<u>邱委員聰智：</u>如果要書面答復的話，以部分委員建議會比較好一點，如果在法院組織法增列副院長進去，而在法官法裡面關於院長的職權還是那麼虛空的話，其實等於我們的立場是不夠一致，相信經過幾次法官法審查，大家已看得很清楚，本席覺得林委員做了一件很大的豐功偉業，就是等於把法官自治精神之第 10 條第 1 項刪除，當然本席也有加進一些院長職權，就是院長有主動移送評鑑的權力，免職無法適用，所以在第 48 條加考績法適用的條項，這樣至少讓法官有退場機制，院長職權可以發揮一點功能。現在既然認為有必要增設副院長，代表其行政權具有實質，雖無法像副檢察長可以指揮辦案，但仍有許多行政工作要做，所以	**<u>決議：</u>** （一）照部研議意見及院二組簽呈意見通過。 （二）林委員雅鋒所提書面意見，請考試委員以個人或連署之方式函請司法院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我們就應該把他應有的功能加進法官法裡面，這樣才是負責的作法，如果本案不急的話，可否暫時擱置，與審查法官法同步來考量。	
90	99.09.09/第102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研討會辦理成果。	**邱委員聰智：**本席原來認為中醫特考停辦題這件事情並沒有那麼嚴重，不過既然蔡委員璧煌提到，本席也提供一點意見供參。基本上，中醫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如果是落日條款訂定後才檢定及格，尚無疑義，但是如果是在落日條款訂定之前已取得特考應考資格者，現在我們將停考，有無違憲當然並非沒有討論空間，剛才蔡委員提醒部要慎重處理，確是值得注意。本席在此則提出兩個角度：1.除了中醫檢定考試以外，其他相關的檢定考試，是否在制度變革以後，也有過停止其應考資格？譬如說以往律師、司法官檢定考試停止後，原來的檢定及格者現	**賴部長峰偉：**邱委員聰智提到落日條款的問題，建議本部了解有無類似特種考試情況，如果只有中醫特考有此種情況的話，則說理上就要更深入，從國民健康及中醫在醫學技術推進上確實有相當困難，經過相關的衡量後，是一個不得不的特例等，說明理由非常好，可作為答詢回應時的重要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在能否再繼續應考？請部了解有無類似特種考試情況，並作統計，如果有類似情形的話，將來的說明理由就會比較堅強。2.如果沒有類似情形而只有中醫特考有此種情況的話，則說理上就要更深入，闡述從國民健康及中醫在醫學技術推進上，依自習及特考來實現確實有相當困難，經過相關的衡量後，予以停考，乃是一個不得不的特例，也就是相關的說明一定要非常嚴謹。至於剛才蔡委員璧煌提到國考最好不要列入的部分，其實並不是問題本身適當與否，而是在這個時機，列進去會引起社會重視此議題，使問題走進司法途徑的可能性會更大，充其量也只是時機不當而已。部應該注意，未來走進大法官解釋以後，如果只有中醫特考有落日條款而其他檢定考試無類似情形的話，則絕對會是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我們一個非常重大的硬仗，請部要妥為因應。	
91	99.10.14/第107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99年第3季（7至9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2、考試動態：辦理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邱委員聰智：**對於考選部的努力，大家都有目共睹，謹就有關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部分，提出2點意見供參，也請部再繼續努力，增加考試的信度和效度，同時呼應剛才浦委員忠成和黃委員富源的意見：1.明（100）年新制考試實施最大的問題是閱卷者主觀性過大，尤其試題配分由過去的20、25分大幅提高為80至90分，如何讓閱卷委員評閱更為客觀，是必須更努力去面對及解決的問題。今年是第一次使用參考答案，預試評閱前雖亦會商決定參考答案之內容及給分標準，但是抽閱30份試卷評分結果，仍不太理想，當然後來有再調整，實際調整情形如何，則不太清楚，建議可否在榜示以後，以彌封方式，抽出幾份試卷，針對同一試題不同委員	**賴部長峰偉：**邱委員聰智提到有關增加考試信、效度，如何評分更為客觀，我們會再進行深入研究。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的評分成績分布情形如何來進行檢討分析，再謀求改進之道？2.有關浦委員所提問題，其實法律人的主觀性更強，因此，新制對於閱卷者賦予更大的主觀性問題，當初本席也感到憂慮，記得部當時有承諾將會舉辦閱卷的研習會，所以希望部能儘早規劃且多次辦理，並就前述的評分成績分布情形，及進行檢討分析並彙整結果，供參與評閱委員參閱（以彌封隱名方式），讓其等了解客觀評閱之必要性，且配合參加研習，同時建議部能在明年初就開始辦理研習，並可以舉辦2、3次，以儘量降低委員之主觀性，提升考試的信效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邱委員聰智：**保訓會的工作表現一向都是可圈可點，有關會於過渡期間，研訂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值得肯定與鼓勵。不過，未來法制化仍是必要，尤其	**蔡主任委員璧煌：**邱委員聰智提到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未來應提昇至法規命令層級，我們會朝此方向來做。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本會 99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概況。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通過後，言詞辯論應變成法定機制，建議未來能適時將作業要點提昇至法規命令層級。	
92	99.10.21/第 108 次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99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邱委員聰智：**本席想請教有關今年法官、檢察官薦升簡訓練之及格率如何？因為本席參與法官、檢察官薦升簡訓練專題研討時，發現學員對於訓練不及格，有非常強烈情緒上之意見，認為法官、檢察官參加升等訓練竟然還會不及格，不過正因如此，今年學員特別用功，不知其及格率如何？其次，有關法官、檢察官薦升簡訓練不及格的原因為何？是因為課程部分抑或占 10%的生活管理成績不佳所致？如果是課程的話，是筆試、還是案例研討？有無因為生活管理紀律或專題研討而導致訓練不及格？如果有更具體及精細的統計分析，也許有助於問題的釐清，請會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邱委員聰智詢問今年法官、檢察官之薦升簡訓練及格率多少，特別向邱委員報告，今年的及格率是 100%，去年法官的及格率為 98.25%，檢察官的及格率為 94.29%，分別有 1、2 個人不合格，今年受訓學員則是全部都及格，剛才邱委員提到是否因為本會的鞭策，使今年的受訓學員特別用功，據訓練單位觀察是這樣，他們知道可能會有淘汰，所以都特別用功，其實淘汰人數很少，淘汰 1 人就會降低不少及格率，至於不及格的原因是在案例書面寫作部分，即筆試的部分，生活管理方面只占成績 10%，影響因素很少，案例書面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寫作則要看每個人的功力，在訓練當中，學員必須就某個案例作分析及邏輯推演等，我們對此此部分的考核很嚴格，基本上會不及格都是在這個方面。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考試補行錄取一案，報請查照。	**邱委員聰智：**本席非常佩服董次長在行政程序法的深厚造詣及詳細說明，不過本席贊同本考試第 2 次典試委員會所作的決議，應補行錄取，也應該不予撤銷錄取，剛才林委員雅鋒的說明，本席大體上也可以同意，謹另作幾點理由補充。就結論來說，以個人法律的認知及主觀確信，本席認為應補行錄取與不予撤銷錄取的決議，不待援用行政程序法，已有非常強的法源依據，換句話說，本席擬補充剛才林委員雅鋒敘述的論據有如下 4 點：1. 法律體系解釋應有的結論：剛才林委員提到公務人員考試法有意省略，本席認為不只是有意	**主席（副院長代）：**大家已充分討論，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尊重典試委員長及絕大多數委員的意見，作成以下 3 點決議，徵詢大家是否可行？1. 入場證編號 71110227 應考人，應予補行錄取。2. 入場證編號 71110379 應考人，不予撤銷錄取資格。3. 請考選部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以資適切周全。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省略，而是「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也就是說，專技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為兩大國家考試，一個有撤銷錄取，有一個沒有撤銷錄取，兩大國家考試在形成的過程是相互激盪，而在制訂及修正時程相差不大，立法上既會有這樣明確的區隔，相信其須要作不同的法律解釋，才能符合立法意旨。也許，如此區隔在法律政策上有探討的空間，甚至是法律政策有所缺失，但這個是法律修正的問題，也就是說，在考選部所附資料有修正草案對照表，這是部覺得法律政策不適當，甚至從一開始就錯誤，此為法律調整修正問題，在未修正之前，本於體系解釋，應該是排除其他，而絕對不是例示規定。因此，就邏輯解釋，不應該撤銷錄取資格，本來就有其法源依據。 2.行政慣例援用上應有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之結論：在行政慣例上，固然過去從未有此情況，但考選部舉出兩個類似情形案例，如果沒有其他不同結論的案例，則從民國 63 年到現在，這就是長期以來考試院及考選部在典試工作上的行政慣例，此行政慣例絕對沒有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從這個角度來講，基於比照適用，不予撤銷就是一個行政慣例。3. 比例原則應有之結論。也就是說，如果沒有行政慣例，基於比例原則也不應該撤銷。因為，63 年與 87 年之案例情節均比本案還嚴重，本案應考人如有過失，較另兩案應考人更重程度的過失為輕。因為，另兩案是身分資格不符或疑有看過手抄本試題，如果如之有過失者尚不予撤銷，則基於比例原則，本案過失顯然輕緩得多，當然更不應撤銷，本席不知考選部有無其他撤銷的案例，如果沒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有撤銷的案例，則此二不予撤銷之案例就是行政慣例，因此，本席認為基於行為慣例不應撤銷；而且即使沒有行政慣例，基於比例原則也不應該撤銷。 4.剛才董次長所提的行政程序法當然可作為補充理由，但是董次長也許是工作的關係，不願意挑起責任，把它推給院會。不然，本席相信依照董次長對行政程序法的素養，結論會與典試委員會的決是比較接近或相同，因為應考人踩線之過失並不等於不予錄取之過失，也許就踩線而言是有過失，但是尚不能直接認為他對行政處分本身有過失。再就公益來講，本件並無損害重大公益情形，因為，如果考選部沒有違失的話，其他人也不可能錄取，所以該應考人的錄取並不會影響到別人錄取，也不會影響考試制度之重大利益，與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的公益維護尚無重大關聯。衡諸以上情形，本席建議書面補充報告第五點本案係偶發之特殊事件，不作通案性處理原則部分，應予刪除，並建請不予撤銷錄取。既然法理上有堅強的依據，院會願意背書，所以爰請考選部積極一些，就補充報告第五點請作文字調整。 **邱委員聰智：**建議第 3 點不要列入，因為確實有法律依據，至於法律要否修正調整，由主管部會自行處理。	**主席（副院長代）：**請考選部了解當時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技人員考試法對撤銷錄取資格規定不一致之原因，是否公務人員考試法有意省略。第 3 點決議就不予列入。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邱委員聰智：**既然無特殊理由說明，可否請經濟部派員說明：是否用人孔急？以後再增補會來不及？且其作業上也無疏失？有什麼偶然原因或突發事件？如果沒有特殊理由，而開此例，將來也很麻煩。記得處理原則	**特考司王司長俊卿：**處理本案的過程中，經濟部人事處長曾有電話致意，希望本部能夠幫忙，理由是本項考試每 2 年才會舉辦 1 次，若本次考試沒有通過增列名額者，可能要等 2 年以後才能再提報缺額增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考試英文組需用名額2名一案，請討論。	修正並不久，可能執行還不滿1年，本席認為除非有特殊理由，否則應依據處理原則辦理。	補。而最近該部在國際經濟事務的用人需求孔急，且組改過程，有很多同仁臨時提出申請退休或請調，綜合考量結果，本部嘗試報院，請院會來作決定。 **決議：**不予增列。 附帶決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函知用人機關依規定期限提報需用名額。
93	99.10.28/第109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建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之研究研討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邱委員聰智：**基本上本席贊同剛才幾位委員的發言，不過在研討會下午場次作總結時發現，其中可能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於未來實際執行時須積極補強。緣由是，本次研討會似乎只是總論部分的（職能評估一般情形)以兩科別為例而為作探討，至於職能評估相關作業程序、方法、格式及範例等，與考試科目形成的轉化與接合部分，似乎還是空白，以目前的時程及經費來講，部認為不可能再作研究，也就是等於	**賴部長峰偉：**邱委員聰智提到總論研究的結果與考試個論之間如何結合，在具體執行時轉化的工作須審慎處理，此觀念相當好，將繼續朝此理念前進。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說，總論研究的結果與考試各論之間的結合，將來大概無法再作深入之探討。因此，以後只能透過委員會作個別具體化的工作，對部來講，未來執行時，其周延度與縝密度是一個挑戰，所以本席希望部在具體執行時，對於其間轉化的工作，須周延審慎處理，在此亦表達支持與鼓勵之意。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99年9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99年9月底止之財務	**邱委員聰智：**本席有以下4點請教：1.據附表3顯示，本年度退撫基金較側重於國內投資，相對的減少國外投資，有無特別的策略上考量？面對將來可能的國內外經濟趨勢變動問題，又是如何看待？2.有關經營方式部分，似乎在加重委託經營的比例，策略上有無特別之考量？其策略又是如何形成？3.在監理會的書面報告第6、7頁，提到有關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投資項目，國內投資以短票、存款為主；國外	**主席：**退撫基金之財務運用向為各位委員所關心的問題，請部在近期內再作報告，讓大家有所了解，如有必要的話，可以舉辦研討會作深入探討。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運用情形。	投資則以債券為主，幾乎沒有短票，銀行存款也很少，至於自行經營部分，短票、存款之投資比例更高（將近一半），其間之相關策略考量為何？4.書面第8頁附表顯示，基金自行經營及國內委託經營投資股票多集中在電子產業，不過目前資本市場動向的預測，大多認為傳產股極可能會為未來選股重心，生技股則具爆發力，不知其投資配置如何？面對傳產股及生技股之未來投資策略，不知管理會之看法與作法為何？	
		、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為辦理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國際經貿法律類科訴願人莊人樺續行考	**邱委員聰智：**部建請採行甲案，本席感到有點懷疑，現在典試委員會已裁撤，並非發生重大疑難。所以如果要採行甲案，這個應該不是理由，一個97年的案子，由99年典試委員會續行程序，本席覺得法律上很有問題，其實不管甲案或乙案都漏掉法律的真正重點，而重	**決議：** （一）照部擬採甲案及修正部分文字，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修正內容授權考選部參照委員意見修改。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程序一案，請討論。	點是考選部依有關法令辦理。至於有無有關法令，如果有的話，則由考選部依權責辦理，不會發生甲案或乙案的問題。其實，考試程序上，我們可以委請甲案的委員來續審該著作審查，但他不是以 97 年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身分來審查，而是考選部聘請 99 年的委員來審查，這樣做法律上才可以，可是其根據應該不是 99 年的典試委員會，也不是 97 年的典試委員會，而是由考選部聘請委員來做審查工作，現在請院會作決議交考選部執行，本席認為也是有點問題，正辦應該是考選部提報要如何做，呈報院會決定可否同意，不過案由的主體是 99 年或 97 年的典試委員會，而是由考選部繼續進行即可，所以結論應該不是甲案也不是乙案，而是考選部依法令規定辦理，這樣比較適當。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邱委員聰智：有關甲案的陳述，本席建議不要用「由」，而是考選部建議「委請」99 年公務人員考試高考一級、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辦理」。換言之，應該是考選部提出意見，請院會決議。文字上可以再作調整，整個過程應該是考選部本來就可以依相關法令辦理，但為了尊重院會而提報。至於最後引用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後段，建議刪除，相關部分則請表達「有關續行著作審查及口試為典試事項，建請院會決議」之意旨，案由上大致作此調整而通過，文字會後可再行修正。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1 次～第 120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94	99.11.11/第111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增建電腦化測驗試場之推動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9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9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邱委員聰智：**本席呼應高委員明見意見。因為高委員對於申論題之評閱客觀性非常關注，屢次發言，確具正面意義。其實針對此一問題，本席在上屆已提過許多類似建言。本屆以來，則多以補充其他委員發言之方式提出建言。個人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課題，當然個人也要為我們法律人給社會帶來這麼多困擾先行致歉。以今年律師高考為例，9千多人報考，近7千多人到考，多少一流的學生以第一志願進入大學後就開始準備，努力準備多年來報考，結果竟然沒有一個應考人達到平均60分。這是一個重大的事情，我們想到老師前輩們在上課都告訴後輩要好以同理心來照顧他人，但是當他們掌握權力閱卷時，竟缺乏照顧後進及苦其所苦的同理心，競相低度評給	**賴部長峰偉：**邱委員聰智所擔憂的問題相當有道理，民國100年新制考試實施，命題、評閱及委員人選等相關問題很多，在此也要請委員多幫忙，因為邱委員一直提到董政次，稍後請董政次私下再跟邱委員溝通，給予滿意的答覆。 **主席：**考選的工作過程也是要求細膩，每個環節都不能出錯，但考試最重要的目的是透過信度和效度為國選才，但在這兩方面要達到完全滿意是不可能的事情。正因為很難令人滿意，所以我們不斷地努力想辦法提高考試信度和效度，在院會上大家花許多時間討論這個問題，甚至赴國外參訪與考察。今天大家又提出許多意見，剛才賴部長也表示將找適當的機會舉辦座談會，請大家好好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足以讓人挫折感的分數。本席到考試院 8 年來，每次主持考試時都要不斷地勸諭，但改善情況仍是相當有限，希望考選部能支持並重視此一問題。本席相信董次長也知道問題癥結所在，昨天的試務注意事項審查會中，本席又再次希望部能多重視及好好處理，不過最後還是鄉愿，勸其他委員同意部的寬緩作法。董次對此問題似是一直在迴避，事實上這不是辦法，而是要怎麼辦必須好好處理。因為今年律師高考錄取分數為 46.13 分，而 46.99 分至 46.13 分計有 157 人，48.99 分至 46.13 者有 430 人，46 分至 40 分者超過 1,000 人，真的競爭非常激烈，閱卷上的任何一個疏失，都會對考試客觀性、公平性及信效度造成很重大的斲傷。尤其，當應考人認為能夠考上律師是運氣好，日後在執業時又如何能期待他們用	地深入討論，交換意見。當然，假如是「任用考」，可依據需用名額來錄取較為單純，而「資格考」的錄取率高低，因涉及各行業之利益衝突，易遭致既得利益者的杯葛。例如，本人過去擔任專技考試典試委員長時，發現建築師考試之利益衝突最為明顯，導致及格率偏低，因為多錄取 1 人等於多 1 人來搶食市場，但是這樣是不公平的。本院辦理國家專技考試，也許錄取率高對市場會造成衝擊，但相對也必須鼓勵競爭，促進人才新陳代謝。本院不為特殊行業服務，也不完全受制於市場機制，當然也絕不能放任命題或閱卷老師之主觀好惡來影響考試結果。各項考試錄取率應維持一個常數，當然也非一成不變，可以調整，但是一定要有個常數或適當比率，不能忽高忽低、暴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心？因此閱卷的客觀效度真的非常重大，昨天有關閱卷注意事項的討論，本席是以鄉愿之心支持考選部的立場，但私下仍是希望考選部能再多努力。今年每一題配分僅 25 分，主觀性已經這麼強，明年新制上路，一題配分從 35、40、50、80 分到最高可達 90 分，未來命題、閱卷委員的影響力將會更大。今年，600 位錄取的應考人總分差距不超過 90 分，現在竟有一題配分 90 分，實在令人担心。誠然，董次長堅持要試試看，本席也勉強予以支持，但是希望閱卷工作一定要作好。今年試閱的參考答案有彙整及試評，成果如何部裡很清楚，務必用心再予檢視。因為，如果無法改善閱卷主觀性問題，這個改革不會更好。 **<u>邱委員聰智：</u>**今年民間公證人考試，報考人數約 130 人，到考人數僅約 60 人。過去，因為司法院不	漲暴跌，才能維持考試的公信力。不過，個人了解這是一個高難度的挑戰，正因為困難，才需要花心思去研究，蒐集各種資料，到國外參訪、考察，我們追求進步應該是永無止境的，而各位委員經常表達很多意見，期望很高，目的也是希望此一工作能夠精益求精，不斷追求完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願民間公證人大量出現，利用評閱分數過低的現實，建議以閱卷上難以達到的平均 60 分作為及格分數標準，其結果導致民間公證人考試錄取率極低，經常只有 1 人及格，使得報考意願逐年低落。經過本席多次提醒並拜託閱卷委員注意本項考試採 60 分及格制，今年終於有 10 人以上及格，所以專利師考試及格率如過低，或許透過不斷的勸說、提醒及懇託，或有助於改善閱卷評分偏低的主觀問題。上屆李慶雄委員曾以為民間公證人與律師考試同時舉辦，使民間公證人考及格人數極少，於是主動提案將民間公證人與律師分開考，結果只考一次就提案收回而與律師同時考，因為還是錄取一、二人，依樣是沒多少人敢來報考，大家法律人的考試，考人評得 60 分及格實在太難。另外，可能是司法院的壓力太大，他才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改變立場，本席曾在院會罵他玩弄感情。不過今年經本席多次拜託，及格率終於有近 30%。現在，民間公證人非常缺乏，反而變成奇貨可居，新進民間公證人的收入也是新進律師的 4、5 倍以上，因此，明年專利師考試及民間公證人考試，擔任召集人的委員，如果可以多跟閱卷委員勸諭懇託，也許可以把這種現象改過來。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99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2.口頭補充報告：（1）本項	**邱委員聰智：**有關生活管理等成績比率是否與一般文官的訓練相同？訓練不合格原因是否均為學科考評？因為警察人員從養成到績效考核、陞遷評量應該不是只以學科成績為重心，其所占比例上亦較不高，如果其升官等訓練與一般文官一樣，反而與以往的養成到績效考核、陞遷評量內容可能不太吻合，恐怕不很妥適。因此，如何考量訓練評量與其養成教育、績效考核、陞遷評量能夠一	**蔡主任委員璧煌：**邱委員聰智垂詢評量標準與一般文官是否相同，其實在警察人員升官等訓練裡面，生活管理及紀律等成績之占 20%，其他一般文官升官等訓練只占 10%，比例上已相對提高，當然 20%是否足夠可以再檢討，將來在課程設計上是否以帶槍文官的特質來規劃，並配合養成教育與績效考核來設計不一樣的升官等訓練課程，我們也會列入檢討。當然也有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及其他相關訓練及格率之控制，旨在適度發揮篩選及評鑑功能，並提升受訓學員能力。（2）本項訓練學科成績與生活管理所占比例及評量方式之改變。（3）警消與海巡人員及格率不同及其原因。	致，加強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比例，亦即使訓練內容與其工作生活管理等方向一致，會可能也須要有所考量。	人說如果生活管理及紀律等成績所占比例高，等於是保障，因為每個人的生活管理及紀律等成績大概都有 80 分，可是學科考試就不一定，有人只考 50 分、40 分，如果沒有經過T分數調整的話，及格率大概只有 60%，尤其今年的考題比較難，為求穩定性，我們還是作T分數校正，以保持訓練評量的信度。
		丙、臨時動議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第二次公務人員	**<u>邱委員聰智：</u>**召集人對名單本身沒有意見，不過作業程序上建議能更為精確。因為，本次增聘名單在原來 40 個人選之間，實務界占多少人，女性占多少人，司法院、法務部、律師界、立法委員等占多少人，都有相當配置	**<u>決議：</u>**照名單通過。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35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及考量。不過，部的名單，除正選人員之外，也要求備選人員一次到位，一併排列。由於本次正選人員推辭者特別多，備選人員遞補上來以後，結果出現比例均勻不太理想的情況。本來，司法院與法務部16人剩下13人，律師2人變成僅有1人，形成學界人數較多的現象，所以，建議明年以後，請召集人和工作同仁辛苦一點，不要一次到位。其實，這次不只分學界及實務界，還分成公法組、民商法組、刑事法組。因此，為了讓其均衡，當正選人員聘定後，再決定備選人員，亦即於正選不足額部分，確定時再進行第二次遞選程序。譬如說，公法組有3人、民商事法組有8人、行政法組有10人之不足額，我們再斟酌備選人員領域、專業、學理實務、性別的均衡，依次決定人選，否則，像今年女性人選特別少，是因為正備選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人員中女性推辭者比較多，一時較難以調整。所以，建議將來可以進行兩階段式遴聘作業，唯有這樣才可以更增加原來想達成的均衡度。	
95	99.11.18/第112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立法院三讀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船舶法修正草案」。 2、考試動態：舉行9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9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	**邱委員聰智：**本席呼應剛才高委員的意見，其實在稍後黃秘書長報告第2頁倒數第4行也有提及。不過，高委員明見既然已先提起，本席就再作點補充並舊事重提。基本上，此次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法務部，頗有獲得其正面的回應及意義。因為法務部部、次長均為新到任，他們可能不了解明年的新制律師高考至少增加近四成之錄取率，乃至其後可能造成的影響與事態之嚴重性。因此次實地參訪，法務部於瞭解後，對此等事宜積極正面回應，表示將與考選部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積極研議訓練事宜。所以請部與法務部密切聯繫，積極處理，希望新制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與淘汰機制，可	**賴部長峰偉：**首先，感謝黃委員俊英對本部各單位同仁的肯定與鼓勵，尤其對本部有許多期望，我們會朝此方向去努力。至於高委員明見和邱委員聰智所提的問題，上週董政次已向本人報告問題的重心，依目前規定，半年的訓練期間，前1個月在律師公會，後5個月在律師事務所，就董政次的了解，此訓練會有問題，就是邱委員所說如何建立訓練與淘汰機制，以及高委員提到如何評鑑律師事務所是否合格等意見，本部都會加以注意，並研提一個方案，再請各位委員一起來討論如何執行，謝謝委員的提示。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升資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以很快有所成果並能建立良好的機制。在此也期許考選部更加努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員綜合評估意見統計結果分析」報告。 2、辦理99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	**邱委員聰智：**關於律師的職前訓練，本席已發言多次，本來不宜再多講，不過剛才聽到蔡主委說的一段話，本席覺得還是有幾句話非講不可。因為，基本上，在我國這是一個非常嚴肅而特殊的課題。蔡主委的說法，就現有法制來講，可以說百分之百完全正確。不過，如果我們冀望下一代在比較理想的法治環境中生活及成長，本席覺得蔡主委恐怕要有超越現有法定職權以外的擔當。目前各國對於律師職前訓練，把關都非常嚴格，歸納來說，大抵有以下3種模式：1.以德日為首的法官律師合訓，在我國已鼓吹將近20年仍無結果，將來可能有希望，但是現在還不敢多奢想。2.由地方律師公會主導考試及訓練，如法國亦須受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訓兩年，並於結訓時淘汰40%。3. 律師考試及格後就發給證書，然後由律師事務所負起嚴格的實務訓練責任，如英美等國。不過，我國剛好以上3種方式皆無。我們只看到美國、英國形式上沒有訓練，就以誤以為英美沒有訓練，所以我們也不必增加社會成本而不必訓練。偏偏我國也沒有很多大型且永續發展的律師事務所，可以實施訓練。在過去錄取率極低的舊制時代，也許真的不必訓練，100 人當中只錄取3、5 人，馬上執行律師業務或許尚無問題，但是自明年起將會有近 11%的錄取率，不訓練造成的困境必將更甚。本席曾向董次長說過「你逼人家生孩子，就要幫人家養孩子，因為人家根本養不起」。以前，在研議改制時，法務部強力表示，目前沒有能力承擔這麼多律師實務訓練，不過此次參訪而獲悉實情時，他們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表示願意寬列預算，如有不足，還可考慮增加預算因應。至於律師訓練該如何處理，制度上如何配合，是否要修法，他們均持正面的回應態度，所以在過程中如何形成新的體制，新的訓練方式及制度，保訓會應該要積極參與。其實從參訪當天的談話可以看出來，如果由保訓會受法務部委託而來接辦訓練的話，他們樂見其成。換句話說，如果要委託給律師公會，在目前還不成氣候。而且，相對於會計師 2 年職前訓練之紮實，多數律師事務所目前尚無此能力。此外，若台灣的律師公會有能力辦理職前訓練，早就有能力自行辦理律師考試。衡諸各方看法，除非保訓會願意接辦，要不然法務部會覺得非常棘手；而且，基於現實的需要，保訓會可能也要積極介入及參與，甚至不能就自己的訓練規模作考量，制度的運用才是重要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的考慮，也許將來可以透過與各大專院校的合作來處理。尤其以後每年很可能會有近千人錄取，此時此刻如果不積極參與專案小組妥善規劃的話，相信再過1、2年，問題會更嚴重。除非我們要放任問題留在社會上變成更大的問題而不處理，否則本席要拜託蔡主委，因為有您的參與，才有可能導致制度之改變，法律之修正也才會變成可能。我們也非常期待法律人能為社會做更積極的工作，未來如果能建立至少 10%的淘汰率，相信律師的素質可以提高很多。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法務部辦理情形。	**<u>邱委員聰智：</u>**針對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法務部，本席各有一個感謝、請求與建議：1.此次實地參訪因為有部分委員出國考察，剛好又正值法務部辦理選舉查察期間，原預期參與情況不熱烈，但仍有 12 位委員參加，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援。2.此次參	**<u>主席：</u>**邱委員的感謝、請求及建議列為紀錄，我們會遵照邱委員的指示辦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二）修正編印考試院簡介及簡介摺頁辦理情形。	訪，法務部的接待非常高規格，法務部部長、3位次長、檢察總長、主秘及相關局處會署首長均親臨並參加會議，過程非常順暢，討論議題相當具體且熱烈，而法務部的回應也十分直接明確，參訪效益良好，爰請院長或副院長親自致電法務部曾部長勇夫答謝。3.具體建議部分，希望考選部能積極聯繫促成且儘早成立律師培訓工作專案小組，以早日啟動相關之工作。	
96	99.11.25/第113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明(100)年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第一試測驗式試題題庫建置情形。 2、考試動	**邱委員聰智：**對於試題建置部分，相信考選部已盡最大努力，能做的都做了，爰予以特別肯定。將來試題若有疑義，應為命題委員之問題。不過，本席另有3點建議供參:1.未來新制考試第一試將刷掉三分之二應考人，因而應考人對於測驗式試題的質疑，必然非常嚴苛，測驗式試題受到試題疑義的挑戰勢必非常巨大。考選部在題庫建置過程固是盡心盡力，並且也	**賴部長峰偉：**邱委員聰智提醒我們要注意第一次考試與第二次考試試題必須有所區別，讓召集人可以看到前面考試的題目，事實上這也是剛才本部所報告的配套，今天委員提出很多這方面的意見，本部一定會加強注意。另外，建置題庫不要多方進行，注意司法官、律師考試試題重複的問題，我們會再好好檢討，還有辦理召集人講習，儲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態：舉行99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多方同時進行。不過，因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是指標性的考試，成敗影響相當大，因此，建議部在短期的一、二年內傾全部心力，妥速建置本項考試之題庫試題，其他考試測驗式試題則可暫時以臨時命題來因應。部目前建置完成的試題僅能供司法官、律師考試共同使用4年，可能不用到第二年就有不敷使用之虞。為避免類似試題重複出現，應給予同一年度的次一次考試（通常為律師考試）之召集人，核對前次考試之題目，抽題必須有所區隔，請部要多加注意。2.司法官與律師新制考試，除了測驗題之外，還有申論題部分，由於目前召集人正在外化，大部分請外面的學者或實務專家擔任，因此，本席建議部要辦理召集人講習會，俾其深度了解召集人的角色及職責，也讓其他非召集人教授對召集人多一點尊重。尤其律師、	備人才，本部也會積極規劃辦理，至於遴聘題庫命題委員要多方廣納，不要一直都是現在的200位學者專家，本部也會留意。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司法官考試外部召集人情形特多，辦理講習一方面表示慎重其事，一方面賦予召集人權威，並讓其掌握全況，而非僅是名義上掛名。因此，本席希望召集人一定要有講習，並同步可收儲備人才之效。3.至 12 月底前可建置完成 2,500 題測驗式試題，數目雖大，但遴聘命題委員僅 200 位，就法律界來講，普遍性確是不夠，本席建議下次繼續建置題庫，所聘的人選應該大幅更新，俾廣納各界人才，以免讓人覺得只有特定人士在命題，而引起不當的解讀。	
		五、臨時報告： 邱委員聰智報告：基管會赴德國與英國基金管理公司實地受訓及訪查報告，內容豐富且	**<u>邱委員聰智：</u>**本席原本想在張部長報告時提出，不過，因所提的內容是一個請求且可能需要委員同仁同意，所以，在臨時報告提出時。基管會赴德國與英國基金管理公司實地受訓及訪查報告，在訪查兩基金管理公司內容部分，本席認為非常有意義，對於基管會為使基金	**<u>決定：</u>**請秘書長安排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向考試委員作專案報告。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非常先進專業，於基金經營管理、投資運用均有助益，尤其田野調查與投資策略有密切關係，甚具前瞻意義。為使委員對基金管理運作業務有更深度、廣泛的了解，請基管會安排專案報告或提報委員座談會，至於報告形式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運作更為妥善，相關投資策略形成可以更正確且適當，做如此深度的訓練及查訪，並提出此份非常具有價值的報告，也要表示敬佩。由於此報告非常先進、專業且內容十分豐富，許多地方在本席看過後，仍是一知半解，甚至無法了解。剛好委員們對基金相關事項，也大都很生疏，自從蔡委員璧煌轉任保訓會主委之後，有能力關心基金經營管理問題的委員更是非常少，所以建議會就此報告，能向委員們作專題報告。其作法可以有 2 個方式，其一是找時間另作專案報告，讓有興趣的委員來參加；其二是在委員座談會找一個時點作深入的報告。當然本席傾向後者，以利委員座談會針對兩基金管理公司內容部分作更深入的解說，讓委員了解與學習。譬如說報告中提到田野調查與投資策略有密切關係就是很好的研討課題，也許也可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以讓我們了解更清楚些。爰請基管會安排專題報告，至於報告的形式，也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97	99.12.02/第114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司法院釋字第682號解釋中醫師特考特定科目設限合憲。 2、考試動態：舉行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	**邱委員聰智：**本席呼應李委員雅榮的發言。其實，就本席而言，這是舊事重提。有關專技考試百分比及格方式的確一直困擾著我們，尤其上週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中國醫藥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時，剛好有部分中醫系學生對今年特考錄取人數較多，有比較敏感及情緒性的發言，質疑今年中醫特考錄取人數為近3年錄取人數的總合，值得我們深思。這個問題確實很難，例如律師考試定額比例錄取不用心去想辦法調整閱卷委員心態，分數一定會越來越低，事實上律師及格分數每年平均閱卷分數約降低1分左右。不過，依本席的體驗，人為努力還是多少可以改善，就是所謂常態分布的宣導，記得早年我來參加評閱會議，部的工作	**董次長保城：**邱委員所說常態分布的觀念，本部也會積極地來做，以後如果是採用電腦閱卷的話，當每位委員評分之後，電腦馬上會呈現分數屬於哪一級，或許這是一個解決辦法，而且電腦閱卷作業已列為本部明後年的規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同仁都會把常態分布圖拿出來在會議上發送，請委員看看配分比例如何分布，後來好像逐漸棄守。上屆時，本席就一直強調不要棄守，開始還是請同仁拿出常態分布圖供參。後來因為沒有委員關心，本席也是逐漸鬆懈。不過，本席還是覺得召集人如果特別提醒閱卷委員時，一併將常態分布圖秀出來供參，應該會有作用，所以希望部承辦同仁在工作程序上，要一直強調配分常態分布，於擇優錄取的國家考試，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讓參加典試工作的委員，瞭解不應以學校教授或司法官等心態來命題及閱卷。相信多所努力，於改善會有幫助。 關於部報告第 2 頁「四、本部之回應」之（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文字，建議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例及科目及格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因為我們並沒有對「成績特別設限」而應該是「科目及格成績特別設限」，所以建議文字上作這樣的增修會比較清楚，也不會有所誤解。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三）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中國醫藥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辦理情形。	**邱委員聰智：**本席有一個文字上的修正建議，此次說明實地參訪中國醫藥大學的文字，看起來好像只是為了中醫師考試事項進行座談，不過高委員明見所提OSCE納入教學、培訓及考試項目之可行性，以及心理師、護理師等考試相關事宜與高齡照護等議題，也有作討論，並未侷限於中醫師考試事項。爰建議報告內容，能依此等實情稍作文字修正。	**決定：**邱委員聰智意見請秘書長參考。
		丙、臨時動議 一、邊召集人裕淵提：審查考選部函陳	**邱委員聰智：**本席並不是有反對的意見，只是想作小小的文字修正。所以提文字修正，係因部和本席談過後所作之文字修正，未再向本席作確認。	**主席：**本案照審查會決議通過，邱委員聰智的意見列入紀錄。任何改革要看性質，有的可以劍及履及，有的要循序漸進，不斷地努力。邱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試務措施注意事項」一案報告，請討論。	其次，是本席對於本案的通過，確有心理上的矛盾，在此一方面要向委員道歉，另一方面又對考選部有所期許。尤其，本案通過以後，到明年執行所剩時間已不多，恐怕沒有機會再有討論，所以必須在此提出說明，並希望藉此再次對考選部作提醒。有關文字的修正是第 3 點本文，建議修正為「…各分為二節，其節次及應試科目如下…」因為用如此之文字，始可充分表達本條為節次調整，與考試規則才不會有衝突(並不是科目有所調整）。其次，第 6 點中段「另為提高應試科目綜合題型之公平性與鑑別度」，因為題目本身不會違反公平性，而是配分會有公平性問題，所以請作文字修正為「另為提高應試科目綜合題型之鑑別度與配分公平性」。爰以本次試辦的綜合題配分非常不平均，為此本席還寫 3 次書面意見，終獲大家的肯	委員的意見，我們也非常認同，可是在現在的情況之下，不能立刻做到讓邱委員滿意的地步。其次，邱委員說對這種情況形容自己是「鄉愿」，但在合議制之下，沒有這個問題，至多只是「遺憾」而已，所以我們還要繼續努力。 **決議：** （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邱委員聰智、胡委員幼圃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定，在第 6 點將這句話加進去，所以這裡的公平性應該是配分公平性；當然鑑別度更為重要，所以移在公平性的文字之前。 個人會有矛盾的複雜感情問題所在，就是在第 10 點部分，也是分數差距多少要作調整的規定。部裡明明知道，在法國是相差 2 分就要作調整，我們在審查會討論時，多數委員認為應該是差距 20%，董次長一直在迴避這個問題，而堅持要採 1／3（33%）的模式。最後本席也勸委員不要再堅持，同意照考選部的意見通過。但心裡上覺得不妥，所以有留下附帶決議，以後要適時再檢討。其實 1／3 就是等於超過 50%，因為今年的律師考試，沒有人達到平均 60 分的標準。以 100 分的題目，其最高分還不到 60 分，也等於以 90 分題來講，最高分要達到 54 分以上是非常困難。尤其是今年預試召集人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及所請的委員，評分特別低，這也是為何本席為此要花許多心思希望可以改善的緣由。90 分題的 1／3 是 34 分，54 分扣減 34 分為 20 分，相差也是 34 分，也就等於有 34 分（最高：54 分的 63%左右）這樣的差距才作調整。我們想想，應考人苦讀 10 年、8 年，評給分數常是 10 分、8 分，許多情形也是為了總分 1、2 分就可能會影響錄取。可是閱卷委員的評分差異有這麼大空間，實在很難說服應考人。因此，嚴格講，這種規定不如不要規定，在審查會上，本席也曾跟次長講過，但次長顧慮增加同仁的工作量而迴避此重大問題，因為預試過程發現評分差距並沒有超過 30%，但有超過 20%者，所以不敢用 20%。本案所以還是通過，本席覺得自己幫部勸勸其他委員，真的有點鄉愿，在此向大家道歉，也請考選部考量要否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重新斟酌。審查會本席沒有堅持，不過今天還是要把問題提出來，希望部將來要更努力。尤其，如由某些評分偏低的委員命題，分數需達 1／3 差距才予以調整，等於是騙人的法律規定，在制度上恐是毫無實質意義。這樣的結果，等於本席好像是跟現實妥協，而讓條文通過。因此，在此仍要表達尚有不盡妥善之處，並期許考選部可以儘早修正。另外，本席希望部對閱卷配分常態分布的機制，務必要堅持地努力。其實，近年的律師考試，如果本席也不堅持配分常態分布的話，其平均分數會再減少 0.5 至 1 分。因為，只要本席擔任召集人，參與民法科的委員，都深知本席堅持常態評分而會非常配合常態分布，平均分數也常在 45 分至 50 分之間。民事訴訟法分數，一向都會偏低，本席曾試圖要改變閱卷者的想法，不過該科教授有特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殊的運作模式，一直改不過來。但是只要召集人努力，相信便會有些效果，上屆只有本席在做，本屆則發現自己終於不再那麼寂寞，蔡委員良文就非常支持本席，所以本席建議擔任召集人要一直強調常態分布，多拜託閱卷委員。尤其新制考試推行前，考選部最好能推出常態分布注意事項，並當成後續的重要工作，只要努力，相信多少會有用，避免分數特別低的情況出現，不然明年出現 41、42 分錄取的話，會相當不好看。 此外，現在召集人外聘請況相當多，如果沒有以明確規範列為現階段重點工作，外聘的召集人不願為常態評分去得罪其他委員，所以對召集人也要加強傳達宣導評分常態分布的信念，以及研討如何執行評分的常態分布，這是部非常重要的工作。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98	99.12.09/第115次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99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法官及檢察官）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學員綜合評估意見統計結果分析」報告。 2、規劃辦理本（99）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情形。	**邱委員聰智：**對於教材的編排，本席有一點建議，據本席授課經驗，發現學院相關訓練教材的編寫，事前並沒有與各講座作橫向的交流，也就是課程形成的過程，並非全部授課者都有參與。由於此課程為訓練之用，並非像在學校的學術研究，教師就同一課程可以呈現極其不同面向的發展，因此建議在教材編排過程中，能夠採取像專題討論的方式，就是在還沒有編排完成之前，讓參與相關講座人員會商並就相關問題進行研討，因為，如果編排課程的人與授課者未作任何交流，授課內容將與課程差距很大，必然也會影響學員對課程的滿意度。建議未來若某一課程有3到5位講座，可由其中1位先擬妥教材初稿，但在上課前由各位講座就此教材共同會商及討論授課內容，以免不同講座的授課內容差異過大。	**蔡主任委員璧煌：**邱委員聰智所建議的方式一樣。現在我們遇到的難題就是課程與講座授課內容有差距，正如同考選部所遇到的難題是每位命題委員的標準不一樣，出題技巧也不太相同，所以考選部有辦理一個非常成功的命題技術研討會，將來我們也要事先辦理講座授課研討會，不過因為這些講座太難請到，我們想要選定同一時間讓他們全部都來開會，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但我們還是要做，不管將來以怎麼樣方式，都要與這些講座溝通課程內容為何、訓練目標為何、將來評鑑的方式是什麼，因為未來訓練目標與評鑑結果都會跟講座的授課有關，所以我們會全力以赴，努力地來做。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99	99.12.16/第116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情形。	**邱委員聰智：**本席接續林委員雅鋒意見，就本席參與審查的經驗再作點補充。基本上，本席認為典試人力資料庫所列名單，其完整性及普遍性仍嫌不足，大體上僅偏重於學校授課教授，且其專長也未必能在資料上表達清楚。其次，名單上法律實務界人士非常之少，法官、律師要像學校教師一樣能蒐羅7、80%以上並不容易，尤其律師界幾乎是聊備一格，除了有在學校兼任授課外，幾乎沒在名單性出現。所以，將來此資料庫之名單不應視為封閉性名單，若只能請審查通過的人來參與命題，本席相信明年的司法官、律師考試就真的無法聘請司法界具實務經驗的法官、律師來命題，因此，本席建議在資料尚未完備前，資料庫名單可作為重要參考，但並不宜視為封閉性的名單。	**賴部長峰偉：**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剛才林委員雅鋒、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都提到實務界名單的增補問題，本部會繼續加強努力。其實在考試院第11屆第97次會議通過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最後一項規定，各種考試應以本部完成之專長科目類別審查通過之人員遴聘，擔任命題、審查、閱卷、口試或實地考試工作，如因考試科目特殊需要報准經考試院核定者，則不在此限。剛才林委員雅鋒詢問審查會議是經常或定期召開，事實上各科審查小組為任務編組，是經常性的，如果有新案的話，隨時可以審查，隨時可將優秀且適合的人才納入資料庫之中。至於李委員雅榮提到最近3年有無開設相關課程，目前專任或兼任，或從甲校移至乙校任教等動態性資料，感謝李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委員的提醒，本部將來會把類似資料放進典試人力資料庫。另提醒本部在升資或技術類科考試應該增加有實務經驗者名單，而典試人才名單可稍作分類，以提供召集人遴聘之參考，我們也會加以注意。邱委員聰智關心法律實務界名單不足問題，而學校教授之專長應該更清楚明確，本部會再加強精進，感謝邱委員的提醒。
100	100.01.06/第119次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情形。 2、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政務3法草案等	**<u>邱委員聰智：</u>**本席回應高委員明見、林委員雅鋒意見，並略作補充。在司法裁判趨近社會價值認知的問題上，常常利用「審判獨立」一詞而進行很多逃避。其實高委員所提高見，早在1970年代即有的理論，也就是說，法學理論應該即物式理性公開的討論，才有成為被公共所接受之可能見解，法院廣義的裁判雖然不能在事件審判過程中進行此機制，但是事後的理性	**<u>吳次長聰成：</u>**有關胡委員及高委員提到檢察官起訴定罪率太低的問題，在立法院審查會時對此部分有作充分討論，朝野立委對於回應人民的期待，要求法務部必須作統計，目前該條文是保留協商，他們也堅持這個部分要在法條內明定，如果確實有定罪率太低及濫行起訴的話，就要列入個案評鑑。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相關法案情形。 3、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審查法官法草案情形。	公開檢討機制應該是必要的。目前在我們國內，不論是理論或實務上，對這個部分已有非常重大的偏離。即使在理論上，這個機制幾乎沒有進入我國法學學術領域，因為此套理論在先進國家，到 90 年代已成熟到不用再討論，進而研究新的理論；反之，國內年輕一代的法學學者都在專心研究新理論，舊的理論反而都不去探討，所以在國內法學界並沒有發生很大的作用。在實務界則因為工作忙碌，而且不到重大的狀況，法院除了工作之外，某種程度上對於因應社會價值轉動及法學知識演進方面的努力不太用心，所以高委員的看法是對的，林委員的講法在實務上也對。本席覺得中間有需要突破，不過這個課題是否為考試院應該注意的地方，有無著力點，尚待研議，如果 2 位委員認為考試院可以做做看，本席願意與大家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一起努力，就如何喚醒整個司法界及法官的瞭解，事後必須經過公開的討論，而且做為司法官（包括檢察官），必須去回應社會價值主流的轉動，以及必須儘速往法律知識科學化推進及努力。	
		五、臨時報告： 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邱委員聰智報告（蔡委員良文代為報告）：鑑於歡慶建國百年，本院各項活動應與「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結合，同時亦須融入並推動文官興革規劃	**邱委員聰智：**本席有兩點補充：1.對於本案內容，3 位共同提案人經過充分討論及修改，文字上沒有問題。本案是由蔡委員良文主導，蔡委員對此議題已蘊釀許久，且曾在院會表示過許多相關的看法和想法，個人認為三權分立的司法權是世界通制，即使這樣，司法方面我國還設有司法節，反之，考試權為我國憲政體制的特色，一般人也許比較不認識，用考試節可能不是非常恰當，蔡委員提出文官節的構想，對於弘揚憲政精神或本院之業務職責，應該都具有正面的意義，所以個人加以肯定而同意連署，剛才蔡委員的說明只簡單帶過，也	**主席：**大家的想法及用意都很好，希望有個節日，讓本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等活動，可以集中辦理。但紀念日、節日之訂定屬行政院內政部權責，新的節日如何推動，建議由秘書長先作研究後向院會報告，再請委員表示意見，由於茲事體大，將來或許需要成立小組來研議。 **決定：**請秘書長作初步規劃後提報院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方案之具體事項相互配合，並儘速完備文官基礎法制工程，發揚憲定考試權精神，建構影響兩岸文官法制新共識與新動力基石，爰建議81周年院慶系列活動充分宏揚「國父孫中山先生考試權精神」，規劃紀念但不放假之「文官節」，以提振公務人員尊嚴與士氣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許稍後可作更詳細的闡述。2.個人認為如果只紀念而不放假的話，目前在各個不同的專業領域已有逐漸出現類似的紀念性節日，雖然並不是非常普遍，但也不能說很不普遍。尤其目前文官體制偶爾會受到來自於政治氛圍的干擾與影響，文官節的構想，可給予文官工作士氣適度的支持，從相關的活動給予鼓勵，甚至可藉此機會對污名化的行動作比較正面的回應，應該很有意義，所以本席支持蔡委員的想法，也義無反顧的連署。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100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	**<u>邱委員聰智：</u>**本席不僅支持李委員的看法，同時建議本院及部應積極對此議題作討論，因為上次參訪海巡署時，對此議題有具體探討。當時，歐委員特別提到警察、軍職、關務及行政等四大類人員，將來如何形成整體的海洋委員會文化，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並建議新任人員，不只是技術人員，可能都要經過考試；李委員雅榮也特別建議，未來可能要整合成海洋或海巡人員特考，當然今年的考試時程已定，可以同意通過，但是建議作成附帶決議，在部或院成立小組，積極研議組織改造後的考試配套措施，藉此也可以回應實地參訪議決，也是確實在積極執行。	**<u>決議：</u>** （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5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李委員雅榮、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1 次～第 130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01	100.01.20/第121次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關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會議第3梯次審查組改組織法案情形。 2、口頭補充報告：（1）18 趴優存檢討案，初步決定政務人員優存金額由 333 萬降低為 200 萬元。	**邱委員聰智：**本席呼應方才蔡委員良文所提相關審議程序應有之考量。特別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附屬機關（構）組織條例逕由該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乙項再作補充。值此組改急迫之際，也許時程上必須這樣做，不過基本上此為關涉整體的人事法制事項，體制上本應先行會銜本院，方屬正辦。因此，請部與局研商，就程序上的周延性，提出簡易的替代方案來處理，雖因權宜而以免延滯整個組改推動，但法制面之周延與完整亦應考量並及時彌補。	**張部長哲琛：**以行政院的想法，認為本次所有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案都是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並按照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所以他們認為是一套的，有其特殊程序，經過組改小組審查，行政院通過以後就逕送立法院審議，與以往處理的程序確實不同，黃委員俊英主持小組審查會時，大家對這個問題也有交換意見，而且本部特別就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條文內容，提出具體意見，還有保訓會及多位委員也提出很多看法，以後就是如何對程序作補正的問題，本部會跟人事行政局研究。但是不管如何，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裡面有關業務職掌，一定要與銓敘部、保訓會職掌作明確的釐清。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02	100.02.10/第123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7、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師（一）類科黃一峻等12名一案，報請查照。	**邱委員聰智：**本席非常感佩剛才兩位委員的發言，個人也發現這個確實是很嚴重的問題，而且將來如發生在有第二試的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將會更為嚴重，因為應考人可能於第一試不及格後提起訴願，經變更原處分達到及格標準，但未及參加當年度第二試，則其第二試應在哪一年應考？錄取比例如何計算？將來要有明確的規定，不然會很麻煩。尤其，規定試題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提出申請，完全是方便考試行政的裁量，將來這個部分也會有問題，3天期限是否太短？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董次長是學行政法出身，很清楚這樣是否會受到比例原則的挑戰？爰提兩點建議：1.3天內提出疑義是否適當，有再研議之必要，建請舉辦比較正式的會議，至少要與學界及應考人有所對話，研議更適	**賴部長峰偉：**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本案係因訴願會與本部之看法有點出入，剛才各位委員已點出其中的問題，如邱委員聰智提到訴願會與部會之間如意見不一致時，後續的反應機制如何，當然也涉及試題疑義提出期限3天是否太短的問題，有無符合比例原則，如果不好好處理，可能就會如高委員明見所言，訴願案雖然被駁回，但是仍有翻盤的機會，所以剛才陳委員皎眉提到將來如無新理由或新事證不得再議，如果決定再議，其會議委員之組成、資格及決議的效力，應該有明確的規定，相關案例可以提供給試題疑義處理會議所有委員清楚了解，並慎重地作處理。總結來說，我們會將這個問題當成嚴肅的課題，重新全面檢討，加強法制面與程序上之不足，後續如各位委員有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當的期限。如有第二試的考試遇到類此情形，將來要如何處理，亦應一併考慮。2.隨著人權保障的提升，本院訴願會確有逐漸發揮其功能之必要，發揮功能後與院會及部會之間出現間隙如何處理？就本案例試題疑義與公務人員及專技考試法所謂典試事項是否適用等問題，建議院部會能成立小組與訴願會對話，不然問題可能會越來越嚴重。	任何指教，希望再多提供意見，作為本部之重要參考。
		五、臨時報告： 胡委員幼圃報告：健全我國軍法官考試、任用制度，持續提升軍法官審判水準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邱委員聰智：**對於胡委員幼圃提議，本席頗為贊同，也認為有補充說明之必要，如果胡委員希望正式提案，本席也願意呼應，主要理由有 3:1.軍法官已非如往昔統帥權附屬作用之小機制，軍法司法化之發展，不論軍事審判法或大法官會議解釋均已肯認，軍事審判之終審法院亦改為最高法院，所以軍法官不再只限於作傳統的軍事審判，也需要具備與一般司法官相當之水準來作裁判，並	**決定：**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何委員寄澎、邱委員聰智、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黃委員富源、胡委員幼圃、賴部長峰偉、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期待最近發生的案例有可能走向人權保障之審判制度，因此關於軍法官的考選，應該進行全面檢討與正視。2.軍法官的素養隨著軍事體制之法制化，特別在私法部分亦有待加強，軍法官之任用管道如果仍以軍事審判法之規範為範圍，顯已不符合時代需求、國家需要與人民福祉，甚至不只是考選要正常化，培訓部分也需要正常化，將來的訓練可能也應納入司法體系，這樣才能與時代需求、國家需要與人民福祉相符應。3.有關司法特考改革問題，去年立法院曾提議司法特考分一般組與財經組舉行，已注意到此類問題。目前軍法官、司法官考試同日舉行，導致軍法官考試只能錄取一、二軍以外的人員，其素質堪慮，此為人才取得的重大缺失，本席也曾多次提過，連蒙古的司法考試尚且為八合一考試，而我國連司法官律師考試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二合一都有困難，所以藉此可一併研究司法五合一或六合一考試，能夠真正掄取好的司法人才。雖然考選部銳意改革，但相關業務繁重，既然委員如此用心，且此時民氣可用，應正式提案較為適當。	
103	100.02.17/第124次	五、臨時報告： 邱委員聰智提：建請考選部剋期檢討調整申論式題型試題三年不重複之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新制司法官考試暨律師考試各科目中之混合題型試題先行題庫化問題探討之一）一案。	**邱委員聰智：**本案是因考選部在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科目中，要就混合題型試題先行題庫化，個人認為此與目前奉行多年之申論式題型試題三年不重複之慣例式規範，也是闈場作業程序重點工作之間，非常的不協調，其實也是嚴重的衝突。在改變與守成之間，如果沒有辦法一致性，也一定要有相當的諧和性，所以本席提出本臨時報告。這個問題涉及事項很多，今天個人僅就其中較小環節之一的題目三年不重複慣例規範，先行提出。事實上，目前我們有一個奉行多年的內規，相信所有參與試務工作的典試委	**蔡委員良文：**對於本案部分，本席提出 2 點具體建議供參：1. 有關試題 3 年內不得重複的慣例，因為同一議題可能因不同的思潮或新作成之大法官解釋、新公布之法規或重要議題等所改變，所以重要議題是否不得重複，請部建立專業評審機制來作審查。2.新制司法律師考試相關試題的部分，邱委員建請部於 3 個月內完成調整檢討，據了解，董次長正密集地徵詢各相關委員意見，要推動相關改進措施，建請部提前於 1 個月或 2 個月內就新制司法律師考試試題改進措施，提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都知道，就是試題三年內不得重複，就司法人員考試來講，包括司法官、律師及法制人員 3 項考試，其試題三年內不得重複。試題有無重複是在闈場內作業時查核，一有發現即時處理。試務工作同仁對這個部分都是非常細心，連同子題也逐一比對有無重複，多年來也一直這樣執行，當然這個慣例是否一定必須信守，有其某種程度的相對性，不過本席相信這是經過外界長期的反應及同仁長期專業工作經驗，認為要避免最大的困擾及疑慮，可能是非常難得的自保方案。 現在部擬就混合題型先行題庫化，而混合題型配合高達 8、90 分，題目範圍勢必光芒四射又錯綜複雜，且每一題至少有 6、7 個小子題，委員之間又是分開來命題，委員彼此都不知道其他委員命擬的題目，在英雄所見	出重要業務報告，讓大家有所了解，也讓未來之相關考試辦理更為圓滿。 **決定：**邱委員聰智報告及補充意見、蔡委員良文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略同之情形下，可能題目重點會集中在某些領域，因此變成很容易重複，即使大題不重複，6、7 個小子題也都不重複的可能性並不大，所以我們會面臨的問題是，到底要放棄多年辛苦建立的慣例規範及闈場相關作業程序？抑或要維持現有的制度？如果要維持現有的制度，則與現行規範不一致，題庫就不能建立，至少現在不宜建置，等將來現行慣例規範及闈場相關作業程序可能調整之後再做。另外一種可能是現有的制度也許並不太適當，記得高委員明見曾提過，試題三年內不得重複有其一定的缺失，科目核心重點常常會被排擠掉，不過對此問題，本席不敢回應，因為一旦放棄現制，萬一以後試題重複出現的現象非常普遍，這樣是否更好，又是一個問題。因此，方式之一就是維持現有的制度，一致性題庫暫時不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建立，要不然就是題庫建置而現制廢除，當然還有一個可能是除了司法考試以外，維持現有的制度，司法考試部分改採得以重複的另一種模式，變成雙軌制。但不管怎麼樣，即使雙軌制也應該要有很明確的規範。個人認為在部推動混合題型題庫化建置之前，對於試務配合可行與否幾乎是視若無睹，因此本席認為考選部應剋期檢討重新調整，不管要往哪個方向走，希望能在3個月內完成調整檢討，並就其成果副知本席。當然院會或其他委員如果也想知道成果怎麼樣，可經院會公決通過擬辦後，副知院會或其他委員。 總之，如先就其中考科中一題題庫化，而其範圍在哪裡沒人知道，以後還要臨命委員配合命題，本席覺得實在好難為，相關問題還很多，今天只是其中較小的一個問題，其餘的將會在未來至少5、6週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院會當中，每次提一個相關的課題。希望部在改變與守成之間，一致性與協調性之間，能夠找出一條非常適當可行的途徑。 **邱委員聰智：**請部回應本席的報告，如建議確實不可行，本席可以撤回，若可行的話，請於3個月內完成檢討報告，否則本席將正式提案。	
104	100/.02.24/第125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應考人黃一峻等12名補行錄取一案後續處理情形及	**邱委員聰智：**本席非常肯定考選部的積極作為，對補行錄取檢討報告案呈現相當高水準的成果。有關後續處理部分，個人提出3點想法供參。其中大部分與其他委員意見相近，除了呼應之外，試著再提出一些看法，以尋求更好的處理方式：1.建議修正典試法，增訂禁止行政救濟規定之部分。由於國家法治發展已臻成熟，限制或禁止行政救濟是否適宜，請部再作斟酌，必須有很堅強的理由，此與申請試題疑義3日期限的情形一樣，部的考量是如果放寬期限，可	**賴部長峰偉：**有關申請提出試題疑義的期限，3天是否太短的部分，依多位委員意見，3天的時間好像不太足夠，應該有一個適當的期限，不要因為考量試務效率的問題，而限制了提出的期限。本部同仁是考慮到增加期限會影響到後續的試務程序及榜示時程，所以建議維持3日期限，既然多位委員認為3天的時間不太適當，本部會再作檢討，當然如果申請試題疑義的期限夠長，越充分準備，後面行政救濟的案件會減少，是否也要如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檢討。	能會影響試務辦理績效，但到底人民權益保障重要還是行政績效重要？部希望辦理考試在短時間內就能榜示，以此作為試務績效重要指標是否適當？部曾邀請過許多國外的學者作專題演講，也常到國外考察，韓國公務人員考試申論式試題，如果是 6 名命題委員共同命題，必須經過全部 6 名命題委員閱完每一題後，再平均計算其分數，相當的慎重，但在我國因難以推行，部並不列為改革選項。在韓國，專家學者參與國家考試，5、6 年才輪一次，基於責任感與榮譽心，輪到當年，他們自然盡心盡力從事。如此重大之司法官律師考試，建議部可比照，於 5 年內不再遴聘同一位委員，以均衡分布，避免重複，並請延緩閱卷期程，而不是急著放榜，以追求考試之公平、客觀。又部擬研修典試法行政救濟期限規定，建議明	何委員寄澎所說藉此機會作澈底的全面性解決，要有改進措施，至於建議第 9 點部分，有委員提到文字上要再修飾，甚至如張委員明珠建議本部與訴願會應有互動對話，就通案及個案處理程序，作意見溝通，我們都會參考，回去再作檢討。 以上有關行政救濟、申請試題疑義期限、考試公信力、註記及責任等問題，本部都會再作考量，希望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點，各位委員所提意見，本部已經記錄下來，本人謹先就通案性問題作簡要說明，委員如果還有其他意見，可以再儘量提供，讓研議及檢討結果能夠更為圓滿。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本部一定會努力去做。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列法律授權依據，於典試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增訂第 2 項：「前項所定期限，由考試院依考試等級、試題性質與試題類型定之。」，因情境式試題、實例式申論試題難以理解，比訂定法律規定時要適用的測驗題還難上幾 10 倍，如果試題疑義期限規定 3 天之內提出，真的不是很適當，將來若遇到重大事件發生，將會付出嚴重代價。所以本席呼應高明見委員意見，建議依考試等級、試題性質與類型而有不同的期限。2.有關檢討建議第 6 點部分，部擬增加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參與試題疑義討論，本席覺得非常重要，也呼應陳皎眉委員、李選委員意見，對考選部非常肯定。因為以法律科目來說，試題疑義可能分布在不同法律領域，但試務成本有限，審查委員組成困難，也許只有請命題委員或審題委員前來，常是不符比例原則。所以就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趨向正義與權利保護來講，部的建議非常有意義，並希望能夠具體落實。3.關於建議第9點部分，部係以司法院大法官（82年）釋字第319解釋與55年行政法院第275號判例為處理依據，不過我國權利保護意識快速成長，早年相關見解是否依然非常堅強，部有再思考的必要。其實本席一直建議院部與訴願會對話，早在之前的中醫特考訴願案，院會委員對此多有強烈意見，但本席只講這麼一句話，因為個人相信訴願會也不願意與部院會作不同的見解，但前有人民權利保護意識高漲挑戰，後有行政法院與大法官會議解釋審查，該案剛好是二個題目放在一起，命題委員與閱卷委員的意見又不一樣，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中間形成相對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因此就個案處理來講，個人認為對訴願會有稍微再尊重一點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必要，相信他們在人民權利保障與院部之間，確實亦有難為之處，除非有人民權利保障之必要，不然不會非與院部意見相左不可，所以希望院部與訴願會能夠真的作公開對話，處理相關問題。	
		五、臨時報告：（二）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蔡委員良文提：建請考選部剋期檢討調整申論式題型題庫抽題時機之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新制司法官考試暨律師考試各科目中之混合題型試題先行題庫	**邱委員聰智：**本席謹就本案之緣由、內容要點及後續事宜作簡要的口頭補充說明：就本提案緣由來講，有3點報告：1.首先感謝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蔡委員良文對個人的義助，在上次院會之後，對本席的臨時報告表示認同，因此認同，所以今天連署列名提出本臨時報告案，不過文字是由個人起草，3位委員都予以尊重，故文字由本席自負，裡面的行文遣字若有不適當之處，係個人修為不足，尚請大家諒察。2.本席必須表明個人並不是輕易提書面報告或議案的委員，兩屆委員任期至今，除了出國考察報告之外，個人所提的書面報	**決定：**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蔡委員良文報告請考選部參辦後儘速提報院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化問題探討之二）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告，包括這2次在內，總共應不超過10個（包括上次院會及今日院會的報告在內），如果不是認知確實相當難為，或者有很大的疑慮，個人不會隨便提出此書面報告，所以對於考選業務所提的書面報告，請相信本席與3位委員的動機絕對是良善的，希望制度可以更完美，避免在制司法官律師考試剛推動實施，就遇到一時無法處理的事項，也希望大家從此角度來看本案的提出。3.其實這是舊事重提，在考選部的座談會及私下溝通已表達過，但因本年考試在即，事情已很急迫，所以本席不得不以書面報告，其實相關事項在考選部的座談會或私下溝通，個人都已一而再、再而三，很剴切地同樣表明，但是部在考試馬上要舉行之際，應如何做還是拿捏不定，未給予本席非常具體明確的答案，因此不得不以書面報告正式提出。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有關本案內容要點，分成基本事項與三個需要處理的事項作說明，就基本事項來講，如果一個科目有 3 題試題，先建一個題庫題，其範圍可能及於學科全部領域，後面 2 題用臨時命題，並不曉得題庫題是怎麼樣的題目，送進闈場以後才打開來看，如發生試題重複問題該如何處理？當然在比較簡易的考試，試題內容較單純，發生試題重複問題時，到闈場內再處理還勉強可以應付，但是像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是命擬實例題，混合題型動輒 8、90 分，內容觸角既多又雜，而且有 5、6 個子題，其他題目很可能會與此等子題雷同或近似，甚至幾乎完全重複，我們區隔不同領域而出的申論題尚有此類似重複之情形，不區隔領域的實例題，當出現重複問題時，要如何修改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一個大的實例題本身是完全堅實的堡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壘，發現有重複時，如果要作修改，該實例題還能不能用，本身就是問題，何況想修改也非常困難。真要修改的話，可能有 3 個途徑：1.由原來的命題委員來修整，但因為是集體創作，到底要找誰來做修題的工作，難以確定，必須規定非常明確，不然誰願意進闈場來修題？會根本找不到債主。2.由召集人來修題，以本人來講，也絕對沒有辦法去修領域範圍廣泛的混合題型實例題，相信其他召集人也難有此能力。3.由臨時命題委員來修題，但是先命定一個沒有特定領域的題庫題，再由臨時命題委員在不知其題庫題內容情況下命擬其他題目，等入闈後才發現題庫題重複，然後要求臨時命題委員來修題，似乎強人所難，身為召集人真的能做得出這種事情嗎？敢這樣要求臨時命題委員配合嗎？臨時命題委員又願意修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題嗎？ 所以，目前的機制要改變，如果等到入闈後發現題庫題重複才處理，會陷於不知應該怎麼辦，這是必要調整的工作。當然部也許認為還有一個可能就是另行抽題，看起來好像很容易解決，因為以前的考試就是這樣做，但那是很單純簡單的申論題，抽題後發現重複或不好，再抽換另一題庫題是可行的，不過對於混合題型，占 8、90 分的大題目，這一題可能跟臨時命題的 A 題重複，抽換另一題可能會跟臨時命題的 B 題重複，再抽的話，還可能與臨時命題的 C 題有所重複，這樣抽來抽去，大概也很不好處理，因此，抽換題目的想法，本身也不切實際。 即使以上這些問題都能克服，還有闈場的工作，因為司法官律師考試混合題型包括三大核心領域，即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憲法及行政法。如果有重複需要修整題庫題，所有命擬的題目都要逐一檢視，若再有重複又要再修題，這樣的工程太浩大，會讓闈場內的工作同仁疲於奔命，甚至雞飛狗跳，而闈場情境需要寧靜平和，如此繁複修題及檢視，難免因心煩氣燥而偶然閃失，因此，即使可以修整題目也不宜在闈場內修，何況闈場時間有限，工作負荷原本就很重，如再加上修題，應該是非常不適當。 也許提前抽題供臨命委員參考，重複的問題又可以克服，但是這樣考選部還會再面臨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提前抽題、提前審題，提前配合調整事項，是全面調整，或者只有司法考試比較特殊，才提前抽題。不過，無論如何，闈場規範及 SOP 標準作業程序均需要另作明確的規範，不過考試日程已迫在眉睫，考選部不要再猶豫到底要怎麼做比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較好，應該儘快於3個月內檢討完成調整及建置。有關後續事宜部分，本來本席認為這個問題至少涉及到6、7個議題，要分別在接下來的幾週院會中提出。不過，除了本案4位提案委員以外，另有不只一位委員向本人表達，認為如果這個問題確實是重要且迫切需要處理的議題，考試日期即將來到，這樣拖延無法解決問題，乾脆就正式提案討論，所以下週本席要就比較重要的議題來提案，等於改變個人原來的想法，特別先向院會報告，也請考選部預先作思考，即原來的典試法與相關法律規範對於題庫命題委員並沒有規定相關迴避事項，包括三親等內要否迴避、命擬題庫題後要否再命擬臨時命題、保密的問題等，這個議題比今天所提的臨時報告更嚴肅，命擬一個8、90分的題目要否迴避，但是要怎麼樣迴避，也不是現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行典試法與相關法律規範所能完全涵蓋，需要審慎考量，當然本席心中自有一套想法，下週將正式提案。	
105	100.03.03/第126次	丙、臨時動議一、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提：建請考選部就司法官考試混合題型題庫命擬委員建置迴避制度，並於迴避制度完成法制作業前及題庫題數累積達合乎比例原則之適當數量前，暫	**邱委員聰智：**本席提出本臨時動議案，並非個人對考選部，特別是董次長有比較負面的評價，事實上董次長積極任事，在推動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的工作表現及成果，確實是有目共睹，個人也給以肯定。基本上，對於建置混合題型題庫，本席亦表示贊同，只是在作法、程序及相關規範配合調整、啟用時機部分，個人有不同的看法，由此不同看法，也可以看出董次長的積極創新且有突破。不過，這個創新突破，需要配合的規範調整的確太多，相關事項若未能及時作配合調整，可能會使得這麼具指標性意義的重要考試出現難題，所以不得不提出本臨時動議案。 本案案由分為兩部分：一是題庫命擬委員之迴避	**蔡委員式淵：**對於邱委員所提本臨時動議案，個人非常佩服，裡面的議題的確相當重要，本席也贊成交付小組審查，但是請考選部在小組審查會召開之前能夠提出建置混合題型題庫背後的思考為何，期待達成什麼功能，因為多年來我們一直強調要成立的題庫，並不是這種型態的題庫，而是測驗式試題題庫，建立許多倍數的測驗式試題題庫，在抽題時可就該科目、領域、單元作適當的分配，比臨時命題好得多。另外，我們可藉由建置測驗式試題題庫來作預試，讓每年考試不同測驗式試題之間有某種程度的比較分數，也就是建立標準化分數的程序，但是建置混合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緩題庫題目之啟用一案，請討論。	機制；二是題庫數僅達5倍，以如此重要的考試和占分比例特別大的申論題，題庫題目如此之少之啟用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疑義。就題庫命擬委員之迴避機制部分，本席用心詳讀典試法及命題規則，確實是妾身未明，不太清楚，似有若無，如果需要迴避的話，又與臨時命題委員的迴避方式不一樣，因此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的規範要建置。尤其，本項考試，司法官與法學教授子弟參加者頗多，因為他耳濡目染，而且會有特別輔導，錄取比率好像也比較高，其他應考人或多有質疑，如果沒有迴避的話，萬一將來某一命擬委員命擬之占分動輒 80、90分的申論題被抽出來使用，而該試題之題庫命擬委員子弟剛好也參加考試，最後也順利考上，此時有人提出質疑，絕對是天大的事情，因此題庫命擬委員迴避機制確實非	題型題庫，每題占分比重那麼大，而且剛才本席說的題庫最重要功能都沒有，唯一有的功能是考選部說能夠廣邀很多學者共同來充分討論，假如我們用這種混合題型題庫，是否更增加邱委員所說迴避機制問題、命題委員分散問題，還有仿間補習班等問題，所以是否真的值得這樣做，需要再作思考。尤其看過邱委員的提案，會覺得有許多問題都無法釐清及克服，本席猜想考選部要建置混合題型題庫，大概是覺得臨時命題可能不夠周延，希望有更長的時間能夠討論，但以目前的方式有無辦法做到，如果不能做到的話，本席覺得我們應該考慮臨時命題。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高委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常重要。此外，我們一向希望命題委員分散，尤其現在本項考試申論題每題 80、90 分，如果沒有迴避又可擔任臨時命擬委員的話，很可能同一位命題委員命擬試題占分高達 150 分以上，影響考試結果非常大，必會引起非議，所以規劃建置題庫命擬委員迴避機制，在這部分有其必要，也應等這些部分建置完成，有所釐清之後，再啟用題庫題。就啟用題庫題部分，由於目前題庫數尚不足最低基準 10 倍，因為 1 年要使 2 次，而且參與命擬人數少，很快就會被補習班鎖定，對考試公平性有所疑慮，所以本席認為並不適當。個人知道董次長希望有快速的政績，但本席不希望短多長空，其實個人了解董次長是很好的人，本來不想提出本案讓他難過，而本席要花很多時間來說明也很難過。不過，從上次的預試可以看出來，並不是題目本身不	員明見、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選、陳委員皎眉、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適當，而是橫向聯繫不夠，就每一個題目來講，本席覺得很不錯，所以如果加強命題委員之間的橫向聯繫，就可以也才可以將真正的關鍵問題予以解決，這個關鍵並不是用題庫命擬所可解決，本席希望等題庫數多到符合比例原則再啟用，以本項考試的重要性及配合權數換算，本席認為，也許達到 60 題時才算符合比例原則，也才能再啟用。 個人想再勸董次長說，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你的努力，我們都很肯定，題庫題緩一年再啟用，讓題庫數能夠符合比例原則，等大家不會去注意命擬委員是誰時再推出，應該才是比較適當的時機。對於董次長努力的成果，大家仍會給予肯定，不會因為今年沒有啟用題庫題，評價就降低。事實上，本案所涉及而需要配合調整的規範還很多，建請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我們把相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關規範事項都規劃完備再推出，可讓外界了解我們真的很負責地處理事情，所以在小組審查會召開之前，本席還希望考選部在委員座談會上提出報告，大家先就相關問題提出來，作逐一地釐清，以證我們確是非常認真、嚴肅地推動新制司法官考試的改革。	
106	100.03.10/第127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紀淑梅1人一案，報請查照。	**邱委員聰智：**針對委員所提問題，本席2點意見補充：1.本案情形較為特殊，部之處理應該符合典試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之1規定所稱，計算題答案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重閱情非得已，尚稱妥適。2.有關國家考試訴願案件行政救濟結果與一般訴願案件不太一樣的問題，第10屆時於相類案件，曾就應僅重閱訴願人試卷或全部試卷問題，亦即究應死守形式主義之僅就訴願人審查重閱？抑或以其涉及公共利益而採實質審查，全部重閱，經	**董次長保城：**剛才委員提到依照訴願法規定，訴願決定僅針對訴願人本身，但是如果重新評閱的話，當事人名字某種程度已經曝光，請閱卷委員僅針對訴願人重新評閱該試卷，對他是不好的，因為太有針對性。記得去年中醫特考是全部重新彌封評閱，這樣才沒有針對性。固然有學者說訴願決定僅針對訴願人才有拘束力，訴願法是規定這樣沒有錯，但是行政類型很多，不過大法官釋字第319號解釋提到彌封已經拆開，知道當事人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院會充分討論，以重閱涉及國民應考試權利與重大公共利益，而作成應重閱全部試卷之決議。雖非絕對正確，但已遵循以往各屆相關事項處理原則，如果大家認為情事變遷有變更之必要，宜再經院會討論重新議決。	名字，當決定要重新評閱時，應隱藏當事人姓名，所以不能單單針對訴願人重新評閱，這樣才算公平。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 1、規劃辦理100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事宜。 2、100年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辦理情形。	**邱委員聰智：**本席不但支持林委員雅鋒和胡委員的發言，甚至覺得二位委員講話過於含蓄。因為，本院對於這個問題，應該不只是林委員所說要不要棄守，而是本院應正面發聲並積極行動。包括司法官考試的所有國家考試，任職前的訓練，乃考試權本質上不可剝奪之內在意涵，所以本院應更積極面對，進行協調與推動。	**蔡主任委員壁煌：**有關林委員雅鋒、胡委員幼圃、邱委員聰智所提問題，在上（第10）屆對於司法官考試變革方案，就是由邱委員主導規劃，訓練部分也準備朝此方向來配合，當時在訓練上有3個規劃：合訓、分訓、先合訓再分訓。而第3種先合訓再分訓就是現在司法院所主張的方式，當時考試院並沒有作成具體結論，本會當然會遵照考試院的政策決定來執行。至於委託研究案部分，要特別向林委員報告，研究案的結論並不是很具體，當初我們也沒有提出合訓、分訓、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先合訓再分訓等訓練方向，本會沒有向院會提報就是因為整個研究案並沒有很具體的結論。不過，本人的觀點與林委員、胡委員、邱委員一樣，事實上，前 2 週本會在中興新村辦理的全員訓練中，本人就跟本會同仁作過觀念上的溝通，我不認為訓練是一個行政的剩餘權，而是如邱委員所說，乃憲法上考試權行使本質上不可剝奪之內在事項，本人認為不論是憲法第 83 條本文或增修條文第 6 條，有關考試權之任免、銓敘、考績、級俸、陞遷、退休、撫卹、褒獎等事項，相關訓練事務都是本院職權，所以在強化文官培訓規劃方案裡面，將訓練又分成基礎訓練、在職訓練、發展性訓練三種，人事行政局也同意，其實基礎訓練和發展性訓練都是本院職權，因為基礎訓練就是考試錄取人員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的訓練，發展性訓練就是如委升薦、薦升簡或高階文官從十職等至十四職等陞遷的訓練，這些都是憲法上考試權行使所不可剝奪的事項，對於其他院，不管是行政院或司法院，我們都講得非常清楚，其他院所辦理的人員訓練都是在職訓練，包括職務的專業訓練或一般的管理訓練，如果與陞遷、任用有關的訓練，就是考試院獨立行使的職權，除非考試院被廢除，沒有五權憲法，否則本院的職權行使責無旁貸，所以將來如果有機會在與其他四院開會時，本人一定會把憲定的獨立考試權不可剝奪之內在本質之事項講得非常清楚，請四院不要侵犯到考試權獨立行使的範圍，根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所有其他機關的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與是否及格，都必須陳報本會核定，司法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官訓練也要報請本會備查。
		六、臨時報告： 邱委員聰智提：建請考選部就司法考試申論式混合題型題庫命擬委員延聘兼顧平衡原則之規劃及執行成果，於題庫題目啟用前提出專案報告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邱委員聰智：**今天本席提出本案，主要是希望今年的新制司法考試能夠順利上路，而且平平安安，所以個人認為案內所提3 個問題相當重要。不過，之前已向考選部作過表達，剛才部對此3個問題也有正面回應，將來會提專案報告，個人就不再作口頭補充說明，送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決定：**邱委員聰智報告請考選部參酌辦理。
107	100.03.17/第128次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關於民國100年3月9日、10日立法	**邱委員聰智：**本席並沒有要針對銓敘部報告內容作發言，只是就剛才林委員雅鋒所提問題，個人認為有補充說明之必要，即有關預定民國 103 年實施之三合一考試，本屆考試院在程序上是否須補	**張部長哲琛：**謝謝 3 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林委員雅鋒與邱委員聰智所提問題，法務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將「司法官」修正為「司法人員」，最主要是由於法官法草案相關條文已無「司法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修正）草案會議情形。	足的問題，謹再補充說明如次：1.三合一考試是否要等待專屬法律立法，其答案要看方案內容而定。如果只是將司法官與律師的二個考試合併，而訓練部分未突破現制的話，則三合一考試無須專屬立法。事實上，三合一考試所以需要立法，其原因是規劃律師與法官、檢察官職前合訓之故。因為合訓需要編列預算支應，故須特別訂定專屬法律。當然，我們也希望將來能朝這樣的方案完成立法程序，如果這樣的話，民國103年實施合考合訓，確實有其困難，目前本院亦尚未大力推動。2.如果三合一考試僅是合併考試，在推動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時，董次長即曾表示，不推動修法而合併考試並非絕無可能，且當初通過三合一考試時，有附帶決議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實施後，要著手規劃三合一考試立法，如果立法合訓來	官」一詞，依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其他司法人員。所以它的範圍很廣，並不是越來越窄，基本上是包含所有法官、檢察官在內。 其次，有關司法官學院組織法草案第3條說明欄內提到本院預定在民國103年將實施三合一考試，主要是根據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當時結論，認為法官、檢察官、律師應該採三合一考試，並且希望於民國103年將實施，所以時間上已相當緊迫，剛才邱委員講得沒錯，考選部知道此既定目標，據了解，考選部也沒有反對，正朝此目標在進行，至於是否能在民國103年實施，本部不知道，但這是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結論。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不及，希望藉修正法規命令，於民國 103 年實施考試本身三合一。因此，這部分應該是有的，大家也可藉此機會，把這個問題作釐清。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本會依憲法及現行法令，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並規劃未來改進方向。	**邱委員聰智：**對於保訓會之執行成果，本席非常感佩，有關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規劃改進方案，個人也完全贊同，希望會再接再厲，有更輝宏的突破。不過本席另有 2 點建議：1. 在報告第 4 頁二之（二）「研議突破現行法制之可能性」末段「……如鈞院審酌情事變遷，未來不採行三合一考試新制，……」建議修正為「……在三合一考試新制實施前，……」，以免外界誤解本院的政策有所改變，而文意也更為嚴謹，且能前後呼應，密切接合。2. 改進方案包括是爭取律師的訓練回歸本院辦理，相信考選部與保訓會均有意積極突破，而法務部亦想接手，如果大家再多加努力，也	**蔡主任委員璧煌：**謝謝剛才幾位委員給我們的鼓勵、指教和期許。邱委員聰智所提的文字修正，我們遵照指示修正。至於律師訓練方面，可能要再跟考選部協調律師考試後及格人員之相關訓練到底要如何統合，其實已經多次接觸，也有初步的構想，等有較為明顯的定案之後，再向院會報告。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許會有具體成果，請會持續關注並具體規劃律師訓練，並提供委員們一些想法，這樣會更為完美。	
108	100.03.24/第129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重複報考情形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	**邱委員聰智：**對考選部統計分析司法官、律師考試重複報考情形，尤其重視命題效度與閱卷信度等問題，並積極推動三合一或其他考試合併考試，個人表示肯定與感佩之意。本席另有2點意見補充：1. 陳委員皎眉所提關於司法官評分結果較律師為高問題，依照個人看法，辦理司法官考試，心裡最擔憂者為錄取不足額，為避免必須重閱再加分，召集人在閱卷前都會與閱卷委員多作溝通，並提醒不足額錄取應予盡量避免，在此狀況下，司法官考試閱卷難免會較寬一點，至於律師考試因為定額錄取，也是資格考，沒有上述顧慮，故而平均分數會較低。當然，是否真的如此，並無實證，但謹提出個人的觀感。2. 司法官、律師考試	**賴部長峰偉：**剛才多位委員提及閱卷信效度問題，包括高委員明見提到每1分裡面有近100人，相差1分就可能會影響很多應考人，胡委員幼圃提到要用細微刻度來作分析。邱委員聰智對錄取不足額情形非常在意，上次院會也曾討論到特考錄取不足額問題，委員好像並沒有提出太多改善建議，本部會再針對所有考試類科不足額作整體的評析，屆時希望各位委員能集思廣益，將錄取不足額問題作大幅改善，這也是個人比較大的心願。信度問題方面，大家已經提過許多意見，本人不再作詳細說明，其實閱卷部分，目前在評閱前都會召開閱卷標準會議，並進行試閱，當然技術層面部分還有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閱卷信度的維持，至關重要。以部統計數據來看，新制考試第二試，司法官、律師的試卷數分別為2,151份、2,971份，相對於去年司法官考試有6,200人到考，律師考試有近5,700人到考，就認定說，明年的閱卷份數會減少許多，預期閱卷的信度會更提高，但事實上並非如此，對這個問題，本席也曾經提過。個人認為，今年新制考試剛要實施，在閱卷信度會遭遇到的空前挑戰，與往年情況絕對不同。因為，每一試題分數由舊制的25分提高為3、40分至8、90分不等，分數差距拉大，閱卷主觀性提高，評閱時間拉長，但評閱報酬並沒有多大差別，如何維繫閱卷客觀性，難度自然增加很多。而且，35分、40分的評閱時間與80分、90分的評閱時間如何區隔處理，部宜事先規劃，至少不能讓閱卷委員心生不平，以致影響閱卷信	許多待改進的地方，尤其委員提醒的問題，我們會多注意，屆時將邀請具法律專長的邱委聰智、林委員雅鋒、張委員明珠等多多指教，作為本部改進之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度。另外，新制考試的試卷數在形式數據上減少，但是否大量減少閱卷負擔，本席持較保留態度；因為，以配分比重來換算閱卷負擔，新制司法官考試試卷 2,151 份，其 90 分的題目，閱卷負擔應該是舊制時 3 倍以上，等於 4,000 至 6,500 份試卷，並不當然少於 5,700 份。尤其，律師考試試卷 2,971 份，其 90 分的題目，閱卷負擔等於近 10,000 份試卷，比舊制考試 7,482 份試卷還高。所以，當然不能說試卷數形式上減少，閱卷負擔就會大幅減少。將來 80 分、90 分試題，在閱卷負擔上如何合理分配，也是非常重要。既然，閱卷主觀性相對增高，如何克服主觀性來提升閱卷信度，請考選部多努力、辛苦一點，事先多作思考及規劃，讓新制考試之改革更具意義。 **<u>邱委員聰智：</u>**閱卷試閱工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作非常值得注意，但考選部業務繁忙，對閱卷試閱結果之追蹤及分析較少，未來如果能就這個部分著力，應該有助於閱卷品質之提升。本席曾經提過，個人發現去年司法考試試閱並不理想，因為其中一題為知名大學的資深名教授領導，結果試閱品質並不好，向部反應，而部的回應只是評閱分數偏於主觀，無法克服。其實，另一題由邊緣私校與非法律系專任教授組成，其閱卷表現卻非常好，試閱結果同分者約占30%，差 1 分者約占 30%，差 2 分者亦約占 30%，差 2 分以上者幾乎很少，可說是很努力而且表現非常好，但是，這樣好的閱卷委員獲得的對待也是一樣。所以，建議部對表現好的閱卷委員至少應適度表示謝意，並於新制實施時，在閱卷前宣示將進行閱卷（包括試閱）的結果的追蹤評估與分析統計。相信這樣的事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後考評，一方面有助改善閱卷品質，另一方面也有助提升閱卷信度。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各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及桃園縣準用直轄市規定後警察人員異動情形。	**邱委員聰智：**本席呼應黃委員富源意見，事實上，上屆於討論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相關問題，個人即曾表示警察職務等階偏低，係歷史上的偶然，但是隨著國家發展、情勢更迭，此問題需要重新全面檢視，當然現在需要處理的問題相當多，不可能馬上一次到位處理完畢，尤其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原擬中央、地方衡平一致處理，現在，因應地方制度發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警界官職等理應配合檢討調整。例如，上次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台北市政府時，機關即反應分局長與區長職務等級本屬相當，結果區長職等調整後，分局長之職務等階卻未隨同調整，以致列等偏低。礙於現實，警察官職務等階或無法一步修改到位，惟可配合組織改造，按部就班逐步調整，	**張部長哲琛：**謝謝 2 位委員的意見，黃委員富源和邱委員聰智都非常關心警察職務列等調整案，自五都改制及桃園縣升格準直轄市以後，直轄市警察局局長職務比照十三職等，已經相當高，相對地，警政署副署長、主任秘書、刑事警察局局長及副局長、主任秘書之職等就相對偏低，致使警察系統之職務列等失衡，且指揮與領導統御發生問題。院長在上次院會已有裁示，希望本部會同人事行政局儘速就職務列等調整案作通盤檢討，本部會對警察人員職務職等，會一併考慮。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分階段完成。	
109	100.03.31/第130次	五、其他有關報告：考試院99年度工作檢討暨100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工作報告。	**邱委員聰智：**有關局99年召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相關作業事宜」檢討會議，研商風災、雨災等災害處理作業程序，不知是否包括目前面臨之震災及核災？以日本阪神大地震在凌晨發生，以致發生公務人員當日應否及如何上、下班的疑義，所以請局考量將震災、核災列為因應事宜，並納入100年施政重點之內。	**吳局長泰成：**邱委員提到天然災害問題，除了風災、雨災之外，其實地震、海嘯也有其他相關應變事項，這次發布海嘯警報，我們在30分鐘內就跟相關縣市聯繫完成，作因應處理，但是以後可能還有核災防患的部分，行政院陳副院長已經主持過政策面的會議，我們馬上就要與相關機關開會研議，也會秉持邱委員的提示嚴肅以對，做好因應處理的工作。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1 次～第 140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10	100.04.07/第131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100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邱委員聰智：**對於考選部推動考試改進的成果，本席表示肯定與敬佩，尤其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題庫建置部分是非常不容易的工程，尤其 2 大科目子科目眾多，配分比重由 20 分至 100 分不等，題庫建置的工作相當的繁瑣，所以，在此要表達敬佩之意。為使題庫建置更為精緻，謹再提 2 點意見供參:1.由於各科目配分比重不同，增補題目數宜按照其配分比例作相應調整，也許憲法科目增補 100 題已足夠，但民法科目可能就不夠使用。2.商事法配分比例亦高，且不低於民法、民法訴訟法等其他 4 個科目，現在 6 個科目擬增補題庫 100 題，商事法未相應增補 100 題，是否有特殊原因？可否也作相應增補題庫之考量，請部一併參考。	**董次長保城：**針對陳委員皎眉和邱委員聰智所垂詢的問題，為何寄回 5,415 題，完成審查 4,300 題，可用題 3,182 題，有 1 千多題不合用，就今年八月份司法官考試所須題數之數量已經足夠。有 1 千多題不合用主要是命擬司法官、律師考試試題的學者，以前從來沒有命擬過測驗題，雖然本部為了測驗題題庫建置，曾為法律系老師與法官等辦過測驗題命題講習，但實際操作上，許多老師還不太習慣，同時表示審查委員都非常認真，標準也相當慎重，透過本次試題的命擬，應該會逐漸習慣。據了解，現在每所學校法律系的期中考、期末考多少已經開始採用測驗題。其次，非常感謝邱委員觀察入微，商事法未列入第二波題庫建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置，因為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法、民事訴訟法的條文很多，命題大綱太細，當初請老師命題，通常是分別請他們負責如社會法益的犯罪或國家法益犯罪，所以就會涉及其他的範圍，以行政法為例，如只命擬行政處分部分，就不會去命擬行政契約的題目，分開之後就不會有跨域命擬試題，因此有第二波測驗題命題，我們會請第一波命擬成績不錯的老師，交換意見，再作跨域性的測驗試題之命題，因為商事法並沒有像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法、民事訴訟法的分工那麼細，所以我們先就基礎的科目作第二波的測驗題庫建置。
111	100.04.14/第132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邱委員聰智：**剛才蔡委員提到本席名字及溢美之詞，這是最近本人最怕聽到的一句話，因為溢美之詞，現在外界誤認新制司	**賴部長峰偉：**蔡委員良文與邱委員聰智提到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題庫一套一套做下去，全面檢視以前未使用的題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考選行政：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以下簡稱 OSCE)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推動情形。	法官、律師考試制度，本席參與推動很多，個人對此實在不敢承受，因為本席真的沒有參與，也沒有什麼貢獻，所以拜託各位委員及考選部以後千萬不要再有如此溢美之詞。本席只想說，原來，個人蠻鄉愿的，盡量支持考選部趕快做，至少，在題庫建置審查會之前還確實希望可以照原定計畫儘快推動。但是現在本席真的很怕就這樣推動下去。近來，本席之所以提出那麼多臨時報告和臨時動議案，一方面當然是個人理念如此，另一方面是因為外面有很多怨言投射在本席身上，不得不在院會留下歷史紀錄。所以，非常感謝大家這些話，個人自己心裡知道就好，但是千萬不要再這樣講，本席真的承受不起；不過，為了讓新制司法官考試制度更好，以後也還會講很多話。 其次，本席覺得蔡委員所提建議非常之好，尤其上	目，作為未來臨時命題及題庫建置之用，事實上本部都有在注意，考試後未使用的副題，本人亦指示題庫處一定要蒐集整理，我們會朝委員的意見及方向辦理，努力去做。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次審查會為了題庫建置，說新的題庫題目有多好，好像以前的題目就很差，事實並非如此，這些年來我們對臨時命題試題品質真的已經付出許多努力，但考選部有一點沒有做好，就是未全面檢視過往未使用的題目好或不好，當成未來建置題庫之用，如果新制司法官考試要建立題庫，絕對不是只是綜合題建置申論題，單科題就不用建置題庫，這種瘸腳題庫絕非好的題庫制度，本席一直呼籲應該一套一套地做，相信大家以後進闈場就會知道一套一套做的必要性，現在本席也不想講得太多。部將以前未使用的題目作全面檢視，也可作為未來臨時命題的題庫之用，真正嚴肅認真來對待考試，畢竟未被使用的題目也是許多心力的努力，我們棄之而未充分利用，是未盡到認真檢討的義務，而且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相信對資源、人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力節省也有助益，所以本席呼應蔡委員意見，希望考選部能組成委員會，就過去未使用的題目作全面檢視。	
112	100.04.21/第133次	乙、討論事項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100年軍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邱委員聰智：**對於本案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考試，本席並沒有意見。但是，對於到底要設一個或二個以上典試委員會，本席與胡委員提出臨時動議，基於以下9項理由，提議司法官考試另設典試委員會，與其他二項考試分開辦理： 1.能夠契合合理對待應考人考試人權之最基本檢視標準，避免違法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本席在院會也講過好幾次，把司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軍法官合併在一起考試，導致許多應考人要報考2項考試，最後幾乎常常是要到廟裡擲茭杯，請神指引要選哪項考試，到考試前一晚，甚至當天臨出門前都還不知道要選考哪一個，不管從什麼角度看，	**賴部長峰偉：**剛才邱委員聰智所談的新制改革，事實上昨天本人與黃秘書長已經初步跟委員面對面談過，邱委員共提出9項理由，希望能夠改革，語氣非常懇切，頻頻叮嚀，循循善誘，也顯然很有道理，本人已經跟科長等同仁談過，對於邱委員的9點理由，大家先交換意見，今天下午還要跟專門委員、副司長就此9點理由來開會研商，我們會在1、2週之內將考選部意見寫成一份報告，再跟邱委員交換意見以後，同時也希望能在院會提報，聆聽其他委員的意見，大家再看是否做下一步動作，或者怎麼樣去做，我想只要有道理，考選部都會去做。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現象。本席覺得如果因為考選部行政上權宜之必要，而無本質上必要的理由，將此3項考試併在一起辦理，實在無法通過所謂合理對待應考人考試人權之檢驗，因為公民與政治權力國際公約第 25 條規定，考試權之行使一定要通過兩項最基本的檢視標準，一是平等對待應考人；另一個是合理對待應考人。基於此，個人認為將考試分開辦理，應該比較妥當，胡幼圃委員也非常贊同這個看法。 2. 適度體現擇優取才之考試權運作本質：考試係為了要擇優取才，個人非常相信，大部分參與過司法官典試工作的人也應該很清楚，沒有考上而相差 2、30 分的應考人，與考上的及格人員，素質並沒有什麼差別，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將考試辦得那麼精準客觀且正確，以致這些人無法錄取，但是他們想到自己只差 2、30	主席：問題是如果今天作成決定，照案通過，時間上來得及嗎？ 賴部長峰偉：時間上應該來不及，因為考試日期、考試形式等內涵早在 1 年前就訂好，去年已經討論通過，所以如果要新制改革，恐怕不是現在講，要我們馬上去做，可能最快也要明年才能實施，因為有其困難，相關題務組、場務組工作會加倍，闈場、人力等負擔會加重，而且一時突然提出，在重複錄取、平行雙閱、重複報名等，都應該要考慮，因為太過突發，讓本部感到有點措手不及，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圓融，先聽聽大家的意見，等明年再來作改變或怎麼樣做，這是一個共識決，大家還是要表示意見，是否這樣做比較合宜。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分，乃至 3、5 分，心裡非常的不甘願，所以每年都報考司法官，不過這些人往往最後就是零，5、6 千人去考司法官，因考試日期安排在一起，以致於無法去考其他的司法、檢察事務官、司法行政官等考試，讓司法事務官的錄取水準、學員素質不怎麼樣，本席曾經參加過一次司法事務官的口試，碰上一個案例，由於本案屬於重大事項，請允許本人多花點時間講個故事，而且可以讓大家對考試的嚴肅性喚起一點良心，有一位中部大學法律系女生，她在大二時就跟班上的男同學結婚，好不容易混畢業，後來發生婚變，自己要帶 3 個小孩，到了 30 幾歲，實在是活不下去，於是把 3 個小孩交給媽媽照顧，下定決心一個人在中部某補習班補習 1 年，然後就考上檢察事務官，本身相當的優秀，不過比起差 3、5 分或 2、30 分而沒有考上司法官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的人，程度上還是很有距離，個人的敬意是另一回事，可是考試本質為擇優錄取，大家不妨想想合併考試是否真的需要，其實不必讓本席把 9 個理由講完，只要大家認為可行，便無需再浪費時間，中途就可以提案作成決議。 3.時間上已非常緊迫：這個事情每年談一談，講一講就拖過去，但是兩公約施行法至今年12月8日，2年過渡期間即屆滿，今年如果沒有錯開考試，我們是明明知道可能違法，卻仍然這樣做，所以本席覺得今年的考試必須錯開。 4.分開辦理考試才能展現本院推動司法新制考試改革之誠意：今年推出的新制司法官考試幾乎是翻天覆地的大變動，考選部人力有限，很多基本事項無法顧慮，以致於本席幾乎是處於不敢也無力承擔這個考試，在此情形之下，今年的司法官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所面對的事項非常繁多，相信典試委員會要為本項考試盡很多心力，所以如果考選部真的有推動新制司法官考試改革之誠意，務必要把司法官與司法人員考試分開獨立辦理。 5.增進司法官考試與司法人員考試成效及信度：由於司法官考試與司法人員考試合在一起，前來評閱司法官考試與司法人員或軍法官考試的閱卷委員們心裡都是滿腹不甘願，一邊是評閱司法考試的人，覺得他們閱卷工作那麼辛苦，但所領的酬勞卻都一樣，而另一邊評閱軍法官與司法人員考試的人則覺得評閱司法官考試的閱卷委員有那麼偉大，可以評閱司法官考試，自己就只能評閱屬於後半段的考生嗎？在典試委員與遴聘上有時會不夠嚴謹，我想在第 11 屆考試院應該不會如此，但是在第 10 屆曾經出現過有位考試委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員當典試委員長，他所聘請的司法官考試召集人幾乎僅僅形式符合典試資格，而且是很資淺的人，大家都不曉得他是何方神聖，然後下面所列的卻是很多資深且相當有聲譽的命題、閱卷委員，這些人原來並不知道，等他們到闈場以後當然都很生氣，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召集人是誰，好在那次考試沒有釀成大禍，因為有考試委員發現，當場決議更換召集人，不過本席必須向院會報告，該案並不是個人所提，事先沒有察覺到，本席也沒有參與任何的發言。要讓閱卷委員評分具有客觀性，閱卷委員心理上的平和寧靜，絕對是最重要的關鍵，如果我們把考試合併在一起，讓閱卷委員在現場的情緒上就感到不公平，評閱之後的客觀性及考試信效度真的會很好嗎？因此，為了維持或增進考試的品質及信效度，應該分開辦理考試，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本席知道個人提出此提案，考選部的基層同仁會非常辛苦，但是本人要拜託大家，這個辛苦真的應該付出。 6.符應軍法官人才素質提升的訴求：軍法官考試因為與司法官考試合在一起，使得報考人數非常少，每年司法官考試距離錄取差 30 分以內者至少超過 2 千人，他們的素質與司法官錄取人員沒有多大差別，其中如果有一些人來報考軍官法，相信對於打破軍法官素質提升之癥結，應該饒有意義。而且本席必須很嚴肅地告訴考選部，軍法官考試與司法考試在體制上性質截然不同，軍法官考試並不是我們基於憲法而舉辦的考試，它是依據軍事審判法授權而交給考選部辦理，我們接受委託辦理考試應該要給人家適度且最起碼的尊重，部對軍法官考試不夠尊重，與司法考試併在一起辦理，讓軍法官找不到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更好的人才。據本席所知，從以前到現在，考選部對軍法官考試根本沒有最起碼的尊重，當年本席在擔任典試委員長時曾特別成立一個軍法官組，但第二年又沒有了，它是獨立的考試，跟司法官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是不一樣的，考選部僅在形式上有合組典試委員會，但實質上等於沒有軍法官的典試委員會，所以在此要呼籲考選部，不管怎麼樣，軍法官考試是具獨立意義且性質不同的考試，在試務工作，軍法官部分最好要獨立，同時也拜託未來擔任典試委員長的委員，至少在形式上要有尊嚴的對待軍法官考試。 7. 消除迴避制度的不合理性與落實迴避制度之一致性：其實司法界有很多人的子弟也會參加相關的司法考試，程度好的報考司法官考試，程度較差的可能去報考書記官考試，結果因為我們把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合在一起，所以典試委員裡面只要有子弟參加司法考試，就不能擔任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反過來的情形也是一樣，這個迴避規定非常不合理，林雅鋒委員就是因為近親參加司法考試，而沒有機會來參與這兩項考試的典試工作，如果分開辦理，本席相信以林委員的熱心及自我期待，如果可以，至少應該會參與其中一項考試，所以這種迴避非常不合理。而且部內同仁非常負責，讓我們非常感動，本席就曾經發生過一個例子，有位教授被聘任為司法官考試命題委員，事後部內同仁好像發現其近親有報考四等考試，前來詢問本人要怎麼辦，我也不好直接請他不要來命題，只是先跟他提起此事，他反問這樣有什麼問題嗎？他的近親是報考檢察事務官，而自己則命擬司法官考試，況且又沒有參與典試委員會，並不知道是誰命擬四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等考試，如果這樣就認為他不能參與命題，一定要抗議到底，後來本席覺得也並沒有不合理性，因此就讓他繼續命題，但是個人知道部裡同仁對我非常不滿意，不過也有同仁認為這樣沒有關係，結果變成迴避制度因為太多考試合併，讓迴避的執行不一致，如果可以分開考試，迴避的合理性應該會提高，減少很多的爭議。 8.法律人員資格考試合一：從本席到考試院服務後，就聽說希望進行司法考試合一的規劃，不光是三合一，而是八、九合一，也就是說，一次考試也可以讓好幾個資格同時實現，事實上這也是多數國家司法人員考試的模式，英美國家統稱為法律人員資格考試，考試及格之後可以當律師、公職司法人員，德國的情形也是一樣，司法官訓練所出來不只可以當法官、檢察官、律師，也可以當其他的法務人員。我們想達到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這種九合一考試，目前恐是遙遙無期，工程也非常辛苦而繁複，絕對不是短期內可以實現。但是我們如果先讓相關考試分開辦理，然後再合一的話，能夠使院部規劃的司法合一考試制度及早實現，儘早迎向重要國家法律人員取才模式。 9. 現在合併考試只是形式上的合併，實際執行幾乎是脫勾的，司法官第一試考完後，其他考試已經都放榜，而且就目前來講，應該比以前的困難度更少，因為司法官第一試的閱卷已經電腦化，不會跟其他考試連結在一起，所以試務上會遇到的困難性比以前減少許多。基於以上 9 點理由，本席與胡委員幼圃提出的臨時動議，敬請各位委員斟酌，也請考選部考量。	
			<u>邱委員聰智：</u>本席對賴部長的發言感到非常的不滿意，因為，這只是多年來制式的形式上作回應。新制司法官、律師考	**<u>賴部長峰偉：</u>**每年各項考試期程表都印製 10 萬多份分送，在本部網站上面也會公告周知，如果現在要變更日期，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因為綜合題型命題的出現，今年要克服已經非常艱苦，若再加上另外兩項考試，會變成只是形式的依附，我們真的不能再這樣繼續下去，要好好改革，這個問題只是時間錯開延後兩天，我們可以對外說明表示這是要讓考試權更能夠體現擇優錄取，讓考選部辦理考試的運作不要再逼迫應考人去靠擲骰子作決定，靠求神拜佛來作決定，同時是迎向執行兩人權公約要求之重大基礎，有其實質上的必要，如果以時間當成推拖的理由，本席覺得對考試權的運作是非常嚴重的傷害，所謂理論與實務上的衝突，本席要作此說明。 其次，這種例子並不是沒有發生過，引水人考試在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時是兩個考試併在一起，第二年要辦理考試前送到院會，有委員提出引水人考試有些特殊的問題需要處理，於是在那次院會	恐怕會影響考試的穩定性，而且會有比照問題，譬如說公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特考、調查人員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也是合併辦理，事實上報考外交領事人員也可以報考調查人員，如果說報考司法官考試的人不能報考司法人員考試，應該要分開舉辦，則照道理來講，這個合併考試也應該要分開，否則對那些應考人也是不公平，所以這是整體性的考量，而且剛才我也說過，如果要這樣做，應該再聽聽大家的意見，可能今年就無法分開辦理，若是真的決定要分開辦理考試的話，那也是明年的事情，不可能現在講馬上就要改，然後跟考生說對不起，我們考試日期講錯了，現在要分開辦理，再講一些理由等等，這樣會影響國家考試的穩定性，破壞考試院的形象，茲事體大，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決議將引水人考試另外獨立舉辦。另一個例子是公證人考試原來也是合在一起考，因為發生相類的情形，好的人才錄取不到，考到應考人幾乎不敢來，因考試院是充分配合司法院刻意在排擠民間公證人考試，本席在上屆的委員會也曾特別提出來，所以李慶雄委員提議把民間公證人考試獨立舉辦，結果院會決議通過民間公證人考試獨立辦理，事後李慶雄委員受不了司法院的壓力，在第二年又提議合併，他在第一年提議分開考試，本席沒有參與同意，但第二年又提議合併，本席在院會罵他受不了壓力，玩弄應考人感情，反對再合併，結果並未反對成功，變成一項考試的分合可以因為個人的壓力而改變。事實上，這次考試並沒有時間的壓力，換個考試時間，多點辛苦的試務工作，換來的是對應考人合理的對待，甚至可說是平等對	請各位委員參考。 **曾次長慧敏：**有關這個問題，本人謹就試務作業時間安排的考慮說明，提供委員參考。這3項考試預定在8月13日至15日舉行，剛才胡委員幼圃建議如果錯開相差1個禮拜的時間，是否來得及，因為8月27日、28日要接著舉行律師、會計師等專技人員考試，而兩次考試中間只相隔2週，闈場空檔可能排不出來，辦完這3項考試，再清理闈場，馬上就要入闈辦理27日的律師、會計師等專技人員考試，所以假如要錯開這3項考試的話，如何安排闈場可能要先考慮。其次，如果考慮讓應考人可以選擇是否再報考另外一項考試，通常是應考人確定前一項考試沒有考上，才會報考另外一項考試，不需重複報考，目前一項考試流程大約需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待，因為我們很清楚閱卷是最基本且核心的工作，如果讓閱卷委員可以心平氣和的閱卷，絕對是最大的功德，我們在考試時間上作點遲延，以本席所提 9 點理由作說明，絕對對得起社會，更對得起應考人，因此本席對考選部的說法表示不能同意，我知道院會為多數決，請大家表決，不過本席只希望個人與胡委員幼圃的提議及發言，還有事後補送的書面報告，能在今天的案子裡面具名，並全文公告於網站，對外公開。	要 4 至 6 個月時間才能完成。
			邱委員聰智：以時間來當作無法錯開考試的理由，本席覺得太過牽強，考試時間是在 8 月份學校暑假期間，借場地並沒有那麼困難，其實一個或二個典試委員會都可以做得到，就是 8 月 13、14 日考司法官第一試測驗題，15、16 日考司法人員三等考試和軍法官考試，17 日考四等、五	**賴部長峰偉：**因為突然間提出來，真的會破壞考試的穩定性，我們對應考人都已經講好，當然邱委員說如果本部有誠意的話，可以稍微改一下，但是本人覺得這是考試穩定性與公平性的問題，現在討論司法官、軍法官考試，其實其他的考試合併也都是這樣子，為什麼司法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等考試，這樣時間錯開只多 2 天，可以讓應考人有多參與考試的機會，而且也沒有多收一份報名費，這樣小小的調整，對考選部來講，真的那麼為難嗎？如果考選部有誠心的話，本席只是卑微地希望考試體質提升，而且對外說明時以本席所提 9 大理由為基礎，這樣不是一個非常好的改革嗎？不一定要像胡委員所說要錯開 1 個禮拜，只要延 2 天考試就可以，頂多只是分區典試委員或其他試務工作人員多 2 天費用支出，這並不是多困難的事情，所以時間上並不是問題，只是延 2 天考試，讓應考人有多參與考試的機會，而且也沒有多收一份報名費，相信對社會絕對是講得過去。	試要分開辦理，其他考試就不能分開，這些問題還要再全面性檢討，所以考試的穩定性與公平性，請各位委員去思考。現在邱委員所提的理由，如果是對的，大家就好好討論，然後就往這個方向去做，但是要從明年開始來辦，這樣是否比較妥適，不然考生會覺得這麼大的考試院辦理國家考試，怎麼時間臨時又改變呢？我覺得這樣做，人家會笑我們，就像打仗時臨時又改變計畫，個人並沒有說這個計畫不好，剛才已經講過，9 個理由講得出來，我也非常贊同，昨天也有跟政次說，我們應該朝此方向去做，因為邱委員講的理由是對的，我會再聽聽科長、副司長同仁的看法，如果他們也認為沒有錯，則我們可以一步一步來更改，所以考試的穩定性與公平性，請大家再作思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邱委員聰智：林雅鋒委員所提的3點意見，完全是誤解本席。個人要提出以下補充說明：1.所謂違反誠信原則，基本上司法官考試按照原定期程都沒有變動，只是為了讓這個考試合理化，也許把司法人員考試、軍法官考試延後1、2天而已，考生原來期待要考的考試可以應考，他原本報考兩項考試繳交報名費而不能考，調整日期後可以應考，這樣有什麼違反信賴的問題？有何不公平、不合理的問題？2.就時程來講，考試日期錯開，司法官考試還是照原定期程進行，並沒有任何變動，其實其他兩項考試也沒有變動，只是時間延後1、2天，這樣會有林委員所謂的時程發生重大問題，本席真的不能了解。3.本席覺得真正的大問題就是因為新制司法官考試的改革，典試工作很辛苦，誠如林委員所言，典試委員長要負考試	**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邱委員聰智與胡委員幼圃另提臨時動議：建議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100年軍法官考試分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或錯開本三項考試期日，以保障應考人權益一案，經院會決議：併討論事項第二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成敗責任，如果把其他兩項考試錯開的話，做為新制司法官考試的典試委員長可以全心全力去處理好那麼多而辛苦的司法官典試工作，也讓另外兩項考試的典試委員能夠好好處理相關的試務，正因林委員點出這樣的問題來，才讓本席更覺得個人的訴求是非常重大但又十分卑微，因為唯有這樣子，司法官考試的典試委員會才能好好地為新制司法官考試而努力，其他兩項考試則由其他的典試委員負責，如果再合併考試的話，相信典試委員長為了新制司法官考試，而其他兩項考試已沒有餘力再去付出這麼大的心力。 今天本席提出本案，也許真的不夠禮貌，如果大家不願意去面對這個問題，連考試時間只延後1、2 天，都要用這麼大的形式上合理性，而讓實質的合理性無法實現，本席也只有問心無愧。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13	100.04.28/第134次	乙、討論事項一、依據上(第133)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100年軍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暨邱委員聰智與胡委員幼圃另提臨時動議：建議100年公	**邱委員聰智：**今天考選部有這麼具體的回應，本人感到很安慰。為了理念的堅持，在上次院會花那麼多時間，本席也感到非常抱歉。不過，本案真的是一個重大問題，個人之所以堅持，是因為部長的回應，係多年來制式的形式上回答：「委員意見很對，但今年來不及，我們明年再做」。結果到明年，大家又忘記了，今天能有這樣具體結論及行動的說明，本席可以接受。希望這個小組要趕快成立，並進行研討，本席更希望在今年12月10以前能夠完成方案，因為到今年12月10日時，是兩人權公約實施過渡期間屆滿，如果到時候做得很好，也可以當成今年本院在人權保障上相當有意義且值得宣揚的政績，這個工作很辛苦，本席期盼考選部能夠落實。如果胡委員不反對的話，本人願意撤回臨時提案。另外，個人有一個特	**賴部長峰偉：**有關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100年軍法官考試組設典試委員會及考試期日問題，經本部與提案人邱委員聰智、胡委員幼圃研議後，獲致以下結果： 1.由於本三項考試舉辦在即，爰建議依原定計畫期日辦理，並獲得委員同意，但是考量三項考試性質不同，本部將於典試委員長核提後，商同典試委員長依考試類科分設組別，如軍法官另設一組，顧及各分組依考試類別遴聘委員參與之周延性及平衡性。對於委員的建議，本部會朝此方向去做。 2.有關明年三項考試要合併或分開辦理，我們也獲得委員同意組成研議專案小組，針對考試合併或分開辦理進行研議，並且一定要在今年底以前完成，作為擬訂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分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或錯開本三項考試期日，以保障應考人權益案等二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別情形，請求院會同意，因為本席有一位情同父子的門生要參加今年的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所以請院會同意本席迴避，不過，如過有可以使考試制度改革變得更好相關的意見，本席仍會提出法律意見書，送請典試委員會參考。	下年度舉辦考試期日計畫之參考。 3.新制司法官考試自今年開始實施，其考試程序、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均有所變革，成果眾所關注。新制司法官考試特色之一在強調命題方式的改革，為能落實司法考試改革制度，有關命題、閱卷等試務作業，本部將依「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試務注意事項」辦理。對於相關參與臨時命題及題庫試題建置委員之遴聘，亦將特別注意其專業性及平衡性，俾使新制司法官考試能在各方襄助之下，順利實施，提升考試信度及效度。 4.有關提升軍法官素質乙節，鈞院第 11 屆第 123 次會議臨時報告，胡委員幼圃報告：健全我國軍法官考試、任用制度，持續提升軍法官審判水準一案，業經院長裁示組成小組審查會，並由蔡委員良文擔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任召集人，刻正進行審查中，爰有關軍法官考試相關改進事宜，本部將依審查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何委員寄澎擔任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提：建請考選部就司法官考試混合題型題庫命擬委員建置迴避制度，並於迴避制度完成法	**邱委員聰智：**對於本案的審查會決議，本席沒有意見。不過，有個衍生的問題，考選部答應處理，本席要特別肯定及鼓勵考選部，但考選部中途可能停頓，本席需要再繼續追蹤執行情形。就是本次考試，部雖在題數方面提高一倍，雖然非常之好，但是由原有人員來提高一倍，依個人的看法，這樣會形成人選少數特定、封閉但長期實質重大影響考試的結果，就平等對待應考人來講，似乎更有疑義，不過事後考選部已多次向本席及其他委員表達，願意再另外組成一組命題委員，儘快開始來命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邱委員聰智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制作業前及題庫題數累積達合乎比例原則之適當數量前，暫緩題庫題目之啟用一案報告，請討論。	題，在考試前供作使用，至少可以使這種少數特定、封閉的現象，在短期內快速減低，這個作為非常值得肯定與鼓勵，本席也答應原擬提出之書面報告暫不提出。因為工作非常辛苦，本席期盼委員們對考選部的決定能多給予慰勉，但是在今年8月考試之前，可能並不容易完成，考選部又不希望委員幫忙，所以本席希望考選部自己負起責任，將這個工作完成，雖然本席因為個人因素不能參與本次考試典試委員會，但是如果在第一次典試委員會之前，考選部沒有做好這件事情，本席會提出法律意見書送請典試委員會參考。當然，本席切盼考選部能解決這種困難，以免本席提出法律意見書。	
		三、邱召集人聰智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	**邱委員聰智：**本席在此要特別感謝委員參加審查，討論過程中非常用心且花費許多時間，即使是微小細節也作了深入探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討，同時也感謝列席機關代表全程的參與。	
114	100.05.05/第135次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134次會議紀錄。	**邱委員聰智：**由於北二高發生車禍，所以本席遲到，非常對不起！因個人的特殊情況，讓大家常常討論題庫問題，但確實因是很特殊的情境，也因為這件事情的發生，讓本席覺得討論事項第二案可能需要作比較嚴肅的程序處理，其實本來外界在耳語之間就對本席有所指控和誤會，不過這次正式浮上檯面。今天本席原本要休假，但這件事情一直無法妥善處理，到現在本人還很困擾，所以今天不得不放棄休假來澄清此事。事情經過是這樣：上個禮拜五，本席遇到一位與法學界很有關係的商人，他說「邱委員你當委員就好了，怎麼還聽說	**張委員明珠：**本席是小組審查會召集人，感謝當時參與的所有委員經充分討論作成決議。上次院會時，邱委員聰智有很多指教，但是誠如剛才邱委員所說，與本案決議事項無關，所以院長對本案的裁示是「照審查會決議通過；邱委員聰智意見請考選部參考。」本案小組審查會係依本院相關議事規定審查完畢，其會議紀錄亦循往例以綜合委員意見方式處理，本次會議紀錄是循往例並未就個別委員發言逐字紀錄，如會議紀錄處理方式有未盡周延之處，可請一組幕僚補充報告。惟如對本案沒有特別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你在搞 90 分的申論題題庫？」因為有位在某個學術領域當了 10 幾年教授，算是蠻有聲譽的中堅份子B教授跟他說，在某個領域略領風騷的大師級代表人物A教授說，邱聰智找幾個有交情的大教授當門面，在搞 80、90 分害死人的申論題題庫建置，並暗中安插他喜歡的年輕資淺而幾乎沒有命過舊制司法官、律師試題的人來命擬這麼重要的申論題試題，還說本席已經這把年紀了，為什麼還這麼過份？本席覺得事態很嚴重，就拜託這位商人請來B教授，B教授第一句話就說：「邱老師，這並不是我講的，是A教授講的。」我就跟他說明題庫的建置與本人一點關係都沒有，我也沒有推薦任何一個人，因為本席早就知道這種事情不好去惹。本席拜託他去跟A教授講，結果第 2 天回來說A教授還是不相信，說反正本席有什麼事	不同意見，本席建議本案仍照上次院會原決議文字確認會議紀錄。至於邱委員對本案以外所關心的議題，請院會另作處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就推給考選部，利益自己拿，有問題就推給考選部，因為民商法這 200 分，在外界看來完全是為我量身訂做（800 分增加 200 分到 1000 分），實際情形也是，只要說是為我量身訂做，我也幾乎一句話都沒辦法辯解。好在對於題庫建置，本席曾有提案，於是把個人的臨時提案和在院會報告的內容影印一份給B教授看，拜託他再去跟A教授講，結果B教授跟本人說A教授看完之後默不作聲，本席在想默不作聲是否表示滿意，我不知道，是否真的認為題庫跟我沒有任何關係，我也不知道，事實上，本人從頭到尾都沒有參與題庫建置，竟受到外面這樣的指控和誤會，卻是實情。 因此，個人對本案有 2 點意見表達：第 1 是決議文字部分，實質內容上本席不作變動，但是程序上可否容本席對文字作點補充，也就是說，議程第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4 頁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邱委員聰智意見請考選部參考。」因為本席的意見到底如何，這裡並不清楚，而昨天發言錄才送到本席桌上，經本人稍作修正送回議事科，是否已確定還不知道，本席的意見除了上次院會的發言意見之外，在審查會的發言也非常重要，因此本席希望決議文字修正為「邱委員聰智發言意見及審查會發言紀錄，請考選部參考並具名公告上網。」也就是把本席在上次院會的發言及審查會之發言紀錄當成附件，一起隨著本案公告上網，這一點務必請院會可以同意。第 2 是本席原本要在上週院會發言，不過大家都知道特殊情形，本人的發言恐怕會引起不好處理的情事，但是現在本席不得不作以下的發言。那就是，在一般的審查會審查委員的發言紀錄都會附在後面，成為完整的文件，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至少在會後會送來發言紀錄，請委員看自己的發言到底對不對，但是本案並沒有這個過程，本席認為作為本案的原提案人，在審查會的發言到底有無留下紀錄，並不清楚，也沒有讓本席知悉，對本席不夠尊重，而且這涉及一個重大改革事項，到底是一個成功的改革，還是一個更大的罪業，歷史會作檢驗。不過，這麼重大的事項，會議紀錄沒有留下來，萬一將來相互有所指責，到底哪個人發言同意，哪個人發言不同意並不清楚，因此本席很誠摯地希望會議紀錄可以連同發言紀錄一併作為附件，成為一個完整的歷史紀錄。在院會裡面，法學界出身的委員，現在應該只剩下本席一人，會遇到指責的也是本席，所以這樣的請求也許不一定符合會議規則，不過為了本院及本席的清譽，以及為了未來的工作執行，希望院會可以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作成這樣的決議，當然如果不能作成決議，第 2 點意見，本席願意移到臨時報告，至於今天的發言，本席也要請議事組具名全文公告上網。	
			邱委員聰智：今天本席的發言對本案審查會的結論沒有任何的牴觸或衝突，並不是要對審查會結論作不同的表示，只是因上週發生與本案無關的另外衍生事項，個人受到這樣的誤會，相信院會總要給我一個對外公開說明的機會，所以請求把上週個人發言意見公告上網，事實上委員在院會之發言意見公告上網，本來就是可以討論的問題，如果委員願意就個人發言意見署名公告，也符合目前資訊公開的趨勢，本人已經同意，而且與本案審查會原來的決議事項並沒有衝突，本席原本提案是題庫數量太少，沒有完成法制作業，上週則是說人數太少，會形成少數特定、封閉且會長期實質影	**決定：** 1.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2.邱委員聰智意見列入臨時報告。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響考試結果，與本案決議事項及本席提案沒有直接關係，本席也沒有爭論本案決議一定不可以。其次，本席請求的是會議紀錄附在提案後面，以前的審查會後都會一份審查委員發言意見，本人並沒要求所有審查委員發言記錄都公告上網，而是要求比照一般審查會而作會議紀錄，就這麼重大的事項，發言支持或不支持，作一個歷史紀錄，與原來一般會議同樣的形式，這樣有林委員雅鋒所講的那些疑義嗎？	
		六、臨時報告：	**邱委員聰智報告：**說明法學界部分人士嚴重誤會本席主導推動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申論式綜合題型題庫建置等工作，並指控本席循私推薦沒有經驗之年輕委員，雖多所解釋，仍難取信於誤解者，致生本席困擾，爰提請具名公告下列二項會議紀錄，以為公開澄清之用：1.建議上(134)次院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	**林委員雅鋒：**本席能體會邱委員聰智因司法官考試改革之使命感所導致之焦慮。舉法官審理案件為例，說明「法官不語」為司法界最高原則，若達一致性意見而作成裁判書，任何人不宜對外再表示意見。本院為合議制，已作成之會議決議如經確認，即不宜因個人因素而將個人意見單獨公開。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文字「……邱委員聰智意見請考選部參考」，更正為：「邱委員聰智發言意見及審查會發言紀錄，請考選部參考並具名公告上網。」。2.關於上(134)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報告，就本年 4 月 12 日小組審查會未附審查委員發言紀錄，本席身為原提案人，在審查會中的發言紀錄未經本席確認或知悉，對本席不甚尊重，且本案關係重大，宜有會議紀錄供為歷史見證，並為澄清法學界對本席的誤會，爰建議將本席於第 134 次院會及該次審查會發言意見具名公告於本院網站： （一）本院第 11 屆第 126 次院會臨時動議第一案，邱委員聰智表示意見： 本席提出本臨時動議案，並非個人對主導題庫建置的考選部，特別是董次長有比較負面的評價，事實上董次長積極任事，在推動新制司法官律	**<u>張委員明珠：</u>**關於本案審查會紀錄係循往例以委員綜合意見方式呈現，如有未盡周延之處，可請第一組補充報告。惟建議本案仍照原決議文字確認會議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師考試的工作表現及成果，確實是有目共睹，個人也給予肯定。基本上，對於建置混合題型題庫，本席亦表示贊同，只是在作法、程序及相關規範配合調整、啟用時機部分，個人有不同的看法，由此不同看法，也可以看出董次長的積極創新且有突破。不過，這個創新突破，需要配合的規範調整的確太多，相關事項若未能及時作配合調整，可能會使得這麼具指標性意義的重要考試出現難題，所以不得不提出本臨時動議案。 本案案由分為兩部分：一是題庫命擬委員之迴避機制；二是題庫數僅達5倍，以如此重要的考試和占分比例特別大的申論題，題庫題目如此之少之啟用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疑義。就題庫命擬委員之迴避機制部分，本席用心詳讀典試法及命題規則，發現其機制確實是妾身未明，不太清楚，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似有若無，如果需要迴避的話，又與臨時命題委員的迴避方式會不一樣，因此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的規範要建置。尤其，本項考試，司法官與法學教授子弟參加者頗多，因為他們耳濡目染，而且會有特別輔導，錄取比率好像也比較高，其他應考人或多有質疑，如果沒有迴避的話，萬一將來某一命擬委員命擬之占分動輒 80、90 分的申論題被抽出來使用，而該試題之題庫命擬委員子弟剛好也參加考試，最後也順利考上，此時有人提出質疑，絕對是天大的事情，因此題庫命擬委員迴避機制確實非常重要。此外，我們一向希望命題委員分散，尤其現在本項考試申論題每題 80、90 分，如果沒有迴避又可擔任臨時命擬委員的話，很可能同一位命題委員命擬試題占分高達 150 分以上，影響考試結果非常大，必會引起非議，所以規劃建置題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庫命擬委員迴避機制，在這部分有其必要，也應等這些部分建置完成，有所釐清之後，再啟用題庫題。 就啟用題庫題部分，由於目前題庫數尚不足最低基準 10 倍，因為 1 年要使用 2 次，而且參與命擬人數少，很快就會被補習班鎖定，對考試公平性有所疑慮，所以本席認為並不適當。個人知道董次長希望有快速的政績，但本席不希望短多長空，其實個人了解董次長是很好的人，本來不想提出本案讓他更辛苦，而本席要花很多時間來說明也很難過。不過，從上次的預試經驗可以看出來，問題並不是出在個別題目本身不適當，而是橫向聯繫不夠，單就每一個題目來講，本席覺得大致還很不錯，所以如果加強命題委員之間的橫向聯繫，就可以也才可以將真正的關鍵問題予以解決，這個關鍵並不是用題庫命擬所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可解決。本席希望等題庫數多到符合比例原則再啟用，以本項考試的重要性及配合權數換算，本席認為，也許達到 60 題時才算符合比例原則，也才能再啟用。 個人想再勸董次長說，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你的努力，我們都很肯定，題庫題緩一年再啟用，讓題庫數能夠符合比例原則，等大家不會去注意命擬委員是誰時再推出，應該才是比較適當的時機。對於董次長努力的成果，大家仍會給予肯定，不會因為今年沒有啟用題庫題，評價就降低。事實上，本案所涉及而需要配合調整的規範還很多，建請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用意在於希望，等相關規範事項都規劃完備再推出，可讓外界了解我們真的很負責地處理事情，所以在小組審查會召開之前，本席還希望考選部在委員座談會上提出報告，大家先就相關問題提出來，作逐一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地釐清，以證我們確是非常認真、嚴肅地推動新制司法官考試的改革。 （二）本院第 11 屆第 134 次院會討論事項第二案，邱委員聰智表示意見： 對於本案的審查會決議，本席沒有意見。不過，有個衍生命題委員過少的問題，考選部答應處理，本席要特別肯定及鼓勵考選部。但恐考選部中途可能停頓，本席需要再繼續追蹤執行情形。這個問題就是，在本次考試部於審查會，表示在題數方面提高一倍，顯然非常之好，但是由原有人員來提高一倍題數，依個人的看法，這樣會形成人選少數特定、封閉但長期實質重大影響考試的結果，就平等對待應考人來講，似乎更有疑慮，不過事後考選部已多次向本席及其他委員表達，願意再增聘試擬委員，另外組成一組命題委員，儘快開始來命題，在考試前供作使用，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至少可以使這種少數特定、封閉的現象，在短期內快速減低，這個作為非常值得肯定與鼓勵，本席也答應原擬提出之書面報告暫不提出。因為工作非常辛苦，本席期盼委員們對考選部的決定能多給予慰勉，但是在今年8月考試之前，可能並不容易完成，考選部又不希望委員幫忙，所以本席希望考選部自己負起責任，將這個工作完成，雖然本席因為個人因素不能參與本次考試典試委員會，但是如果在第一次典試委員會之前，考選部沒有做好這件事情，本席會提出法律意見書送請典試委員會參考。當然，本席切盼考選部能解決這種困難，以免本席提出法律意見書。 (三)100年4月12日審查本院第11屆第126次會議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提:建請考選部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就司法官考試混合題型題庫命擬委員建置迴避制度，並於迴避制度完成法制作業前及題庫題數累積達合乎比例原則之適當數量前，暫緩題庫題目之啟用一案小組審查會，邱委員聰智表示意見： 1、肯定部致力於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革之用心與成果，惟部目前之工作成果仍未達本席所預期之理想狀況，因此本次提案係為使制度更加完善。 2、同年度之題庫命題委員與臨時命題委員不應重複。 3、過去曾有題庫命題委員參加考試未主動告知，經檢舉而遭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爰於典試法第 26 條第 2 項明定，題庫命題（審查）委員於本人報名其所命擬與審查之該類科考試時，有主動告知之義務。又本條第 1 項所稱之命題委員、審查委員等僅係指受遴聘之臨時命題（審查）委員，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部書面資料認典試法中規範委員之保密及迴避等規定，亦適用於題庫委員，係對本條作廣義解釋。 4、部認為將迴避對象擴及題庫命題（審查）委員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實務上執行不易一節，本席無法認同。部舉行各項考試時，均於典試委員會議宣讀典試法有關迴避及保密規定，並於書面資料上以粗黑字體標示相關條文，俾告知臨時命題（審查）委員上開事項之重要性。相對於此，部對題庫命題（審查）委員就迴避規定所為之宣導則略顯消極，茲因題庫命題（審查）委員所命擬之試題或於3、5 年後才獲採用，屆時其未必記得其命擬之試題及須主動告知之規定，爰建議部於考試報名截止後，主動函詢各題庫命題（審查）委員是否具典試法第 26 條有關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親、姻親應考時之應行迴避之事項。 5、茲因本 2 項考試除採題庫抽題之綜合題型之申論式試題各題配分為 50 分至 90 分不等外，餘採臨時命題之申論式試題各題配分為 30 分至 45 分不等，是以，題庫命題委員所擔負之試題配分顯較臨時命題委員為多，對考試結果之影響力亦較大，然二者之迴避規定並不一致，似有不妥。 6、本席並非非常支持先行分割而建立綜合題申論式試題題庫，惟若有妥善之規劃，則可接受。然就部目前之工作成果觀之，似讓人有題庫建置工作不可行之感。本席一再重申，應避免題庫命題（審查)委員集中於少數人，部現行題庫建置方式，係各科目設 1 組常設題庫小組，其下復分成 3 命（審）題小組，共約 12 名命（審）題委員，命擬 20 至 30 題，無論委員人數或試題數量似均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過少。試想，每組 12 名委員，命擬 24 題，每題 80 至 90 分，委員對考試之影響可達 5 至 10 年，此 12 名委員難道不會被各界鎖定嗎？如此重大之考試，卻讓少數 12 名委員影響 5 至 10 年，是否妥適？又部辛苦了大半年之久只能找到每組 12 名委員，復表示增聘人員極為困難，亦讓人擔憂是否可能產生後繼無人之情形？故建議各科目再增設 2 組題庫小組，如此每科可由 12 名委員增至 36 名委員，總體委員人數可超過 150 名，題目數每科可達 50 至 60 題，人數多，題目數多才可避免委員名單被鎖定，對題庫建置亦多有幫助。 7、另以往測驗題和申論題混合之混合題型常有測驗題與申論題不均衡之現象，同理，部採部分題目由題庫命題，部分題目採臨時命題之作法亦會產生許多待磨合之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處。目前部囿於人力、物力僅能建置綜合題題庫，惟理想狀況係同一專業科目之其餘申論式試題亦應建置題庫。是以，部如能再設 2 組題庫小組，則可將題目分成 A、B 兩組，A 組題庫為單純綜合題題庫，B 組題庫之綜合題，則預備供與其餘同一專業科目之申論式題庫題目建置之用，以利建立以科為單位，一套一套的題庫。而所有題庫則於 3 年內建置完成為目標期程。 8、附件 1 所示題庫小組之組織方式其實與現行臨時命題委員之組織方式未有不同，臨時命題委員亦是聘請 2 位學者、2 位實務界人士，故題庫試題品質不一定較臨時命題為佳。 9、為免有獨厚特定人士之疑慮，並增加委員參與之多元性，實不宜由同一組題庫命題（審查）委員長年、固定命題，又依現行臨時命題委員遴聘慣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例，如本年已任司法官考試之命題委員，次年同一考試即不再遴聘，基於制度一致性，此慣例亦應適用於題庫命題（審查）委員遴聘作業。 10、為避免題庫命題（審查）委員與臨時命題委員所命擬試題重複之情形，部應於綜合題題庫試題封套外清楚註記命題重點範圍，以供典試委員長或召集人參考。 11、另依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遇有考試科目內容更易或試題存量不足時，應隨時整編增補之，故請部確實執行該條規定，在各科題庫試題題目數不足 30 題時即增補試題。 12、增補試題所延聘之命擬委員，不宜與前聘之命擬委員重複，避免委員趨於封閉。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1 次～第 152 次會議邱委員聰智發言錄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15	100.06.16/第141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2、考選部函陳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考試補行錄取一案，報請查照。	**邱委員聰智：**本席延續剛才李委員雅榮所提補行錄取案，個人比較關心的是訴願會基於「文義有疑問時應朝有利於當事人的方向解釋」法理，將本案不予錄取之原處分撤銷的決定理由。因為這是一個很先進的見解，對考選部將來相關試務的處理，會引起蠻大的震憾。當然，部相當體認訴願會的用心，個人也表尊重。固然，當解釋上有疑義時，應該朝有利於當事人的方向解釋，這是法律上的用語，不過在適用上是否如訴願會所言，文義如有疑義時，馬上就朝有利於當事人的方向解釋，尚有討論空間。一般來講，應該有更精緻的論述，才能援用。也就是說，其實我們單靠文字而能夠把法律上的意義交代得很明確清楚，不可能有模糊地帶或沒有兩、三種解釋的可能之情形，大概非常	**林委員雅鋒：**本席聆聽剛才邱聰智委員的意見，真的是非常贊同，因為本項考試是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昨天承董次長告知本案由於考試完畢後典試委員會已裁撤，所以所有的處理都由考選部依據法令處理，原來的典試委員會成員，除體能測驗組的典試委員以外，包括本人在內對於後來要補行錄取的結果，事先毫不知情，本人是在看本次院會資料時才知道。第一個感覺是昨是今非，原來我們在典試委員會討論本案，採取「踩跑道線」是違規的看法，雖然在現場看應考人抱著砂包跑走因為負重太重而跌倒，摔在跑道線上，心中頗為不忍，與訴願會所說應考人是否有意要脫離跑道，可能一個會是故意，一個會是過失，確實有不同，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之少，因此要拿法律諺語來作裁判的依據，可能除了文義之外，先要去了解整個法律體系相互間的關係，如果仍有不足，還要從立法者之目的，了解當初制訂法規的目的為何，萬一仍不明確，還要去看這樣的法律在立法當時有沒有考慮很清楚，是否隨著社會的變動，當時制訂法規者規範意向之客觀目的到底在哪裡，如果連這些都已審視過，還是發生疑義而不能處理，到那個時候才能搬出朝有利於當事人的方向解釋之法理，當然訴願會在當初作裁判可能因為是作比較廣義的裁判，在寫裁判決定理由時對於相關論述並沒有很精細去處理或者未能考慮，本席比較擔心如果輕易援用沒有經過前述的檢視，文義有部分疑義就朝向對當事人有利方向時解釋，對於未來考試的辦理會變得相當困難，有許多辛苦的事情難以處	但是規則已產生效力，是否在後來可以有一個昨是今非的決定，在沒有任何改變的情況之下，可以作不同決定？當然如果要儘量朝當事人有利的方向去解釋，本席也能夠接受，可是許多規則作昨是今非的解釋，卻又沒有發生什麼新事實或新理由，這樣的訴願決定，是否妥當？當然以本席而言，必須尊重此結果，本案也已經由考選部根據相關的規定處理。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理。考選部對本案能夠體認實際而作這樣的決定，對處理事情來講當然很明快，很有積極意義，不過後續影響頗大。我們的訴願會在應考人權益的問題意識上，一直在跨大步往前走，考選部要跟上去還有很多事情考慮，像類似的案件，可否讓訴願會與部會的法規會有機會作些對話，不然像這種踩跑道線的規定，原來被認為是脫離跑道，可能已是慣例，現在突然轉向更改而作這樣處理，如果說理慎重一點會比較好。希望考選部除了明快處理以外，事後能夠作嚴謹的補救，對這個問題有更深入的探討。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2、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草案情形。	**<u>邱委員聰智：</u>**對於法官法之立法通過，本席也要肯定銓敘部所做的努力，不過該肯定應該不只是銓敘部，考選部及保訓會也要肯定，因為法官法會全面影響到各部會。尤其，本席發覺對考選部的影響可能更大，所以本席有	**<u>林委員雅鋒：</u>**邱委員聰智對於法官如有違紀被懲戒時，提案使該法官甚至應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當時法界感覺有不可承受之重，但是結果卻能入法，這是邱委員條文。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2點請教：1.在報告第9頁中有關法官之遴選，我們原來的版本是在第5條之1，所有法官之遴選辦法，均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但是通過的版本，其適用範圍僅限於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之考試，其參與遴選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第5條中第6、7、8款適用的機會不會很大，因為一位教授真的要去寫裁判，路還很遙遠，由律師遴選應該是最主要的部分，原來本院的版本是所有法官之遴選辦法，均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現在則不是這樣，僅限於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等於其他的遴選辦法不需要會同本院定之，是否為如此解讀？如果是這樣的話，對於將來部辦理國考的影響很大，未來恐無可能回到我們原來所預期的版本？請部說明。2.另據報載立法院作成附帶決議，將從明年開始，降低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法官的考試職能，甚至要停辦部分司法人員考試，不知實際內容為何？請部一併說明。	
116	100.06.23/第142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題庫大樓興建工程完成重新招標作業。	**邱委員聰智：**考選部為了提升題庫品質所做的努力，我們都很了解，不過現在題庫命題與審查，常在同一大樓辦理，委員出入，一目瞭然，難免因此洩露。因為事涉機密與隱匿性，所以建議命題與闈場閱卷能夠安排在不同的大樓辦理，避免因進出而使身分洩露，另建議部審慎安排委員的停車動線，也可避免其身分致洩密之虞。	**主席：**剛才請教黃秘書長，新建題庫大樓設置有地下停車場，因為相關命題、審題委員等人身分敏感，宜儘量安排其至地下停車場出入。建議部妥慎規劃相關動線，以表示本院對當事人之尊重及對其隱密之重視。
117	100.06.30/第143次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交通事業機構改制相關問題之辦理及宣導情形。	**邱委員聰智：**對於銓敘部的績效及成果，本席與大家都非常肯定。本席呼應剛才歐委員育誠、黃委員富源意見，對官職導調整部分，對銓敘部也有所期許。有關高階警官職務等階表調整案，其審查結果與部所提建議落差頗大，最主要在於考量機關層級、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時要如何斟酌，角度有	**張部長哲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規定，核列職等是按照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作衡平考量，可是個人也了解，本部同仁是以機關層級作為優先主要考量，邱委員說得確實沒錯，記得人事局顏副局長曾提過任用法第6條這3個考量順序有調整過，現在已經把職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所不同。尤其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後，將原來的機關層級、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改為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不過部在考量上，大致還是與修正前的想法一樣，仍非常慎重其事將機關層級列在前面為主要考量。譬如說海巡署主任秘書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警政署的機關層級較低，主任秘書則列簡任第十一至第十二職等，因為海巡署為二級機關，而警政署為三級機關，部仍以機關層級為主要考量，雖然委員建議可否與海巡署官職等相等，但部卻相當堅持，不過這也有道理。惟值此組改之重要時刻，仍建議部循修法意旨優先具體考量職責程度與業務性質，進而訂定三者之權重比例，作為審定機關官職等配置之依據。	責程度放在第一順位，顯然先於其他兩個考量標準，所以各位委員關心的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等核列標準問題，本部會重新加以檢討，訂定更具體、公平的審核標準，以免委員經常詢問為何這個單位主管職務是九職等，別的單位卻又列九至十職等，為何同層級或業務性質相同，員額較多的單位反而職等卻比較低，所以本部會用新的思維來重新作考量，本人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
		乙、討論事項 一、陳召集人　皎　眉	**邱委員聰智：**基本上，本席比較同意林委員雅鋒的意見。不過，個人覺得，為了避免大家對相關	**主席：**本案基本上就照林委員雅鋒、邱委員聰智的建議作文字上的修正，不要提及憲法的問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有關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依國際公約(STCW) 之規定，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一案報告，請討論。	問題的考量，就像高委員所說，到底是雙軌制或根本沒有雙軌制，所以本席建議說明二第一句話也予以刪除，否則我們辦理幾 10 年專技考試，發下那麼多證照，結果恐怕會因它不是專技考試而被推翻。因此建議刪除後之文字修正為「與會委員考量船員法第 6 條已明定船員資格得以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取得…」不要連是否為專技人員部分也去否定它，更不要衝撞有憲法定義尚未明確的問題。當初可能是航海業界考量而要求考試院辦理考試，現在要以訓練方式取代收回。所以本席建議前面這一段定義不明確文字不要列在裡面，這樣更可以表達決議的本意，而且避免憲法上的爭議問題。	題，否則就不能作決定，因為憲法規定並不明確。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118	100.07.07/第144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邱委員聰智：**對於考選部的努力，大家都有目共睹，本席亦表示肯定，但有 3 點問題提供建議:1.為第 3 頁有關配合國家	**賴部長峰偉：**邱委員聰智提到人權問題，公平合理對待應考人的理念，並且要符合公義，將來我們會特別往這個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考選行政：100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人權報告辦理相關事宜部分。當然，到目前為止，考選部在人權的體現上非常優質，值得肯定，不過在部分考試類科合併與配置上，確實還有待努力與提升之空間，這也是上次本席提案司法官、律師考試與司法人員考試日期錯開的最主要理由。事實上，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規定，公平合理對待應考人是最基本的核心價值，所以本席希望未來部在公平合理對待應考人方面，能更加努力與提升。2.在部報告第 5 頁（十）「研商航海人員考試全部改由交通部辦理事宜」部分，本席希望文字能稍作補充，因為如果改由交通部辦理的話，它就不是國家考試，也不是憲法上專技人員考試，依照船員法規定，另外一個方式是資格檢覈訓練，目前等於我們停辦航海人員考試，因此建議文字修正為：「研商航	方面去考慮，另外提到航海人員考試，應該是資格檢覈訓練改由交通部辦理，文字上要作修正，還有司法考試題庫命題人數太少及題目太少，人數集中化的問題，我們會注意，繼續推動司法官、律師考試題庫的設置，本部也會照辦。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海人員考試全部改由交通部辦理資格授證檢覈事宜」，方能釐清本院舉辦之國家考試與交通部主辦授與證照之不同。3.在報告第 7 頁有關司法官考試題庫建置問題，本席之所以特別關切，主要是因為其涉及是否公平合理對待應考人，由於法學並不是自然科學，更不像醫學、藥學，到現在為止，尤其在台灣，法學只是一個學說學，不同的人來命題與其學說結合在一起，所以命題人數如果過少或題目太少，除了這些人會被鎖定，根本無法保密之外，事實上如果某些學說太集中，對應考人真的很不公平。本席也了解此項工程的確很辛苦，辛苦到董次長都說他又不光只是辦理司法考試，可是由於牽動影響最大，且關乎改革之成敗，因此本席希望部在考試之後，能繼續推動司法官、律師考試題庫之設置，目前完成審題題數近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80 題看起來好像很多，其實不然，憲法與行政法是有二題，加起來等於 4 個科目，每科只有 20 題，就普遍性與公平合理對待應考人來講，距離還很遠，所以希望部在考試之後，能繼續推動司法官、律師考試題庫的設置。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 100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邱委員聰智：**本席的想法與張委員明珠、林委員雅鋒差不多一樣，其實蔡主委在擔任委員時也希望能儘量進行言詞辯論，應該是要一本初衷，加強推動。因為如果能盡力朝納入言詞辯論程序努力，應該有兩個特殊意義，一是言詞辯論為救濟程序的中心，也是裁判論證責任之核心價值所在，越充實就越符合救濟程序的正義價值，會本來就應盡力朝納入言詞辯論程序而努力，如果人力確實不足的話，應設法爭取；二是基本上，在行政救濟程序逐漸完備，走向以言詞辯論為中心的時代，而公務	**蔡主任委員璧煌：**謝謝 7 位委員的指教意見，張委員明珠對於復審、再申訴案件的處理經驗及法律見解比本人深厚許多，過去在主委任內也積極擴大當事人參與，推動動態審議程序，就像剛才邱委員所說，本人在考試委員任內對於當事人參與之言詞辯論程序也非常重視，但本次報告結果，張委員明珠特別指出有點退步，從過去的 7.2%減至 4.5%。我們會再檢討努力，最近本會也正在推動視訊陳述意見，過去視訊設備連線成功比例不太高，但是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人員保障體系之救濟程序乃特別法之救濟程序，如果與一般救濟程序反而差距太遠，將會被認為不符人權保障標準，將來反而有被歸併到行政法院體系之疑慮，所以言詞辯論有其特殊意義，本席冀望未來保訓委員也能爭取被遴選為行政法院法官之機會，這樣就須借助言詞辯論的落實，也將會使公務人員的保障體系更具有意義，所以請會及蔡主任委員繼續努力。	本會希望當事人如果不能到會陳述意見，至少可以透過視訊來陳述意見，所以我們改善硬體連線設備及視訊軟體，也許在言詞辯論方面不見得馬上能夠做很多，不過視訊陳述意見可能會進行多一點，張委員的意見，我們非常重視。我們認為，進行陳述意見以後，影響審議決定的比率會提高，這也是公務人員保障之法定權利，我們會努力來做，也感謝張委員明珠及邱委員聰智的指教。
	100.07.14/第145次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99年度公務人員撫卹案件辦理情形。	**邱委員聰智：**在民法繼承法定順序與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孫子女享有代位繼承權，但是撫卹法修正前原列在父母之後，孫子女與祖父母共同享有第二順位，上次在審查會本席曾提過這個問題，不過理由是說孫子女請領的情況非常之少，所以由報告第5頁來看，孫子女好像已經被排除，其實他們仍應享有法定地位，與祖	**張部長哲琛：**邱委員聰智提到有關孫子女領受撫卹繼承權部分，目前執行時是列在第二順位，如果子女不在，可由孫子女代位領受。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父母共同享有第二順位，不宜將之排除，建議日後修法時，應考量將孫子女明列於領取撫卹順位中，較為妥適。 **<u>邱委員聰智：</u>**剛才部長說孫子女可以代位領受撫卹，不過如果我們把時間往後推 20 年、30 年，情況可能不一樣，因為我們這一代兄弟姊妹可能還不少，但是下一代的人，兄弟姊妹就不會很多，獨生子女應該很多，如果子女均逝世的話，會變成沒有代位可接，所以建議及早考量因應，將孫子女列入領卹順位裡面較為妥適；適用代位，至少亦應於施行細則明定。	
119	100.07.28/第147次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3、辦理「地方公	**<u>邱委員聰智：</u>**針對人事行政局辦理地方公務人力培訓座談會，本席有 2 點建議：1.舉辦地方公務人力培訓座談會非常有意義，探討議題相當具體，且對相關事項推動很重要，不過討論內容為與各地方機關訓練業務分	**<u>顏副局長秋來：</u>**邱委員聰智提到本局辦理地方公務人力培訓座談會，所邀請的學者專家應該屬於諮詢意見，將來當然還會循正常程序邀集政府相關機關人員開會討論後，再提報本局作政策性決定。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務人力培訓新思維座談會」。	工、在地化訓練落實等，皆與五都施行有密切關係，惟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只邀請學者專家參加研討，好像只是旁觀者外在觀點的顯現，地方機關人員似未在參與行列之內，建議將來可以進一步廣邀地方機關人員參與，再併同舉辦一次較大型的研討會。2.有關五都人力培訓之重要性，應該不下於中央組織改造，尤其地方人力素質提升對國家發展甚為重要，所以建議會能夠就其相關課題研議規劃是否有辦理類似飛躍計畫之中長期完整培訓計畫的可行性，讓地方人力素質得以提升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二）研商「本院及所屬部會暨行政院	**邱委員聰智：**從法制面來講，剛才詹委員和黃委員的想法是希望這個問題要有法制上的正面釐清，個人可以了解。不過，本案涉及的可能不只是單純的法制面釐清問題，而是此時提出這個問題作比較嚴肅的處理是	**決定：**本院及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得否擔任典試工作一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選、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得否擔任典試工作」一案會議辦理情形。	否適當，個人比較希望能從自律的角度來看待。而且，目前院部會人員的工作都相當忙碌而難以顧及，這可能也是當初提出來的重要考量之一。如果現職行政人員也可以命題閱卷，會不會又衍生能否支領相關津貼的問題，若是可以支領津貼，則又會有第10屆考試委員剛上任時的情況出現，到時候萬一又被立法院作成附帶決議要求參加典試之現職行政人不得再支領試務津貼，恐怕又會引發爭議，此時此刻再出現這樣的問題，可能不太好。另外，可能又會衍生一個問題，就是部內同仁在闈場工作者的支薪問題恐將浮上抬面再次被探討，所以相關行政人員的自律如果可勉強解決的話，則法制面的釐清探討暫緩一點，未必不可行。	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
120	100.08.04/第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	**邱委員聰智：**有關100年司法人員特考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雖然整體	**賴部長峰偉：**剛才2位委員所提增列需用名額，據了解並沒有違反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148次	報告： 8、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需用名額168名及增額錄取34名列入候用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來看並沒有違背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不過增額達或近100％的情形非常普遍，部分類科報考人數不多，需用名額增列100％，如果應考人知道會增額這麼多，可能會有不一樣的想法，尤其部分類科看起來合法，但是如果增額錄取加入候用名冊的增列名額，頗多類科已超過100％，即如執達員，而法警也近100％，似乎有如遊走於法律邊緣。因其事關應考人權益，請部適時提醒司法院及法務部注意，儘量避免類此情況的發生。	規定，不過林委員雅鋒說得很有道理，2個月之間又多出這麼多缺額，剛才邱委員聰智也比較客氣地希望本部能夠提醒司法院及法務部，本部會聲音大一點地提醒法務部不要再違背林委員雅鋒所提的誠信原則。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全面建立並公布實施專技人員考試應試專業	**<u>邱委員聰智：</u>**就本案來講，部應先深入了解有無洩題或被懷疑洩題的可能，雷同的題目內涵是否為該命題委員特別專攻領域，或者在相關考試的命擬有類似的題目出現，如果有這種情形的話，應該要比較慎重處理，而且研究如何對外說明及因應，否則將來若是	**<u>賴部長峰偉：</u>**今天各位委員所提問題焦點大多在於命題委員命擬內容與試題重複或雷同，昨天本部已經跟該位命題委員聯繫，他也尊重我們的處理方式，剛才台視、公視、TVBS等媒體已訪問過秘書長，對於此問題已作大部分解決，當然發生試題雷同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科目命題大綱報告。	引爆，類此問題是產生疑義的關鍵。假設雷同的題目是該命題委員特別專攻，或者經常在相關考試命擬有類似的題目出現，這樣就表示他很有私心，非常要不得，請部預先了解以作為因應之準備。	事件，大家都感到遺憾、意外或認為不可原諒。最重要的還是邱委員聰智和邊委員裕淵所提洩題作弊疑慮，當然這個問題並不好調查，可能要由政風單位來處理，至多就是跟命題老師簽切結書，表明沒有洩題作弊的問題。
121	100.08.11/第149次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辦理匈牙利貿易辦事處代表陶達先生蒞院專題演講情形。	**邱委員聰智：**本席要呼應、並延伸林委員雅鋒的一席話。政府律師的議題，過去也討論過多次，基本上如果有縝密的制度配合，林委員的高見是相當好的構想。不過，目前法制面仍有問題，專技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如果沒有合一舉辦的話，可能難以克服。因為，目前律師考試放寬錄取率到這樣的程度，將來沒有執業的律師可能會很多，但是律師考試及格以後，並沒有受過任何培訓，專業職能容待提昇。擔任公部門律師，其職責會比私部門律師還重，且專業的要求更高，但是他除了一般	**董次長保城：**針對林委員雅鋒和邱委員聰智所提意見，下週一法務部常務次長會召開律師法修法會議，有邀請本部派員參加，本人將代表考選部參與討論，其中主要議題是律師訓練的部分，因為律師考試錄取率自今年起已在提高為 10.89%，所以有關律師訓練部分將由本部主辦，訓練及格之後再發給律師考試及格證照，這也是遵照院會的政策方向在走。另外，剛才林委員雅鋒和邱委員聰智提到政府律師的問題，因為依照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律師不得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法律實務經驗不足之外，專業部分可能也有問題，所以如果真的要現劃推動政府律師的話，基本上本席也同意林委員意見，不過，將來應該要有專業、縝密的訓練規劃，並進行正式的培訓。	兼任公務員，將來如果要讓律師在行政機關擔任公務人員的話，可能要向法務部修法，將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刪除。過去我們在院會也曾經說明，政府律師應該與公職建築師一樣，有律師證照者能夠加考行政學等 2 科，通過後變成公職律師，除了擔任法制人員之外，是否在業務單位先有業務經驗，再提法律意見，或許比較具體可行，由於我們發現法制人員進入行政單位之後，因為沒有第一線業務經驗，有時所提法律意見反而造成業務單位許多困擾，所以我們希望把這個議題藉由週一上午法務部平台，與律師界大老、法務主管討論。除此之外，我們希望律師考試錄取率是否由現在10.89％有再提高的空間，剛才林委員、邱委員所提意見，我們也會帶到律師法討論會議當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中，相關的變革必須與法務部合作。
122	100.08.25/第151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3、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1,722人一案，報請查照。	**<u>邱委員聰智：</u>**考選部的確非常辛苦，因為對於增列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部分，多年來常常成為院會的議題，本席認為這個並不是考選部自己能夠解決的問題，人事行政局與院部會應該再好好溝通，作個總整理。在上(第10)屆考試院對於增列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本來並沒有很嚴謹的規範，以致經常增列需用名額達300%的奇特現象發生，當時在委員任內的吳局長泰成認為，應該有一個嚴謹增列處理原則及限制規範，而才在院會提案討論通過。然蔡主委璧煌在今天及前次院會對保訓會提報缺額卻無法補足人力，亦多次表達失望。個人記得，當初要訂定處理原則及限制規範時，蔡委員好像也很有想法，反而本席並未表達很多意見。當前既然要點已通過，就要據以處理，不	**<u>決定：</u>** (1)本案同意備查。 (2)有關超出增列比例規定上限，經考選部審查不予增列之34人，局建議同意增列一節，俟本項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時，再予審酌。 (3)請考選部通盤檢討增列需用名額之相關規定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過問題仍不會因此而可處理得很完善，從院長在上週的講話也可以看得出一些端倪。雖然增列增額有一個原則，但是不管怎麼修訂，這幾年下來，確實一直都有問題存在，該如何處理，建議應由院部局共同思考研議一個讓問題得以根本解決的規範，倘若仍不可行，或許應考量廢止該規範，因為訂定要點還不到半年就要再修正，修來修去，問題還是存在。蔡委員換了位子才終於發現問題，覺得規範限制非修正不可，所以這應該是一個該嚴肅面對的課題，不然，我們訂定一個規範之後，經常在修改，修改之後又在院會經常討論增列增額問題該如何處理，如此一而再的變動，就等於沒有針對問題好好去作解決，這對本院和考選部都不是很好。因此，應該如何作根本解決，請考選部當成一個嚴肅課題，好好地檢討。本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席了解，靠考選部本身，很難為也很辛苦。但是放著問題常常造成目前這樣的困擾，也非績效管理的良好方式。 **邱委員聰智：**對於胡委員幼圃意見，本席非常佩服。不過，個人還記得吳局長在上屆院會曾提到，原列需用名額與增列需用名額合起來稱為正額錄取，其中，增列增額錄取的「增列」應該是動詞，藉此讓正額錄取與增額錄取涇渭分明而區隔。也許胡委員的考慮是對的，我們在作法上應該更嚴謹一點。但是，目前這樣的作法，是否已構成違法，可能還有解釋上的空間。	
123	100.09.01/第152次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賡續推動國家考	**邱委員聰智：**本席沒有火氣，也不是大事情，不過可能要請部多注意，提醒部能夠作充分因應。本次新制律師考試報名人數超過萬人，預計及格人數至少在1千人左右，往年約600人的訓練安排，已	**董次長保城：**非常謝謝邱委員聰智提及律師訓練的問題，這將會漸漸發酵的議題，因為本次律師考試全程到考人數約9千多人，預計年底放榜及格人數達987人，已近千人大關，現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試職能分析工作。 2、考試動態：舉行100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考試事宜。	有相當的困難度，本次錄取人數大幅增加，相關實務訓練應如何處理，請部多花費心力來注意因應，因為訓練是考試的一部分，訓練完後才發給及格證書。目前，一般是按照名次分批訓練，但是也有出現後面的人被擠到前面，引起許多怨言，爰建議部與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協商溝通，以免延宕及格人員的受訓時間。本席以前就曾經提過，可以預見這的問題勢必會發生，當然本席知道考選部也很難為，改革工作很多，真的是焦頭爛額，但是這個問題既然會出現，還是請部多辛苦一點，盡心力來作協商溝通。	行律師考試通過考選部筆試之後，本部隨即發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然後由法務部委託全國律師公會辦理1個月基礎訓練，再赴各律師事務所作5個月實務訓練，但據瞭解6個月的訓練效果不彰，現在及格人數又大幅增加至近千人。所以，本部在昨天上午召開會議，邀請法務部代表、全國律師公會及保訓會參與討論，目前現制運作為考試及格後馬上發給及格證書，使整個律師訓練成效有限，再加上全國律師公會代表說他們原來是分批在律師公會上課，現有場地很小，只能容納100多人，本次律師考試及格人數多達近千人後，他們預定在萬華紅十字會樓上的大禮堂上課，預期效果當然會不好，昨天開近3個小時會議，所得初步決議是律師公會對於本部建議比照中醫師特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考、消防說備師考試、引水人考試依專技考試法第22條規定，筆試通過經實務訓練及格之後，才得以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律師公會持不同意見，希望仍繼續維持現制，主要原因是他們擔心由政府收回，訓練課程及師資不再由律師公會安排，這樣會影響其律師自律及自主權，針對這一點，我們有說明現行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受訓，該訓練委員會本身，本院保訓會雖有派代表參加，可是訓練課程主要仍在於法務部及司法院組合，保訓會非常尊重，因此未來如果將訓練變成考試一部分的話，訓練課程部分，律師公會應該不必擔心失去主導權，我們已經請出席代表回去說明。至於法務部代表則表示，基本上他們尊重律師公會的意見，並希望本部能儘量說服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律師公會，近期，本部將主動拜會律師公會理事長，並請他同意我們參加律師公會理監事會作報告，以加強溝通，並建議在不修改律師法的情況下，透過修改法務部主管的律師職前訓練辦法，然後本部根據專技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專技律師考試考試規則，並組織相關委員會，如果要修改律師法，期程可能遙遙無期，因為在法務部召開的修法會議已開過 59 次，還沒有出法務部大門，所以在不修改律師法的情況下，我們希望在民國 102 年僅修改法務部主管的律師職業訓練講習辦法即可改善此一問題。 至於邱委員擔心的實務訓練場所確實是存在的，目前每年律師考試及格人數約有 500 多人，即使安排 500 多人在律師事務所、法律扶助基金會實務訓練，已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經很難找，所以本部希望法務部修改律師職前訓練辦法，擴大其實務養成，也可以在企業法務部門及政府部門法規單位實習，以增加實務訓練的場所，來解決及格人數大幅增加的問題。 最後要感謝保訓會願意承擔未來基礎訓練的工作，由於邱委員是法律學術界、實務界非常受敬重的長者，可否請邱委員有機會跟律師界稍作溝通，請邱委員及各位委員能在其他不同的場合多幫忙說明，雖然我們提高錄取率，但是在訓練過程的篩檢上會更嚴謹，以符合實務的需求。
			邱委員聰智：本席非常肯定考選部在律師訓練方面所投注的心力及成果，尤其是董次長的辛苦，應該給予讚賞，對於高委員明見有關律師訓練的發言，個人也十分讚佩。事實上律師訓練問題	**主席：**關於律師訓練，的確是茲事體大，因為錄取這麼多人，如果沒有良好的訓練，可能會發生問題，若委員們都不放心，其他的人怎麼會放心呢？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有必要請考選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不只百廢待舉，而可能是洪荒一片，1 個月的基礎訓練，似有若無，5 個月實務訓練則幾乎回到律師偽造文書的共犯結構之中，所以，我們真的要當成重大問題來處理，如果沒有突破的話，對人民是非常不負責任的。我們看德國、日本對律師、法官是同時受訓完成；即使在律師、法官分開考訓的法國，他們的筆試及格率，一般大致雖有 20%，但是筆試及格後口試淘汰 25%，最後還在兩年實習訓練完畢後再刷掉約 40%，所以從筆試及格到實習訓練通過者應該還不到一半約（7%）；在美國的律師事務所則有嚴格篩選訓練，如 2 年 4 千小時的律所事務所實務只專門辦理專利申請，5 年以後才能辦理專利訴訟案件，相信這樣的訓練方式，在台灣的律師事務所，100 年以後也不可能做到。這樣的訓練上落差，應該嚴肅面對。	部研究，提出具體的辦法，主動提案並請委員參與，妥善處理。當然，這麼大的問題，要作有效且立即之解決，並不容易，不過我們可以分階段進行，規劃期程，一步步來推動。我們重視這個問題，就會減少此問題在日後所造成的傷害，這一點大家都有共識，希望考選部朝此目標繼續努力。

序號	日期/場次	事項	發言	回應或決議
			考選部應挑起這個重責。非常榮幸地，董次長終於想到我，本席非常願意在個人能力所及，與大家共同來努力。否則，律師考試只一昧放寬錄取人數，對台灣的法治會是一大災難。既然大家如此關心，考選部也非常努力，個人願意跟隨大家的腳步一起來做。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考試委員邱聰智/ 邱聰智作.

-- 初版. -- 臺北市：考試院, 民 101.5

面；　公分

ISBN　978-986-03-2670-3(平裝)

1. 考試院　2. 言論集

573.442　101009262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考試委員邱聰智

作　　者：邱聰智

出 版 者：考試院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電　　話：(02) 8236-6000

印 刷 者：上校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158 巷 6 號

電　　話：(07) 311-601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版　　次：初版

GPN：1010101081

ISBN：978-986-03-2670-3